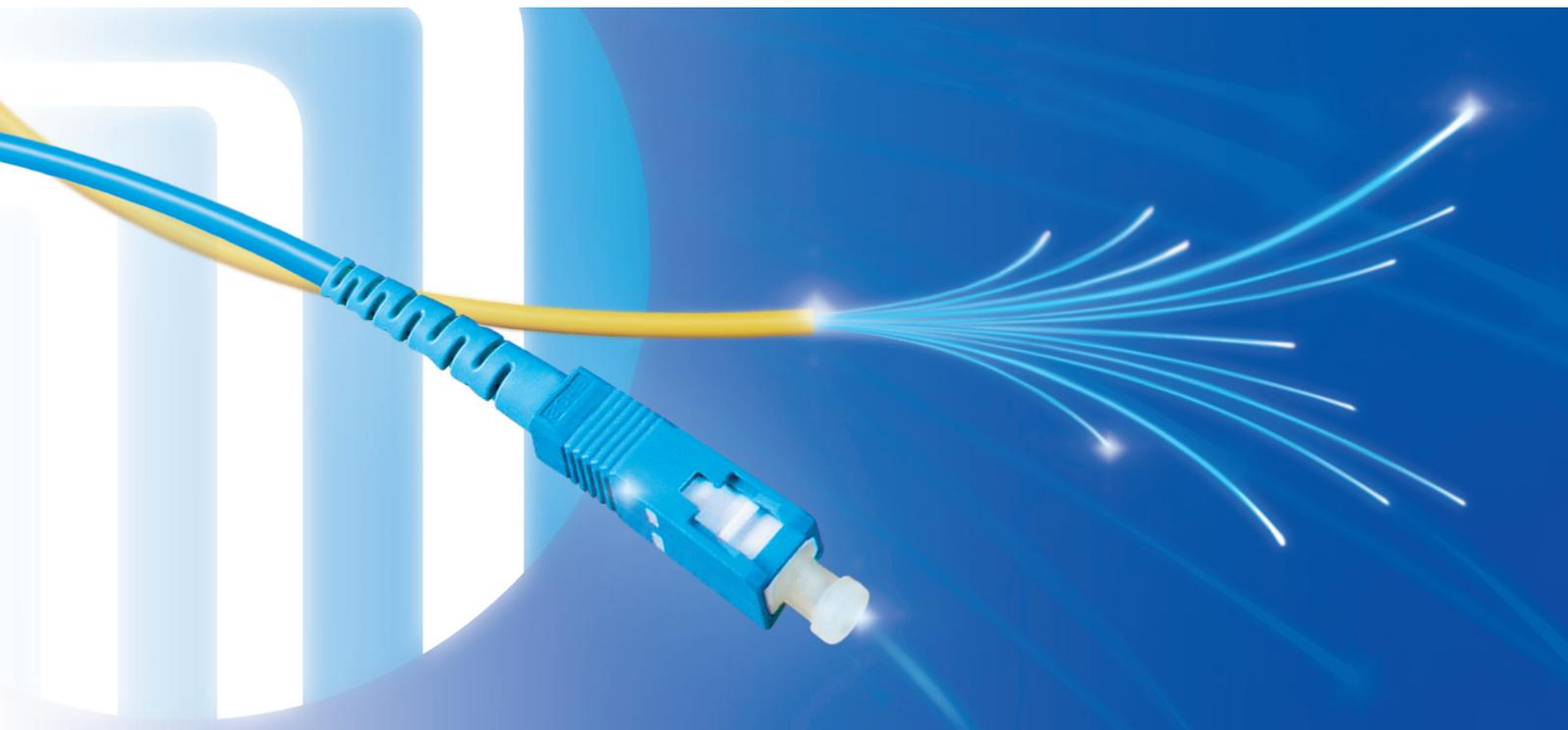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Fiber Optic Network System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777



全球發售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FIBER OPTIC NETWORK SYSTEM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406,000,000**股股份，包括**300,000,000**股新股份及**106,000,000**股銷售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40,6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365,400,000**股股份，包括**259,400,000**股新股份及**106,000,000**股銷售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1**美元

股份代號：**3777**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超額配股售股股東)於定價日議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前後，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發售價將不低於1.60港元，而現時預期不會低於1.20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時必須繳付最高發售價(即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在取得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超額配股售股股東)同意的情况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早上或之前任何時間，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即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至1.6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早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通知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fiber optic.com。倘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前已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據此調低，有關申請其後亦不得撤回。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超額配股售股股東)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準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香港發售股份的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其代表或為其利益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不受有關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預期時間表⁽¹⁾

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²⁾根據

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的開始時間⁽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eIPO認購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的截止時間.....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發售價；

國際發售認購申請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的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或之前

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

一段所述，透過各種渠道（包括聯交所網站

www.chinafiber optic.com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fiber optic.com）公佈香港公開

發售的配發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士的身份

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可於www.iporesults.com.hk（備有「按身份證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配發結果的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發送股票／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倘適用）的日期⁽⁶⁾.....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¹⁾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全部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倘上述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會另行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fiberoptic.com在香港刊登公告。
- (2) 於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閣下的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以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3) 倘香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何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前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倘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預期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發行。股票僅於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預期為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後）。倘投資者於接獲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前，按公開所得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倘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價格，有關申請人將獲發電子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提出申請，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發送到申請付款賬戶。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提出申請，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以平郵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認購指示時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字元（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字元），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可能就退款用途轉交予第三方。銀行在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正確，則或會延遲兌現退款支票或使退款支票無效。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期時間表的細節（包括適用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及寄發退款支票和股票），務請閣下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內「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上述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刊發公告。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前，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不同資料。

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售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	2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29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48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2
公司資料.....	56
行業概覽.....	58
監管.....	68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77
業務.....	9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3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39
主要股東.....	146
股本.....	147
財務資料.....	15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87
包銷.....	189

目 錄

全球發售的架構	199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0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溢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須閱覽整份招股章程。

關於發售股份的投資均帶有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閱覽該節。

概覽

本公司為中國最具規模的光纖活動連接器生產商之一。根據賽迪的資料，按二零一零年的銷量計算，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光纖活動連接器生產商。本公司光纖活動連接器於二零一零年的銷量佔中國光纖活動連接器總銷量**18.6%**，高於本公司兩大中國競爭對手的合併市場份額。光纖活動連接器乃光纖網絡的主要部件之一，是一套內含一條或多條軟光纜而每條軟光纜的末端均接駁至一個或多個連接器的裝置。連接器連接光纜或光纜通信網絡的其他設備，而軟光纜則傳送光信號。本公司生產和銷售全系列的光纖活動連接器產品，該等產品廣泛應用於通信行業。除光纖活動連接器外，本公司亦生產接配線產品及機房輔助產品。

本公司目前以中國光纖活動連接器市場為目標，為通信網絡營運商提供訂製產品及解決方案，當中包括電信網絡營運商、廣電通信網絡營運商及專用通信網絡營運商。本公司與中國三大電信網絡營運商建立了穩健而長期的業務關係。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直接來自該三個客戶的銷售額為人民幣**442,700,000**元，佔本公司同年總收益**52.8%**。於二零一零年，來自本公司最大客戶（中國三大電信網絡營運商之一）的收益為人民幣**249,300,000**元，佔同年本公司總收益**29.7%**。本公司的國內銷售額自二零零九年起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中國通信業整體迅速發展，特別是**3G**網絡擴張帶動本公司產品需求上升所致。本公司預期國內銷售額於日後將繼續為本公司總銷售額的主要來源。本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亦向愛爾蘭、新西蘭及加拿大的海外客戶銷售本公司產品。

生產光纖活動連接器的主要原材料為軟光纜及陶瓷插芯。本公司現時於河北省石家莊擁有六條光纖活動連接器生產線及一條軟光纜生產線，總設計年產能為**9,000,000**套光纖活動連接器及**13,000**公里長的軟光纜。因為本公司過往一直主要使用此產品線測試及記錄本公司計劃利用未來新生產線生產的多種軟光纜的技術參數，因此，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利用率分別僅佔設計年產能的**0.1%**、**2.1%**及**3.5%**。所有內部生產的軟光纜乃用於生產本公司光纖活動連接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用作生產光纖活動連接器的軟光纜總數中分別有**99.8%**、**99.9%**及**99.8%**乃向供應商採購。於各期間，本公司內部生產的軟光纜分別佔用作生產光纖活動連接器的軟光纜總數**0.2%**、**0.1%**及**0.2%**。本公司向外部供應商購買生產所需的全部陶瓷插芯。本公司

計劃額外建設兩條光纖活動連接器生產線及九條新軟光纜生產線。新生產線於二零一一年全面投產後，本公司預期總年產能可增加至**12,000,000**套光纖活動連接器及**130,000**公里長的軟光纜。由於**3G**網絡的擴張、**FTTx**技術的採用、廣電通信網絡的升級，以及電信網絡、廣電通信網絡及互聯網三網融合，中國通信行業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正在增長，而本公司相信計劃中的產能增加有助本公司從該增長中獲利。根據賽迪的資料，中國三大電信網絡營運商於二零一零年投資超過人民幣**146,000,000,000**元擴大**3G**網絡。賽迪亦預測，未來五年因**FTTx**技術日漸普及，將會令光纖活動連接器的年需求達到**16,000,000**套至**40,000,000**套。

本公司十分重視研究及開發，並針對日新月異的市場需求，專注開發創新及先進的光纖活動連接器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中國擁有**44**項註冊專利及正在申請**2**項專利。本公司產品及解決方案亦獲得多個獎項及認證，例如本公司的光纖活動連接器及接頭盒產品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榮獲中國國際專利與名牌博覽會特別金獎。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本公司開發的**FC**型光纖活動連接器（本公司的主要光纖活動連接器產品）獲中國科學技術部認證為國家級火炬計劃項目。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的先進技術及產品、往績記錄及與客戶的長期關係令本公司得以從本公司現有及潛在客戶取得並維持合資格供應商的地位。

本公司大部分收益來自其主要客戶。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大客戶分別合佔本公司總收益**78.2%**、**63.2%**及**76.2%**。本公司最大客戶於有關年度則分別佔本公司總收益**31.6%**、**25.5%**及**29.7%**。本公司透過不斷擴大客戶群，以減輕對主要客戶的依賴。由於廣電通信網絡營運商及專用通信網絡營運商日後對光纖活動連接器的需求會更為殷切，本公司預期會有更多廣電通信網絡營運商（主要為中國的省級廣電通信網絡營運商）及專用通信網絡營運商（主要為鐵路及高速公路通信網絡營運商）成為其大客戶。由於本公司已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關係，而本公司的主要客戶大多是中國的大型知名通信網絡營運商，且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向該等主要客戶提供較其他客戶為長的信貸期（三個月至一年）而經歷任何有關應收賬款的重大收款問題。本公司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執行具體措施減低有關本公司向主要客戶提供較長信貸期的風險。然而，鑒於向本公司主要客戶提供較長信貸期對本公司的經營現金流所產生的不利影響，本公司已採取多項措施應對信貸風險。本公司已設立信貸評估制度，據此，本公司會將客戶分級，並按照本公司的信貸評估向客戶提供信貸額及信貸條款。本公司會為各客戶建立及保存一份檔案，以不時審閱其付款情況。有關檔案會每年更新及重估兩次，用作本公司釐定向不同客戶提供信貸條款的依據。此外，本公司亦會維持完善的評估程序，包括由本公司財務部門及管理層審閱相關資料。另外，本公司會按信貸評估制定交付產品的條件，以有效管理與應收賬款有關的信貸風險。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向主要客戶而非其他客戶授予更長信貸期並無對資金流動性產生嚴重不利影響，且本集團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12**個月擁有充足營運資金。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分別為**58**天、**135**天及**207**天。從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增加是由於本公司給予信貸期較

長的主要客戶，即中國三大電信網絡營運商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佔本公司總收益的百分比增加。本公司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業績並無因為中國三大電信網絡營運商任何延期付款而受到嚴重不利影響。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超過12個月或以上的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3,100,000元、人民幣24,100,000元及人民幣7,300,000元，分別佔各自年底日期本公司應收賬款總額的3.4%、6.2%及1.3%。從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增加，乃因為由於本公司的二零一零年銷售大部分來自二零一零年下半年，令平均應收賬款結餘增加。當收回發票的全數款額變得不可能時，我們利用現時及過往資料評估的客觀證據，以對呆賬進行估計，從而評估風險。壞賬於產生後即撇銷。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於美國的法律訴訟 – 證交會訴訟及美國訴訟

恆裕科技牽涉於在美國兩宗法律訴訟：證交會訴訟及美國訴訟（「美國法律訴訟」）。

證交會訴訟

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向紐約南區美國地方法院（「紐約南區法院」）對Rockford Funding Group, LLC作出的申訴中，本公司附屬公司恆裕科技被列為連帶被告（「證交會訴訟」）。委員會聲稱Rockford Group向投資者作出虛假及誤導陳述，且未能依照承諾使用投資者資金，而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底將至少10,400,000美元的投資者資金電匯至十二名連帶被告於拉脫維亞及香港的銀行賬戶，用作與Rockford Group所聲稱投資策略完全無關的用途。根據委員會的資料，恆裕科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及十一月以電匯方式經兩次轉賬收取資金合共311,007美元（「相關款項」），有關款項由Rockford Group的JP Morgan Bank賬戶轉賬至恆裕科技於香港的賬戶（「相關銀行賬戶」）。

本公司的美國法律顧問Lurie & Park確認，連帶被告乃對訴訟中涉及財產並無合法申索權或擁有權的被告。在證交會訴訟中，委員會認為恆裕科技對收取自Rockford Group投資者及Rockford Group的相關款項並無合法申索權。因此，委員會尋求把相關款項退還予Rockford Group，包括已電匯至恆裕科技相關銀行賬戶的相關款項。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已對恆裕科技作出最後裁決（「最後裁決」）。恆裕科技被勒令於最後裁決後十四日內交出311,007美元（相當於在委員會申訴中的指控行為所賺取的溢利），連同有關預審利息7,951.47美元，涉及資金合共318,958.47美元（「沒收款項」）。資產凍結令已經修訂，恆裕科技可根據資產凍結令將所持有的318,958.47美元轉賬予紐約南區法院，以達成恆裕科技的沒收款項責任。誠如上文所述，最後裁決規定在達成上述恆裕科技的沒收款項責任後，資產凍結令將不再具有效力或作用，且恆裕科技將無須承擔證交會訴訟的其他責

任。恆裕科技已達成沒收款項責任，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支付沒收款項。就此，恆裕科技已放棄所有法律及衡平法上的權利、所有權及於該等資金的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發出原告人自願撤銷對恆裕科技的申索的通知（「**撤案通知**」）。該撤案通知已提交予紐約南區法院，而紐約南區法院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確認該撤案通知。

美國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美國紐約東區檢察處（「**東區檢察處**」）針對（其中包括）恆裕科技位於香港九龍的銀行賬戶存放的全部資金提出對物民事訴訟。紐約東區（布魯克林）的美國地區法院（「**紐約東區法院**」）所進行的訴訟尋求沒收及將恆裕科技位於香港的銀行賬戶存放的全部資金充公，以及載有與證交會訴訟（「**美國訴訟**」）相似的內容。東區檢察處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發出撤案通知（「**東區檢察處撤案通知**」）。紐約東區法院的法官於同日加簽東區檢察處撤案通知，而東區檢察處撤案通知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提交同一法院。

若美國監管機構於針對美國法律訴訟中其他當事人的調查中，發現任何涉及恆裕科技及／或本集團及／或本公司董事的新犯罪證據，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董事可能受進一步調查及／或法律訴訟影響。趙兵先生已就恆裕科技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會因美國法律訴訟而遭受或產生的（其中包括）所有損失、虧損及負債作出彌償保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察覺任何與美國法律訴訟有關的進一步調查及／或法律訴訟。

美國訴訟屬於對物訴訟，即純粹針對財產提出的訴訟，而證交會訴訟則屬於對人訴訟，即針對人／實體及其財產提出的訴訟。對物訴訟有別於對人訴訟，裁決乃針對財產而非其擁有人作出。

由於美國訴訟屬於對物民事訴訟，毋須向恆裕科技發出訴訟文件而僅需交予作為資產託管商的實體（在此事件中由於涉案項目是以恆裕科技的名稱為名的香港賬戶（「**相關銀行賬戶**」），故為銀行（「**相關銀行**」）），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東區檢察處並無嘗試向恆裕科技發出美國訴訟申訴的訴訟文件。經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進行的公開查冊，恆裕科技方得悉美國訴訟。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及「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

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對五大原材料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合佔本公司有關年度的原材料總採購額**60.2%**、**86.7%**及**85.6%**，而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分別佔本公司有關年度的原材料總採購額**26.0%**、**25.4%**及**23.2%**。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價格並無重大波動。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本公司購買的陶瓷插芯的平均單位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1**元、人民幣**2.1**元及人民幣**2.1**元；並且本公司購買的軟光纜的每米平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元、人民幣**1.2**元及人民幣**0.9**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供應情況，本公司認為即使主要供應商停止向本公司供應原材料，本公司從市場上其他供應商取得原材料並不困難。本公司計劃通過增加其主要原材料產能以減少對主要供應商的依賴。例如，本公司計劃新建九條軟光纜生產線以增加我們的軟光纜生產能力至**130,000**公里，本公司相信將可滿足其對軟光纜的部分生產需要。此外，倘有合適機會出現，本公司將考慮通過選擇性收購及策略聯盟保證陶瓷插芯的供應。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從事光纖活動連接器業務以來，本公司業務快速增長。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34,500,000**元、人民幣**645,700,000**元及人民幣**838,100,000**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8.3%**，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分別為人民幣**86,900,000**元、人民幣**139,100,000**元及人民幣**181,900,000**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4.7%**。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生產所有銷售予客戶的產品。下表呈列本公司不同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額（按實際金額計）及佔本公司總收益的百分比：

產品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光纖活動連接器	282,674	84.5%	614,969	95.2%	785,312	93.7%
接配線產品	29,446	8.8%	23,298	3.6%	41,344	4.9%
機房輔助產品	22,367	6.7%	7,383	1.2%	11,482	1.4%
總收益	<u>334,487</u>	<u>100.0%</u>	<u>645,650</u>	<u>100.0%</u>	<u>838,138</u>	<u>100.0%</u>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概 要

下表呈列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國內及海外銷量（按實際金額計）及佔本公司總收益的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國內銷量	107,938	32.3%	540,483	83.7%	642,196	76.6%
海外銷量						
愛爾蘭	64,731	19.4%	86,006	13.3%	81,334	9.7%
新西蘭	105,588	31.6%	9,768	1.5%	114,608	13.7%
加拿大	56,230	16.7%	9,393	1.5%	—	—
	<u>226,549</u>	<u>67.7%</u>	<u>105,167</u>	<u>16.3%</u>	<u>195,942</u>	<u>23.4%</u>
合計	<u>334,487</u>	<u>100.0%</u>	<u>645,650</u>	<u>100.0%</u>	<u>838,138</u>	<u>100.0%</u>

競爭地位

本公司相信下列競爭地位有助本公司鞏固於中國光纖活動連接器市場的領導地位及出色表現：

- 作為中國光纖活動連接器的領先生產商，本公司已準備就緒以把握光纖活動連接器市場需求日益殷切所帶來的機遇
- 全面及訂製產品
- 有效的生產管理及全面質量監控
- 以市場為主導的研究及開發能力
- 與主要客戶的關係穩固
-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高技能員工

策略

本公司擬透過實施下列策略維持及加強本公司於中國光纖活動連接器行業的領導地位：

- 提升本公司產能以滿足對我們產品需求的增長
- 發展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擴大客戶群
- 提高本公司的研究及開發能力，以迎合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
- 確保主要原材料供應以加強本公司的競爭地位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閣下應連同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報表概要（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閱讀以下的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其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編製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2。

合併收益表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收益	334,487	645,650	838,138
銷售成本	<u>(175,311)</u>	<u>(445,322)</u>	<u>(570,174)</u>
毛利	159,176	200,328	267,964
其他收入	1,140	1,447	1,806
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價值虧損	(38,488)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849)	(5,077)	(7,904)
行政費用	(14,888)	(26,258)	(34,098)
其他經營開支	(266)	(91)	(56)
融資成本	<u>(6,945)</u>	<u>(10,967)</u>	<u>(15,851)</u>
除稅前溢利	86,880	159,382	211,861
所得稅開支	<u>—</u>	<u>(20,299)</u>	<u>(29,990)</u>
年內溢利	<u>86,880</u>	<u>139,083</u>	<u>181,871</u>
其他全面收益：			
外匯換算	<u>5,761</u>	<u>(162)</u>	<u>(1,35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全面收益總額	<u><u>92,641</u></u>	<u><u>138,921</u></u>	<u><u>180,516</u></u>
本公司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u><u>人民幣69.92元</u></u>	<u><u>人民幣89.19元</u></u>	<u><u>人民幣116.62元</u></u>
攤薄	<u><u>人民幣69.92元</u></u>	<u><u>人民幣89.19元</u></u>	<u><u>人民幣116.62元</u></u>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4,523	395,388	471,875
土地租賃預付款	697	25,304	26,214
預付款	11,500	–	23,200
商譽	15,563	15,563	15,563
遞延稅項資產	–	984	1,21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92,283</u>	<u>437,239</u>	<u>538,071</u>
流動資產			
存貨	9,718	10,636	25,028
應收賬款	92,185	386,463	563,66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0	7,958	10,925
已質押銀行存款	–	–	1,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206	106,125	127,595
流動資產總值	<u>139,679</u>	<u>511,182</u>	<u>728,416</u>
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人士	474	474	–
應付賬款	14,087	63,897	19,5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3,903	103,835	189,400
應付稅項	–	20,396	47,570
應付股息	–	–	51,206
計息銀行貸款	80,000	206,000	273,500
流動負債總額	<u>118,464</u>	<u>394,602</u>	<u>581,222</u>
流動資產淨值	<u>21,215</u>	<u>116,580</u>	<u>147,19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13,498</u>	<u>553,819</u>	<u>685,26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4,300	5,700	5,300
遞延稅項負債	–	–	2,53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300</u>	<u>5,700</u>	<u>7,836</u>
資產淨值	<u>409,198</u>	<u>548,119</u>	<u>677,42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12	12
儲備	409,186	548,107	677,417
權益總額	<u>409,198</u>	<u>548,119</u>	<u>677,429</u>

概 要

綜合現金流報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			
除稅前溢利	86,880	159,382	211,861
調整：			
折舊	15,012	24,352	28,758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18	312	5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64	-
銀行貸款利息	5,108	10,026	14,485
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價值虧損	38,488	-	-
銀行利息收入	(358)	(144)	(307)
已撥回遞延收入	(400)	(400)	(400)
	144,748	193,592	254,992
存貨減少／(增加)	9,482	(918)	(14,392)
應收賬款增加	(78,780)	(294,278)	(177,20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8,803	(7,388)	(2,967)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6,663	49,810	(44,3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6,086	81,218	92,121
	107,002	22,036	108,19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07,002	22,036	108,198
已付利息	(5,108)	(9,457)	(14,545)
已收利息	358	144	307
已付所得稅	-	(887)	(515)
	102,252	11,836	93,44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淨額	102,252	11,836	93,445
投資活動現金流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09,470)	(57,136)	(134,941)
政府補助收入	800	1,800	-
土地租賃預付款增加	-	(13,419)	(1,505)
已質押存款減少／(增加)	800	-	(1,200)
	(207,870)	(68,755)	(137,64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207,870)	(68,755)	(137,646)

概 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1,604	-	-
向四方通信前任股東收取的現金收入	35,578	-	-
應付關連人士金額減少	-	-	(474)
新造銀行貸款	80,000	206,000	273,500
償還銀行貸款	(48,000)	(80,000)	(206,000)
融資活動現金流淨額	<u>89,182</u>	<u>126,000</u>	<u>67,02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外匯淨差額	(68)	(162)	(1,35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3,710</u>	<u>37,206</u>	<u>106,125</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7,206</u></u>	<u><u>106,125</u></u>	<u><u>127,595</u></u>
現金結餘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37,206</u></u>	<u><u>106,125</u></u>	<u><u>127,595</u></u>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本公司基於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的假設編製全球發售統計數據。我們計算發售統計數據時，以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1.00港元=人民幣0.8332元，把人民幣金額兌換為港元。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1.20港元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1.60港元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市值 ⁽¹⁾	1,440百萬港元	1,920百萬港元
備考市盈率 ⁽²⁾	6.6倍	8.8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³⁾	0.92港元	1.02港元

(1) 股份市值乃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為1,200,000,000股，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發售的任何股份。

(2) 備考市盈率乃根據參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盈利，並假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內共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及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1.20港元及1.60港元計算。

概 要

- (3) 上表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調整後，並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為**1,200,000,000**股計算，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為**0.93**港元（基於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1.20**港元）或**1.03**港元（基於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1.60**港元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

本公司董事預測，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呈列基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93,000,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下述附註編製，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進行所產生的影響。此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供說明，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¹⁾ 不少於人民幣**93,000,000**元⁽⁴⁾⁽⁵⁾
(相當於**111,600,000**港元)⁽³⁾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²⁾. 不少於人民幣**0.078**元
(相當於**0.093**港元)⁽³⁾

附註：

- (1)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所基於的準則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中概述。
-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按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為人民幣**93,000,000**元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上市，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總共**1,200,000,000**股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332**元換算為港元。
- (4)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93,000,000**元，計及上市開支人民幣**21,300,000**元將分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損益中，並從中扣除。
- (5) 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價格不會有任何重大波動。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進行審核。

股息政策

目前本公司並無股息政策。本公司董事將視乎本公司的未來經營及盈利狀況、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酌情決定將來的股息宣派、支付及金額。任何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的金額，均受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限制。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倘若於建議股息須支付時，我們能償還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則從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是可行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須批准任何不超過本公司董事推薦的金額的股息宣派。並無股息應自本公司溢利及法定可作分派儲備以外宣派。本集團未來股息宣派可能或可能不反映本集團以往股息宣派，且將由集團股東的全權酌情決定。此外，控股股東將可於股東大會上影響本公司股東對任何股息的支付。本公司股份的現金股息（倘有），將以港元支付。其他分配（倘有）將以本公司董事視為合法、公平及可實行的方法向本公司股東支付。

作為一間控股公司，本公司能否宣派及支付股息將視乎能否自本公司附屬公司（尤其是本公司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四方通信）收取充足資金而定。四方通信須遵守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和法規中關於向本公司宣派及支付股息的規定。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自可分派溢利支付，可分派溢利的定義為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釐定的除稅後溢利減任何可收回的累計虧損及須分配至本公司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一般來說，本公司不會在本公司無可分派收入的年內宣派股息。

二零一零年一月，本公司向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所有登記股東宣派**7,500,000**美元的一次性及非經常性特別股息。該股息將於上市之前利用本公司經營產生的現金悉數結付。股息將通過本公司在香港的附屬公司恆裕科技有限公司分派，因此無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協議。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本公司估計，於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300,000,000**股新發售股份收取所得款項淨額**347,0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約**21.5%**或**75,000,000**港元，將為建設以提升本公司產能及機械加工能力的廠房的估計成本。本公司計劃於收到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後開始建設工程，並預計於二零一一年竣工。本公司相信額外產能會隨本公司產品需求量增加而被吸收；

概 要

- 約21.2%或73,000,000港元，將用於建設九條新的軟光纜生產線，使本公司的軟光纜產能由13,000公里增加至130,000公里，該等生產線預計於二零一一年開始運營；
- 約20.0%或69,000,000港元，將用於建設兩條額外的光纖活動連接器生產線，使本公司的光纖活動連接器產能由9,000,000套增加至12,000,000套，該等生產線預計於二零一一年開始運營；
- 約15.2%或53,000,000港元，將用於建設新設施，使本公司的機械加工能力由每年1,300噸鋼板增加至每年7,700噸鋼板；
- 約12.8%或44,000,000港元，將用於購買設備及設施以進行研發；及
- 約9.3%或33,0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將不會就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而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位（即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本公司於全球發售中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增加57,000,000港元。於此情況下，本公司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上述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位（即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本公司於全球發售中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減少57,000,000港元。於此情況下，本公司擬按比例減少撥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本公司於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低於上述未來計劃所需的資本，本公司預期透過銀行貸款取得資金以應付上述資本需要。倘本公司於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過上述未來計劃所需的資本，本公司會將所得款項的盈餘部分分配至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於扣除本公司估計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本公司估計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318,000,000港元（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位每股發售股份為1.20港元計算）及約442,000,000港元（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位每股發售股份為1.60港元計算）。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所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作上述用途。

風險因素

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附屬公司恆裕科技在一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由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針對 **Rockford Funding Group, LLC** 提出的申訴中被稱為連帶被告，以及在一宗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由美國紐約東區檢察處提出的申訴中被稱為被告。雖然恆裕科技已獲得兩宗訴訟的撤案通知，惟該正在進行有關針對被告人的訴訟及其他連帶被告的訴訟及調查，可能會使恆裕科技及本集團面對更多申訴及訴訟。
- 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經濟週期影響，包括近期的全球金融及經濟危機。
- 本公司的絕大部分收益源自本公司的主要客戶，倘本公司損失任何一位主要客戶，或其訂單嚴重流失、減少或改期，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的客戶可能會延遲繳付或拖欠應收賬款，或會對本公司的現金流、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本公司一般不與客戶訂立長期合同。
- 倘本公司未能持續快速發展、製造及推廣符合客戶對產品性能和可靠性要求的訂製產品，本公司可能會損失市場份額，令本公司的收益受損。
- 倘本公司未能向供應商採購主要部件及原材料，或未能適時及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處理本公司客戶的訂單，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所處行業市場中來自其他光纖活動連接器生產商的激烈競爭，或會令價格、毛利及市場份額減少。
- 本公司不能向 閣下保證本公司將成功落實日後擴充計劃或維持增長。
- 於海外市場經營的業務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會令海外銷售縮減並削弱該等銷售所相關的盈利能力。
- 倘本公司未能吸引或挽留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本公司在與客戶及供應商維繫穩固關係、開發新產品及有效進行研發及其他方面的努力可能受損。
- 本公司或會面對第三方提出的侵權或不當挪用索償，而倘裁決對本公司不利，或會令本公司支付巨額損害賠償。

概 要

- 倘本公司未能保護知識產權，則可能會損害本公司的競爭實力，而維護本公司知識產權可能涉及高昂訴訟費用。
- 未能維持有效的品質控制系統或會導致退貨、對本公司提出保證索償或產品責任索償。
- 本公司的增長策略需要大量資本投資，或需要本公司向外融資，惟未必能以有利本公司的條款進行。
- 本公司於中國的保險保障範圍有限。
- 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派付的股息金額將與過往所宣派的股息金額相近。

與本公司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中國通信業並不能維持其目前增長速度，或倘若本公司未能適時發展新產品及技術並將其商品化，本公司的增長、盈利能力和日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電信行業已經歷及可能繼續經歷重大整合。本公司與任何主要客戶的直接業務關係如因市場整合而被中斷，將對本公司的銷售額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通信設備行業須受多項不斷完善的法律法規所規限，如未能遵守該等規律法規，本公司可能會受嚴重處罰。

與本公司中國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制度存有不明確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本公司在新制訂的中國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須就全球收入繳交中國稅項，此舉可能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及本公司股份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目前或先前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待遇可能被終止。
-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有不利影響，以及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中國有關中國居民進行境外投資的法規可能增加本公司的行政負擔及限制本公司

的海外和跨境投資活動。倘屬中國居民的本公司股東未能根據該等法規作出所需申請和存檔，本公司可能無法分配派溢利，並須承擔中國法律下的責任。

- 作為一個控股公司，本公司對其股東作出分派及其他派付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盈利分派及其他派付。
- 在向本公司或居於中國的本公司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向本公司或彼等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中國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 再次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非典型肺炎）或爆發禽流感(H5N1)、甲型流感(H1N1)或任何其他類似疫症，均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股份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本公司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價或會反覆。
- 在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拋售或預期大量拋售本公司股份會對本公司股份的現行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發售股份買家的股權會遭即時大幅攤薄，倘日後本公司發行額外股份，彼等的股權會再次遭攤薄。
-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或有別於閣下的權益，而彼等的投票或會不利於本公司的少數股東。
-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例有關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所提供的保障，故閣下在行使股東權利時可能會有困難。
- 本公司不能保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光纖活動連接器行業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涵義於「技術詞彙」一節說明。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和 綠色 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有條件地採納及不時修訂或補充的組織章程細則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銀國際」、「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或「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公眾開放營業的日子，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部分款項撥充資本而發行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Cathay」	指	Cathay Telecom Equipment Limited ，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經不時整理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賽迪」	指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及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中國專業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股份代號：8235）
「賽迪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賽迪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的「中國光纖活動連接器行業研究報告」
「中國網通」	指	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
「中國電信」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中國聯通」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本公司」、「我們」、「我們的」「集團」或「本集團」	指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前稱 Sapphire Holdings, Inc. ），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或視乎文義所需，包括其附屬公司（而就本公司成為該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亦包括於相關時間從事目前集團業務的實體）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Kemy、趙兵先生及史淑然女士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Kemy、Kemy股東、Wakee、宮宏宇先生與Cathay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修訂及更改認購及股東協議的若干條款而訂立的修訂契據

釋 義

「第一份Kemy契據」	指	Kemy、Kemy股東與Cathay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契據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所有有關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的提述均指實際而非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現行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按發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 40,600,000 股新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內「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等各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人士
「首任股東」	指	獨立第三方溫燕女士，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彼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持有本公司 1,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 100% ）
「國際發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詳述，依據 S 規例在美國境外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合共 365,400,000 股可供認購及銷售的發售股份，包括 259,400,000 股新股份及 106,000,000 股銷售股份（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予以調整）以及本公司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超額配股售股股東可予出售的超額配股銷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內「包銷－國際包銷商」一節的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售股股東、超額配股售股股東、國際包銷商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等各方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而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Kemy」	指	Kemy Holding Inc. ，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62.46% ，為控股股東之一
「Kemy股東」	指	Kemy 的股東，即趙兵先生、史淑然女士、韓立人先生、張永錄先生、孟欲曉先生及鄧學軍先生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期權市場除外），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營運。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有條件地採納及不時修訂或補充的組織章程大綱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宮宏宇先生」	指	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宮宏宇先生
「趙兵先生」	指	趙兵先生，擁有 Kemy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 79% 的個人，是控股股東之一。趙兵先生亦是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史淑然女士」	指	史淑然女士，擁有 Kemy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 17% 的個人，是趙兵先生的母親，同時也是控股股東之一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不競爭契據」	指	Kemy 、趙兵先生與史淑然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釋 義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 1.60 港元及預期不低於 1.20 港元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 1% 經紀佣金、 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該價格有待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超額配股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商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屬相關）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並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或須發行高達 24,900,000 股額外新股份，而超額配股售股股東出售高達 36,000,000 股額外股份（即合共 60,9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 15% ），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內
「超額配股銷售股份」	指	由超額配股售股股東根據超額配股權持有及提呈銷售最多達 36,000,000 股的股份
「超額配股售股股東」	指	Kemy
「恆裕科技」	指	恆裕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履約基準」	指	經第二份 Kemy 契據修訂的第一份 Kemy 契據的目標經審核純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招股章程內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說明
「重組前股東」	指	重組前的四方通信股東，即趙兵先生、史淑然女士、孟欲曉先生、張永錄先生及馮曉梅女士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超額配股售股股東）將於定價日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訂立以記錄及釐定最終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超額配股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議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或約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本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兩節所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並構成本公司現有集團架構的重組
「受限制業務」	指	不競爭契據下本集團不時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光纖活動連接器及相關產品的製造或銷售業務及該等其他業務
「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股份」	指	資本化發行後由售股股東（即Cathay及Wakee，彼等分別持有70,000,000股股份及36,000,000股股份）持有及提呈銷售的合共106,000,000股股份

釋 義

「第二份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Kemy、Kemy股東、Cathay、Wakee及宮宏宇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訂立的第二份修訂契據，以修訂及更改認購及股東協議（經修訂契據修訂及更改者）的若干條款
「第二份Kemy契據」	指	Kemy、Kemy股東與Cathay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訂立的契據，以修訂第一份Kemy契據的若干條款
「售股股東」	指	Cathay及Wakee
「A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優先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內「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說明
「四方通信」	指	河北四方通信設備有限公司（前稱石家莊市四方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特殊目的公司」	指	特殊目的公司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中銀國際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經辦人與Kemy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及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 Cathay 、 Wakee 及六位個人擔保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的認購及股東協議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認可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第三份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 Kemy 、 Kemy 股東、 Cathay 、 Wakee 及宮宏宇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第三份修訂契據，以修訂及更改修訂契據及第二份修訂契據所修訂及更改的認購及股東協議的若干條款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土，以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其他地區與其所有政治分部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籍人士」	指	S規例所界定的美籍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和法規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Wakee」	指	Wakee Holding Inc. ，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股東
「保證人」	指	本公司、 Kemy 、趙兵先生、史淑然女士、 Cathay 、 Wakee 、宮宏宇先生、孟欲曉先生、鄧學軍先生、孔敬權先生及宋志平先生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出的香港發售股份

釋 義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需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對該等詞彙所賦予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的所有數目僅為約數。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中所用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業務的若干術語闡釋。該等術語及彼等涵義可能與此等詞彙的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不符。

「數控」	指	電腦數控
「碼分多址」	指	為每個無線收發器接收及發出的每個數據信號加上獨有編碼，允許多名用戶分享一個或多個無線通信頻道服務的系統。該等編碼用作傳輸數據信號至更寬的頻寬，而該頻寬遠較傳輸無編碼數據信號所需者為廣
「EPON」	指	以太被動光纖網絡，一種嶄新的光接入網技術。藉點對多點結構及透過被動光纖的傳輸，在以太網絡上提供各種商業服務。以太被動光纖網絡在物理層面採用被動光纖網絡，在鏈路層面採用以太網絡通訊協定，利用被動光纖網絡的拓撲結構應用於連接以太網
「FC」	指	金屬套連接器，一種有螺紋槽的光纖活動連接器，設計用於高振動的環境
「光纖活動連接器」	指	一套裝置，內有一條或多條末端連接到一個或多個連接器的軟光纜。連接器負責連接光纜或光纖通訊網絡的其他設備，而軟光纜則傳送光信號
「光纖到戶」	指	指光纖安裝進用戶物業內，並連接物業內的路由器或其他終端設備
「FTTx」	指	光纖到X，為通用述語，用於任何使用光纖取代所有或部分作最後一英里通訊之用的普通金屬區域迴路的寬帶網絡結構，包括但不限於FTTH（光纖到戶）、FTTP（光纖到駐地）、FTTB（光纖到大廈）、FTTC（光纖到路邊）、FTTN（光纖到節點）、FTTF（光纖到樓層）、FTTO（光纖到辦公室）及FTTD（光纖到桌面）
「ISO」	指	國際標準組織
「LC」	指	朗訊連接器，一種小型方頭光纖活動連接器

技術詞彙

「PON」	指	採用無源光分路器及耦合器的無源光纖網絡，此等光分路器及耦合器毋須使用電力，而除了分發下行信號及匯聚上行信號外，不會作任何信號處理
「SC」	指	用戶連接器，一種一般用途的推／拉式光纖活動連接器
「ST型連接器」	指	直通式連接器，一種插頭及插座以半旋轉插刀式固定位置的光纖活動連接器
「3G」	指	一個用以說明用於特定用途或行業的第三代通信科技的常用稱謂。在蜂窩電信中，第三代系統利用寬帶數位廣播技術，而第二代則採用窄帶數位廣播
「WLAN」	指	無線局域網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管理人員常駐香港。這一般指最少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必須為香港常駐居民。現時，由於我們的主要營運於中國進行，我們所有執行董事日常居住於中國（孔敬權先生除外）。於可預見將來，我們並無及將不會按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在香港擁有足夠管理人數。

因此，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我們已按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及確保本集團於任何時候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孔敬權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及孟欲曉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孔敬權先生為香港常駐居民。授權代表可以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
- (b) 在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授權代表擁有隨時迅速聯絡我們董事的途徑。為加強聯交所、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實施一項政策，(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彼等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本公司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本公司所有非香港常駐居民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有效旅遊證件，或將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將可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晤。
- (d)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章聘任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而除了授權代表以外，彼將（其中包括）成為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本公司業務策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現時業務的增長機會、管理層的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宜的前瞻性陳述。

文中所用字眼，包括「預料」、「相信」、「可以」、「推測」、「潛在」、「持續」、「預期」、「有意」、「可能」、「計劃」、「尋求」、「將會」、「或會」、「應會」及該等詞彙的相反字眼及其他類似的字眼指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乃反映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其中涉及一系列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的估計有重大差異。本公司董事確認此等前瞻性陳述乃經過審慎考慮後作出。然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從多項重要因素考慮分析，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所載者。因此，該等陳述並不是對未來業績的保證，而閣下不應過於依賴任何前瞻性信息。本招股章程內所有前瞻性陳述乃在本提示聲明下的有保留陳述。

投資本公司股份涉及風險。決定投資本公司股份前，務請閣下就個人狀況及投資目的，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全部資料，包括下列風險因素。倘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使本公司的股份交易價格下跌，令閣下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閣下務須垂注，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在中國經營主要業務，故監管本公司主要業務的法律及法規環境可能與其他國家存在重大差異。

下文說明本公司認為重大的風險，但本公司還可能面對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司尚未獲悉或現時視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產生會導致股份價值下跌的其他事件。

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附屬公司恆裕科技在一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由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針對**Rockford Funding Group, LLC**提出的申訴中被稱為連帶被告，以及在一宗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由美國紐約東區檢察處提出的申訴中被稱為被告。雖然恆裕科技已獲得兩宗訴訟的撤案通知，惟該正在進行有關針對被告人的訴訟及其他連帶被告的訴訟及調查，可能會使恆裕科技及本集團面對更多申訴及訴訟。

證交會訴訟

我們的附屬公司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向紐約南區美國地方法院對**Rockford Funding Group, LLC**作出的申訴中，恆裕科技是十三名連帶被告之一（「**證交會訴訟**」）。

在收到二零一零年六月的訴訟通知後，恆裕科技聘請美國訴訟律師並迅速行動以履行有關證交會訴訟的歸入權責任。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出撤案通知，並於同日提交至紐約南區法院，而紐約南區法院已確認撤案通知。

美國訴訟

美國紐約東區檢察處（「**東區檢察處**」）針對（其中包括）恆裕科技於香港九龍的銀行賬戶存放的全部資金提出對物民事訴訟。紐約東區（布魯克林）的美國地區法院（「**紐約東區法院**」）尋求沒收及充公恆裕科技於香港銀行賬戶存放的全部資金歸美國所有，並於證交會訴訟中包含類似內容。

東區檢察處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發出撤案通知（「**東區檢察處撤案通知**」）。紐約東區法院的法官於同日加簽東區檢察處撤案通知，而東區檢察處撤案通知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提交同一法院。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美國法律顧問Lurie & Park表示，本集團所遭受的法律訴訟很可能限於歸入權責任，而歸入權責任於支付沒收款項後完成。本公司董事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確認，證交會訴訟及美國訴訟（「美國法律訴訟」）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且將不會造成影響。

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於美國的法律訴訟」一節。

雖然：(i)恆裕科技已完成歸入權責任；(ii)根據美國法律訴訟的撤案通知；及(iii)本公司美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不能排除對於Rockford Funding Group, LLC及美國法律訴訟中其他連帶被告正在進行的調查，可能導致出現更多針對恆裕科技及本集團的申訴及指控。

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經濟週期影響，包括近期的全球金融及經濟危機。

全球金融市場自二零零七年以來經受重大打擊，且全球絕大多數的主要經濟體仍處於衰退或正在擺脫衰退。雖然部分經濟指標已有改善，但復蘇情況未必能持續。負面的經濟展望打擊商業及消費信心。因經濟下滑令光纖活動連接器的價格下跌，或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全球資本市場發展持續減慢，加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帶來不利影響，包括本公司進入資本市場以滿足流動資金需要的能力。

中國的經濟狀況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本公司經營的通信設備業深受宏觀經濟趨勢影響，而衰退時期的設備價格趨向下跌。例如，由於受到全球經濟危機的影響，自二零零八年以來海外客戶減少本公司產品的購買訂單及延長付款週期，對海外銷售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絕大部分收益源自中國的光纖活動連接器及相關配件產品銷售。全球經濟衰退或中國經濟下滑，以及與中國或世界其他主要經濟體系的日後經濟前景有關的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導致光纖活動連接器及相關配件產品價格下跌而打擊本公司的銷售，並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絕大部分收益源自本公司的主要客戶，倘本公司損失任何一位主要客戶，或其訂單嚴重流失、減少或改期，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十分依賴電信基礎設施的投資及其主要客戶的業務發展。本公司絕大部分收益源自少數主要客戶。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本公司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合佔本公司收益的**78.2%**、**63.2%**及**76.2%**。尤其是，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來自中國三大電信網絡營運商的銷售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三大客戶的直接銷售額佔本公司**52.8%**收益。

風險因素

本公司預期會繼續從本公司主要客戶取得大部分收益。然而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能夠成功挽留上述客戶。倘因銷售及市場推廣失效、欠缺合適產品、客戶支援及售後服務欠佳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無法與客戶維持已建立的業務關係，則或會導致本公司流失重要客戶及其業務。倘本公司流失一位重要客戶，或一位重要客戶大幅減少其購買量或延遲其一項重大購買，或本公司無法招攬其他主要客戶，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客戶可能會延遲繳付或拖欠應收賬款，或會對本公司的現金流、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向貿易客戶提供電信設備業普遍接納的信貸期，而本公司大部分產品的信貸期為一年以內，但部分客戶享有的信貸期較短，僅為30至90天。本公司按價格、合約量及客戶的信用狀況與聲譽決定信貸期。為有效管理應收賬款的相關信貸風險，我們定期評估客戶的信貸額。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92,200,000元、人民幣386,500,000元及人民幣563,700,000元，分別佔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流動資產總額66.0%、75.6%及77.4%。本公司應收賬款的週轉日數由二零零八年的58天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135天，再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207天。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收取人民幣311,500,000元，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結餘的55.3%。

儘管本公司已制定一套信貸評估系統，並保持全面評估的程序以管理與應收賬款有關的信貸風險，倘本公司客戶拒絕或未能按時付款或完全不付款，本公司須撇銷應收賬款或增加減值，從而或會對本公司的現金流、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

本公司的客戶一般不會作出長期購買承諾，故本公司每年以個別購買訂單方式進行銷售，並無固定時限。雖然根據本公司與客戶訂立的購買協議，本公司客戶可取消、延遲或減少其購買訂單而無需支付任何罰款及賠償，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客戶並無取消任何購買訂單。因此，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措施減低這方面的潛在損失。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任何客戶日後給予本公司的購買訂單會與過往相同，又或本公司客戶的購買訂單數量將符合本公司作開支預算時的預期。因此，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會不時改變及於日後大幅波動。

倘本公司未能持續快速發展、製造及推廣符合客戶對產品性能和可靠性要求的訂製產品，本公司可能會損失市場份額，令本公司的收益受損。

光纖活動連接器行業競爭激烈，且相關技術不斷發展。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日後的成就要視乎在急速發展及演變的市場中開發及生產能切合客戶要求的訂製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本公司現正投放大量資源，設計適合本公司客戶的網絡及系統操作的光纖活動連接器及

風險因素

相關產品。本公司亦需繼續增聘、培訓、管理及激勵員工，並維繫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隨著本公司建設新生產設施或增設更多生產線，本公司維修生產設備所需的維修成本將會增加。資源短缺、意外的技術、操作、分銷或其他問題均會阻延或妨礙本公司計劃於日後推出上述一項或多項產品。本公司並不保證其研發能力足以回應及適應技術及行業發展。倘本公司未能預測有關變動或適時緊貼業界當時的生產技術及相關解決方案的最新發展，本公司或不能因應行業競爭狀況及客戶不斷轉變的要求而生產產品，而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因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公司未能向供應商採購主要部件及原材料，或未能適時及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處理本公司客戶的訂單，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本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及部件，例如陶瓷插芯及軟光纜，以生產光纖活動連接器及其他產品。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大供應商分別合佔本公司原材料及部件採購額60.2%、86.7%及85.6%，而本公司最大供應商則分別佔本公司有關年度的採購額26.0%、25.4%及23.2%。

儘管本公司已與上述供應商建立穩固關係，本公司不能向 閣下保證，倘日後出現供應短缺，本公司仍能維持可滿足本公司生產需要的足夠供應或可適時取得替代資源。倘本公司的一個或多個主要供應商未能達致本公司的質量標準或本公司的數量需求，且本公司未能覓得其他能符合本公司標準的供應商，則本公司的生產、銷量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所處行業市場中來自其他光纖活動連接器生產商的激烈競爭，或會令價格、毛利及市場份額減少。

光纖活動連接器製造業競爭激烈，特色是技術改進迅速及行業標準和趨勢不斷革新。本公司相信，業內競爭將持續加劇，或會令本公司的售價或利潤率下跌及令本公司不能爭取或維持市場份額。

根據賽迪的資料，中國光纖活動連接器市場的特色是透過多樣化產品與提供不同類型產品及針對不同目標客戶的主要參與者進行競爭。中國光纖活動連接器市場由少數主要參與者主導，並由眾多生產商競爭餘下市場份額。本公司面對深圳日海通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日海」）、深圳世紀人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世紀人」）、寧波隆興電信設備製造有限公司（「隆興」）及常州太平電器有限公司（「太平」）等競爭對手的競爭。本公司在海外市場亦面對國際電信設備生產商的競爭，包括雷莫美國公司（「雷莫」）、泰科電子公司（「泰科」）、3M公司（「3M」）及美國ADC電訊公司（「ADC」）。本公司競爭對手所開發的產品可能較本公司產品優勝，且彼等於財務、技術、製造及其他資源方面可能有更大優勢。相對

風險因素

本公司而言，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有更高品牌知名度、更完善的分銷網絡及更龐大的客戶群。因此，彼等可能可投放更多資源進行產品研究、開發、推廣及銷售，並更迅速迎合不斷革新的行業標準及市況變更。倘本公司未能緊貼光纖活動連接器行業的急速技術發展、適應瞬息萬變的市況，並成功在現有或新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將成功落實日後擴充計劃或維持增長。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開始業務營運，此後長足發展。為維持本公司業務的潛在增長，本公司需要改善營運及財務系統、監控程序、增強本公司的產能及產量，以及擴充、培訓及管理不斷壯大的僱員團隊。本公司的日後發展將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管理營運及擴充、獲取任何所需融資、提高營運效率及確保原材料供應充足的能力。此外，本公司將需維繫及拓展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的關係。倘本公司未能有效管理本公司上述各方面的業務，本公司經營或擴充業務的能力將被削弱，且本公司或不能招攬或保留優質管理人員及僱員，以配合本公司的日後增長，亦從而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海外市場經營的業務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會令海外銷售縮減並削弱該等銷售所相關的盈利能力。

一直以來，尤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絕大部分銷售均在中國境外進行。本公司的海外銷售對象以位於愛爾蘭、新西蘭及加拿大主要從事通信產品分銷的通信網絡項目分銷商為主。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海外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26,500,000元、人民幣105,200,000元及人民幣195,900,000元，分別佔本公司有關年度總收益67.7%、16.3%及23.4%。雖然本公司現時專注於中國市場，惟日後或會決定開拓國際市場，而本公司的國際業務或會面對有關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等不明朗因素的風險，例如：

- 涉足海外市場的困難；
- 於海外法律制度下履行合約及收回應收款項的既有困難及延誤；
- 貿易壁壘風險，例如反傾銷關稅及其他關稅或其他對外貿施加的限制；
- 海外國家或地區的政治、監管或經濟狀況的變化；
- 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波動；及
- 遵守外國法律及法規的責任。

風險因素

此外，本公司的海外市場競爭對手可能較本公司擁有更多資源及營運經驗。倘本公司未能有效管理上述風險，本公司經營或拓展海外業務的能力可能受損，同時本公司的海外銷售及該等銷售的相關盈利能力或會減少。

倘本公司未能吸引或挽留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本公司在與客戶及供應商維繫穩固關係、開發新產品及有效進行研發及其他方面的努力可能受損。

本公司日後的成就主要取決於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的長久效力。本公司憑藉彼等專業知識發展業務策略、管理業務營運及鞏固與本公司供應商及客戶關係。本公司不會為高級行政人員投購人身保險。倘本公司有一位或多位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僱員不能或不願意繼續留任，本公司或不能及時或甚至無法覓得替代人選。鑒於中國的法律制度存在不明朗因素，倘本公司主要僱員與本公司之間有任何爭議，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與其主要僱員所訂立的僱傭合同可獲執行的範圍。因此，本公司業務或會受嚴重干擾，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會產生招聘、培訓及挽留人員的額外開支。

本公司或會面對第三方提出的侵權或不當挪用索償，而倘裁決對本公司不利，或會令本公司支付巨額損害賠償。

本公司能否成功營運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在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權利下使用及發展本公司的技術及專業知識。有關光纖活動連接器行業的專利、獨家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索償效力及範圍涉及複雜的科學、法律及事實問題及分析，故此可能存在眾多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或會面對涉及專利侵權或違反第三方知識產權申索的訴訟。知識產權訟案的抗辯及檢控、專利異議訴訟及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均可能既耗費亦耗時，並可能嚴重轉移本公司技術及管理人員的專注力及資源。任何本公司可能作為其中當事人的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不利裁決或會令本公司對第三方負上重大法律責任、需要本公司向第三方申請許可使用、持續繳付專利權使用費，或者重新設計本公司產品或被下發禁制令禁止本公司製造及銷售本公司產品或使用本公司的技術。長久的訴訟亦可能令本公司客戶或潛在客戶在有關訴訟解決前延遲購買或使用本公司產品或在此方面受限。

倘本公司未能保障知識產權，則可能會損害本公司的競爭實力，而維護本公司知識產權可能涉及高昂訴訟費用。

本公司依靠專利、商標及商業秘密相關法律，以及保密協議和其他方法保護本公司的知識產權。然而，本公司為保護知識產權所採取的行動未必足以為本公司提供有效保障或商業優勢。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的任何專利申請均會得到批准，或倘獲批准，該專利將足以保障本公司的知識產權。中國的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歷來鮮有落實執行，主要原因是中國法律含糊，難於執行。因此，中國的知識產權及保密保障可能未及其他國家有效。制定針對未獲授權使用獨家專有技術的政策顯得困難而昂貴。本公司已採取的措施或不足以防

風險因素

止本公司的獨家專有技術被不當挪用。逆向工程、未經授權複製或其他不當挪用本公司獨家專有技術的行為令第三方在無需向本公司支付任何費用的情況下從本公司的技術中獲益，從而損害本公司的業務及競爭地位。儘管本公司目前並無牽涉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訴訟，本公司日後或需藉訴訟強制執行本公司的知識產權。涉及本公司知識產權的訴訟或會分散本公司資源及管理層的專注力。此外，本公司並無就訟費投購保險，故在本公司無法向其他當事人討回有關訟費時，或需承擔因該等訴訟產生的全部費用。倘發生任何前述情況，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有效的品質控制系統或會導致退貨、對本公司提出保證索償或產品責任索償。

由於本公司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牽涉繁複的高技術標準，故本公司能否成功營運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公司能否維持有效的品質控制系統。為有效監控本公司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性能及品質，本公司需管理多項因素及業務範疇，包括品質測試工作、設計品質控制系統、品質培訓制度，以及確保本公司僱員遵守品質控制政策的能力。上述部分因素或會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例如，本公司不能就所有可能情況進行產品測試，以及本公司的產品可能含有未能及時發現或修正的瑕疵。儘管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退貨、保證索償及產品責任索償的事件，惟品質控制系統的缺失或會導致退貨、令本公司面臨保證索償及產品責任索償，令本公司聲譽受損、違反與本公司客戶所訂立的合約、令本公司的產品需求下降、產生高昂訟費及收益損失。這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目前並無為產品投購產品責任保險，而本公司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並無限制本公司對因其產品瑕疵所造成的相應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因此，任何對本公司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或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增長策略需要大量資本投資，或需要本公司向外融資，惟未必能以有利本公司的條款進行。

本公司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業務。本公司能否維持及增加收益、純利及現金流取決於持續的資本投資。本公司的資本開支可能因各種因素而與前述計劃金額迥然不同，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業務營運及投資所得的現金流是否足以應付資本開支，以及本公司向外融資的能力。此外，本公司計劃加建兩條光纖活動連接器生產線及九條軟光纜生產線，以提升本公司的產能。本公司需要龐大財務資源，才可成功實現其擴充計劃。

風險因素

本公司進行融資的能力及有關融資活動的成本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
- 銀行或其他放款人提供的信貸；
- 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及
- 本公司項目的持續表現。

本公司的營運或未能產生充足現金流以應付資本投資需要。因此，本公司可能需要透過公開或私募股份發售、銀行貸款、其他債務融資或其他方式為本公司的資本需要融資。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可按有利於本公司的條款或一定可就日後擴展取得資金，這或會迫使本公司延遲、減少或放棄本公司的增長策略、增加本公司的融資成本，甚或兩者俱要。此外，本公司無法保證，本公司的資本項目能否完成或以多少成本完成，或倘項目完成後會否成功。倘本公司未能為營運或發展計劃籌集足夠資金，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中國的保險保障範圍有限。

中國保險業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中國的保險公司提供的商業保險產品有限，而據本公司所知，並無提供商業責任保險。鑒於中國所提供的業務中斷保險有限，本公司認為，業務中斷風險、該等保險的成本及以商業合理條款購買該等保險的相關困難，令本公司購買該等保險變得不切實可行。因此，除為本公司財產、設備及運輸工具投購財產保險外，本公司並無為其中國業務購買任何業務責任、中斷或訴訟保險。倘發生某些事故，包括惡劣天氣、地震、火災、戰爭、電力中斷、水災及由此產生的後果，本公司的保單或未能提供充分保障或甚至並無保障。倘本公司需承擔受保範圍外的重大法律責任，本公司或需承擔費用及損失，從而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派付的股息金額將與過往所宣派的股息金額相近。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本公司於上市前以其經營所得的現金向本公司所有登記股東宣派一次性及非經常性特別股息7,500,000美元。自本公司開始經營後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其他股息。本公司並不保證日後將宣派金額相近的股息（如有）。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宣派的7,500,000美元股息並非本公司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與本公司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通信業並不能維持其目前增長速度，或倘本公司未能適時發展新產品及技術並將其商品化，本公司的增長、盈利能力和日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提供可廣泛應用於通信行業的訂製光纖活動連接器及相關產品。中國通信行業持續增長是本公司業務增長前景和日後成功的關鍵。儘管中國的光纖活動連接器行業於近年迅速擴展，與通信行業的增長一致，惟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能維持同等增長。倘若中國通信行業的增長速度放緩或持續以較本公司預期慢的速度增長，市場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可能下降，而本公司業務的盈利能力和日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已投入並將繼續投入大量資金、人力及其他資源發展新產品及技術，以適應不斷革新的行業標準及趨勢，例如3G網絡的擴展、FTTx技術的採用及廣電通信網絡的升級。然而，本公司能否成功開發新產品和技術並將其商品化，須面對多項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包括未能確定電信行業採納該等新標準和技術的時間、其客戶群對該等新技术的接受程度，以及本公司能否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發展及推廣該等新產品，並較競爭對手優先推出該等產品的能力。任何上述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可能會損及本公司實現投資重大回報率的能力。

電信行業已經歷及可能繼續經歷重大整合。本公司與任何主要客戶的直接業務關係如因市場整合而被中斷，將對本公司的銷售額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電信行業近期進行的重大整合例子包括：中國電信通過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起展開的一連串交易向中國聯通收購碼分多址網絡，以及中國網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併入中國聯通。電信業的整合對合併公司的採購決定有著重大影響。任何延遲或減少採購電信設備，特別是本公司主要客戶的這類決定，會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著客戶改變採購方法、對所需產品的喜好或規格，本公司已於發生該等整合事件後調整銷售策略。本公司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如有任何中斷，會對本公司的銷售額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通信設備行業須受多項不斷完善的法律法規所規限，如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本公司可能會受嚴重處罰。

本公司所經營的通信設備行業須就電信行業法規、產品質量和知識產權等方面遵守多項中國法律法規。例如，本公司產品是由合資格第三方根據現有規則頒發產品證書。請參閱「監管－行業規管－《關於對光電纜等電信設備實行產品認證的通知》」。倘本公司未能及時取得或更新該等產品證書，本公司的產品銷售將會暫停，且本公司可能面對罰款或其他嚴重處罰。此外，中國政府對中國通信設備業的架構和整體發展施行嚴格監管。政府亦擁有中國所有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大部分股權。工信部為負責規管中國通信設備行業的主要中央政府機關，並擁有廣泛的裁量權。工信部已經且於日後可能會採取對中國通信設備行業施加嚴格標準的法規，而本公司必須加以遵守。為遵守新法規或先前已實施的法規的修訂，本公司或須更改業務計劃、增加成本或限制本公司出售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能力。倘本公司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則可能被處以各種懲罰，包括罰款及中止經營或停業。因此，中國政府採用新法律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的詮釋有任何變動或修訂，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構成負面影響。

與本公司中國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進行，且大部分產品亦於中國銷售。因此，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影響。目前，中國是一個發展中國家，其經濟在眾多方面有別於已發展經濟體系，包括：

- 結構；
- 政府介入程度；
- 發展水平；
- 增長速度；
- 資本投資水平和監控；及
- 外匯管制。

風險因素

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30年來顯著增長，其增長在地區和經濟板塊上的分布並不平均。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將持續增長或保持近年的速度增長，或如出現增長時是否穩定和平均。此外，如經濟放緩，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構成負面影響。中國政府亦通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幣債務支付、制訂貨幣政策及向個別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發展施以很大程度的控制。中國的經濟狀況或政府政策如有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以及投資和支出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導致通信設備需求下降，亦因此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存有不明確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通過在中國設立的附屬公司四方通信進行絕大部分業務。附屬公司一般須遵守適用於外商在中國進行投資的法律法規，特別是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法規。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法例及法規已顯著加強對中國不同形式外商投資所提供的保障。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而中國法律制度仍繼續快速發展，多項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並不一致，而執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亦涉及不明確因素，並可能限制本公司享有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依據，行政機關和法院於解釋及實施法定和約定條款上擁有重大酌情權，因此，相對於發展較完善的法律制度，會較難評估行政和法院訴訟的結果及本公司可得到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以政府政策和內部規則作依據，部分政府政策和內部規則並無適時公佈或完全沒有公佈。因此，本公司可能於違反該等政策和內部規則一段時間後方知悉違規行為。本公司無法預計中國法律制度日後發展的影響，該等發展包括有關中國電信行業的法律發展（可包括頒佈新法律或政策、更改現有法律或政策、其詮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較地方法規優先適用）。所有該等不明確因素可能限制本公司享有的法律保障，並影響本公司業務運作的模式，包括影響本公司執行與分銷商和供應商以及其他業務夥伴訂立的協議。

倘本公司在新制訂的中國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須就全球收入繳交中國稅項，此舉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按其全球收入統一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根據由國務院頒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和人力資源、財務和資金、收購和出售財產及其他資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目前，中國稅務機關並無針對新企業所得稅法或其實施細則中對中國個人控股的境外機構的應用發出任何指引。因此，中國稅務機關釐定本

風險因素

公司於中國是否屬「實際管理機構」所用的因素並不明確。本公司絕大部分管理層人員位於中國境內，而本公司全部收益均源自中國業務。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將須就全球收入按**25%**統一稅率繳納中國稅項，此舉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及本公司股份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之前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本公司向海外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或所得稅。倘本公司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和其實施細則的「實際管理機構」定義，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股份的股息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此須繳納**10%**預扣稅。然而，本公司所派付股息會否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收入及須繳納中國稅項仍未明確。倘本公司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和其實施細則就本公司向外國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投資於本公司股份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目前或先前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待遇可能被終止。

中國政府向外資企業（如四方通信）提供多項優惠，但該等優惠仍受新企業所得稅法規限。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和其實施細則，外資企業和國內企業須按**25%**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授予的兩年免稅和三年減稅**50%**的優惠稅務待遇將繼續有效，直至期限屆滿為止。四方通信，作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的外資生產企業，有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減免**50%**所得稅。適用於四方通信的稅率如被調高或四方通信目前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待遇或財政獎勵被終止或削減，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有不利影響，以及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絕大部分收益及大部分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目前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本公司須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如有），本公司因此須承受外幣波動風險。人民幣的價值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國內和國際的經濟、財務和政治發展及政府政策以及本地和海外市場的貨幣供求情況。自一九九四年起十多年來，人民銀行根據每日按前一日國內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匯率和全球金融市場當時的匯率釐定和公佈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包括美元）的匯率。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基本上穩定，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人民銀行允許人民幣官方匯率在參考一籃子外幣（包括美元）的基礎上浮動。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人民銀行設定人

風險因素

人民幣兌該等外幣惟一可在窄幅波動，此舉實際上將人民幣與美元重新掛鉤。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升值**20.0%**。由於本公司須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償還本公司債務，人民幣價值波動將影響本公司償還以人民幣計值的外債金額。人民幣升值將增加本公司股份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和應付股息。相反，人民幣貶值將減少本公司股份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和應付股息。

中國有關中國居民進行境外投資的法規可能增加本公司的行政負擔及限制本公司的海外和跨境投資活動。倘屬中國居民的本公司股東未能根據該等法規作出所需申請和存檔，本公司可能無法分派溢利，並須承擔中國法律下的責任。

外管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發出一份有關由中國居民控制的離岸公司收購中國境內資產的通知（「**外管局第75號通知**」）。該通知規定(i)中國居民就於境外進行股權融資（包括可轉換債務融資）設立或控制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前，應向外管局地方分局進行登記；(ii)當中國居民將其於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特殊目的公司或於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後進行海外股權融資（包括可轉換債務融資），有關的中國居民須在外管局地方分局登記其於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以及有關權益的變動；及(iii)當特殊目的公司於中國境外經歷重大變動，例如股本變動或併購，中國居民須於觸發有關變動的事件發生後**30日**內在外管局地方分局登記有關變動。此外，身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前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中國居民須在外管局地方分局進行登記。

根據相關條例，未能遵守載於國家外管局**第75號通知**的註冊程序可能會導致相關境外公司的外匯活動受到限制，包括增加註冊資本、向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境外實體的資本流入。倘任何境外公司的中國股東未能要求外管局註冊及修訂，該離岸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也被禁止向境外公司分派溢利及自任何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盤的所得款項。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外管局註冊及修訂的規定，可能導致有關中國股東在中國法律下關於迴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

屬中國居民的本公司實益擁有人已根據外管局**第75號通知**的規定向外管局地方分局登記。然而，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同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於需要更新彼等現有登記時將全面遵守外管局**第75號通知**的規定向外管局地方分局更新登記。倘為中國居民的本公司實益擁有人未能或無法遵守外管局**第75號通知**所載的登記程序，該等實益擁有人可能須就此繳付罰款及受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了本公司對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限制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或在其他方面對本公司業務造成其他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作為一間控股公司，本公司對其股東作出分派及其他派付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盈利分派及其他派付。

由於本公司是一間控股公司，本公司宣派日後股息的能力依賴自其附屬公司（尤其是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四方通信）獲得的股息（如有）。根據中國法律及四方通信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息僅可自可分派溢利撥付。可分派溢利指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稅後溢利扣除任何累計虧損回撥及須撥入法定公積金的金額。在某一年度未予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可保留用於以後年度的分派。

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四方通信的可分派溢利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的可分派溢利有所不同。因此，倘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釐定四方通信於某一年度並無可分派溢利，則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其於該年度擁有溢利，亦可能無法在該年度支付股息。因此，由於本公司大部分盈利及現金流來自四方通信支付予本公司的股息，本公司可能並無足夠的可分派溢利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

在向本公司或居於中國的本公司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向本公司或彼等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中國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惟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的全部資產均位於中國。而本公司大部分董事亦為中國居民。因此，投資者或不能向本公司或該等身處中國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向本公司或彼等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

儘管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須受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所規限，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不得以任何違反上市規則為依據提出訴訟，並須依靠聯交所或其他相關機構強制執行上述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不具法律效力，而僅為香港的收購與合併交易及股份回購提供普遍接納的商業行為準則。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據此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和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有關支付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本安排向相關的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該項安排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但此安排項下任何訴訟的後果及可執行性仍屬不確定。

風險因素

中國並無與日本、英國、美國或其他大部分西方國家簽訂有關相互強制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並無就相互強制執行判決作出安排。因此，要保障由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作出的判決於中國獲認可及執行，並依國外判決對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於中國境內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的資產強制執行判決，可能存在困難。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中國董事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

再次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非典型肺炎）或爆發禽流感(H5N1)、甲型流感(H1N1)或任何其他類似疫症，均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股份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若干亞洲國家（包括中國）近期相繼出現感染非典型肺炎、禽流感或甲型流感個案。倘本公司任何僱員被證實為傳播非典型肺炎、禽流感、甲型流感或其他疫症的可能病源，本公司可能需要隔離懷疑受感染的僱員及其他曾與該等員工接觸的人士。本公司亦可能需於受影響範圍進行消毒，並可能導致暫停生產，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本公司並無直接受到疫症影響，但無論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爆發非典型肺炎、禽流感、甲型流感或其他疫症，均可整體限制經濟活動水平，從而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股份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本公司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價或會反覆。

本公司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本公司股份的發售價將由本公司、售股股東及包銷商釐定，所按基準為（其中包括）於釐定發售價當日的市場及經濟狀況、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其他從事類似活動公司的市場估值、本公司業務營運的現況、本公司的管理層、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股份表示興趣的程度及其他相關因素。所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有別於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本公司已申請批准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不保證全球發售將可為本公司股份提供一個活躍而具流動性的公開交易市場。此外，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反覆。下列因素可能會影響本公司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

- 本公司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幅；
- 有關本公司或其競爭對手招聘或流失主要人員的消息；
- 本公司所經營行業的競爭性發展、收購或策略聯盟的公佈；
- 財經分析師更改盈利預測或推薦意見；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整體市況或其他影響本公司或其所經營行業的發展；

風險因素

- 其他公司及其他行業的營運及股價表現；
- 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或因素；
- 解除本公司尚未發行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
- 本公司或其股東銷售或預期銷售額外股份。

在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拋售或預期大量拋售本公司股份會對本公司股份的現行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Cathay及Wakee須受若干禁售限制所規限。本公司並不保證該等股東於禁售期屆滿後將不出售該等股份，或彼等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在公開市場上大量拋售本公司股份或預期可能發生拋售事件，均會對本公司股份的現行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等銷售行為或銷售行為預測會令本公司日後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價格出售股權或股票掛鈎證券時更為困難。

發售股份買家的股權會遭即時大幅攤薄，倘日後本公司發行額外股份，彼等的股權會再次遭攤薄。

緊接全球發售前，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按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1.60港元計（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買家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會即時攤薄每股股份0.58港元。為擴展本公司業務，日後本公司可能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亦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倘日後本公司以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發售股份買家所持股份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或會遭攤薄。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或有別於閣下的權益，而彼等的投票或會不利於本公司的少數股東。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各現有主要股東將繼續持有本公司大部分股本權益：

- Kemy持有46.85%；
- Cathay持有9.79%；及
- Wakee持有8.28%。

此外，待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趙兵先生通過Kemy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7.0%，及通過Kemy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3.9%（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由於趙兵先生的持股量甚高，因此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力，包括就併購、合併與銷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作出的決定、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

風險因素

企業行動。任何上述主要股東的權益或會有別於閣下的權益。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任何上述股東將以閣下利益進行投票。倘上述任何股東的權益與其他股東的權益出現利益衝突，少數股東或會較不利。例如，所有權集中可能妨礙、延誤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可能剝削本公司股東獲取股份溢價（作為本公司銷售的一部分）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本公司股份的價格。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例有關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所提供的保障，故閣下在行使股東權利時可能會有困難。

本公司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而開曼群島法例在某些方面與香港及投資者所處的其他司法權區不同。

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法例有關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在某些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及司法先例所訂明者相異。這意味著對本公司少數股東作出的補償可能有別於彼等根據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而可取得者。請參閱「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本公司不能保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光纖活動連接器行業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內與中國、中國經濟、通信行業及中國其他相關行業有關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資料來源。然而，本公司不能保證該等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資料來源的質素及可靠性。儘管本公司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確保所呈列的事實及統計數字乃準確轉載及摘取自該等政府官方刊物，惟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未經本公司、包銷商或彼等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進行獨立核實。因此，本公司不會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作為投資股份的依據。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任何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超額配股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組成全球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為方便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查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均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有關全球發售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受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超額配股售股股東）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的發售價所規限。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預計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售股股東及超額配股售股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協定的發售價提呈發售。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售股股東及超額配股售股股東）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定，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失效。

有關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必須確認，或在購買香港發售股份時將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作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要約或認購邀請，且並不構成要約或認購邀請。除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並已獲得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登記或授權或獲得豁免外，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並予以禁止。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或前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及於不久將來亦無進行該等上市或尋求該等上市許可。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作廢。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按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若閣下不確定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收安排及該安排對閣下的權利及利益有何影響，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對有關認購、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其任何相關權利而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位於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位於開曼群島的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貨幣兌換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港元與美元、人民幣與港元、人民幣與美元按以下匯率換算，惟僅供說明之用：

1美元	兌	7.7792港元
1美元	兌	人民幣6.4816元
1港元	兌	人民幣0.8332元

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可以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公司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約數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趙兵先生 主席	中國河北省 石家莊市 長安區 園東苑小區 8棟1單元502室	中國
------------	--	----

孟欲曉先生	中國河北省 石家莊市 橋西區 精英路27號 1單元502室	中國
-------	---	----

鄧學軍先生	中國河北省 石家莊市 長安區 中山東路269號 1棟907室	中國
-------	--	----

孔敬權先生	香港 跑馬地 雲地利道19-23號 雲地利台B座13樓4室	加拿大
-------	--	-----

非執行董事

宋志平先生	中國 天津市 和平區 浙江路25號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萃鳴先生	香港 太古城 太古灣道22號 海景花園(西) 綠楊閣 20樓E室	中國
馬桂園博士	香港 般咸道37-47號 穎章大廈 25樓A室	澳洲
呂品先生	香港 太古城 美菊閣5樓G室	中國

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4樓及5樓

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
中國上海
南京西路580號
南證大廈45-46樓
郵編：200041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美國法律：
Lurie & Park
Wilshire Colonnade Building
3721 Wilshire Boulevard, Suite 600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10

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奧睿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座34樓
郵編：100025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6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口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公司資料

註冊地址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地址	中國河北省 石家莊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阿里山大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0樓 2001-02室
網址	www.chinafiberoptic.com ⁽¹⁾
公司秘書	孔敬權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工商管理碩士)
授權代表	孔敬權先生 香港 跑馬地 雲地利道19-23號 雲地利台B座13樓4室 孟欲曉先生 中國河北省 石家莊市 橋西區 精英路27號 1單元502室
審核委員會成員	馬桂園博士(主席) 石萃鳴先生 呂品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趙兵先生(主席) 呂品先生 石萃鳴先生
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	馬桂園博士(主席) 石萃鳴先生 孔敬權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48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石家莊分行
和平西路支行
中國河北省
石家莊市
新華區
和平西路399號

河北銀行槐安路支行
中國河北省
石家莊市
青園街298號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莊分行
中國河北省
石家莊市
新華東路209號

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賽迪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有關中國光纖活動連接器市場的研究報告；賽迪為本公司以人民幣220,000元所委託的獨立市場研究公司。本公司相信賽迪報告乃合適資料來源。賽迪依據已發佈資料及與相關行業公司（包括本公司）的訪談編製有關數據。

本節所載資料乃來自多個來源。本公司相信，該等資料來源為摘錄該等資料的恰當途徑，而本公司亦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故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緒言

本公司委託中國的獨立市場研究公司賽迪對中國光纖活動連接器市場進行分析及撰寫報告。賽迪採用宏觀經濟角度及利用其對行業發展模式的了解，結合初始及二手研究資料提供市場分析。數據搜集工作由具備光纖活動連接器市場專門知識的分析員來完成。公司報告及歷史市場數據等二手資料乃通過分析工信部及中國信息化推進聯盟等多個政府機構及行業組織編製的生產、交易及消費等有關數據產生。於本報告編製過程中，賽迪亦訪問了國內光纖活動連接器供應商及生產商，以支持其預測模型，並作為覆查及核實數據的方法。市場預測呈列了賽迪有關決定光纖活動連接器市場未來發展的主要需求市場動力的觀點。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賽迪出具的報告。

通信行業概覽

通信行業包括網絡營運部門、內容及應用服務部門以及通信設備部門。網絡營運商經營及維護通信網絡並且使客戶得以接通通信網絡及使用相關設施。內容及應用服務供應商製作、編輯及發佈內容及應用程序以滿足客戶的需要。通信設備供應商生產通信設備及系統並銷售予網絡營運行業以及內容及應用服務行業內的公司，亦銷售予通信服務的終端用戶。

通信設備行業可分為三個板塊：

- 核心設備，例如交換器、基站、監察設備、光纖網絡設備及其他集成軟件及硬件系統的設備，為通信網絡中的主要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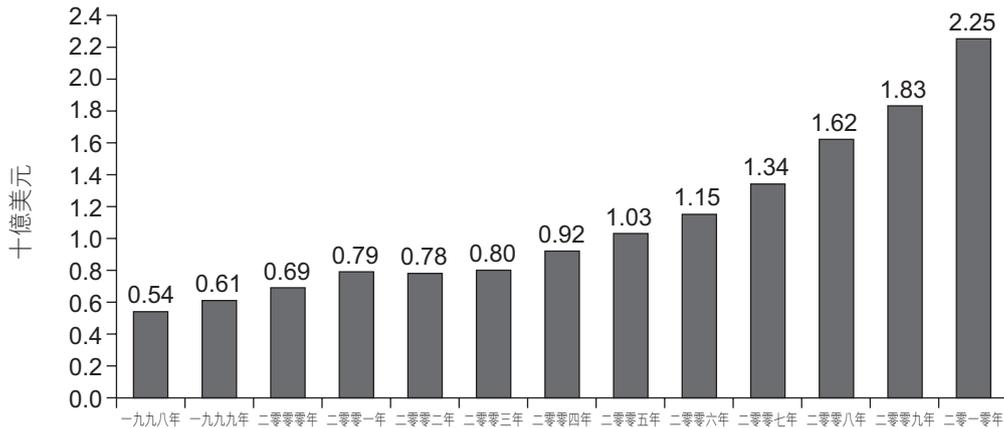
- 接配線設備，例如光纖配線架、數字配線架、光纜交接箱、光纜終端盒、光纜接頭盒、電纜交接箱、EPON箱、WLAN箱及其他設備；及
- 無源設備，例如光纖活動連接器、光纜、光纖適配器、光纖耦合器及其他方便電信號傳輸但不改變信號流的設備。

本公司的產品包括屬於無源設備分部的光纖活動連接器及其他相關配件。本公司亦生產屬於接配線設備分部的光纖配線架、數字配線架、光纜交接箱、光纜終端盒、光纜接頭盒、電纜交接箱、EPON箱及WLAN箱。光纖通信系統使用光纜傳送光信號。光纖活動連接器是用於連接光纜或光纖通信網絡中各組設備的裝置。光纖活動連接器是光纖通信系統中最為廣泛使用的光學配件。光纖活動連接器的應用範疇廣泛，包括電信網絡、廣電通信網絡及計算機網絡。市場上有各種尺寸及不同機械連接方法的多種光纖活動連接器，其中一些最廣泛使用的光纖活動連接器種類包括FC型光纖活動連接器、SC型光纖活動連接器、ST型光纖活動連接器及LC型光纖活動連接器。

全球光纖活動連接器行業

於過去十年，在經濟增長、技術創新、多個行業的發展及撤銷管制的推動下，全球通信行業顯著增長，繼而亦為全球通信設備行業帶來迅速增長。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爆發，令全球通信行業的投資放緩。與此同時，全球通信設備行業於二零零九年的增長亦已放緩。整體而言，光纖活動連接器行業的市場發展趨勢基本上與通信行業一致。然而，高速發展的寬帶網絡等若干行業對光纖活動連接器的需求不斷增長，令全球光纖活動連接器行業於過去數年間穩定增長。根據賽迪的資料，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全球光纖活動連接器市場的規模由800,000,000美元增加至2,300,000,000美元。下圖列出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全球光纖活動連接器市場的規模。

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全球光纖活動連接器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賽迪

全球光纖活動連接器行業的特色為技術不斷革新且競爭激烈。全球市場上的光纖活動連接器主要生產商包括安費諾公司（「安費諾」）、3M、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住友商事」）、泰科及雷莫。根據賽迪的資料，就二零一零年銷量而言，五大光纖活動連接器生產商合共佔56%的全球市場份額。下表列出按各自的銷量及全球市場份額計算的二零一零年全球五大光纖活動連接器生產商：

按銷量計算二零一零年全球五大光纖活動連接器生產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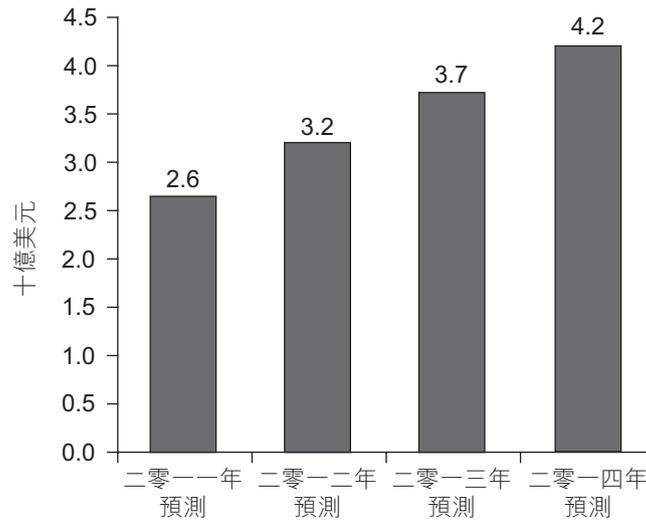
排名	公司	銷量 (百萬套)	市場份額
1	安費諾	33	13.6%
2	3M	29	11.9%
3	住友商事	25	10.3%
4	泰科	25	10.3%
5	雷莫	24	9.9%
	合計	136	56%

資料來源：賽迪

光纖活動連接器的市場需求與通信行業的整體發展密切相關。根據賽迪的資料，近年全球光纖活動連接器行業穩定增長的主要動力源自光纖通信市場（尤其是亞太地區、北美洲及歐洲）的持續擴展、FTTx市場（特別是中國、印度及巴西）的加速發展及3G網絡的快速拓展。

與光纖通信技術的發展一致，光纖活動連接器生產商正提供更多元化、更專業及度身訂造的產品，包括單模光纖活動連接器、光纖帶活動連接器及多模光纖活動連接器，該等產品正更廣泛地用於光纖通信網絡。賽迪估計全球光纖活動連接器市場將於二零一四年之前增長至4,200,000,000美元。下圖列出賽迪對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的全球光纖活動連接器市場規模的預測數據。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全球光纖活動連接器市場規模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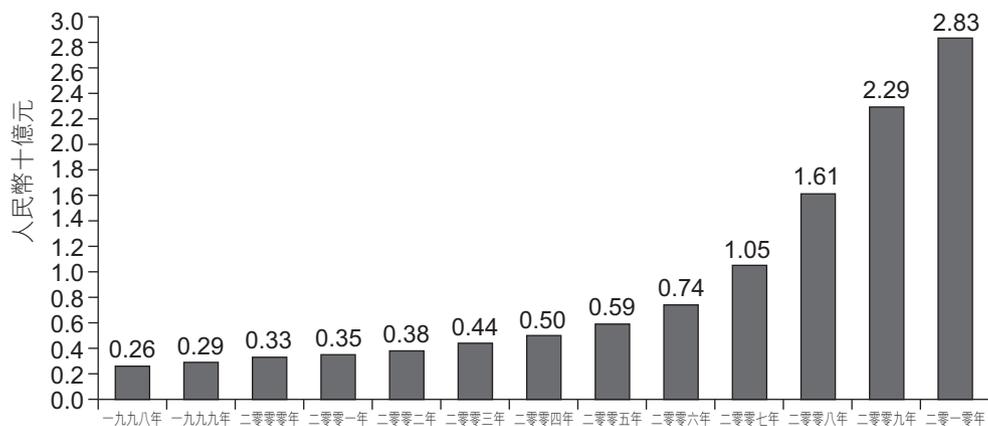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賽迪

中國光纖活動連接器行業

中國光纖活動連接器行業概覽

中國經濟近年迅速增長，促進了通信行業的發展並增加了對光纖活動連接器等通信設備的需求。在中國，光纖活動連接器的應用範疇廣泛，包括用於電信網絡、廣電通信網絡及專用通信網絡。由於國內對光纖活動連接器的需求日益增加，中國光纖活動連接器行業自一九九零年代末以後迅速增長。根據賽迪的資料，由於光纖通信網絡顯著擴展，中國光纖活動連接器市場的規模由一九九八年的人民幣260,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2,800,000,000元。根據賽迪的資料，同一期間，FC活動連接器乃中國市場使用最廣的光纖活動連接器種類，以銷量計佔中國市場份額39%，而SC、LC、ST型光纖活動連接器則分別佔市場總額的23%、19%及8%。下圖列出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間中國光纖活動連接器的市場規模。

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間中國光纖活動連接器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賽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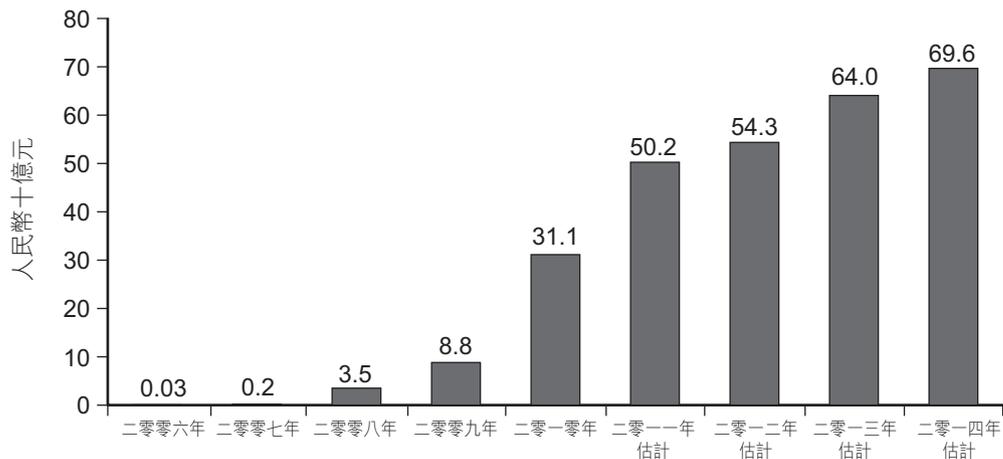
推動中國光纖活動連接器行業發展的因素

近年中國光纖活動連接器市場增長的主要動力乃來自電信網絡營運商、廣電通信網絡營運商及其他專業通信網絡營運商的投資。根據賽迪的資料，中國光纖活動連接器行業增長的主要動力包括：

3G網絡的擴展。三間電信網絡營運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得3G牌照後大力投資擴大3G網絡。根據賽迪的資料，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於二零一零年合共投資超過人民幣146,000,000,000元擴張3G網絡。預期3G網絡的擴展可為光纖活動連接器等通信設備帶來需求增長。

採用FTTx技術。FTTx技術是用於任何使用光纖取代所有或部分作最後一英里通訊之用的普通金屬區域迴路的寬帶網絡結構，包括但不限於FTTH（光纖到戶）、FTTP（光纖到駐地）、FTTB（光纖到大廈）、FTTC（光纖到路邊）、FTTN（光纖到節點）、FTTF（光纖到樓層）、FTTO（光纖到辦公室）及FTTD（光纖到桌面）。根據賽迪的資料，預期FTTx技術將於幾年內成為中國通信網絡的主要登入方式。賽迪預測，未來五年採用FTTx技術產生的光纖活動連接器全年需求將介乎16,000,000套至40,000,000套。因此，中國採用FTTx技術預期會成為中國光纖活動連接器行業增長的主要推動因素之一。下圖列出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中國FTTx技術設備的過往及預測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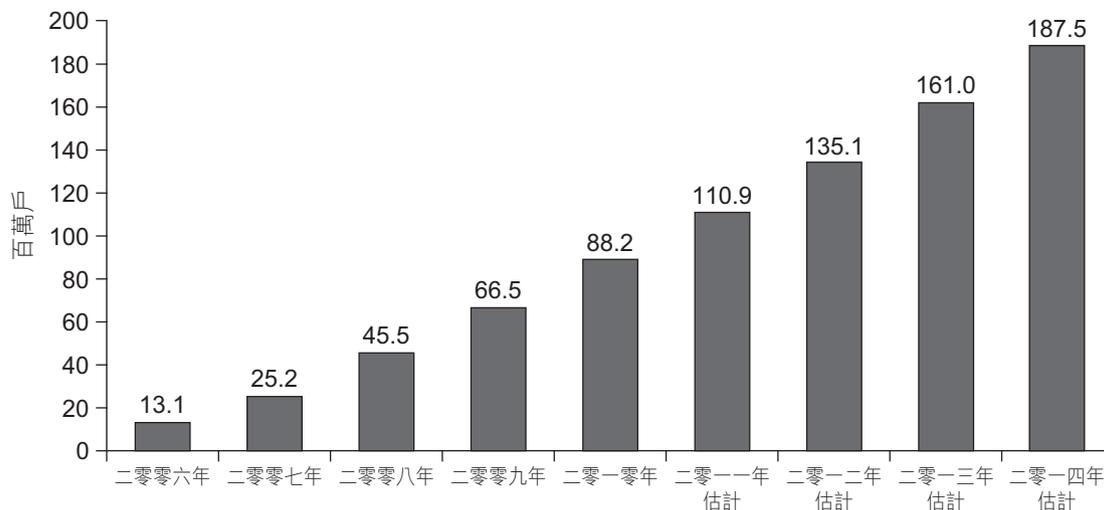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估計中國FTTx技術設備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賽迪

廣電通信網絡升級。根據賽迪的資料，中國於二零一零年底的數字有線電視用戶數目為88,200,000戶。中國政府決意擴大及提升中國的廣電通信網絡，並擬就現有網絡進行大型基建工程。由於使用光纜乃廣電通信網絡的趨勢，故廣電通信網絡的擴大及升級將於未來幾年為光纖活動連接器帶來潛在需求。下圖列出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間中國有線電視用戶的過往及預測數目：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估計中國有線電視用戶數目



資料來源：賽迪

- 促成三大網絡融合。二零一零年一月，國務院推出加快融合電信網絡、廣電通信網絡及互聯網的政策。根據該政策，廣電通信網絡營運商將獲准提供若干電信及互聯網服務，而電信網絡營運商將獲准製作及傳送若干電台及視像節目。預期該政策會促使通信網絡營運商就擴展網絡作出大型投資。此外，中國政府正推廣於電信網絡、廣電通信網絡及互聯網中以光纜代替銅纜（「光進銅退」），此政策亦為中國光纖活動連接器行業帶來增長；
- 增加於專用通信網絡的投資。除電信網絡營運商對光纖活動連接器的需求增加之外，光纖活動連接器亦廣泛用於鐵路及高速公路通信網絡等專用通信網絡之中，而該等網絡正在加速擴展及升級；及
- 鼓勵於中國鄉村及西部地區發展電信服務及信息技術。中國政府鼓勵於市場飽和度較低的中國鄉村及西部地區發展通信及信息技術服務。中國西部對電信及信息技術服務的需求日增，為中國光纖活動連接器行業帶來龐大、持續及長遠的增長潛力。

中國光纖活動連接器行業面對的挑戰

根據賽迪的資料，雖然中國光纖活動連接器行業於過去幾年迅速發展，但行業仍面對以下挑戰：

- *近期全球經濟及金融危機的影響*。光纖活動連接器市場在很大程度上依賴電信網絡營運商及專用通信網絡營運商的消費。近期全球經濟及金融危機已經及可能會繼續對通信行業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對中國光纖活動連接器市場帶來不利影響；
- *與國際競爭對手的潛在競爭*。多個光纖活動連接器國際生產商正計劃擴展對中國市場的銷售額，其中若干生產商較本公司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更先進的技術及更多資源。假若本公司未能於國際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本公司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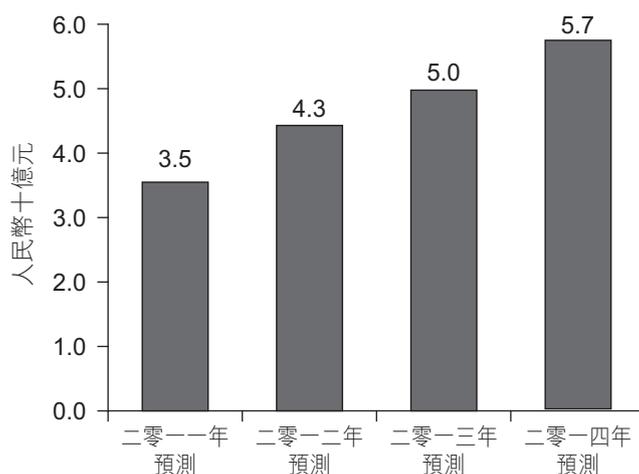
中國光纖活動連接器行業的發展趨勢

根據賽迪的資料，中國光纖活動連接器行業的未來發展將會呈現以下三個趨勢：

中國光纖活動連接器行業持續快速增長

中國的光纖活動連接器行業預期會隨著中國經濟發展於未來幾年快速增長。與發達國家相比，中國的3G網絡及互聯網覆蓋率相對較低，其通信行業擁有巨大的增長潛力，繼而產生對光纖活動連接器的強勁需求。光纖活動連接器的市場規模預期會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500,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700,000,000元。下圖顯示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間中國光纖活動連接器市場的估計規模：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光纖活動連接器市場規模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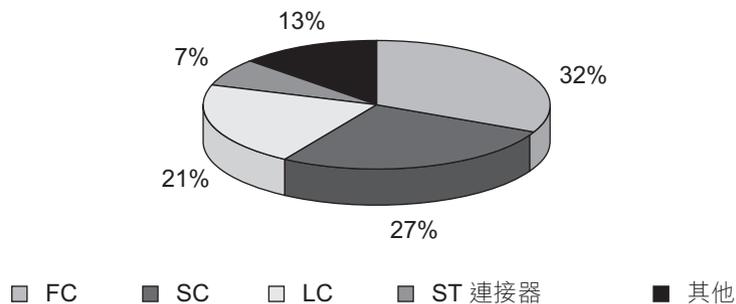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賽迪

生產商提供的產品種類顯著增加，質量大幅提升

為了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上滿足客戶的各種需求，中國光纖活動連接器生產商預期會提供更多元化及度身訂造的優質產品及解決方案。為順應電信行業採用小型設備的趨勢，光纖活動連接器產品的體積預期會更小。由於內含多條光纖的光纜應用更廣泛以及需要加強連接器的效率，可同時連接多條光纖的多模光纖活動連接器預期會出現更大需求。有關各種光纖活動連接器的應用，賽迪預測SC型光纖活動連接器及LC型光纖活動連接器的應用將會更加廣泛。

下圖列出二零一四年中國各種光纖活動連接器的預測應用情況：

二零一四年中國光纖活動連接器按種類劃分的應用情況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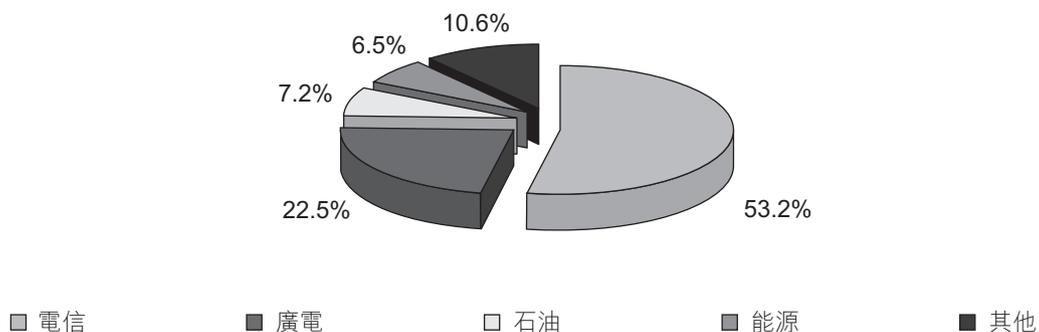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賽迪

光纖活動連接器更廣泛地應用於各行業

光纖活動連接器獲更廣泛應用亦為中國光纖活動連接器行業的主要發展趨勢。預期石油及能源行業相比電信及廣電通信網絡行業對光纖活動連接器的需求增長較快，佔光纖活動連接器總消費額的百分比亦會較大。下圖載列於二零一四年按價值分類的中國光纖活動連接器終端用途分析。

二零一四年中國光纖活動連接器終端用途預測



資料來源：賽迪

中國的原材料供應

生產光纖活動連接器的主要原材料為陶瓷插芯及軟光纜。鋼板、模塊、塑料及包裝物料乃生產接配線設備的主要原材料。陶瓷插芯一般佔光纖活動連接器生產成本**35%**，軟光纜則一般佔光纖活動連接器生產成本**25%**。其他配件合計共佔光纖活動連接器生產成本**40%**。中國光纖活動連接器生產商僅能將部分原材料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因此，軟光纜及陶瓷插芯的價格及供應直接影響中國光纖活動連接器行業的盈利能力。根據賽迪的資料，中國陶瓷插芯價格由二零零零年每個**3**美元大幅下跌至二零一零年每個**0.44**美元。因此，中國光纖活動連接器的生產成本於同一期間顯著減少。自二零零九年起，中國光纖活動連接器的需求迅速增長，令陶瓷插芯的供應於二零零九年首五個月出現短缺。目前，主要原材料一般可在市場上採購。賽迪估計，由於軟光纜及陶瓷插芯的供應充足，且有新供應商加入原材料市場，軟光纜及陶瓷插芯的價格將不會出現明顯波動。

中國光纖活動連接器市場的競爭

由於技術壁壘，中國光纖活動連接器市場以往由**3M**、住友商事、安費諾、雷莫及泰科等外國生產商主導。由於電信服務用戶數目自二零零零年以來快速增長使主要國內電信網絡營運商對光纖活動連接器的需求增加，中國光纖活動連接器市場迅速發展，國內生產商的市場份額亦逐步增加。自二零零七年以來，由於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進行大規模採購以及就石油、能源、廣電及鐵路等行業的全國、地區及當地網絡建設，光纖活動連接器的需求顯著增加，為國內光纖活動連接器生產商製造更多市場機會，並推動了中國光纖活動連接器的技術改進及發展。於同一期間，大部分生產成本較高的外國生產商已退出中國市場。因此，中國市場現時由國內光纖活動連接器生產商主導。

目前，中國光纖活動連接器市場競爭激烈、不斷革新且相對集中。中國光纖活動連接器生產商之間的競爭基於質量及技術水準、定價及支付條款、交付條款、客戶服務、規模經濟效益、合資格技術及管理人員以及聲譽等方面。光纖活動連接器生產商之間在過去幾年的競爭致使少數主要國內生產商崛起，包括本公司、日海、世紀人、隆興及太平。根據賽迪的資料，於二零一零年底，中國共有約**30**間公司生產光纖活動連接器。本公司二零一零年銷售了**10,760,000**套連接器，就銷量而言是中國最大的光纖活動連接器生產商。中國光纖活動連接器的五大生產商為四方通信、日海、世紀人、隆興及太平。就銷量而言，該五間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合計共佔市場總額**41.2%**，其中本公司、日海、世紀人、隆興及太平分別佔總市場份額的**18.6%**、**8.1%**、**6.0%**、**4.6%**及**3.9%**。根據賽迪的資料，擁有較先進技術、既定客戶群、專業技術人員及產品組合較多元化的生產商將於未來幾年擴大市場份額，規模較小的

行業概覽

公司則會面對日益劇烈的競爭及更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下表列出按各自的銷量及市場份額計算的二零一零年中國五大光纖活動連接器生產商：

按銷量計算二零一零年中國五大光纖活動連接器生產商

排名	公司	銷量 (百萬套)	市場份額
1	四方通信	10.8	18.6%
2	日海	4.7	8.1%
3	世紀人	3.5	6.0%
4	隆興	2.6	4.6%
5	太平	2.2	3.9%
	合計	<u>23.8</u>	<u>41.2%</u>

資料來源：賽迪

有關賽迪的資料

賽迪是一間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領先中國市場研究及管理顧問服務供應商（股份代號：8235）。賽迪為國內及海外客戶提供行業分析、政策研究、市場調查、產品測試和認證以及網絡顧問服務等全面專業服務。賽迪定期就各種行業（包括通信行業）編製市場研究報告。賽迪獨立於本公司，且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賽迪擁有任何權益。

本節載列影響本公司中國業務的最重要法律及法規摘要。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被理解為適用於本公司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摘要。

行業監管

本公司生產的產品歸類為通信設備。工信部及其地方聯屬機關為中國的通信設備及相關行業的主管機構。

電信條例

依照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公佈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國務院對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電通信設備和網間互聯設備實行進網許可制度。任何接入公共網絡的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電通信設備及網間互聯設備必須遵守國務院訂明的標準，並取得進網許可證。工信部會同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需根據進網許可制度制定頒發電信設備目錄。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與工信部的相關部門負責跟進該等已取得進網許可證的電信設備的產品質量進行抽樣檢測和公佈檢測結果。

電信設備進網管理辦法

根據工信部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公佈並實施的《電信設備進網管理辦法》，電信設備生產企業需於其產品可接入公共電信網絡及獲批准在中國國內銷售前取得工信部的進網許可證。工信部在與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協商後公佈需取得進網許可證電信設備目錄。

工信部需定期公佈獲進網許可證的電信設備和電信設備生產商的名單。持進網許可證的電信設備生產商必須盡早向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電信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並接受其監督和管理。在進網許可證制度下，電信業務營運商不得使用任何尚未獲進網許可證的電信設備。

《關於對光電纜等電信設備實行產品認證的通知》

依照信息產業部（工信部前身）轄下電信管理部門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頒佈的《關於對光電纜等電信設備實行產品認證的通知》，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起有**29**種電信設備須接

受合資格第三方進行的產品認證。由該合資格第三方出具的產品認證證書可替代進網許可證。相關電信設備的進網許可證持有者可自願換領產品認證證書，而原來的進網許可證在有效期內仍具十足效力及生效。

環境保護

本公司受制於多項涉及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環保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另外，亦有適用於排放管制、對地表水體和地下水體的排放和傾倒以及噪聲管制的國家標準和地方標準。

依照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保部門負責公佈國家環保標準。各省級政府及各自治區和直轄市地方政府亦可就無國家標準項事宜制定地方環保標準，惟地方政府必須向國務院的相關環保管理部門呈報該等標準以供備案。

依照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公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進行任何建設項目的企業必須在相關項目施工前向相關政府機構呈報環境影響研究報告，列明建設項目可能會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及提出預防或緩解措施。

中國國務院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公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公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公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此等法律列明監管大氣、水、噪聲和廢物污染的防治規例，以保護及改善環境、保障公共衛生和促進經濟與社會發展。特別是，此等法律對各類活動，包括住所、工業和商業活動的大氣、水、噪聲和固體廢物污染的防治訂明具體的規定。

違反大氣、水、噪聲或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律的公司會被有關環保機構給予警告、罰款、停業及關閉業務。引致大氣、水、噪聲或固體廢物污染的公司有責任清除污染，並必需對直接受污染影響的各方賠償其損失，同時嚴重違規者還需承擔刑事責任。

勞動法

中國主要的勞動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工傷保險條例》、《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必須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以建立僱傭關係。僱主須補償僱員金額相當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或以上的薪金，建立一套勞動安全及工作場所衛生系統，嚴格遵守國家規則及標準，為員工提供合適的工作場所安全培訓。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可導致罰款及其他行政責任處罰，在嚴重違反的情況下需負上刑事責任。

安全生產法

工作安全的主要法律是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製造公司應為工作安全建立一套控制系統及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標準或行業規範改善工作條件。製造公司如不符合有關標準或行業規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將遭受多項處罰，包括於指定時間內採取更正行動、暫停業務、沒收非法所得款項及按實際情況罰款。嚴重違法者可被吊銷營業牌照或被刑事起訴。直接負責的企業及人士或須負上刑事責任。

產品質量法

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根據《產品質量法》的規定，可能危及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工業產品，必須符合相關的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禁止生產及銷售不符合該等標準和要求的工業產品。國務院獲授權就有關事宜制定具體管理辦法。

違反《產品質量法》將遭受多項處罰，包括於指定時間內採取更正行動、暫停業務、沒收非法所得款項及按實際情況罰款。嚴重違法者可被吊銷營業牌照或被刑事起訴。直接負責的企業及人士或須負上刑事責任。

標準化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佈並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規定，應當對下列技術要求制定標準：(i)工業產品的品種、規格、質量、等級或者安全及衛生要求；(ii)工業產品的設計、生產、檢驗、包裝、儲存、運輸、使用方法及生產、儲存、運輸過程中的安全及衛生要求；及(iii)其他需要標準化的技術要求。對需要在全國範圍內統一的技術要求，應當制定國家標準。國家標準由國務院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制定。對沒有國家標準而又需要在全國某個行業範圍內統一的技術要求，可以制定行業標準。對沒有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範圍內統一的工業產品的安全、衛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標準。企業生產的產品沒有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的，應當制定企業標準，作為該實體產品的標準。有關任何產品的企業標準須報當地政府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和有關行政主管部門備案。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可分為強制性標準或選擇性標準。保障健康或人身安全及財產安全的標準，或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強制執行的標準是強制性標準，其他標準是選擇性標準。

知識產權

專利法

根據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公佈（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規定，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並應統一受理和審查專利申請，依法授予專利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專利管理部門負責彼等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

中國專利制度實行「最先申請」原則，即凡超過一人就同樣的發明提出專利申請的，專利權授予最先提出申請的人。此外，中國規定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應當具備絕對的新穎性。根據此規定，專利權申請前的任何書面或口頭的發表、展示或使用均阻止該發明在中國獲得專利權。一般而言，每項發明創造只能授予一項專利權。然而，凡一名申請人同日對一項發明創造既申請發明專利又申請實用新型專利，且申請人聲明放棄該先前獲得的實用新型專利權，則可以向該申請人授予發明專利權。

發明專利權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設計專利權的有效期為十年，均自專利的首次申請日起計算。

商標法

依照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公佈（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設立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實體需就其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或經銷商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

與專利權相似，中國對商標實行「最先申請」原則。凡有兩名或以上申請人就相同或類似商品申請註冊相同或近似的商標，最先的申請會獲得初步批准及公告。對於同一天提出的申請，先使用的商標會獲得初步批准，並須公開宣佈。

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註冊獲批之日起計。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後，倘需要繼續使用，應當在期滿前六個月內申請註冊續期。倘登記人未能在此期間及時提出申請，可給予六個月的寬限期。寬限期滿仍未提出申請的，註冊商標將被註銷。每次註冊續期的有效期為十年。

外匯監督及管理

外匯監管

監督中國外匯的主要條例為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公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公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上述規定，就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經常項目為例，中國境內的實體或個人可保留其外匯收入或將其售予經營外匯結匯及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此外，其亦可以持有外匯或以向經營結匯及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買的外匯作外匯付款。除國家另有規定者外，凡實體或個人擬保留資本賬戶下的外匯收入或售予經營結匯及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取得外管局的事先批准。同時，實體或個人以資本賬戶進行外匯支付，應當以所持外匯支付或向經營結匯及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且有關支付應事先按照中國規則和法規獲外匯管理機構批准。據此，外商投資企業接受直接投資、資本出資或中國境外的股東貸款必需取得外管局的事先批准，但外商投資企業將除稅後股息轉換成外匯及將該等外匯自彼等中國的銀行賬戶匯往外國則無需取得外管局的事先批准。

人民銀行公佈人民幣兌換其他主要貨幣的匯率。人民銀行的匯率乃參考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前一天的人民幣買賣價對比其他主要貨幣的買賣價釐定。當獲授權的金融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時可以人民銀行公佈的外匯匯率為準，並在若干限制下自由釐定適用的匯率。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外管局頒佈名為「《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本通知，境內居民成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應向所在地外管局申請辦理外匯登記手續。境內居民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份注入特殊目的公司，或在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份後進行境外股權融資，應就該特殊目的公司向所在地外管局辦理外匯登記手續或提呈備案文件的修改。作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境內居民應於如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或者對外擔保等任何重大資本變更事項且不涉及返程投資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所在地外管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或備案手續。

根據相關條例，未能遵守載於第75號通知的註冊程序可能會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受到限制，包括增加註冊資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境外實體的資本流入的限制。倘任何境外公司的中國股東未能按要求向外管局註冊及修訂，該境外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亦可能被禁止向境外公司自任何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盤中分配其溢利和收益。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外管局註冊及修訂的規定，可能導致有關中國股東須承擔中國法律下迴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不時控制本公司的中國居民須就其在本公司的投資在外管局進行登記。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已告知我們，本公司中國居民實益股東趙兵先生、孟欲曉先生、史淑然女士、張永錄先生、鄧學軍先生和韓立人先生（統稱「**中國實益股東**」）須向河北省外管局遞交外匯登記的申請。然而，中國實益股東於規定時間內未能遞交外管局申請。中國實益股東通知本公司，彼等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向外管局遞交外匯登記申請。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表示，中國實益股東可能會因上述未能在規定時間內遞交外管局申請而面對不利法律後果。河北省外管局指示中國實益股東各自繳付人民幣30,000元作為在規定時間內未能遞交外管局申請的罰金。中國實益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繳付該等罰金，並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於外管局登記。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表示，儘管中國實益股東未能於規定時間內遞交外管局申請，彼等的

外管局登記將在外管局外匯登記完成時生效。就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所知，儘管中國實益股東未能於規定時間內遞交外管局申請，惟不會對本公司上市及全球發售產生實際影響。

外國投資者收購國內企業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六間中國監管機構（即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外管局）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修訂。在併購規定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上市，例如旨在全由中國公司及／或個人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的股權在海外上市而由中國境內公司及／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海外公司，需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證監會發出關於《境內企業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規定，列明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條件、程序及所需時間。

併購規定包含禁止各方透過信託、提名人或其他任何方式迴避併購規定下的規定的使用的條文。

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國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通過註冊成立或控制海外公司合併或收購與彼等有關連的國內公司必須向商務部提交申請供其批准。相關的各方不可使用外資企業進行國內投資或其他任何方法迴避該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第15條，涉及合併或收購的各方須披露其與涉及合併或收購的其他方的關連方關係（倘有）。倘兩方均由相同控制方有效控制，各有關方須向相關批准機構披露其控制方的身份。各有關方亦須提供合併和收購用途的解釋及交易價值是否與公平市場價值一致。各有關方不可通過信託、提名人或其他任何方式迴避該規定。

基於目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則，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認為，股份的建議最初公開發售及建議上市無須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原因如下：

- 當本公司從重組前股東購買當時四方通信的全部註冊股本，本公司首任股東乃非關聯或由四方通信及／或重組前股東控制的獨立第三方。因此，該股份轉換不受併購規定的第11條規限。

- 二零零七年九月首任股東轉讓本公司股份予Kemy不受併購規定的規限，因為(i)併購規定適用於收購國內企業或與自由企業合併的外國投資者；及(ii)此股份轉讓是一間外國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份轉讓，且在中國境外進行¹。

股息分派

監督外資企業所支付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公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公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根據上述法規，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僅可自其累計溢利（如有）及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和法規釐定派付股息。此外，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每年需按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最少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撥至其法定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基金的累計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儲備基金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會有權決定提取其部分除稅後溢利作為員工福利及花紅基金，除在清算情況下，此等員工福利及花紅基金不得分派予股本持有人。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釐定的應繳稅收入計算（「舊企業所得稅法」）。根據舊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一般應繳33%的所得稅稅率（當中含30%企業所得稅及3%地方所得稅）。然而，舊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外資企業可享若干稅收優惠。例如在經濟特區的外資企業或如在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低至15%。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生效

1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已確認從首任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予Kemy不受公司併購規定規限，儘管Kemy為一間由中國籍人士設立的境外企業。根據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表示，公司併購規定只適用於外國投資者對於本地企業所進行的合併及收購。在此情況下，合併及收購指：(i)購買在中國的非外資企業（例如本地企業）的股權，或為將本地企業轉換為外資企業而由外國投資者收購本地企業的資本增加；或(ii)在中國設立外資企業及所述的外資企業購買及營運本地企業的資產；或(iii)外國投資者購買本地企業所擁有的資產以及使用及營運該等資產以在中國設立外資企業。由於Kemy及Sapphire均為在開曼群島成立的境外企業及由於轉讓Sapphire的股份乃於該兩間境外企業間進行，該等股份轉讓並不屬於有關公司併購規定所界定範圍。此外，Kemy的擁有人，趙兵先生、史淑然女士、張永錄先生、鄧學軍先生、孟欲曉先生及韓立人先生已於外管局河北分局完成外匯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制定的《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表》填表說明，外管局河北分局須通知河北省商務廳有關註冊。

的稅法和法規，計劃經營期在十年以上的外資製造企業自其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付國家所得稅，並於第三、第四及第五年享有**50%**稅率扣減。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新的企業所得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以及統一稅抵免標準將對國內投資企業及外資企業同樣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按當時適用稅法及行政法規享有稅收優惠的企業應根據國務院的法規自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起計為期五年的過渡期內逐步轉為繳交新企業所得稅法稅率。依照國務院公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原享受低稅率優惠政策的部分企業（例如「兩免三減半」政策及「五免五減半」政策）的部分企業，在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後將繼續按相關稅法、行政法規及其他文件規定的方式及期限享受。對於尚未獲利而未享受稅收優惠的企業，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享有該等稅收優惠，直到該期限屆滿。

此外，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作居民企業，一般將須對其收入總額徵收稅率為**25%**的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公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實際及整體上管理及控制著企業的生產及營運、員工、賬戶、財產及其他方面的企業。此外，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本公司的股息可能須繳付**10%**預扣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所有從事銷售貨物、提供修理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到中國的實體和個人，一般須繳納所得總銷售收益額**17%**（須繳稅率**13%**的若干貨物例外）作為增值稅（扣除納稅人就其所購貨物或服務及用於貨物生產或服務提供並帶來總銷售收益額的任何已繳或已分擔增值稅）。

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業務發展進程中的主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一九九八年四月	四方通信於河北省石家莊創立
二零零一年一月	四方通信的FC型光纖活動連接器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工信部前身)頒發「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同時四方通信成為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之一的合資格光纖活動連接器供應商
二零零二年二月	四方通信獲泰爾認證中心頒發IS9001:2000泰爾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二零零三年四月	四方通信開發的FC型光纖活動連接器,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認定為國家級火炬計劃
二零零四年	四方通信開發的FC型光纖活動連接器,獲發改委定為國家信息產業企業技術進步與產業升級專項支持項目
二零零六年四月	四方通信開發的FC型光纖活動連接器,獲河北省重點建設領導小組辦公室列為河北省重點建設項目
二零零七年十月	四方通信的光纖活動連接器產能提升至每年1,000,000套
二零零八年六月	四方通信獲中國通信產業報社、中國計算機報、中國電子報、賽迪網(www.ccidnet.com)及中國通信器材網(www.chinacie.com.cn),聯合頒發的「2008年度光通信優秀解決方案獎」
二零零八年八月	四方通信遷至現時總部,佔地192,030平方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四方通信獲河北省科學技術廳、河北省財政廳、河北省國家稅務局及河北省地方稅務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零九年五月	四方通信獲中國通信產業報社、中國管理案例聯合中心及搜狐IT評為「2008年中國通信設備供應商50強」
二零一零年一月	四方通信獲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中國國際市場協會、全國高科技產業品牌推進委員會、中國第一品牌研究中心及若干媒體推選為「中國通信光纖光纜行業用戶滿意十大競爭力品牌」
二零一零年三月	四方通信獲河北省質量技術監督局防偽行業協會評為「質量安全保真誠信企業」
二零一零年五月	四方通信獲中國通信產業報社、中國管理案例聯合中心及搜狐IT(www.it.sohu.com)評為「2009-2010年中國通信設備供應商50強」
二零一零年五月	四方通信獲中國通信產業報社、中國管理案例聯合中心及搜狐IT(www.it.sohu.com)評為「中國通信產業用戶滿意企業」

本公司中國營運中的附屬公司歷史

一九九八年四月九日，趙力先生¹、靳碩先生²及高宗強先生³成立四方通信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本公司自此開始營運。趙力先生、靳碩先生及高宗強先生分別持有四方通信總註冊資本的60%、20%及20%。

1 趙力先生是趙兵先生的兄弟。

2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靳碩先生是獨立第三方。

3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宗強先生是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趙力先生將其於四方通信的所有權益轉讓予其兄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趙兵先生⁴，雙方同意轉讓價為人民幣652,977元（較趙力先生原訂出資額溢價人民幣352,977元）。同時，在趙兵先生支付註冊資本增加額人民幣2,500,000元後，四方通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元。因此，趙兵先生、靳碩先生及高宗強先生分別持有四方通信當時總註冊資本的93.34%、3.33%及3.33%。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四方通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註冊資本增加部分由趙兵先生、高宗強先生及靳碩先生共同出資。因此，彼等分別持有四方通信當時註冊資本的69.8%、17.6%及12.6%。

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高宗強先生將其於四方通信的所有權益轉讓予史淑然女士⁵，轉讓價為人民幣3,520,000元⁶（即高宗強先生所提供的原訂出資額），同時靳碩先生將其於四方通信的所有權益轉讓予趙永軒先生⁷，轉讓價為人民幣2,520,000元⁸（即靳碩先生所提供的原訂出資額）。該等股份轉讓完成後，趙兵先生、史淑然女士及趙永軒先生分別持有四方通信當時總註冊資本的69.8%、17.6%及12.6%。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四方通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註冊資本增加部分由趙兵先生、史淑然女士及趙永軒先生分別以現金代價出資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⁹及人民幣5,000,000元¹⁰。資本增加後，趙兵先生、史淑然女士及趙永軒先生分別持有四方通信當時總註冊資本的67.92%、17.04%及15.04%。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趙永軒先生將其於四方通信的所有權益轉讓予孟欲曉先生¹¹、張永錄先生¹²及馮曉梅女士¹³，共同協定的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520,000元（即原訂出資額人民幣2,520,000元及趙永軒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為增加四方通信資本而作出的

4 趙兵先生是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四方通信的董事會主席。趙兵先生亦是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5 史淑然女士是趙兵先生的母親。史淑然女士亦是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6 史淑然女士收購四方通信權益的資金並非由趙兵先生提供。

7 趙永軒先生是趙兵先生的叔叔。

8 趙永軒先生收購四方通信權益的資金並非由趙兵先生提供。

9 史淑然女士出資增加四方通信資本的資金並非由趙兵先生提供。

10 趙永軒先生出資增加四方通信資本的資金並非由趙兵先生提供。

11 孟欲曉先生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四方通信的董事兼副總經理。

12 張永錄先生是四方通信董事兼總經理。

13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曉梅女士是獨立第三方。

現金出資人民幣5,000,000元)。股份轉讓完成後，趙兵先生、史淑然女士、孟欲曉先生、張永錄先生及馮曉梅女士（統稱為「重組前股東¹⁴」）分別持有四方通信當時總註冊資本的67.92%、17.04%、5.04%、5%及5%。有關緊隨重組前的公司架構，請參閱本節「一 公司架構」下的首個圖表。

集團重組

重組過程

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本公司由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初步發行股本1,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向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發行1股股份，該股份隨即以代價0.001美元轉讓予首任股東溫燕女士。截至同日，本公司以代價999.999美元向首任股東配售及發行額外999,999股股份。因此，首任股東持有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

首任股東是一名加拿大公民，生於中國石家莊。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據本公司董事所知，除如本節所披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期間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外，首任股東為獨立第三方，與重組前股東、本集團、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聯繫，亦非受彼等控制。據本公司董事所知，首任股東過去一直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並非為重組前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以信託持有。¹⁵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重組前股東訂立購股協議。根據此協議，重組前股東將其各自持有的四方通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0,760,300元，此乃一間獨立的中國估值公司為購買該等股份所編制的估值報告所列，參考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四方通信的淨資產價值後按公平基礎釐定此乃列。四方通信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鑒於本公司的首任股東是不隸屬於或受到四方通信及／或重組前股東的控制的獨立第三方，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的意見是股份轉讓不會受到《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第11條（「併購規定」）的限制。

14 重組前股東是四方通信在重組前的五名個人股東，即趙兵先生、史淑然女士、孟欲曉先生、張永錄先生及馮曉梅女士。

15 首任股東與張宏梁先生是朋友。彼等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後期相識。首任股東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從中國石家莊移民加拿大。首任股東於二零零六年重返中國石家莊尋找投資機會，並透過張宏梁先生（與其中一名重組前股東孟欲曉先生相識）認識重組前股東及本集團。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亦取得河北省商務廳的正式確認，本公司與重組前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的股份購買協議不受併購規定的「返程投資」所限。因此，關於四方通信的股份轉讓僅須河北省商務廳的批文¹⁶。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外匯監督及管理－外國投資者收購國內企業」一節。

根據該購股協議，本公司同意於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向重組前股東支付代價的60%（人民幣36,456,200元）（「第一部分代價」），且於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日支付餘款（人民幣24,304,100元）（「第二部分代價」）。

在訂立二零零六年八月的購股協議時，重組前股東關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間中國整個電信業的電信網絡營運商整合對中國電信業帶來的不明朗行業前景。重組前股東相信，首任股東認為投資四方通信的機會吸引。鑒於重組前股東關注到中國電信業的行業前景，而重組前股東獲首任股東告知四方通信可繼續由趙兵先生、孟欲曉先生及張永錄先生（三名重組前股東）領導，重組前股東同意出售彼等各自於四方通信的股份予本公司。

於收購四方通信權益後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出售本公司股份前，首任股東並無參與四方通信的日常運作。由於首任股東主要身處加拿大，故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提名張宏梁先生（作為其被提名人）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張宏梁先生在中國北京居住，過往一直有參與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並會定期到訪四方通信與其高級管理層成員會面，以監督四方通信的業務經營。

16 河北省商務廳並不等於中國商務部，惟河北省商務廳是中國商務部的省級單位，並為就併購規定提供以上確認的認可機關，因為(i)首任股東與重組前股東並非無關連方關係；及(ii)本公司收購四方通信只須河北省商務廳的批文。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首任股東擬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收購四方通信的權益後悉數償還代價。然而，在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三月期間，首任股東已向趙兵先生及孟欲曉先生（兩名重組前股東）表示，彼過往曾有數次在為本公司集資以支付第一部分代價時遇到困難¹⁷。為避免本公司未能履約支付第一部分代價，重組前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年初已開始物色本公司投資者。首任股東知悉並同意重組前股東與潛在投資者就認購本公司股份進行磋商。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乃據張宏梁先生（本公司董事會的首任股東提名人）表示，首任股東並無參與談判，因為彼當時正處於加拿大，不再熱衷於四方通信的投資。¹⁸

第一部分代價與第二部分代價的總金額為人民幣60,760,300元，最後由本公司使用發行本公司股份所得的資金支付予兩名投資者（即Wakee及Cathay），而並非使用由首任股東提供的資金。

Wakee的投資

二零零七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與Wakee¹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7,760,000美元（相當於每股股份33.08美元）向Wakee配發及發行234,568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9%。該代價為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履約基準10,000,000美元（由Wakee與本公司商定）的共同商定市盈率4倍釐定。Wakee的唯一股東Ou Shujin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宋志平先生的妻子。Ou Shujin女士因宋志平先生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孟欲曉先生相識而認識本集團。孟欲曉先生向Wakee介紹本集團並向其提供投資機會。Wakee分兩期支付代價7,760,000美元。Wakee的第一期代價金額為4,684,853.50美元，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支付。如Wakee及Ou Shujin女士所確認，由於Wakee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新註冊成立，當時並無銀行賬戶，因此，Wakee已要求宋志平先生與Ou Shujin女士的一名中國貿易夥伴安排代Wakee向本公司付款，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期間直接存入本公司的香港銀行賬戶。本公司的中國法

17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初，本集團的孟欲曉先生向河北省商務廳的有關人士發出口頭通知，內容有關本公司未能支付收購四方通信的代價。

18 張宏梁先生已確認其並未被要求在重組前股東與潛在投資者之間的談判中就本公司的股份認購代表首任股東。

19 Wakee是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Wakee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為其唯一投資及業務活動。Wakee由Ou Shujin女士（美國公民）全資擁有。Ou Shujin女士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宋志平先生的妻子。Ou Shujin女士及宋志平先生亦從事並投資國際貿易、國際運輸及房地產開發業務。

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告知本公司，該匯入本公司香港銀行賬戶的4,684,853.50美元匯款，並無須獲得外管局的批准，因為該款項並非於中國內地支付。**Wakee**的第二期代價金額為3,075,145.20美元，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由**Wakee**的香港銀行賬戶過數至本公司的香港銀行賬戶。**Wakee**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成為本公司股東。

由於向重組前股東支付第一部分代價的時間緊迫，故本公司要求潛在投資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在訂立任何正式購股協議前將資金存入本公司銀行賬戶。**Wakee**願意接納本公司提出的方案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支付第一期代價。

向**Wakee**籌集所得的部分資金用作支付第一部分代價，代價分兩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支付。從**Wakee**認購籌集的資金餘額用作增加四方通信的註冊資本，使其註冊資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1,000,000元並進一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增加至人民幣116,631,524元。

*Kemy*的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Kemy**²⁰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同日，趙兵先生、史淑然女士、張永錄先生、鄧學軍先生²¹、孟欲曉先生及韓立人先生²²成為**Kemy**股東。其中四名**Kemy**股東，即趙兵先生、史淑然女士、張永錄先生及孟欲曉先生亦是重組前股東²³。根據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簽訂的買賣協議，首任股東按雙方協定代價10,000美元²⁴（相當於每股股份0.01美元）將所持有的全部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81%）轉讓予**Kemy**。代價由首任股東與六名個別人士共同協定，基準為首任股東僅透過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方式投資1,000美元。

首任股東完成轉讓1,000,000股股份予**Kemy**是**Cathay**投資於本公司的先決條件。**Cathay**認為只有在四方通信的主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為本公司股東的情況下，投資本公司的機會才屬吸引。鑒於六名**Kemy**股東中的五名，包括趙兵先生、孟欲曉先生、張永錄先生、鄧學軍先生及韓立人先生均是四方通信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首任股東持有完成轉讓股份予**Kemy**後，**Cathay**才會投資本公司條件。

20 **Kemy**是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Kemy**股東（即趙兵先生、史淑然女士、張永錄先生、鄧學軍先生、孟欲曉先生及韓立人先生）全資持有。

21 鄧學軍先生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四方通信的副總經理。

22 韓立人先生是四方通信的副總經理。

23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馮曉梅女士（五名重組前股東之一）因私人原因而並無參與收購。

2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初，本集團的孟欲曉先生向河北省商務廳的有關人士發出口頭通知，內容有關首任股東隨後把其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轉讓給**Kemy**（**Kemy**由六名獨立人士擁有，其中四名為重組前股東）。

鑒於本公司出口到海外客戶的產品逐步增加，**Kemy**股東決心成功發展四方通信的業務，並且準備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從首任股東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此外，如果四方通信依然是外商獨資企業，**Kemy**股東認為在四方通信的投資會更加吸引投資者（例如**Cathay**），從而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更有利。這僅在本公司並無違反第二部分代價按時付款的情況下才有可能。於此時，沒有**Cathay**認購資金，本公司無法悉數支付第二部分代價，而首任股東轉讓股份予**Kemy**成為**Cathay**投資本公司的條件。因此，**Kemy**收購首任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基於目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認為，首任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轉讓本公司股份予**Kemy**並不受併購規定所限，因為(i)併購規定適用於收購或合併國內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及(ii)此股份轉讓為一間外國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份轉讓，且在中國境外進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外匯監管及管理－外國投資者收購國內企業」一節。

本公司董事認為(i)重組前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轉讓股份予首任股東，及(ii)首任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轉讓股份予**Kemy**，並無企圖規避併購規定。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已確認，本公司重組前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出售四方通信的權益，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向**Kemy**轉讓本公司股份並不會被視為規避併購規定²⁵。

除了史淑然女士及趙兵先生為母子而視作收購守則下的一致行動人士外，**Kemy**股東並非一致行動，可自行酌情行使投票權。

*Cathay*的投資

隨著一名獨立第三方重組前股東孟欲曉先生引薦代表新中財富管理（香港）公司駐北京辦事處（**Cathay Capital Holdings, L.P.**的投資經理，**New China Management, L.P.**聘用的實體）的僱員，**Cathay**於二零零七年年初認識本集團。

25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已確認，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向**Kemy**轉讓股份，儘管**Kemy**由中國居民所持有，並不受併購規定所限。

繼Cathay²⁶與重組前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年初開始展開磋商，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與Cathay、Wakee及六名擔保人（包括作為Kemy股東的相同個別人士）訂立認購及股東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Cathay配發及發行324,886股A系列優先股（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0.83%），代價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每股A系列優先股股份30.78美元），相當於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履約基準10,000,000美元（由訂約方協定）的共同協定市盈率5倍釐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Kemy簽訂確認及遵守契據，確認其將妥為遵守及履行認購及股東協議項下所有適用於Kemy股東及本公司一名股東的條文。並受其約束，猶如Kemy是認購及股東協議的原訂約方。Cathay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悉數支付代價，並於同日成為本公司股東。

從Cathay所得的部分資金用作支付第二部分代價。從Cathay所得的資金餘款用作增加四方通信的註冊資本，使其註冊資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1,000,000元，並進一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增加至人民幣116,631,524元。

根據認購及股東協議，在獲悉趙兵先生、張永錄先生、韓立人先生、孟欲曉先生、史淑然女士及鄧學軍先生會成立或收購投資控股工具向首任股東收購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後，Cathay同意投資於本公司。誠如上文「Kemy的投資」分節所披露，此舉促使Kemy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註冊成立，而趙兵先生、史淑然女士、張永錄先生、孟欲曉先生、韓立人先生及鄧學軍先生為Kemy股東，以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的買賣協議由首任股東向Kemy轉讓1,000,000股股份。

26 Cathay是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Cathay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為其唯一投資及業務活動。Cathay是Cathay Capital Holdings, L.P.的全資附屬公司。Cathay Capital Holdings, L.P.是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成立的私募基金，並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為有限責任合夥公司。Cathay Capital Holdings, L.P.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進行直接投資，投資行業廣泛，包括消費業、基建、分銷及媒體，以及重工業和輕工業。Cathay Capital Holdings, L.P.的普通合夥人是Cathay Master GP, Ltd.。

宮宏宇先生的投資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宮宏宇先生²⁷與本公司、Kemy、Cathay及Wakee訂立承諾協議書。根據此協議，宮宏宇同意受認購及股東協議的條文約束，惟承諾協議書中若干明確規定者除外。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Kemy與宮宏宇先生訂立購股協議。據此，Kemy以代價1,000,000美元（相當於每股股份38.47美元）向宮宏宇先生轉讓25,991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的1.67%。宮宏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支付代價，並於同日股份轉讓完成後成為本公司股東。

Kemy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向宮宏宇先生轉讓股份後，Kemy、Cathay、Wakee及宮宏宇先生分別持有974,009股、324,886股、234,568股及25,991股本公司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62.46%、20.83%、15.04%及1.67%。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宮宏宇先生、重組前股東、Cathay、Wakee及Kemy並無其他關係。

恆裕科技註冊成立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恆裕科技由Easytime Development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註冊成立當天，恆裕科技發行1股股份予Easytime Development Limited，而Easytime Development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以1港元的代價向本公司轉讓該1股股份。因此，恆裕科技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恆裕科技的主要業務是向加拿大、新西蘭及愛爾蘭的客戶出口本公司的光纖活動連接器。

四方通信的註冊資本增加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向四方通信提供一筆為數6,759,000美元的三年期免息貸款，該貸款中，等值人民幣21,000,000元的款項在本公司及四方通信一致同意並獲河北省商務廳批准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轉換為四方通信的註冊資本。四方通信的註冊資本因此增加至人民幣71,000,000元。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於悉數支付人民幣45,631,524元後，將四方通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6,631,524元。

27 宮宏宇先生（香港居民）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宮宏宇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起已認識Paul Wolansky先生（之前是獲Cathay提名的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年尾約在Cathay成為股東後認識本集團，其後透過本公司執行董事孟欲曉先生了解本集團業務。作為前投資銀行家並曾參與多宗涉及眾多中國及國際電信服務、設備及科技公司的交易，宮宏宇先生熟悉本公司所經營的行業。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宮宏宇先生在本公司的投資外，宮宏宇先生是獨立第三方。

將Cathay的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Cathay全權酌情同意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修訂契據及第一份Kemy契據之時）將其全部324,886股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324,886股本公司普通股²⁸。儘管已訂立該協議，本公司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收到Cathay的書面通知，知會本公司Cathay選擇根據認購及股東協議的條款，在無需支付額外代價的情況下按一對一的換股比率轉換其全部324,886股A系列優先股為324,886股本公司普通股。因此，是次轉換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以反映轉換當日止，本公司股東視Cathay為324,886股普通股的持有人，並處於猶如該轉換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進行的經濟地位。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已確認：(a)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並無阻止本公司股東之間同意視Cathay為猶如其從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已是324,886股普通股的持有人或同意將股東放置於猶如轉換至該等普通股已於當日進行的同一經濟地位；(b)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Cathay全權酌情決定的換股權（及其他股東不具反對權）轉換取決於（其中包括）有關時間內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包含具有此影響力的條文；以及(c)提供予Maples and Calder的細則包含該條文且並無反對權。於轉換後，Kemy、Cathay、Wakee及宮宏宇先生分別持有974,009股、324,886股、234,568股及25,991股本公司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62.46%、20.83%、15.04%及1.67%。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關於Cathay收購本公司股份及根據認購及股東協議，Kemy與Cathay訂立一項股份抵押協議（「股份抵押」）Kemy同意以Cathay為受益人抵押本公司1,000,000股普通股作為Cathay完成其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條件。股份抵押為Cathay對四方通信的所有責任及義務、其聯屬公司若干稅務結算程序及Kemy股東對Cathay股份認購的責任及義務提供保障。股份抵押其後由Cathay根據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的契據解除而解除。此外，同一日，根據第二份修訂契據，Cathay亦放棄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名一名董事及該董事批准若干可由本公司執行的事宜及作為組成董事會法定人數的先決條件的權利。倘上市並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公司及Kemy股東已同意，根據第二份修訂契據，Cathay所持有的324,886股普通股將以一對一的換股比率重新轉換為A系列優先股，而股份抵押及上述董事提名權及批准權將恢復。根據第三份修訂契據，第二份修訂契據訂明的完成上市限期已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8 Cathay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同意轉換其股份，但此口頭協議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仍未有記錄。

股東獲授其他特別權利

根據認購及股東協議，本公司股東獲授若干其他特別權利。該等權利包括(i) Cathay擁有有關本公司其他股東或Kemy股東轉讓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或就此加設產權負擔的批准權利；(ii) Cathay擁有有關更改或修訂Kemy或Wakee的股權架構或控制權的批准權利；(iii) Cathay擁有有關銷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的附帶權利；(iv) Cathay及本公司其他股東擁有（包括Kemy、Wakee及Kemy股東）提名董事加入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的權利；(v) Cathay擁有否決本公司宣派及支付相當於本公司可分派溢利（在就任何所需債務還款及／或董事會之前批准的資本開支作出撥備後）30%以上的現金股息或以股代息股份的權利；(vi) Cathay有權查閱有關本集團財務、法律、管理及營運的資料；(vii) Cathay有權就美國稅務獲委任為美國稅務事務夥伴，並代表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向相關美國稅務機關作出或提交Cathay視作合適的相關文件及報稅表；(viii) Cathay有關進一步發行本公司股本權益（根據全球發售進行者除外）的反攤薄權利；(ix) Cathay在任何日後發售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根據全球發售進行者除外）獲享較第三方所得優惠條款更多的優惠條款；及(x)本公司股東擁有就可能在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及就在本公司承諾公開發售證券或將有關證券在認可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類似或相同權利的登記權利。根據第二份修訂契據，上述全部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六名擔保人在認購及股東協議下作出的擔保亦將於上市後完全解除。

Kemy向Cathay作出的履約擔保及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根據認購及股東協議，Cathay擁有認購額外A系列優先股的權利，其數額是基於二零零七年若干目標經審核純利。根據同一協議，Cathay持有的A系列優先股的換股比率，亦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履約基準掛鈎。有關A系列優先股的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5。可換股優先股」。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修訂契據，Cathay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履約基準放棄其認購額外A系列優先股的權利，A系列優先股設有固定的換股比率，因此每股A系列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份，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所載列的調整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分拆及合併的調整以及普通股息及分派的調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第一份Kemy契據，Cathay因訂立修訂契據而放棄認購及股東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如上述）將透過Kemy以Cathay為受益人授予其於本公司股權的權利及利益獲悉數補償。根據第一份Kemy契據，假若本公司未能達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任何履約基準，Kemy須以名義代價10.00美元將其持有的若干數目普通股份轉讓予Cathay。Kemy股東（作為第一份Kemy契據的擔保

人)向Cathay擔保Kemy於第一份Kemy契據下的表現，並同意向Cathay就Kemy違反第一份Kemy契據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並進一步承諾不會在第一份Kemy契據的購股權有效期內轉讓或出售其於Kemy的股權或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根據履約基準，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²⁹須分別不少於10,000,000美元、16,000,000美元及24,000,000美元。若本公司未能達致任何該等履約基準，Kemy須向Cathay轉讓的股份數目以下列方式計算：(i) Cathay持有的A系列優先股數目(即324,886股股份)乘以(ii)有關年度履約基準與有關年度經審核純利的差額，再除以有關年度的經審核純利。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達到履約基準，故Kemy並未向Cathay轉讓任何股份。

另外，根據第一份Kemy契據，Cathay亦有權進一步要求Kemy將Kemy擁有的64,978股股份購股權按每股股份69.2542美元售予Cathay。該購股權將於第一份Kemy契據日期起計五年或緊接上市前(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thay並無行使該購股權，且進一步確認不會在上市前任何時間行使該購股權。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根據第二份Kemy契據，(i)鑒於全球經濟危機對本公司業務的負面影響，Cathay同意將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履約基準(即經審核純利不少於24,000,000美元)的評估推遲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若Cathay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因本公司發行證券而攤薄(首次公開發售除外)，Kemy及Kemy股東各自同意對Cathay作出悉數彌償，方式為(由Cathay酌情釐定)將若干由Kemy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轉讓予Cathay以完全消除對Cathay股份的攤薄影響，或向Cathay支付相當於Cathay股份攤薄公平價值的現金補償。Kemy及Cathay已經同意，倘根據第二份Kemy契據轉讓該股份，將導致Kemy持有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30%，則轉讓的股份數目將減少，以使Kemy於緊隨該轉讓後將至少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而若Cathay將持有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30%，在此等情況下，Kemy將向Cathay作悉數的現金補償(該現金不得來自會導致Kemy持有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30%的Kemy股份出售)。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達到履約基準(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超過24,000,000美元)，故Kemy並未向Cathay轉讓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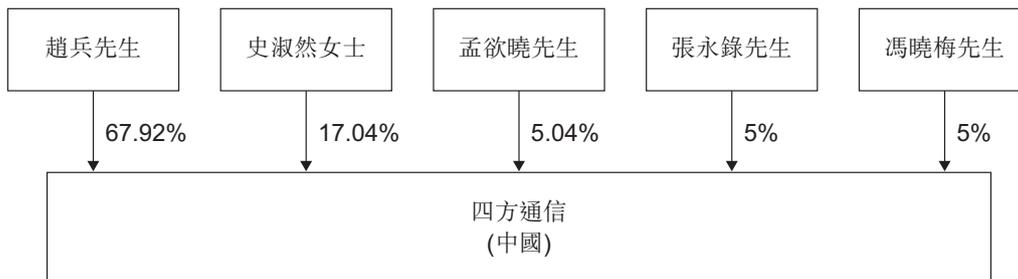
29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159,176,000元(按人民幣1元兌0.146436美元計算，為23,309,000美元)。就此目的而言，根據「經審核純利」應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結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調整)釐定，不包括非經營或非經常一次性項目或事件的收益或溢利，如本公司董事會審批的相關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就計算有關「經審核純利」而言，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平價值虧損被視為非經營及非經常一次性項目或事件，因而被撇除。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純利(不包括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平價值虧損)為人民幣125,368,000元(按人民幣1元兌0.146436美元計算，為18,358,000美元)。

遵守中國法律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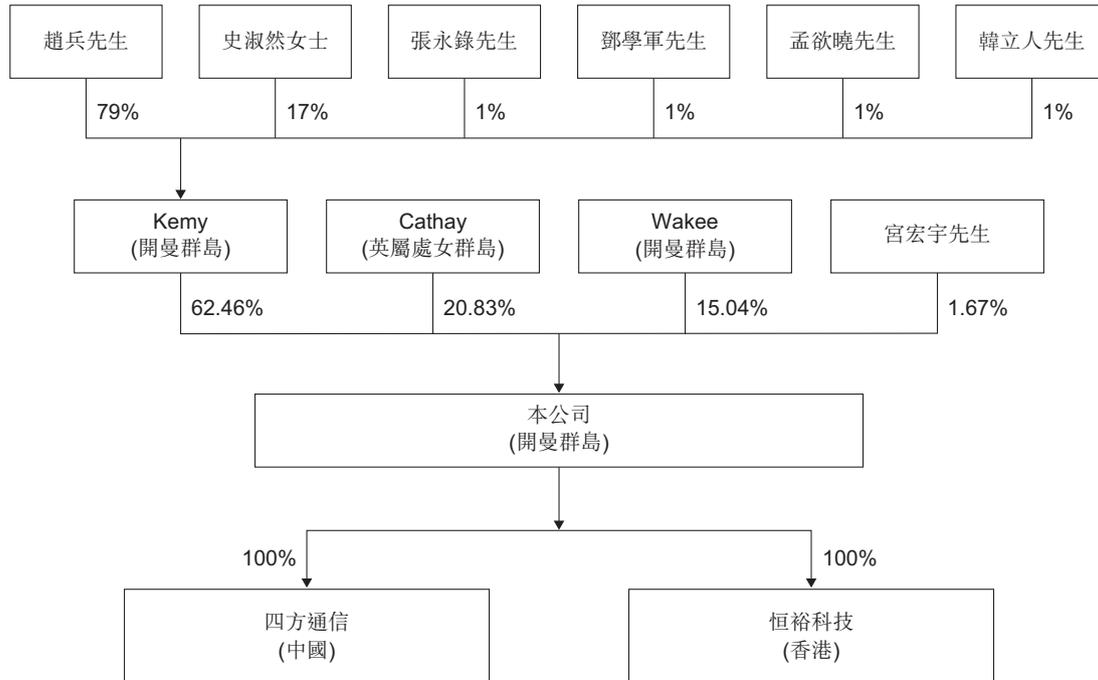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節所述有關本公司收購四方通信的所有股本轉讓及安排均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並已取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有關重組（為上市而進行）的所有批文及許可證。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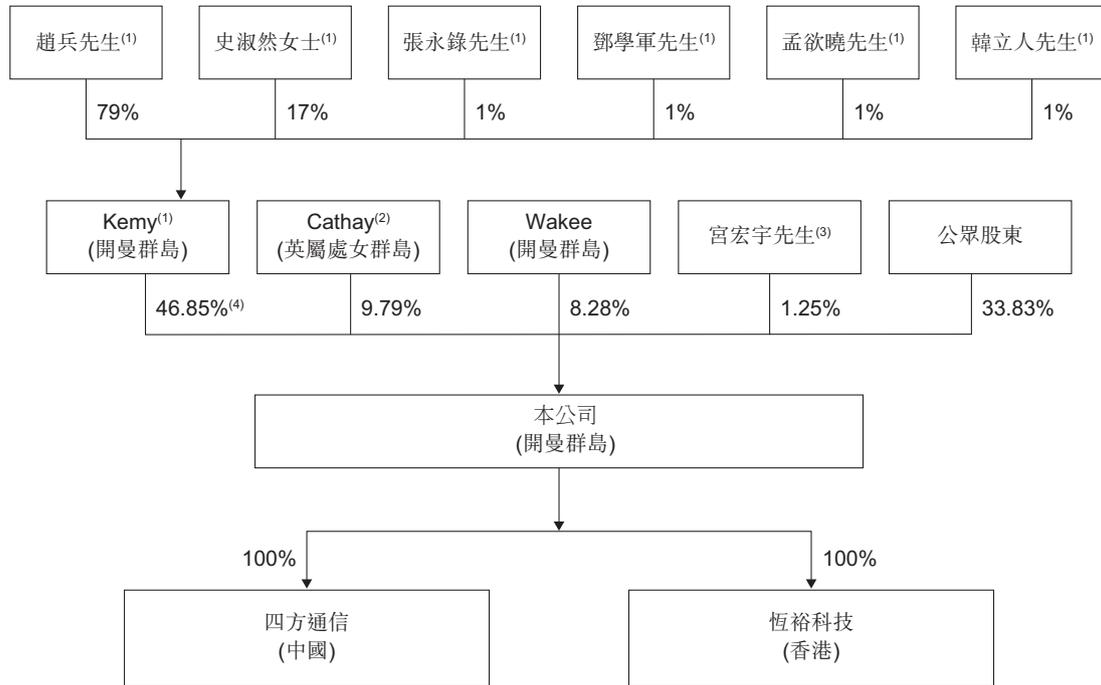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重組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1) 除了史淑然女士及趙兵先生為母子而視作為收購守則下的一致行動人士外，Kemy股東並非一致行動，可自行酌情行使投票權。
- (2) Cathay持有的股份將被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 (3) 宮宏宇持有的股份將被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 (4) Kemy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2.96%（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

概覽

本公司為中國最具規模的光纖活動連接器生產商之一。根據賽迪的資料，按二零一零年的銷量計算，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光纖活動連接器生產商。本公司光纖活動連接器於二零一零年的銷量佔中國光纖活動連接器總銷量**18.6%**，高於本公司兩大中國競爭對手的合併市場份額。光纖活動連接器乃光纖網絡的主要部件之一，是一套內含一條或多條軟光纜而每條軟光纜的末端均接駁至一個或多個連接器的裝置。連接器連接光纜或光纜通信網絡的其他設備，而軟光纜則傳送光信號。本公司生產和銷售全系列的光纖活動連接器產品，該等產品廣泛應用於通信行業。除光纖活動連接器外，本公司亦生產接配線產品及機房輔助產品。

本公司目前以中國光纖活動連接器市場為目標，為通信網絡營運商提供訂製產品及解決方案，當中包括電信網絡營運商、廣電通信網絡營運商及專用通信網絡營運商。本公司與中國三大電信網絡營運商建立了穩健而長期的業務關係。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直接來自該三個客戶的銷售額為人民幣**442,700,000**元，佔本公司同年總收益**52.8%**。於二零一零年，來自本公司最大客戶（中國三大電信網絡營運商之一）的收益為人民幣**249,300,000**元，佔同年本公司總收益**29.7%**。本公司的國內銷售額自二零零九年起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中國通信業整體迅速發展，特別是**3G**網絡擴張帶動本公司產品需求上升所致。本公司預期國內銷售額於日後將繼續為本公司總銷售額的主要來源。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亦向愛爾蘭、新西蘭及加拿大的海外客戶銷售本公司產品。

生產光纖活動連接器的主要原材料為軟光纜及陶瓷插芯。本公司現時於河北省石家莊擁有六條光纖活動連接器生產線及一條軟光纜生產線，總設計年產能為**9,000,000**套光纖活動連接器及**13,000**公里長的軟光纜。因為本公司過往一直主要使用此產品線測試及記錄本公司計劃利用未來新生產線生產的多種軟光纜的技術參數，因此，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利用率分別僅佔設計年產能的**0.1%**、**2.1%**及**3.5%**。所有內部生產的軟光纜乃用於生產本公司光纖活動連接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向外部供應商購買**99.8%**、**99.9%**及**99.8%**用於生產光纖活動連接器的軟光纜。於同期間，本公司內部生產的軟光纜分別佔**0.2%**、**0.1%**及**0.2%**。本公司向外部供應商購買生產所需的全部陶瓷插芯。本公司計劃額外建設兩條光纖活動連接器生產線及九條新軟光纜生產線。預期新生產線於二零一一年全面投產後，本公司預期總年產能可增加至**12,000,000**套光纖活動連接器及**130,000**公里長的軟光纜。由於**3G**網絡的擴張、**FTTx**技術的採用、廣電通信網絡的升級，以及電信網絡、廣電通信網絡及互聯網三網融合，中國通信行業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正在增長，而本公司相信計劃中的產能增加有助本公司從該增長中獲利。根據賽迪的資料，中國三大電信網絡營運商於二零一零年投資超過人民幣**146,000,000,000**元擴大**3G**網絡。賽迪亦預測，未來五年因**FTTx**技術日漸普及，將會令光纖活動連接器的年需求達到**16,000,000**套至**40,000,000**套。

本公司十分重視研究及開發，並針對日新月異的市場需求，專注開發創新及先進的光纖活動連接器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中國擁有**44**項註冊專利及正在申請**2**項專利。本公司產品及解決方案亦獲得多個獎項及認證，例如本公司的光纖活動連接器及接頭盒產品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榮獲中國國際專利與名牌博覽會特別金獎。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本公司開發的**FC**型光纖活動連接器（本公司的主要光纖活動連接器產品）獲中國科學技術部認證為國家級火炬計劃項目。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的先進技術及產品、往績記錄及與客戶的長期關係令本公司得以從本公司現有及潛在客戶取得並維持合資格供應商的地位。

本公司大部分收益來自其主要客戶。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大客戶分別合佔本公司總收益**78.2%**、**63.2%**及**76.2%**。本公司最大客戶於有關年度則分別佔本公司總收益**31.6%**、**25.5%**及**29.7%**。本公司透過不斷擴大客戶群，以減輕對主要客戶的依賴。由於廣電通信網絡營運商及專用通信網絡營運商日後對光纖活動連接器的需求會更為殷切，本公司預期會有更多廣電通信網絡營運商（主要為中國的省級廣播及電視網絡營運商）及專用通信網絡營運商（主要為鐵路及高速公路通信網絡營運商）成為其大客戶。由於本公司已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關係，而本公司的主要客戶大多是中國的大型知名通信網絡營運商，且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向該等主要客戶提供較其他客戶更長的信貸期（三個月至一年）而經歷任何有關應收賬款的重大收款問題。本公司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執行具體措施減低有關本公司向主要客戶提供較長信貸期的任何風險。然而，鑒於給予主要客戶更長的信貸期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經營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已採取多項措施應對信貸風險。本公司已設立信貸評估制度，據此，本公司會將客戶分級，並按照本公司的信貸評估向客戶提供信貸額及信貸條款。本公司會為各客戶建立及保存一份檔案，以不時審閱其付款情況。有關檔案會每年更新及重估兩次，用作本公司釐定向不同客戶提供信貸條款的依據。此外，本公司亦會維持完善的評估程序，包括由本公司財務部門及管理層審閱相關資料。另外，本公司會按信貸評估制定交付產品的條件，以有效管理與應收賬款有關的信貸風險。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向主要客戶而非其他客戶授予更長信貸期並無對資金流動性產生嚴重不利影響，且本集團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十二個月擁有充足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分別為**58**天、**135**天及**207**天。從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增加是由於本公司給予信貸期較長的主要客戶，即中國三大電信網絡營運商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佔本公司總收益的百分比增加。本公司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業績並無因為中國三大電信網絡營運商任何延期付款而受到嚴重不利影響。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超過**12**個月或以上的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3,100,000**元、人民幣**24,100,000**元及人民幣**7,300,000**元，分別佔各自年底日期本公司應收賬款總額的**3.4%**、**6.2%**及**1.3%**。從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增加，乃因為由於本公司的

業 務

二零一零年銷售大部分來自二零一零年下半年，令平均應收賬款結餘增加。當收回發票的全數款額變得不可能時，我們利用現時及過往資料評估的客觀證據，以對呆賬進行估計。壞賬於產生後即撇銷。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對五大原材料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合佔本公司有關年度的原材料總採購額**60.2%**、**86.7%**及**85.6%**，而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分別佔本公司有關年度的原材料總採購額**26.0%**、**25.4%**及**23.2%**。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價格並無重大波動。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購買的陶瓷插芯的平均單位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1**元、人民幣**2.1**元及人民幣**2.1**元；並且本公司購買的軟光纜的每米平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元、人民幣**1.2**元及人民幣**0.9**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供應情況，本公司認為即使主要供應商停止向本公司供應原材料，本公司從市場上其他供應商取得原材料並不困難。本公司計劃通過增加其主要原材料產能以減少對主要供應商的依賴。例如，本公司計劃新建九條總年產能達**130,000**公里的軟光纜生產線，本公司相信將可滿足其對軟光纜的部分生產需要。此外，倘有合適機會出現，本公司將考慮通過選擇性收購及策略聯盟保證陶瓷插芯的供應。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從事光纖活動連接器業務以來，本公司業務快速增長。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34,500,000**元、人民幣**645,700,000**元及人民幣**838,100,000**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8.3%**，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分別為人民幣**86,900,000**元、人民幣**139,100,000**元及人民幣**181,900,000**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4.7%**。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生產所有銷售予客戶的產品。下表呈列本公司不同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額（按實際金額計）及佔本公司總收益的百分比：

產品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光纖活動連接器	282,674	84.5%	614,969	95.2%	785,312	93.7%
接配線產品	29,446	8.8%	23,298	3.6%	41,344	4.9%
機房輔助產品	22,367	6.7%	7,383	1.2%	11,482	1.4%
總收益	<u>334,487</u>	<u>100.0%</u>	<u>645,650</u>	<u>100.0%</u>	<u>838,138</u>	<u>100.0%</u>

競爭地位

本公司相信下列競爭地位有助本公司鞏固於中國光纖活動連接器市場的領導地位及出色表現：

作為中國光纖活動連接器的領先生產商，本公司已準備就緒以把握光纖活動連接器市場需求日益殷切所帶來的機遇

本公司為中國最具規模的光纖活動連接器生產商之一。根據賽迪的資料，按二零一零年的銷量計算，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光纖活動連接器生產商。本公司光纖活動連接器於二零一零年的銷量佔中國光纖活動連接器總銷量**18.6%**，高於本公司兩大中國競爭對手的合併市場份額。本公司將大部分管理力度以及財務、技術、研究及人力資源投放於光纖活動連接器及相關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及市場推廣之上。本公司的業務專注於光纖活動連接器市場，令本公司能夠及時適應行業趨勢及客戶技術需求的轉變，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公司帶來快速增長及高營運效率。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光纖活動連接器的年產能分別為**4,000,000套**、**9,000,000套**及**9,000,000套**。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光纖活動連接器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82,700,000元**、人民幣**615,000,000元**及人民幣**785,300,000元**，分別佔本公司總收益的**84.5%**、**95.2%**及**93.7%**。

本公司相信於中國光纖活動連接器市場的領導地位令本公司得以把握中國通信行業快速增長即將帶來的商機。根據賽迪的資料，中國光纖活動連接器市場的規模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間由人民幣**26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800,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9%**，主要是由於網絡不斷擴展及升級所致。通信設備（包括光纖活動連接器）的需求大幅增長，是由於**3G**網絡的擴張、**FTTx**技術的採用、廣電通信網絡的升級以及電信網絡、廣電通信網絡及互聯網三網融合所致。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已準備就緒以把握光纖活動連接器需求增長所帶來的機遇。

全面及訂製的產品

本公司提供**100**多個型號的光纖活動連接器，廣泛應用於電信行業、廣電行業及專用通信網絡（如鐵路及高速公路通信網絡）。本公司亦提供多種接配線產品及機房輔助產品，例如光纖配線架、光纜交接箱及電源分配櫃。本公司一般會根據客戶所需的規格及要求與客戶合作設計訂製產品。本公司相信全面及訂製的產品有助本公司與客戶建立並維持穩固關係，並把握中國光纖活動連接器市場與日俱增的商機。此外，本公司相信發展特定用途及訂製產品有利於本公司為有關產品定價，而向現有客戶銷售替換產品更可產生經常性收益。

有效的生產管理及全面質量監控

本公司深信持續成功有賴於產品質量，故一向着重生產管理及質量監控程序以確保產品質量。

本公司於整個生產過程中實施質量監控措施。本公司的每個主要生產工序均設有檢查及測試程序，該等程序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參與着力編製及審閱。本公司亦投資有助提高產品質量及可靠性的業內尖端測試設備及技術。於生產過程完成後，本公司會進行最終檢查，確保在交付前產品達到客戶所需的規格及要求。本公司亦設有回饋系統以迅速回應客戶可能遇到的任何技術或質量問題。

本公司有效的生產管理及嚴格的產品質量監控與本公司的先進技術互相配合，令本公司達致高產品合格率，有助本公司控制生產成本。

以市場為主導的研究及開發能力

本公司相信其切合市場需要的研究及開發能力乃本身的核心優勢之一。本公司優先研究的項目包括開發體積小及高精度的光纖活動連接器，以迎合通信設備小巧輕型的市場趨勢。本公司已成功開發一系列鎧裝光纖活動連接器，該等連接器的光纖受金屬外層保護，能滿足客戶對更耐用光纖活動連接器的需求。本公司可以基於其現有產品型號使用本身技術及專業知識開發該等產品，因此，對比全新開發產品需要較少資本資源。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19**位研究及開發人員。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推行各研究及開發項目。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研究及開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8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我們計劃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2.8%**或**44,000,000**港元購買研發設備及設施。

本公司在設計及生產光纖活動連接器方面累積了大量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中國擁有**44**項註冊專利及正在申請**2**項專利。本公司旗下強大的研究及開發能力則為本公司贏得多個獎項及認可。請參閱本節「一 獎項及認證」。此外，本公司與行業內數間知名機構（包括清華大學及天津大學）合作，開發新通信技術與產品。本公司相信，與該等機構合作令本公司得以掌握最新行業發展及趨勢。

與主要客戶的關係穩固

本公司與主要客戶（包括電信網絡營運商、廣電通信網絡營運商及專用通信網絡營運商）建立了穩固而長期的關係。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取得國家信息產業部（工信部前身）授予的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後，開始向兩大中國電信網絡營運商銷售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中國三大電信網絡營運商的直接銷售額合計為人民幣

442,700,000元，佔同年本公司總收益**52.8%**。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七年開始向專用通信網絡營運商及廣電通信網絡營運商銷售產品。本公司相信，與主要客戶穩固而長期的關係將令本公司從彼等投入更多資金擴展及升級網絡中得益。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高技能員工

本公司擁有經驗豐富和穩定的管理團隊，於往績記錄期間成功管理本公司業務，令產能、收益及溢利均有提升。本公司管理團隊擁有廣泛的行業知識以及有關生產和銷售光纖活動連接器的專業技能。高級經理平均擁有逾**10**年管理經驗。本公司的管理團隊成功落實業務發展策略、把握市場增長的機遇及建立本公司的市場領導地位。此外，本公司的高技能員工擁有豐富技術知識及高學歷水平。本公司相信其穩定的高級管理團隊所具備的廣博知識及豐富經驗，以及有技能員工的高學歷水平均為本公司在增長迅速的中國光纖活動連接器行業中帶來顯著競爭地位。

策略

本公司擬透過實施下列策略維持及加強本公司於中國光纖活動連接器行業的領導地位：

提升本公司產能以滿足對我們產品需求的增長

本公司擬透過增加光纖活動連接器產能以滿足客戶日漸殷切的產品需求，從而鞏固本公司於中國光纖活動連接器市場的領導地位。本公司現時擁有六條光纖活動連接器生產線，總年產能為**9,000,000**套光纖活動連接器。本公司計劃額外興建兩條光纖活動連接器生產線，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全面投產後，本公司的總年產能可增加至**12,000,000**套光纖活動連接器。本公司亦計劃增加生產接配線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及機房輔助產品的鋼板處理產能。本公司計劃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15.2%**或**53,000,000**港元興建新設施。新設施投產後（預期於二零一一年），預期可令本公司的全年機械加工能力由**1,300**噸鋼板增加至**7,700**噸鋼板。本公司擬於收到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後即開始興建該設施。

在**3G**網絡的擴大、**FTTx**技術的採用、廣電通信網絡的升級，以及電信網絡、廣電通信網絡及互聯網三網融合等因素的推動下，本公司主要客戶加大擴展及升級網絡，本公司因此預期產品需求將有所增長。根據賽迪的資料，中國三大電信網絡營運商於二零一零年投資超過人民幣**146,000,000,000**元擴大**3G**網絡。賽迪報告亦預測，未來五年因**FTTx**技術日漸普及，將會令光纖活動連接器的年需求達到**16,000,000**套至**40,000,000**套。本公司相信計劃中的產能增加有助本公司從中國通信行業對本公司光纖活動連接器及相關產品的需求增長中獲利。

發展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擴大客戶群

本公司擬通過繼續專注於產品的質量、可靠性及生產效率，加強與現有客戶的既有關係及擴大客戶群。本公司相信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來自中國三大電信網絡營運商等主要客戶的持續需求。本公司計劃透過繼續提供全面、優質及訂製產品以滿足客戶的特定要求，加強與本公司現有客戶的關係。同時，本公司計劃利用其優越往績，於中國廣電通信網絡營運商以及鐵路及高速公路網絡營運商等專用通信網絡營運商之中吸引新客戶。本公司預期與主要客戶的穩固及長期關係，將繼續讓本公司從彼等擴張及升級網絡時採購更多光纖活動連接器產品中獲利。

提高本公司的研究及開發能力，以迎合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

技術瞬息萬變及行業標準和趨勢不斷革新均為中國通信網絡行業的市場特色。本公司計劃投入大量人力及資源於研究和開發，以於適當時間引進新產品應付市場需求的轉變。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設計高精度的光纖活動連接器及戶外型光纖活動連接器，以符合客戶確切需求。本公司亦擬利用其研究及開發能力令生產技術更精密及減低產品的生產成本。

確保主要原材料供應以加強本公司的競爭地位

本公司擬確保主要原材料供應以鞏固本公司的競爭地位。生產光纖活動連接器的主要原材料為軟光纜及陶瓷插芯。本公司現時於河北省石家莊擁有一條軟光纜生產線，軟光纜年產能為13,000公里。本公司計劃興建九條新軟光纜生產線，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全面投產後，本公司軟光纜的年產能將增加至130,000公里，該產能部分滿足本公司生產光纖活動連接器的內部需求。本公司相信內部生產軟光纜的能力將令本公司得以控制產品質量、減少原材料成本，繼而提高本公司的利潤率。

倘出現合適機會，本公司將考慮透過選擇性收購及策略聯盟確保陶瓷插芯的供應。本公司相信，作為中國最具規模的光纖活動連接器生產商之一，本公司已準備把握收購良機，並與主要供應商組成策略聯盟，以滿足本公司因產能提升而對陶瓷插芯的需求增長。

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生產及銷售三類產品：光纖活動連接器、接配線產品及機房輔助產品。下表呈列本公司不同產品於所示年度的銷售額（按實際金額計）及佔本公司總收益的百分比：

產品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光纖活動連接器	282,674	84.5%	614,969	95.2%	785,312	93.7%
接配線產品	29,446	8.8%	23,298	3.6%	41,344	4.9%
機房輔助產品	22,367	6.7%	7,383	1.2%	11,482	1.4%
總收益	<u>334,487</u>	<u>100.0%</u>	<u>645,650</u>	<u>100.0%</u>	<u>838,138</u>	<u>100.0%</u>

除了提供標準產品外，本公司亦會根據客戶所訂規格及要求設計及生產訂製產品，並切合客戶需要提供光纖網絡解決方案。本公司相信發展特定用途的訂製產品可紓緩標準產品所面對的價格壓力，同時向現有客戶提供產品維護服務及銷售替換產品亦可產生經常性收益。

光纖活動連接器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光纖活動連接器業務；光纖活動連接器是光纖通信中最廣泛應用的光纖配件。光纖活動連接器是一種可移動的光纖設備，內裏連接兩條光纜或連接光纜與光纜通信網絡的其他設備。光纖活動連接器可以準確連接光纜兩端產生最大光能，光能可以從發射光纜輸送至接收光纜，減少傳輸時所流失的能量。光纖活動連接器改善光纜通信網絡的整體可靠性及效能。本公司目前提供100多個型號的光纖活動連接器，廣泛應用於通信行業。本公司的主要光纖活動連接器產品包括FC、LC及SC型連接器。本公司亦開發鍍裝連接器及戶外型連接器等特製光纖活動連接器產品，以應付客戶的具體需要。本公司光纖活動連接器的主要終端用戶包括電信網絡營運商、廣電通信網絡營運商及鐵路及高速公路網絡營運商等專用通信網絡營運商。



FC型光纖活動連接器



LC型光纖活動連接器



SC型光纖活動連接器



鎧裝光纖活動連接器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光纖活動連接器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82,700,000元、人民幣615,000,000元及人民幣785,300,000元，分別佔本公司有關年度總收益84.5%、95.2%及93.7%。

接配線產品

本公司的接配線產品包括光纖配線架、數字配線架、光纜交接箱、光纜終端盒、光纜接頭盒、電纜交接箱、EPON箱及WLAN箱。除了標準產品外，本公司亦會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設計及生產接配線產品，並連同本公司的光纖活動連接器及其他配件產品一併銷售。



光纖配線架



數字配線架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接配線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9,400,000元、人民幣23,300,000元及人民幣41,300,000元，分別佔本公司有關年度總收益8.8%、3.6%及4.9%。

機房輔助產品

本公司的主要機房輔助產品包括電源分配櫃、槽道橋架及站台雨棚。



電源分配櫃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機房輔助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2,400,000元、人民幣7,400,000元及人民幣11,500,000元，分別佔本公司有關年度總收益6.7%、1.2%及1.4%。

生產

生產設施及產能

本公司全部生產設施均位於河北省石家莊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總部。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本公司的生產設施遷至現時總部。本公司總部總建築面積為63,952平方米，且本公司有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前使用面積為192,030平方米的有關土地。本公司使用之前用作生產設施廠房的場地作為培訓中心及財務部門的辦公室。

光纖活動連接器

本公司擁有六條光纖活動連接器生產線，總年產能為9,000,000套。本公司計劃興建兩條新生產線，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全面投產後可令本公司的光纖活動連接器總年產能增加至12,000,000套。

光纖活動連接器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設備包括研磨機及光時域反射計。本公司向美國及加拿大的海外設備供應商購買該等主要設備。

下表載列本公司六條現有光纖活動連接器生產線於所示年度的產能及利用率資料：

期間	設計年產能 ⁽¹⁾	已生產數目	利用率 ⁽²⁾
二零零八年	4,000,000套	2,100,000套	53.6%
二零零九年	9,000,000套	9,200,000套	101.8% ⁽³⁾
二零一零年	9,000,000套	11,800,000套	131.1% ⁽³⁾

- (1) 本公司的設計年產能乃基於本公司生產設施每月運作22日、每日分三班8小時輪班制運作而計算。
- (2) 利用率乃已生產數目佔設計年產能的百分比。
- (3)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利用率超過100%，原因為本公司生產線的實際生產日數超過有關年度用作計算生產線設計年產能的假設生產日數。

利用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大幅攀升，主要是由於中國擴大3G網絡、採用FTTx技術及廣電通信網絡升級令國內銷售額增長所致。

接配線產品及機房輔助產品

本公司接配線產品及機房輔助產品的主要部件為鋼板。本公司現有設施的加工能力為每年1,300噸鋼板。本公司計劃興建另一座設施，預期於二零一一年落成後，本公司的加工能力將增加至7,700噸鋼板。

本公司於加工接配線產品及機房輔助產品所用的主要設備包括數控液壓機、數控沖床、數控折床、剪板機及電動焊接機。本公司向國內設備生產商購買該等主要設備。

軟光纜

生產光纖活動連接器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為軟光纜。本公司現時於河北省石家莊擁有一條生產線，總年產能為13,000公里的軟光纜，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投產。因為本公司過往一直主要使用此產品線測試及記錄本公司計劃利用未來新生產線生產的多種軟光纜的技術參數，因此，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利用率分別僅佔設計年產能的0.1%、2.1%及3.5%。在本公司完成測試且軟光纜生產線穩定營運後，本公司已就軟光纜生產線營運方面僱用及培訓了充足的技術員工。所有內部生產的軟光纜乃用於生產本公司光纖活動連接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內部生產的軟光纜分別佔本公司用作生產光纖活動連接器的軟光纜總數0.2%、0.1%及0.2%。本公司計劃興建九條新軟光纜生產線，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全面投產後，本公司軟光纜的總年產能將增加至130,000公里，該產能部分滿足本公司的光纖活動連接器生產需求。本公司預期日後

連同本公司並無生產的若干類軟光纜（如鎧裝軟光纜），內部生產的軟光纜將全部用作生產光纖活動連接器。九條新設的軟光纜生產綫全面投產後，預期內部生產的軟光纜佔本公司生產光纖活動連接器所需的軟光纜總數**34%**。本公司預期內部生產可降低本公司的銷售成本及令毛利率微升。生產軟光纜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光纖芯、聚氯乙烯材料（一種普通熱塑性合成材料）及芳綸纖維（一種抗熱及強韌的合成材料）。有關本公司軟光纜生產過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生產過程 － 軟光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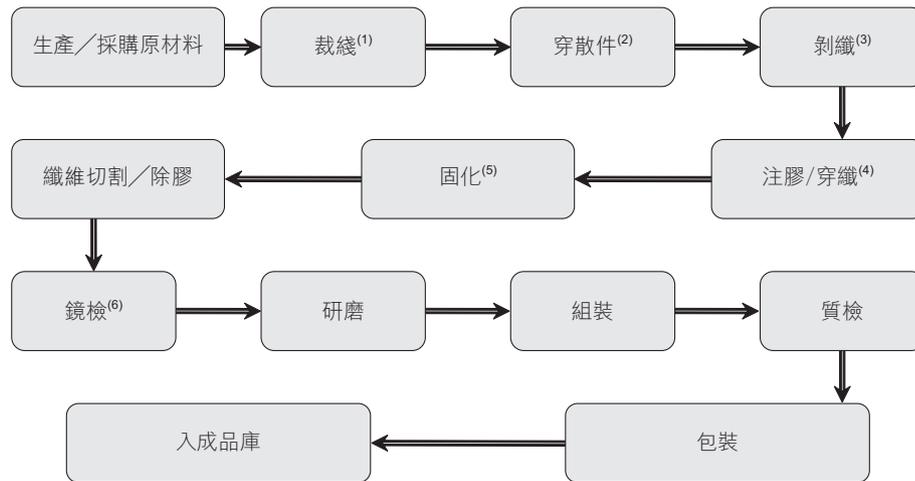
本公司亦向國內供應商外購軟光纜。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用作生產光纖活動連接器的軟光纜總數中分別有**99.8%**、**99.9%**及**99.8%**乃向供應商採購。為了滿足其在海外市場銷售符合海外客戶要求的更高技術規格的光纖活動連接器的生產需求，本公司將繼續向第三方採購軟光纜。請參閱本節「－ 原材料及部件」。本公司相信其內部生產軟光纜的能力，有助本公司控制產品質量、減少成本，從而提高利潤率。

生產過程

光纖活動連接器

本公司光纖活動連接器的生產過程中首項工序為生產或採購原材料。生產過程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軟光纜及陶瓷插芯。本公司一般先用內部生產的軟光纜滿足生產需求，然後才使用向本公司中國合資格供應商採購的軟光纜。除非本公司客戶指定特定供應商，否則本公司會就國內訂單向中國合資格供應商採購其他原材料。請參閱本節「－ 原材料及部件」。

下圖列示本公司光纖活動連接器一般生產過程的主要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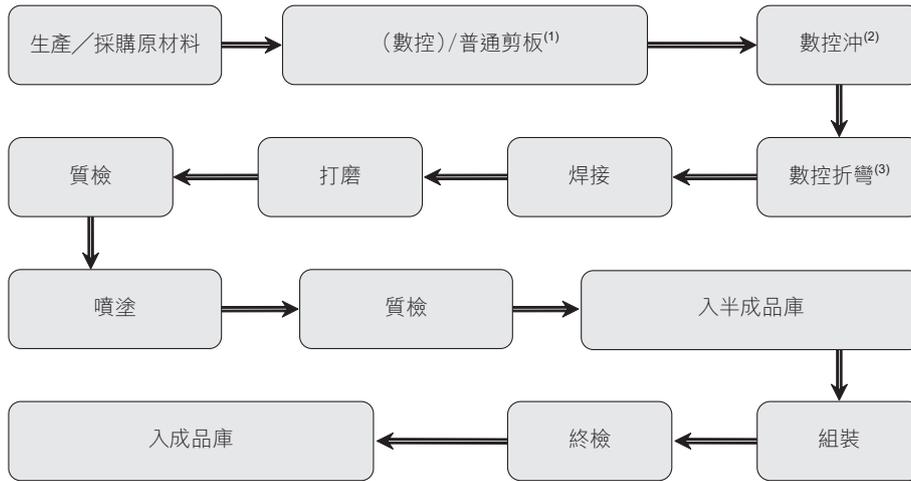


- (1) 根據客戶要求裁剪出不同長度的軟光纜。
- (2) 將不同部分連接軟光纜（長度按客戶要求裁剪）。
- (3) 本公司根據不同光纖活動連接器的技術要求，使用特制剝離設備，將軟光纜的外層剝除。
- (4) 將膠黏劑滴入陶瓷插芯並將光纜插入陶瓷插芯。
- (5) 陶瓷插芯放進固化設備中固化。
- (6) 本公司使用特製顯微鏡檢查光纖活動連接器的切面。

接配線產品及機房輔助產品

接配線產品及機房輔助產品的生產一般涉及機加工過程。該過程開始時，本公司工程師會根據客戶的要求設計產品並準備設計圖。本公司的機械設計工程師隨即設計所需模具及鑄模，並監督機加工過程。

下圖列示本公司接配線產品及機房輔助產品一般機加工過程的主要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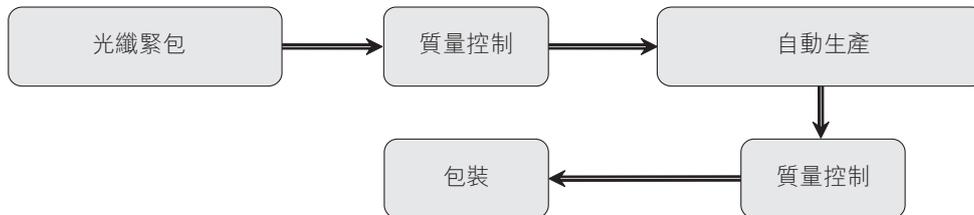


- (1) 按要求裁剪出不同大小的鋼板，以製造不同櫃體及其他產品。
- (2) 在鋼板上打孔及修剪板邊。
- (3) 按照個別產品的圖樣將有關部分折彎。

軟光纜

本公司以自動化程序生產軟光纜。於此過程中，一款特別設計的設備會混合聚氯乙烯材料與芳綸纖維，以生產柔軟及強韌的軟光纜外管，並將光纜芯插入外管，生產軟光纜。

下圖說明本公司軟光纜一般生產過程的主要步驟：



獎項及認證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若干主要獎項及認證：

獎項／認證	頒發機構	獲發日期
中國通信設備技術 供應商50強	通信產業報社、中國管理案例聯合中心 及搜狐IT (www.it.sohu.com)	二零一零年五月
中國通信產業 用戶滿意企業	通信產業報社、中國管理案例聯合中心 及搜狐IT (www.it.sohu.com)	二零一零年五月
中國通信光纖光纜行業 用戶滿意十大競爭力 品牌	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中國國際 市場協會、全國高科技產業 品牌推進委員會、中國第一品牌 研究中心與其他數個媒體	二零一零年一月
2008中國通信設備 供應商50強	通信產業報社、中國管理案例聯合 中心及搜狐IT (www.it.sohu.com)	二零零九年五月
FC/PC型光纖活動 連接器產業化項目 科技進步三等獎	河北省人民政府	二零零九年三月
高新技術企業	河北省科學技術廳、河北省財政廳、 河北省國家稅務局及河北省地方 稅務局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河北省中小企業行業 科技領先產品證書 (本公司FC型 光纖活動連接器)	河北省中小企業(鄉鎮企業)協會	二零零八年八月

獎項／認證	頒發機構	獲發日期
2008年度光通信優秀 解決方案獎	通信產業報社、中國計算機報、 中國電子報、賽迪網 (www.ccidnet.com)及 中國通信器材網 (www.chinacie.com.cn)	二零零八年六月
中國國際專利與名牌 博覽會特別金獎 (光纖活動連接器和 光纖接頭盒)	中國國際專利與名牌博覽會 組織委員會評審委員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國家級火炬計劃 證書(本公司 FC型光纖活動連接器)	中國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 開發中心	二零零三年四月

客戶

本公司於中國及海外市場(包括愛爾蘭、新西蘭及加拿大)銷售本公司產品。本公司的國內客戶包括中國電信網絡營運商、廣電通信網絡營運商及專用通信網絡營運商。本公司的海外客戶為向電信網絡承包商銷售本公司產品的分銷商。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的國內銷售分別佔總收益**32.3%**、**83.7%**及**76.6%**，海外銷售分別佔有關年度總收益**67.7%**、**16.3%**及**23.4%**。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源自海外銷售的收益較中國國內銷售多，此乃由於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進行重大重組及合併而減少採購額所致。自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的國內銷售增加主要由於中國通信業整體迅速發展，特別是**3G**網絡擴張帶動本公司產品需求上升所致。本公司預期國內銷售於可預見將來將繼續佔本公司總銷售的主要部分。

本公司五大客戶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佔本公司總收益**78.2%**、**63.2%**及**76.2%**，而本公司最大客戶於有關年度則分別佔本公司總收益**31.6%**、**25.5%**及**29.7%**。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於全球發售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公司任何五大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公司一般向國內客戶直接銷售本公司產品。本公司已通過分銷商將產品銷售至國際市場。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地區分類的收益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i>(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i>					
來自國內市場 的收益	107,938	32.3%	540,483	83.7%	642,196	76.6%
來自海外市場 的收益	<u>226,549</u>	<u>67.7%</u>	<u>105,167</u>	<u>16.3%</u>	<u>195,942</u>	<u>23.4%</u>
總收益	<u><u>334,487</u></u>	<u><u>100.0%</u></u>	<u><u>645,650</u></u>	<u><u>100.0%</u></u>	<u><u>838,138</u></u>	<u><u>100.0%</u></u>

國內銷售

本公司直接向電信網絡營運商、廣電通信網絡營運商及專用通信網絡營運商等中國通信網絡營運商銷售光纖活動連接器、接配線產品及機房輔助產品。本公司已經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關係。來自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收益的**78.2%**、**63.2%**及**76.2%**。根據與國內客戶訂立的合約，本公司一般於完成產品初步檢驗後**30**日內收到總合約價格**35%**的首期款項，並於完成最終檢驗後一至三個月內收到餘下合約價格。本公司向中國三大電信網絡營運商提供三個月至一年的信貸期。

業 務

下表列出本公司於所示年度向不同類型國內客戶銷售本公司產品所產生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電信網絡營運商	81,314	75.3%	411,711	76.2%	514,337	80.1%
廣電通信網絡營運商	2,154	2.0%	13,358	2.5%	48,657	7.6%
專用通信網絡營運商	21,343	19.8%	79,666	14.7%	39,179	6.1%
其他客戶*	3,127	2.9%	35,748	6.6%	40,023	6.2%
總計	107,938	100.0%	540,483	100.0%	642,196	100.0%

* 其他客戶主要包括向購買本公司產品以向終端用戶轉售的分銷商銷售本公司產品。

向中國電信網絡營運商銷售產品

本公司向中國電信網絡營運商銷售產品，其中包括中國電信行業的三大參與者。本公司已經與上述三大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來自該三個客戶的銷售額合計為人民幣**442,700,000**元，佔同年本公司總收益**52.8%**。

於二零零一年，本公司的FC型光纖活動連接器取得中國信息產業部（工信部前身）授予的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而本公司亦開始於二零零一年向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之一供應光纖活動連接器。本公司進網許可證的有效期至二零零四年一月。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信息產業部發出通知，據此，合資格第三方發出的產品認證證書可替代進網許可證。有關此通知的詳情，請參閱「監管－行業規管－《關於對光電纜等電信設備實行產品認證的通知》」一節。於二零零四年四方通信從TLC認證中心取得FC/PC型光纖活動連接器產品認證證書。該證書每三年更新一次，自上次於二零零九年更新之後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五月。自二零零六年起，該等網絡營運商逐步實施集中採購政策，據此該等網絡營運商的國內辦事處會根據省級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建議釐定供應商的資格。對於涉及標準產品的項目，本公司通過競投程序銷售標準產品。對於涉及訂製產品的項目，依據與三間電信營運商的磋商，本公司獲選為合資格供應商。由於本公司部分客戶（特別是中國三大電信網絡營運商）的供應商資格甄選過程嚴謹，因此，合資格供應商數目有限。雖然該等電信營運商已各自就各項目制定供應商甄選過程，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合資格供應商的地位及與該等營運商的良好關係可令本公

司有充足訂單，並獲得經常性收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三大電信營運商的購買承諾合共為人民幣97,500,000元。一旦本公司獲選為項目供應商，本公司通常會與有關網絡營運商的當地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訂立銷售合約。本公司相信，集中採購政策會令本公司等大型供應商受惠，原因為小規模生產商須依靠與國內電信網絡營運商的當地附屬公司，而集中採購政策會減少彼等的市場份額。

向廣電通信網絡營運商銷售產品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開始向廣電通信網絡營運商銷售產品，該等營運商主要為中國省級廣電通信網絡營運商。本公司通過競投程序取得訂單後與廣電通信網絡營運商訂立銷售合約。作為本公司以廣電通信網絡營運商為目標客戶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本公司致力向該等省級營運商推廣產品，尋求參與競投程序。本公司預期向該等網絡營運商銷售產品的銷售額將會增加，主要是由於數碼電視於中國日趨普及，且因中國政府公佈廣電通信網絡、電信網絡及互聯網整合而令彼等擴充業務範疇，以及我們以廣電通信網絡營運商為目標的銷售工作增加所致。

向專用通信網絡營運商銷售產品

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開始向鐵路及高速公路通信網絡營運商等專用通信網絡營運商銷售產品。本公司一般就各個案的磋商與專用通信網絡營運商訂立銷售合約。本公司預期，來自該等網絡營運商的銷售額將會增加，主要是因為中國由傳統通信模式大規模轉為光纖通信模式所致。

海外銷售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首份主要海外合約。本公司的主要國際客戶為向電信網絡承包商銷售本公司產品的分銷商。本公司向位於愛爾蘭、新西蘭及加拿大的五個主要從事分銷通信產品的分銷商銷售本公司產品。該等分銷商繼而將本公司產品分銷予海外終端用戶。為減低海外終端客戶延遲付款的風險，本公司通過該等分銷商在中國境外進行銷售。該五個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由於目標市場不同故並無與本公司構成競爭。根據本公司與海外客戶訂立的合約，本公司一般於提貨單日期後30天內收到總合約價格60%，於提貨單日期後60天內收到總合約價格30%，以及於提貨單日期後90天內收到餘下合約價格。

本公司依據各個案的磋商內容，與五個海外分銷商訂立銷售合約。該等銷售合約的主要條款包括固定銷售量、雙方的協定價格（並無調整機制）及交貨期限。一旦貨物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分銷商，向分銷商銷售貨物的收益即獲確認。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的海外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26,500,000元、人民幣105,200,000元及人民幣195,900,000元，分別佔本公司有關年度總收益67.7%、16.3%及23.4%。倘條款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將繼續向海外客戶銷售產品。然而，本公司計劃於可預見將來專注發展中國市場。

定價

影響本公司產品於國內市場銷售的定價因素包括產品質量及可靠性、產品設計、定價條款以及本公司的聲譽及往績記錄。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在國內市場出售光纖活動連接器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套人民幣47.6元、人民幣54.6元及人民幣57.6元。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在國內市場出售光纖活動連接器的平均銷售成本分別為每套人民幣36.0元、人民幣39.9元及人民幣42.9元。本公司於海外市場出售光纖活動連接器的售價，乃經由本公司與海外分銷商磋商後釐定，而據本公司所知，彼等是以當前海外市場價格作為磋商價格的基準。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在海外市場出售光纖活動連接器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套人民幣410.6元、人民幣375.6元及人民幣369.7元。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在海外市場出售光纖活動連接器的平均銷售成本分別為每套人民幣166.1元、人民幣177.3元及人民幣170.5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在海外市場及國內市場銷售相同的產品。本公司在海外市場銷售光纖活動連接器的平均售價及銷售成本遠高於在國內市場銷售的相同產品的平均售價及銷售成本，主要是由於市場環境有別、原材料的採購成本較高，以及生產銷售至海外市場的光纖活動連接器以滿足更嚴格的國際質量及技術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通常向國內的合資格供應商購買軟光纜和陶瓷插芯（生產光纖活動連接器的主要原材料），以應付國內訂單。對於國際訂單，本公司通常會採購進口軟光纜和陶瓷插芯，以滿足本公司海外客戶要求的更高技術規格，因此，成本及平均售價遠高於國內銷售。

根據與中國三大電信網絡營運商訂立的銷售合約，本公司標準產品的價格一般通過競爭性投標釐定，而本公司訂製產品的價格一般會在個別商議後釐定。本公司亦就售予廣電通信網絡營運商的產品設有類似定價制度。本公司一般對售予專用通信網絡營運商的產品擁有較強議價能力，主要是由於該等產品大部分為訂製的。

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

本公司透過於銷售前後及期間提供優越的客戶服務營銷產品。本公司最先會透過積極定期接觸潛在客戶並提供有關本公司訂製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資料進行市場推廣。於銷售產品期間，本公司利用技術能力設計符合客戶要求規格的訂製產品，為客戶度身訂造符合彼等所需的解決方案，並協助彼等安裝光纖網絡系統。本公司的技術支援團隊由55位市場推廣、銷售及技術支援專業人員組成，致力為客戶提供適時的技術服務、進行實地視察、提供營運顧問服務及技術培訓。本公司的銷售合約一般提供一年產品保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產品退貨、保修索賠及產品責任索賠，故並無作出任何保養撥備。本公司相信迎合市場所需的客戶服務質量對維持及擴展客戶群至關重要。

原材料及部件

生產光纖活動連接器的主要原材料為軟光纜及陶瓷插芯。就國內銷售而言，本公司一般先用內部生產的軟光纜滿足生產需求，然後才使用從合資格供應商採購的軟光纜。本公司通常就中國國內訂單向合資格供應商採購其他原材料。就國際訂單而言，本公司一般會採購進口軟光纜及陶瓷插芯，以符合本公司海外客戶要求的更高技術規格。

就國內銷售訂單而言，本公司在進行對外採購前會先使用內部生產的軟光纜。用於生產軟光纜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光纖芯、聚氯乙烯材料（一種普通熱塑性合成材料）及芳綸纖維（一種抗熱及強韌的合成材料）。本公司現時於河北省石家莊擁有一條生產線，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開始營運後軟光纜總年產能為**13,000**公里。因為本公司過往一直使用此產品線測試及記錄本公司計劃利用未來新生產線生產的多種軟光纜的技術參數，因此，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利用率分別僅佔設計年產能的**0.1%**、**2.1%**及**3.5%**。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內部生產的軟光纜分別佔本公司用於生產光纖活動連接器的軟光纜總數**0.2%**、**0.1%**和**0.2%**。本公司計劃興建九條新生產線，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全面投產後，本公司軟光纜的總年產能將增加至**130,000**公里，而本公司認為該產能將部分滿足本公司於生產光纖活動連接器時對軟光纜部件的內部需求。本公司相信透過內部生產軟光纜，本公司得以控制產品質量、減低成本，繼而提高其利潤率。本公司向外部供應商購買全部生產所需的陶瓷插芯。倘有合適商機，本公司將考慮通過選擇性收購及策略聯盟的方式與擁有先進生產線、領先技術和嚴謹質量控制的知名生產商合作，確保陶瓷插芯的供應來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物色到任何目標，亦無進行任何有關收購或聯盟的磋商。

除軟光纜及陶瓷插芯外，本公司亦購買鋼板以生產接配線產品及機房輔助產品。此外，本公司會根據產品的質量及可靠性，向不同供應商採購通信模塊、塑料及包裝物料。

本公司一般不會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同。一般而言，本公司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介乎一個月至十二個月。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一般獲其五大供應商提供三個月信貸期。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本公司通常在收訖貨物後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及十二個月內向五大供應商分別支付總價的**30%**、**40%**、**10%**和**20%**。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公司五大原材料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合共分別佔本公司有關年度原材料總採購額**60.2%**、**86.7%**及**85.6%**，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則佔本公司有關年度原材料總採購額**26.0%**、**25.4%**及**23.2%**。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於全球發售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公司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質量監控

本公司相信質量監控乃持續成功的關鍵，故一直注重質量監控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質量監控團隊有**21**位僱員，佔本公司製造及研發人員的**11.5%**。

本公司的質量監控程序始於選擇原材料供應商及原材料使用前的測試。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部件包括軟光纜及陶瓷插芯。本公司客戶會指定本公司向特定供應商採購該等主要原材料，或容許本公司向其本身的合資格供應商進行採購。請參閱本節「一 原材料及部件」。倘客戶容許本公司自行採購原材料，則本公司僅會向通過其質量及可靠性評核並獲列入其合資格供應商名單的供應商採購該等原材料。本公司的採購部門會定期對名單上的供應商進行多方面評估，包括其整體能力、技術水平、生產過程的質量監控及財務穩健狀況。本公司的質量監控團隊會在交付原材料後進行檢查，任何未能通過檢查的原材料均會退還予供應商。

本公司幾乎於生產過程中的所有階段實施質量監控措施。本公司生產過程的每個主要工序均設有檢查及測試程序，該等程序由本公司主管生產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編製及檢閱。本公司備有測試設備及技術以提高產品的質量及可靠性。於生產過程完成後，本公司會進行最終檢查，確保交付產品前符合客戶所需的規格及要求。

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起取得ISO 9001: 2000認證。該ISO認證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惟須每年進行檢查及每三年更新一次。

存貨監控

本公司監察及控制存貨水平，以確保用於生產的原材料供應充足。本公司控制存貨並利用企業資源規劃及內部資訊系統不時監察存貨水平。視乎生產需求和原材料或部件種類，本公司盡可能在臨近規定交貨時間前下訂單。本公司一般會保持充足存貨水平，以確保生產過程不受干擾。

競爭

中國的光纖活動連接器市場競爭劇烈、不斷革新且相對集中。根據賽迪的資料，中國光纖活動連接器市場的特色是透過多樣化產品與提供不同類型產品及針對不同目標客戶的主要參與者進行競爭。本公司面對的競爭包括產品質量及技術水平、設計訂製、定價及支付條款、交付條款、客戶服務、規模經濟效益及聲譽。

中國的光纖活動連接器行業近年經歷重大整合，現時由少數主要參與者主導，並由眾多生產商競爭餘下市場份額。根據賽迪的資料所示，於二零一零年年底，中國約有30間生產光纖活動連接器的公司，而按銷量計算，五大生產商（包括本公司）合共佔二零一零年總市場份額的41.2%。本公司光纖活動連接器於二零一零年的銷量佔中國光纖活動連接器總銷量18.6%，就銷量而言高於本公司兩大中國競爭對手的合併市場份額。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競爭對手乃國內光纖活動連接器生產商，包括日海、世紀人、隆興及太平。本公司於海外市場面對來自雷莫、泰科、3M及ADC等國際電信設備生產商的競爭。

研究及開發

本公司相信其主要優勢之一乃研究及開發能力。本公司的研究及開發團隊現時專注開發體積小及高精度的光纖活動連接器，以迎合通信設備小巧輕型的市場趨勢。本公司亦專注設計鎧裝連接器及戶外型連接器等特制光纖活動連接器產品，以符合本公司客戶的特定需要以及提高銷量。本公司可以基於其現有產品型號使用其本身技術及專業知識開發該等產品，因此，對比開發全新產品需要較少資本資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9位研究及開發人員。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推行其研究及開發項目。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研究及開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8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本公司計劃繼續於研究及開發方面投入大量人手及資源。

本公司強大的研究及開發能力為本公司贏得多個獎項及認證。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本公司開發的FC型光纖活動連接器獲中國科學技術部認可為國家級火炬計劃項目。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開發的FC型光纖活動連接器（本公司的主要光纖活動連接器產品）獲發改委批准為國家信息產業企業技術進步與產業升級專項支持項目。請參閱本節「一 獎項及認證」。

此外，本公司與業內數間著名機構（包括清華大學及天津大學）合作開發嶄新通信技術及產品。本公司相信，與該等機構合作令本公司得以掌握最新行業發展及趨勢。例如，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本公司與清華大學訂立了為期三年的合作協議，在清華大學共同建立一個光纖通信實驗室。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投資不少於人民幣1,100,000元在實驗室，清華大學同意進行新光纖通信技術的研究和開發，並協助將該項技術商業化。此外，清華大學及本公司同意根據合作協議就個別情況釐定新開發技術及產品的知識產權所有權。與清華大學的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續約並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屆滿，在此期間，本公司合共投資了人民幣600,000元。通過與清華大學的合作，本公司已經開發出一種先進的半導體激光器，可讓電信營運商加強其光纖信號。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的意見，鑒於本公司與清華大學訂立的合作協議並不提供該協議下所開發技術或產品的知識產權所有權，而本公司亦無另行與清華大學訂立任何關於該等技術或產品的知識產權的進一步協議，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清華大學有權申請該等技術或產品的專利。此外，倘有關專利申請獲批，四方通信將有權於期限內免費使用專利。然而，倘清華大學決定不申請專利，該等技術或產品應視為專有技術秘密，四方通信可就此與清華大學就其使用、轉移及溢利安排進行磋商。倘未能通過磋商達成任何協議，雙方均有權使用該等專有技術秘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公司與天津大學訂立了兩份技術發展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天津大學投資合共人民幣180,000元，發展可供電信營運商在光纖網絡中使用的先進放大器和半導體激光器。與天津大學訂立的兩份協議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屆滿，而本公司根據有關協議合共投資人民幣10,000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與清華大學及天津大學訂立的所有協議已屆滿。本公司與清華大學或天津大學間的合作並無產生溢利，亦無與該兩間機構制定任何溢利分成安排。由於本公司與清華大學及天津大學的合作協議所涉及的技術和產品屬主動光學產品，而光纖活動連接器屬於被動光學產品，因此，前者的技術和產品的知識產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光纖活動連接器的知識產權所有權，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涉及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亦未涉及本公司的現有主要業務。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中國擁有**44**項註冊專利，並正在申請**2**項專利及**1**個商標。本公司預期，倘本公司正在申請的專利不獲批准，本公司的經營或財務狀況亦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深知保護和執行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本公司於合適司法權區按適當類別尋求註冊對本公司業務屬重要的知識產權。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其知識產權遭嚴重侵犯，且本公司相信其已採取合理措施防止本身的知識產權遭侵犯。本公司並不知悉本集團因侵犯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而面對任何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索償。本公司的僱員合約及採購合約均載有保護本公司機密資料及技術知識的保密條款。有關本公司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

保險

本公司已為其認為面對重大業務風險的物業、設備及運輸車輛購買保險。與本公司所知的中國慣常做法一致，本公司並未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

本公司一般按年檢討保單。本公司相信，其就業務所投購的現有保險保障範圍已足夠，且符合中國的行業標準。

僱員及僱員福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88**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分類的本公司僱員數目：

職能	僱員數目
生產	163
研究及開發	19
市場推廣	36
管理及一般行政	70
總數	288

除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孔敬權先生長駐香港外，本公司所有僱員均在中國工作。本公司於中國的全職僱員參加了多個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工傷福利、醫療福利計劃、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除董事的服務協議外，僱員合約期限一般為兩年。本公司亦會不時招聘兼職生產員工以確保本公司勞動力充足，特別是在旺季期間。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出現任何勞工短缺問題。

有關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公司全職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基本薪金、績效薪酬以及工齡工資、補助金等其他津貼。此外，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經營業績全權酌情向本公司僱員發放年終花紅。本公司每兩年為行政及技術人員的工作表現進行評估，就僱員的表現提供反饋。本公司亦為僱員參加了若干保險計劃。本公司為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投資持續教育及培訓課程以定期提升彼等的技術及知識。

本公司並無設有工會。本公司僱員有權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參與或組織工會。本公司並未發生任何嚴重影響本公司營運的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

環境、健康及安全事項

環境事項

本公司致力於按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經營業務，並努力減輕本公司營運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本公司須遵守有關廠房建設及營運、噪音控制、氣體及液體排放、水資源及土地保護、危險物質及廢物管理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而本公司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環境索償、訴訟、處罰或紀律處分。然而，中國政府趨向更嚴格執行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並採納更嚴格的環境標準。日後實施更嚴格的環境法例或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適用於本公司的環境規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環境保護」一節。

健康及安全事項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涉及進行該等業務的固有風險及危險。該等風險及危險可能導致財產或生產設施損害或毀壞、人身傷害、環境損害、業務中斷及潛在法律責任。本公司已就生產設施採納各種內部政策及採取保護措施，以推動職業安全及確保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因健康及安全問題而發生任何重大及預料之外的停工情

況，亦未接獲任何現職及前僱員就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發生的任何事故作出有關健康及安全的任何索償。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有關健康及安全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安全生產法、工傷保險規例及本公司各個營運地點的地方政府頒佈的工作安全實施細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因違反任何有關規例而被罰款或遭受行政處分，或被要求採納任何特定的合規措施。有關適用於本公司的健康及安全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安全生產法」一節。

法律合規及訴訟

於美國的法律訴訟－證交會訴訟及撤案通知

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向紐約南區美國地方法院（「**紐約南區法院**」）對Rockford Funding Group, LLC（「**Rockford Group**」）作出的申訴中，恆裕科技是十三名連帶被告（「**連帶被告**」）之一（「**證交會訴訟**」）。¹根據委員會向紐約南區法院提交的文件，Rockford Group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紐約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Rockford Group以地址80 Broad Street, 5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04收取郵件。Rockford Group向潛在投資者聲稱自己為擁有800,000,000美元投資渠道的著名私募股權公司。根據委員會向紐約南區法院提交的文件，Rockford Group運用互聯網及主動致電方式接觸潛在投資者，以欺詐手法在少於八個月時間售出數以百萬美元計的未經登記證券。Rockford Group亦運用網址公開向投資者徵求款項，並透過郵件向預期及現有Rockford Group投資者分發書面銷售材料。Rockford Group網址及銷售手冊包括多項虛假陳述。根據委員會的資料，Rockford Group並未以任何身份於委員會登記，亦無Rockford Group證券發售曾向委員會登記。Genadi Yagodayev先生為Rockford Funding Group LLC的主席及唯一成員，並為其中一名連帶被告。根據委員會提交的文件，Genadi Yagodayev為美國至少三個Rockford Group銀行賬戶的唯一簽署人，其中最少一個以Rockford Group及Yagodayev（統稱「**Rockford銀行賬戶**」）名義持有，Rockford Group投資者資金11,000,000美元已存入Rockford銀行賬戶。本公司確認Rockford Funding Group LLC、本集團及本集團董事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本公司確認Genadi Yagodayev先生、本集團及本集團董事之間亦無任何關係。

恆裕科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得到最後裁決（「**最後裁決**」），有關裁決規定（其中包括）在恆裕科技向紐約南區法院書記交出沒收款項（定義見下文）後，(i)資產凍結令（定義見下文）將不再具有效力或作用，及(ii)恆裕科技將無須承擔其他責任（包括交出沒收款項或支付利息責任）。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恆裕科技已根據最後裁決將沒收款項轉入紐約

1 SEC v. Rockford Funding Group, LLC, 09 CV 10047 (S.D.N.Y.)。

南區法院書記的指定賬戶。隨後，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發出原告人自願撤銷針對恆裕科技的申索的通知（「**撤案通知**」）。撤案通知已向紐約南區法院提交，而紐約南區法院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確認撤案通知。

證交會訴訟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委員會聲稱Rockford Group對於（其中包括）其身份、業務機會性質及計劃向投資者作出虛假及誤導陳述。委員會亦聲稱Rockford Group未能依照承諾使用投資者資金，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底將至少10,400,000美元的投資者資金電匯至十二名連帶被告於拉脫維亞及香港的銀行賬戶，用作與Rockford Group所聲稱投資策略完全無關的用途。Rockford Group投資者所投資的資金餘額仍保留在Rockford銀行賬戶。根據委員會的資料，恆裕科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及十一月以電匯方式經兩次轉賬收取資金合共311,007美元（「**相關款項**」），有關款項由Rockford的JP Morgan Bank賬戶轉賬至恆裕科技於香港的賬戶（「**相關銀行賬戶**」）。

恆裕科技為證交會訴訟中十三位連帶被告之一。不同於委員會針對被告（Rockford Group）所作的索償，委員會並無就任何錯誤行為對連帶被告（如恆裕科技）作出指控。本公司美國法律顧問Lurie & Park確認，連帶被告乃對訴訟中涉及財產並無合法申索權或擁有權的被告。在證交會訴訟中，委員會認為恆裕科技對收取自Rockford Group投資者及Rockford Group的相關款項並無合法申索權。因此，委員會尋求把相關款項退還予Rockford Group投資者。

委員會尋求紐約南區法院頒令（其中包括）暫時約制及初步禁止Rockford Group再行違反美國聯邦證券法，並由紐約南區法院授出其他禁制令以保留投資者的資產。委員會尋求的其他禁制令包括要求紐約南區法院凍結資產、頒令報賬、頒令調回資產，以盡快得出結果及頒令保存證據。

法院文件曾三次發送予恆裕科技：(i)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ii)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及(iii)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我們的董事確認，首兩次發出的法院文件未送達恆裕科技。僅第三次發送的法院文件（即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發送法院文件時）送達恆裕科技。恆裕科技的公司秘書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收到有關證交會訴訟的法院文件，並於同日將該文件的副本轉寄予恆裕科技各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前對恆裕科技發送法院文件的重複嘗試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紐約南區法院頒令（「**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的命令**」）批准委員會有關暫時禁制的要求，並預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就委員會要求初步禁制令進

行聆訊（「十二月十一日的聆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的命令規定任何反對委員會申請的文件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前提交。紐約南區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就民事訴訟頒發傳訊令狀予恆裕科技。恆裕科技的註冊地址已正確列明在傳訊令狀。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的傳訊令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送達恆裕科技後，本集團及我們的董事才知悉此傳訊令狀。根據本公司進行的公開調查及恆裕科技接收的法院文件，該傳訊令狀顯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頒發的傳訊令狀並無隨附的交付指示或交付記錄。因此，任何快遞服務供應商是否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送遞法院命令並不完全清晰。被告人及連帶被告並無提交任何反對文件。¹委員會是十二月十一日的聆訊的唯一出席方。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紐約南區法院發出初步禁制令凍結Rockford Group及各名連帶被告的資產及批准其他禁制令（「資產凍結令」）。資產凍結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送交予被告及連帶被告。然而，如恆裕科技的公司秘書公司所確認，資產凍結令未曾送達至恆裕科技於香港的註冊地址。恆裕科技以及本集團董事亦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前尚未知悉資產凍結令。本集團及我們的董事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的傳訊令狀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送達恆裕科技後，透過公開調查方才得悉資產凍結令。詳情請參閱此節的「美國法律訴訟的背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委員會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的命令送達恆裕科技於香港九龍的地址。（「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傳訊令狀」）。我們的董事確認在九龍的地址對彼等及／或彼等的聯繫人而言完全陌生，而本集團與該地址為九龍的實體並無任何關連。恆裕科技並無收到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傳訊令狀。因此，恆裕科技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就委員會的傳訊令狀作出回覆。

恆裕科技及本集團董事確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前並不知悉美國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委員會將對恆裕科技發出的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的命令送達恆裕科技的公司秘書公司地址（「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的傳訊令狀」）。該地址為恆裕科技的註冊地址。恆裕科技的公司秘書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接收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的傳訊令狀，並於同日將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的傳訊令狀的副本轉交予恆裕科技董事。

1 於十二月十一日的聆訊，委員會向紐約南區法院提交其代表律師的聲明，詳列其未能送達支持其對四名連帶被告（包括恆裕科技）的申請的文件。紐約南區法院信納委員會提交的聲明。

引起證交會訴訟的事件的發生時序

趙兵先生及其有意對一所在加拿大的學校作出捐款

趙兵先生表示有意讓女兒(「趙兵先生女兒」)入讀加拿大一所私立女校(「學校」)。趙兵先生女兒向學校作出申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得學校的確認函件，確認收到趙兵先生女兒入讀學校的申請。由於並無來自學校有關趙兵先生女兒申請的消息及趙兵先生不熟悉加拿大學校的入學申請程序，趙兵先生確認決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前往加拿大以向趙兵先生女兒就其申請提供直接協助。由於趙兵先生並不熟悉學校的運作及加拿大學校的入學申請程序，在等待該位於加拿大的學校取錄其女兒於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學年入學與否的通知時，趙兵先生確認協助其女兒再次辦理該學校的下一個學年申請，以確保如其女兒未能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入讀該校時，該校可再次考慮於下一個學年收取其女兒入讀。

趙兵先生理解學生家長向學校作出捐款乃慣例，並以為多數家長會作出該等捐款。有基於此，趙兵先生即時就該等擬定捐款款項作出安排，為趙兵先生女兒獲學校取錄作準備。當時趙兵先生身處加拿大，據其確認並無持有足夠外幣，因此，趙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向一位朋友(「趙兵先生朋友」)借取300,000美元(趙兵先生憑藉其記錄決定金額)，作為趙兵先生女兒入讀學校後的捐款。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趙兵先生朋友為獨立第三方，趙兵先生朋友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與趙兵先生的朋友關係除外)。由於趙兵先生當時正身處加拿大，該事宜乃由趙兵先生的助手(「趙兵先生助手」)協助處理。因此，趙兵先生助手直接與趙兵先生朋友聯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兵先生助手仍為四方通信的僱員。

相關款項轉賬至相關銀行賬戶

由於趙兵先生朋友表示其當時並無足夠外幣(即美元)，故趙兵先生朋友向其朋友(「安排人」)尋求協助以取得300,000美元。

趙兵先生朋友表示，為報答安排人協助獲得300,000美元，其向安排人提供約等於300,000美元的人民幣現金。

趙兵先生朋友表示其並無通知趙兵先生助手或趙兵先生該項安排。趙兵先生確認其(即趙兵先生)及本集團，且就其(即趙兵先生)所知，於轉賬時及之前，彼等各自聯繫人並不知悉轉入相關銀行賬戶的300,000美元款項來自Rockford Group。此外，趙兵先生朋友確認，於轉賬時及之前，並不知悉轉入相關銀行賬戶的300,000美元款項來自Rockford Group。

本公司確認安排人乃獨立第三方，且就彼等（即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並不認識安排人且與安排人概無關係。此外，安排人已確認其並不認識趙兵先生。當趙兵先生朋友通知趙兵先生助手已預備好該筆款項時，趙兵先生助手曾即時嘗試聯絡趙兵先生。當該筆款項已準備好轉賬予趙兵先生之時，趙兵先生助手無法聯絡趙兵先生。此外，因為趙兵先生助手並無趙兵先生個人銀行賬戶的任何資料。因此，她個人決定憑藉在未得到趙兵先生或恆裕科技任何董事的批准或授權下，向趙兵先生朋友提供相關銀行賬戶號碼，指示趙兵先生朋友把款項匯至該相關銀行賬戶。而趙兵先生朋友向安排人提供相關銀行賬戶的賬戶號碼。趙兵先生朋友不知道安排人獲得300,000美元款項的確實方法。趙兵先生朋友當時並無考慮或懷疑安排人資金來源的合法性。由於安排人與其他為本集團及本集團董事不認識的未知方之間隨後的安排，兩筆合共311,007美元的轉賬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及十一月從Rockford Group的JP Morgan Bank賬戶電匯至相關銀行賬戶。據趙兵先生朋友所述，由於趙兵先生僅要求大約金額而非確實金額，自Rockford Group的JP Morgan Bank賬戶收取的金額多於300,000美元款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下旬全額收到自Rockford Group的JP Morgan Bank賬戶轉賬的相關款項後，趙兵先生助手通知趙兵先生，全額收到相關款項。

在收到趙兵先生助手的通知之前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自加拿大歸國後，由於趙兵先生女兒的入學申請仍在辦理中，趙兵先生毋須即時捐出該筆300,000美元的款項，故趙兵先生並無向趙兵先生助手問及該筆來自趙兵先生朋友300,000美元款項的存款。由於趙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身處於加拿大，趙兵先生建議本集團公司另一名執行董事孟先生聯絡趙兵先生助手獲取更多有關相關款項轉入相關銀行賬戶的情況。趙兵先生堅信，根據其與孟先生長期的工作關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其（即趙兵先生）離開前往加拿大之際，將可委託孟先生跟進該事宜。孟先生聯絡趙兵先生助手及與趙兵先生助手聯絡以收集與這件事相關的背景資料。當時，趙兵先生並無理由相信有必要詢問趙兵先生朋友獲得該筆300,000美元款項的具體安排，因為這是趙兵先生朋友的私事。除趙兵先生外，趙兵先生助手並無就該筆300,000美元存款的事宜嘗試聯絡任何其他人。

與香港警方的會面

Hermann Leung先生為當時恆裕科技常駐香港的唯一董事，被香港警方要求前往警署，協助毒品調查科財富調查組關於一筆匯入相關銀行賬戶款項的調查。因此，Hermann Leung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到香港警察總部協助有關調查。就Hermann Leung所深知，並無跡象表明香港警方的相關警員認為恆裕科技是香港任何法律訴訟的目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左右，Hermann Leung先生知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恆裕科技的董事孟欲曉先生，恆裕科技不應使用相關銀行賬戶中的相關款項。因為香港警方的介入，

Hermann Leung先生進一步詢問孟欲曉先生有關相關款項的來源。有鑒於此，恆裕科技自此並無將相關款項轉賬或以其他方式處理。Hermann Leung先生確認從孟欲曉先生獲得下列背景文件，並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傳真該等文件（「背景文件」）予香港警方，以協助調查：

- (i) 趙兵先生朋友的身份證副本；及
- (ii) 有關安排人的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包括安排人護照的一頁、其（居住地的）登記證書及其統一稅項的支付證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孟欲曉先生通知趙兵先生，香港警方已與Hermann Leung先生通電話。由於趙兵先生當時正在加拿大，趙兵先生建議孟欲曉先生聯絡趙兵先生助手以收集與這事件相關的背景文件。轉而，趙兵先生助手告知，其已聯絡趙兵先生朋友以獲取更多信息，而趙兵先生朋友告訴她安排人協助取得一筆300,000美元的款項並向她提供背景文件，如上所述，該等文件最後由Hermann Leung先生提供給香港警方。

趙兵先生亦告訴趙兵先生朋友彼在該等調查完成後，將會償還借款予趙兵先生朋友。其後，鑒於恆裕科技已被迫交出相關款項予證交會的事實，趙兵先生及趙兵先生朋友達成諒解，趙兵先生無須償還其借款予趙兵先生朋友。

管理層就Hermann Leung先生與香港警方的會面所作的回應

管理層的回應

本公司向Hermann Leung先生提供背景文件，而Hermann Leung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香港警方傳真該等文件。

趙兵先生的回應

Hermann Leung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與香港警方會面之後，趙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建議Hermann Leung先生與香港警方跟進該事宜並提出如有需要可前往香港警署協助香港警方就相關款項轉入相關銀行賬戶的查問。Hermann Leung先生告知，儘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多次致電香港警方，卻未能與香港警方取得聯繫。

由於趙兵先生與趙兵先生朋友並不知安排人取得相關款項的具體方式，並且由於趙兵先生確認並非其本人親自與安排人認識，實際上，趙兵先生不能取得在相關賬戶上轉入相關款項的更多資料。趙兵先生亦確認就彼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ockford Group與其本人及其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警方並無進一步調查趙兵先生、Hermann Leung先生及本集團董事，彼等亦毋須提供進一步協助。

本公司及Hermann Leung先生表示，本公司無理由相信本集團的任何人士、董事及／或彼等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有關美國法律訴訟受到任何調查。Hermann Leung先生進一步確認，就其所深知香港警方並無指控牽連事實。

本公司亦作出關於相關款項轉入相關賬戶的查詢。本公司作出的該等請求包括與趙兵先生助手、本集團全部董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趙兵先生朋友及安排人的會面。有關該等進一步查詢，本集團各董事、高級管理層、趙兵先生朋友及趙兵先生助手均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及彼等各自聯繫人與Rockford Group之間並無關係。此外，就本公司與安排人查詢後所深知，安排人並不知道且從未聽聞Rockford Group。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接獲法院文件後採取的即時措施

如上所述，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三次向恆裕科技發送有關證交會訴訟的法院文件。據恆裕科技的公司秘書公司所述，其並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接收有關文件，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收到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的傳訊令狀前並不知悉有關美國法律訴訟的事宜。恆裕科技的公司秘書公司已確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的傳訊令狀所載的地址（該地址為恆裕科技的註冊地址）為正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收到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的傳訊令狀後，公司秘書公司的員工即時轉送該等文件予Hermann Leung先生（Hermann Leung先生為恆裕科技常駐香港的唯一董事），並因此為公司秘書公司與恆裕科技之間第一個聯繫人，彼其後轉送該文件予恆裕科技其他董事。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前，恆裕科技及本集團尚未知悉資產凍結令。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收到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的傳訊令狀的副本後，我們進行若干公開搜查，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收到資產凍結令的副本。在知悉恆裕科技為涉及相關款項的證交會訴訟下其中一名連帶被告後，恆裕科技繼續避免使用相關銀行賬戶中的相關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恆裕科技自相關銀行賬戶轉移中國的資金至公司的另一個中國銀行賬戶，以供日常營運所需。在轉賬成功完成後，恆裕科技注意到於相關銀行賬戶中的可供使用結餘並不包括相關款項的總額，恆裕科技向銀行查詢並得知相關款項正受凍結令所規限。至該時為止，本集團並無從銀行收到任何有關施加該凍結令的正式通知。

於美國的法律訴訟 – 美國訴訟

美國訴訟的背景及撤案通知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美國紐約東區檢察處（「東區檢察處」）針對分別以六家公司名義於香港及拉脫維亞持有的六個銀行賬戶（「被告賬戶」），包括相關銀行賬戶存放的全部資

金提出對物民事訴訟（「**美國訴訟**」）。紐約東區（布魯克林）的美國地區法院（「**紐約東區法院**」）尋求沒收及充公相關銀行賬戶存放的全部資金歸美國所有。

美國訴訟包含證交會訴訟申訴中的類似內容，指出**Rockford Group**向投資者作出虛假及誤導陳述，未能依照承諾使用投資者資金，反而將超過**10,500,000**美元的投資者資金電匯至位於拉脫維亞、香港、巴拿馬及越南的銀行賬戶，用作與**Rockford Group**聲稱的投資策略無關的用途。根據申訴，相關銀行賬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接收相關款項。有關申訴亦提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已發出資產凍結令。該對物訴訟尋求沒收及充公被告賬戶存放的全部資金歸美國所有。

鑒於美國訴訟似乎基於與已結案證交會訴訟相同的理據，即將相關款項由**Rockford Group**的**JP Morgan Bank**賬戶轉賬至相關銀行賬戶，故恆裕科技的美國訴訟律師游說撤銷美國訴訟。

東區檢察處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發出撤案通知（「**東區檢察處撤案通知**」）。紐約東區法院的法官於同日加簽東區檢察處撤案通知，而東區檢察處撤案通知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提交同一法院。

美國訴訟屬於對物訴訟，即純粹針對財產提出的訴訟，而證交會訴訟則屬於對人訴訟，即針對人／實體及其財產提出的訴訟。對物訴訟有別於對人訴訟，裁決乃針對財產而非其擁有人作出。

由於美國訴訟屬於對物民事訴訟，毋須向恆裕科技發出訴訟文件而僅需交予作為資產託管商的實體（在此事件中由於涉案項目是相關銀行賬戶，故為銀行（「**相關銀行**」）），東區檢察處並無嘗試向恆裕科技發出美國訴訟申訴的訴訟文件。¹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進行的公開查冊，恆裕科技方得悉美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法律訴訟的情況

本集團已委聘美國訴訟律師處理美國法律訴訟。

證交會訴訟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已對恆裕科技作出最後裁決（「**最後裁決**」）。恆裕科技被勒令於最後裁決後十四日內交出**311,007**美元（相當於在委員會申訴中的指控行為所賺取的溢利），連同有關預審利息**7,951.47**美元，涉及資金合共**318,958.47**美元（「**沒收款項**」）。資產凍結令已經修訂，恆裕科技可根據資產凍結令將所持有的**318,958.47**美元轉賬予紐約南區法院，

1 按東區檢察處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向恆裕科技的美國訴訟律師確認。

以達成恆裕科技的沒收款項責任。誠如上文所述，最後裁決規定在達成上述恆裕科技的沒收款項責任後，資產凍結令將不再具有效力或作用，且恆裕科技將無須承擔證交會訴訟的其他責任。

恆裕科技已達成沒收款項責任，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支付沒收款項。就此，恆裕科技已放棄所有法律及衡平法上的權利、所有權及於該等資金的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委員會發出撤案通知，撤案通知已提交予紐約南區法院，而紐約南區法院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確認撤案通知。

美國訴訟

鑒於美國訴訟似乎基於與已結案證交會訴訟相同的理據，即相關款項在相同的的涉案方之間轉賬，故恆裕科技的美國訴訟律師游說撤銷美國訴訟。

東區檢察處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發出撤案通知（「東區檢察處撤案通知」）。紐約東區法院的法官於同日加簽東區檢察處撤案通知，而東區檢察處撤案通知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提交同一法院。

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可能產生的後果

證交會訴訟經恆裕科技的美國訴訟律師安排把沒收款項匯到美國地方法院後，已達致和解。鑒於美國訴訟似乎基於與已和解證交會訴訟相同的理據，即相關款項在原則上相同的的涉案方之間轉賬，故恆裕科技的美國訴訟律師亦就把沒收款項匯到美國地方法院一事通知美國檢察署，以確保美國訴訟自願撤案。除已被撤銷的證交會訴訟及美國訴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美國法律顧問未察覺任何美國監管機構展開任何其他針對恆裕科技或其他本集團成員或本公司的董事的訴訟。因此，董事據彼等所知及所信，確認美國法律訴訟並無且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政狀況。

就減低美國法律訴訟的可能影響而採取的行動

為提升銀行賬戶內部監控而採納的措施

本集團已與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顧問（一間聲譽良好的外部顧問公司）合作，以核證及劃分本公司銀行賬戶的用途。本公司已設立及制定財務管理的清晰指引（尤其是，當員工處理本集團銀行賬戶時須注意的事項）。例如，指引規定員工不得使用本集團任何銀行賬戶處理個人交易或為其他實體或個別人士接收款項。指引亦列明員工在未得到董事或獲授權高級管理層批准前，不應設立、更改或取消本集團的任何銀行賬戶。審核委員會已經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設立一條保密通訊渠道，以獲取本公司僱員對財務申報的可能的不當行為產生的關注。

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包括銀行賬戶不正當及私人使用。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已獲即時授權向審核委員會溝通該等關注，實行調查及其他跟進行動。審核委員會已獲授權，酌情決定聘用外部核數師、顧問或其他專家以輔助調查。本公司已指派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孔敬權先生以督導及監管指引及批准過程。本集團所採用的措施，可以防止本集團銀行賬戶被非認可人士使用作為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無關的目的。

此外，趙兵先生已就（其中包括）恆裕科技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美國法律訴訟而產生或與此相關的所有損害、損失及負債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告知我們，本集團已遵守所有相關的反洗黑錢法律及法規，以及概無本集團或其董事曾於中國接受任何有關反洗黑錢法律及法規的調查。此外，本公司各董事確認本集團及各董事已遵守中國及香港所有相關的反洗黑錢法律及法規，以及概無任何董事現正接受任何有關反洗黑錢法律及法規的調查。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其他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嚴重不利的訴訟或仲裁。

其他措施

本公司將會繼續聘用法律顧問就本公司合規及公司管治事宜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具有清晰目標及職責的公司管治委員會，以提升本集團的公司管治。公司管治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包括孔敬權先生及兩名在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管治委員將與董事會、本公司外聘顧問公司、本公司合規顧問及法律顧問緊密合作，為本集團採納合規程序，並實行新政策和協定事項，以監測全部僱員的行為，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該合規程序將提供機制，供匿名舉報不當行為、投訴及有關賬戶處理及其他事宜的問題。公司管治委員會將對所有僱員實行政策，以及時向本公司董事會呈報任何訴訟或重大事宜，而本公司董事會將討論該等訴訟及／或重大事宜，確保及時就該等事宜向有關機關及公眾作出適當披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將於上市後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

如下文所討論，審核委員會已獲授予具體職責，以審核銀行賬戶活動、重大銀行交易及銀行賬戶管理的內部監控。上市後，公司管治委員會將與審核委員合作，定期（例如一年一次）審議審核委員會工作的成效，確保落實健全的公司管治措施，以防止洗黑錢及不當處

理現金及銀行賬戶。公司管治委員會亦會採取措施（包括下列各項）確保所有價格敏感資料根據有關規則及法規及時向有關機關和公眾發放：

- 提醒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審閱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定期刊發的「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指引」的相關條文；
- 監督編製、更新及實施持續披露及溝通政策以及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而設的實質指引；
- 為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提供清晰而直接的溝通渠道，以及時報告可能須予披露的交易及事項，包括潛在訴訟；
- 監督編製、更新和實施上報及事件匯報政策，列明有關事故在本集團內及時上報及匯報的方式；
- 與審核委員會合作，建立舉報政策¹及保密溝通渠道，讓僱員及時就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違法、不當及違規行為直接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而無須恐懼或遭報復或受害；及
- 與審核委員會合作，監督內部審計部門定期檢討有關程序及議定事項，確保適當遵守以上概述的(i)持續披露及溝通政策；(ii)實質指引；(iii)上報及事件匯報政策；及(iv)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授予審核委員會具體責任，以審核銀行賬戶活動及重大銀行交易，檢查及預防上市之後的不當銀行活動及交易。

本公司已授權審核委員會審查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銀行賬戶管理的內部監控及監察銀行交易。按季度基準，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孔敬權先生，會審核銀行賬戶活動報告、重大銀行交易及所有傳入電匯。任何不尋常項目或違規行為將即時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

本公司亦已經成立內部審核部門，不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在上市後按季度基準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內部審核部門經授權監控內部監控的設計及運營成效，包括禁止本公司銀行賬戶不當使用的內部監控，以及報告與本公司政策及指引有任何重大偏差的發現。

¹ 舉報政策指引已發放至所有僱員，該指引鼓勵僱員及時舉報不當行為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出席由香港董事學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舉行的培訓，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取得香港董事學會頒發的上市公司董事責任的證書。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確認彼等了解作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義務，亦了解本公司的公司管治機制。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為確保日後合規而採納的措施」一節所披露，本公司已與香港的專業培訓組織作出安排，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於緊隨上市之後兩年每季每節2至3小時。

本公司的公司管治委員會已賦予具體責任，監管向本公司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財務人員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公司管治事宜的廣泛持續培訓。

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經聽取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的意見後，確認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為本公司業務營運取得必要的許可、牌照、資格、授權及批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的意見，基於以下理由，建議上市毋須遵照併購規定下有關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於海外上市必須經由中國證監會批准的規定：

- 當本公司向重組前股東購入四方通信全部註冊股本之時，首任股東為獨立第三方，與四方通信及／或重組前股東並無聯屬關係，亦不受其控制。因此，是項股份轉讓毋須遵守併購規定第11條的規定。
- 首任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向Kemy轉讓本公司股份毋須遵照併購規定，因為(i)中國法律並無規定國內自然人須就透過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作出海外投資取得任何政府批文；及(ii)是項股份轉讓於中國境外進行。

併購規定的概要載於「監管－外匯監督及管理－外國投資者收購國內企業」一節。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告知，身為中國居民的本公司實益股東趙兵先生、孟欲曉先生、史淑然女士、張永錄先生、鄧學軍先生及韓立人先生已根據外管局第75號通知向河北省外管局申請進行外匯登記。河北省外管局向中國實益股東發出指示，由於中國實益股東未能於規定期限內遞交外管局登記申請，各自須繳付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中國實益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繳付該罰款，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在河北省外管局登記。有關外管局第75號通知的描述，載於「監管－外匯監督及管理－外匯控制」一節。

不遵守公司條例

編製賬目

根據公司條例第122條，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董事必須促使編製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公司提交。

由於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恆裕科技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當時的董事已將其秘書及會計事務委託予一間與律師事務所聯屬的公司秘書公司。直到最近，恆裕科技並未編製從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註冊成立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即「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任何賬目。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本公司董事發現，恆裕科技並無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編製賬目。對此，恆裕科技董事立即採取行動，安排恆裕科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委任一家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恆裕科技編製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賬目。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恆裕科技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延長其根據公司條例第122條於股東大會上向其股東提呈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賬目的期限。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香港高等法院頒發法院狀令，據此，恆裕科技提交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賬目省覽的期限延期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故此，上述會計師行所編製的賬目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由恆裕科技的唯一股東批准及採納。

所要求的法院狀令頒發及於延長期限內恆裕科技的唯一股東提呈該等賬目後，恆裕科技並無再違反公司條例第122條。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第111條，除了年內任何其他會議外，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必須每年（註冊成立後首十八個月除外）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自恆裕科技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召開有效的股東週年大會。對此，恆裕科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向香港高等法院作出申請，頒發狀令允許將恆裕科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當日或之前舉行的股東大會視作恆裕科技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根據公司條例第111條，該股東週年大會應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舉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香港高等法院頒發狀令，允許恆裕科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當日或之前舉行的股東大會視作恆裕科技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故此，恆裕科技的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於所要求的法院狀令頒發及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於延長期限內舉行後，恆裕科技並無再違反公司條例第111條。本公司確認上述恆裕科技的不遵守公司條例事宜並無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不遵守稅務條例

根據稅務條例第14條和第51條，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必須每年提交一份報稅表，並向香港稅務局繳納利得稅。

恆裕科技尚未提交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評估年內的任何申報稅表，亦無繳付任何稅項。有鑒於此，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恆裕科技委任一名稅務顧問及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編製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報稅表及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兩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提交香港稅務局。根據該會計師事務所為恆裕科技審核的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恆裕科技所有溢利均為離岸溢利，因此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結果，恆裕科技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收到一份由稅務局發出的繳費通知書，恆裕科技須繳交1,200港元的罰款，並於同日作出繳付罰款安排。由於支付了罰款，倘若恆裕科技在稅務局指定的時間內支付任何應繳稅款，則恆裕科技不會因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未能符合稅務條例第14條及第51條而遭受處罰。本公司確認上述不遵守稅務條例事宜並無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違規的原因

自恆裕科技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註冊成立以來，直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管理團隊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管理團隊的成員全部為中國公民，對香港法律的有關規則及法規所知有限。自二零零八年註冊成立以來，恆裕科技已聘用一間公司秘書公司擔任恆裕科技的公司秘書，並就遵守香港法例下的各項責任依賴該公司秘書公司。然而，在上述整段期間，該公司秘書公司並無知會恆裕科技或其任何董事有關公司條例第111條及第122條的規定，或稅務條例第14條及第51條的規定。基於上述原因，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前，恆裕科技董事於期內並不知悉公司條例第111條及第122條與稅務條例第14條及第51條的規定，亦不知悉彼等的違規行為。

違規的後果

不遵守公司條例第111條和第122條和稅務條例第14條及第51條的最高罰則如下：

條例	最高罰則
公司條例第111條	公司及公司每名沒有履行責任的高級職員（即每名董事、經理或秘書）可被判罰款50,000港元。
公司條例第122條	公司每位董事可被判罰款300,000港元，如法院認為屬蓄意犯法，則可判處十二個月的監禁。
稅務條例第14條	倘無合理解釋，公司可因違規行為被判繳交相等於少徵收稅項金額三倍的額外稅項。
稅務條例第51條	倘無合理解釋，公司可被判罰款10,000港元，而法院亦可命令該人士於指定期限內完成其未能完成之事。倘違反第51(2)條，公司可因違規行為被判繳交相等於少徵收稅項金額三倍的額外罰款。

向恆裕科技所聘用的法律顧問諮詢就公司條例第111條及第122條申請法院狀令後，本公司知悉，在遵守法院狀令後，恆裕科技無須再就過往違規事宜負上公司條例第111條及第122條下的法律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就（其中包括）上述過往不遵守公司條例及稅務條例的事宜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為確保日後合規而採納的措施

展望未來，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提升公司管治及本集團內部監控，以確保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將向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定期培訓。尤其是，本公司將與香港一間專業培訓機構制定安排，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本公司計劃於緊隨上市後兩年內，讓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由專業培訓機構提供的培訓課程，每季每節課程2至3小時。兩年後，本公司會在適當時候為我們的董

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視乎本公司不時之需，培訓課程的內容可能包括適用於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律監管框架概覽、上市規則下的公司管治規定、利益衝突、內部監控，以及其他上市及持續上市責任；

- (b) 本公司已安排我們當時的董事參加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的培訓課程，其範圍包括公司管治、反洗黑錢及公司條例與稅務條例的相關規定，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下，董事的受信責任及技術責任，應作的謹慎及努力；
- (c) 本公司已委任馬桂園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會計和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專業經驗，並已委任孔敬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擁有專業會計資格。本集團可利用彼等於遵守適用監管及財務報告規定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有關馬桂園博士及孔敬權先生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d) 本公司已委任孔敬權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自一九九九年以來對處理香港上市公司合規事務擁有豐富經驗，將負責本集團的日常合規事宜；
- (e) 本公司已委聘一間聲譽良好的外部顧問公司作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顧問，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並已採納該顧問建議的大部分措施；
- (f) 恆裕科技已委聘一間專業公司秘書及顧問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服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就遵守公司條例、稅務條例及有關香港公司的其他規例所規定的監管備案文件不時對恆裕科技提供意見及作出提醒；及
- (g) 本公司已聘請一名合規顧問，為我們提供上市後，應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的建議，包括（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新委任的董事會進行評估，測試彼等對於作為一家上市公司董事應盡的責任及受信責任的認知，以及提供適當的協助，如培訓。

本公司已全面實施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顧問上市前的建議。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實施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顧問上市後的建議。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顧問已對本公司整改之後進行後續回顧（與該等上市前的建議有關），並且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顧問對必要的整改感到滿意。

擁有的物業

本公司的總部位於河北省石家莊經濟技術開發區，總建築面積為**63,952**平方米。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本公司的生產設施遷至該等總部。本公司持有其生產設施之前所處位置的另一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塊土地位於河北省石家莊經濟技術開發區，總建築面積為**12,487**平方米。本公司使用該場地作為培訓中心及本公司財務部門的辦公室。有關本公司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的物業估值報告。

樓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中國擁有**25**幢樓宇及**4**個辦公室單位，總建築面積為**76,683**平方米，並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本公司亦現正就位於河北省石家莊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兩幢樓宇申請房屋所有權證。該兩幢樓宇目前被佔用作警衛室及學術演講廳。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另一幢樓宇擁有四間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為**940**平方米。

興建中樓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一幢興建中樓宇，總規劃建築面積為**13,837**平方米。本公司已就該幢樓宇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土地使用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中國擁有四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及四個總佔地面積為**202,242**平方米的單位的分攤土地使用權。本公司已就上述全部土地使用權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亦於香港租賃一個辦公室單位，總建築面積為**2,719**平方呎，為期三年，租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開始。

概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控股股東Kemy將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6.85%**，而趙兵先生與史淑然女士將分別直接擁有Kemy **79%**與**17%**的已發行股本。

趙兵先生是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史淑然女士是趙兵先生的母親。關於趙兵先生的背景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

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本公司董事相信於全球發售後，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Kemy、趙兵先生、史淑然女士及彼等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本公司業務。

管理、經營及行政獨立

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本公司兩名董事趙兵先生及孟欲曉先生亦為Kemy董事。雖然彼等兼任Kemy董事，但本公司相信因為兼任董事所帶來的利益衝突已解決，且本公司董事可獨立於Kemy經營，原因如下：

- Kemy已同意，倘存在任何重大利益衝突，不獨立於本集團的董事必須放棄有關本集團決策的投票權。
- 誠如以下「一 業務清晰劃分」的進一步詳情所載，Kemy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無經營任何與光纖活動連接器有關業務。因此，本公司與Kemy的業務並不存在競爭。
- 本公司其他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並無兼任Kemy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這些董事完全獨立於Kemy董事會，對兼任董事起實質平衡作用。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萃鳴先生、馬桂園博士及呂品先生在通信行業擁有實質經驗（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事」一節)，對本公司董事會可能忽略少數股東權益（相對Kemy權益）提供適當保障。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有關該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合同、安排或計劃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且該董事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因此，倘任何一名或兩名兼任Kemy董事的董事於任何合同、安排或建議有重大利益衝突，該（等）董事不應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在此情況，本公司相信並無兼任Kemy董事職務的董事整體擁有足夠的行業經驗考慮有關決議案並作出決定。

- 一 本集團擁有本身的高級管理團隊，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的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運作及管理、處理一般行政工作及人力資源、項目融資、生產、財務管理及本集團業務策略的日常實施。該等職責區分確保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作獨立於Kemy。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由於存在上述安排，本公司董事認為董事會內的兼任董事不會為本集團權益及Kemy權益帶來任何真正的利益衝突。特別是，兩名兼任董事毋須在Kemy與本集團之間存在重大利益衝突的情況作出決定。另外，本公司將得益於這些高級業內行政人員的履歷、經驗及服務。

業務清晰劃分

Kemy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

Kemy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Kemy將於全球發售後繼續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除於本公司擁有之權益外，Kemy並無經營任何業務，亦無於任何其他實體持有權益。

本公司為中國最具規模的光纖活動連接器生產商之一。本公司製造與銷售多種應用範圍廣泛的光纖活動連接器，產品於電信行業廣泛應用。除光纖活動連接器之外，本公司亦生產連接及配線產品系列及機房輔助產品。

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所經營業務的性質與Kemy所經營業務的性質明顯有別，而本公司業務與Kemy業務之間有清晰劃分。

財政獨立

本公司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且按照其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emy及其聯繫人概無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擔保或貸款。本公司相信，倘有必要，本公司有能力在不依賴Kemy及其聯繫人的情況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因此，本公司的財政獨立於Kemy及其聯繫人。

經考慮上述原因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於上市後在獨立於Kemy（包括其任何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為使本公司各業務於日後能繼續清晰劃分，Kemy、趙兵先生與史淑然女士（統稱為「契約人」）已共同及個別訂立不競爭契據。各契約人已向本公司承諾於不競爭期間（定義見下文），彼等各自不會（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及不論直接或間接承諾（包括透過彼等任何聯繫人、附屬公司、合夥、合資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為溢利或其他原因）經營、從事、投資、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於製造或銷售光纖活動連接器及有關產品的任何業務及本集團不時經營或從事的有關其他業務（「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不競爭契據的地理範圍局限於中國、香港、愛爾蘭、新西蘭、加拿大及本集團不時有業務經營的任何其他區域。

儘管上文所述，各契約人可：

- (a) 倘若經營、從事、投資、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於有關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的機會已首先向本公司提呈或提供，而本公司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審閱及批准後拒絕經營、從事、投資、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於有關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的機會，惟任何契約人其後從事、投資、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於有關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的主要條款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得較向本公司提呈或提供者為佳；
- (b) 於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不論是否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中擁有權益，惟：
 - (i) 契約人合共持有的權益不可致使彼等有權在該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及
 - (ii) 另有獨立股東（個別或與其聯繫人合共）一直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權益可於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多於契約人可行使的投票權，或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所載的「不競爭期間」指上市日期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

- (a) 契約人（個別或共同）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日；及
- (b) 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之日。

根據不競爭契據，倘若任何契約人有意在不競爭期間出售任何受限制業務或其受限制業務中的任何權益，則契約人須先行給予本公司收購該業務或權益的權利，而契約人在本公司拒絕有關提呈之後向任何第三方出售的條款，不得優於向本公司提呈的條款。

確認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即Kemy、趙兵先生及史淑然女士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此外，並無本公司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公司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的公司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守則列出關於（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組成、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彼等的責任及薪酬以及與股東的溝通事宜的良好公司管治原則。本公司將在中期報告及年報中聲明是否已遵守守則，並及在年報所收錄的公司管治報告中提供偏離該守則的詳情及原因。本公司同樣須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其中包括禁止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與保護少數股東的權利。本公司董事因此信納已制定足夠的公司管治措施，以對本集團與Kemy（及其聯繫人）的利益衝突進行管理，以及保護上市後少數股東的權利。

此外，上市之後，本公司董事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且若干事宜須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本公司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董事會佔顯著比例，將有助提高本公司總體公司管治水平。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述保障措施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對契約人提供的信息進行審閱（「**年度審閱**」）。於年度審閱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決定是否就不競爭契據的合規和執行行使本公司權利。本公司將透過年報或以向公眾發出公佈的方式披露關於年度審閱事項的所有決定。契約人將提供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信息，隨後彼等將於本公司的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及相關遵守方式作出年度聲明。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並具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進行我們的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本公司成立之日期，張宏梁先生獲任命為本公司唯一董事。Wakee在二零零七年四月成為本公司股東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提名宋志平先生進入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認購及股東協議，Cathay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亦提名兩名董事進入本公司董事會。張宏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放棄其在本公司的董事職位，而Cathay提名的兩名董事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辭去董事會職務。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的任期不超過三年，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三年。本公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而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下表呈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趙兵先生	40	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兼四方通信董事長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孟欲曉先生	47	本公司執行董事 兼四方通信副總經理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鄧學軍先生	43	本公司執行董事 兼四方通信副總經理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孔敬權先生	45	本公司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
宋志平先生	57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石萃鳴先生	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馬桂園博士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呂品先生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執行董事

趙兵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趙兵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策略計劃及一般管理。趙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成為四方通信的控股股東兼董事長，並曾於本集團擔任多個主要職位包括四方通信的總經理、行政總裁及法定代表人等。趙兵先生於通信行業擁有超過17年經驗。趙兵先生在通信及技術領域中有豐富經驗與專業知識。加入四方通信之前，由一九九四年到一九九八年，趙兵先生在藁城市郵電局（位於河北省的國有企業，現稱為中國聯通藁城分公司）工作。趙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四方通信之後，繼續研究通信技術的開發以及在此領域發掘商機，包括光纖活動連接器。趙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得北京郵電大學應用電子技術學士學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兵先生並無全職擔任任何國家的政府官員。

孟欲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孟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海外銷售、融資及資本營運，並協助本公司策略計劃、經營及管理。孟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四方通信，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副總經理兼董事。於加入本公司前，孟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間擔任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經濟技術合作中心的副主任。孟先生於海外銷售、融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近10年經驗。孟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得河北科技大學金屬材料學士學位。

鄧學軍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四方通信並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擔任四方通信副總經理。鄧先生負責監督四方通信的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鄧先生於銷售以及市場推廣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彼亦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間擔任棉宏國際銷售公司（現稱石家莊宏源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間，鄧先生於常山紡織集團擔任業務開發總經理及銷售公司副總經理等多個職位。鄧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南開大學國際經濟貿易系。

孔敬權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的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事宜。於加入公司前，孔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期間擔任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77）（聯交所上市的現代中藥製造商）的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目前，彼在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孔先生亦在真真節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1）（於聯交所上市的軟件開發商）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在及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9）（於聯交所上市的天然氣供應商及軟件開發商）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行政委員及香港董事學會理事。孔先生獲倫敦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獲美國南加州大學頒發會計學理學

士學位及電腦程式編寫和數據信息處理證書。孔先生於上世紀八十年代後期在美國南加州大學完成電腦程式編寫和數據信息處理的課程⁽¹⁾，並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中國會計、財務、稅制及法律⁽²⁾證書，以及獲發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企業融資專家證書。

非執行董事

宋志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宋先生乃由本公司股東之一Wakee提名。宋先生亦為Wakee的執行董事及昆侖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商業貿易、房地產及投資方面擁有近20年經驗。宋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天津大學，修讀無線電工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萃鳴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目前為高級顧問，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3）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是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公司China Gre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股份代號：48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62）的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此外，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間為中國電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現名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41））的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該兩間公司均同時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七年間，石先生於中國政府機關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郵電部郵電經濟研究室副主任和郵電部財務局局長、經營財務司司長及財務司司長。石先生於一九六三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管理工程系。

馬桂園博士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博士於會計、財務管理及業務顧問方面擁有超過30年專業經驗。馬博士為偉龍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顧問。馬博士亦於旺城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9，現稱正峰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家用品製造公司）、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3）（於聯交所上市的房地產發展公司），以及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0）（於聯交所上市的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製造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於加盟本公司

1 此課程為24個學分項目，學習多項電腦商業應用（例如LOTUS 123及WORDS）及程式編寫語言（包括COBOL、Prologue及LISP）。此證書課程已不再開辦。

2 中國會計、財務、稅制及法律的文憑是由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提供的課程。此課程覆蓋五個核心領域：(i)中國會計；(ii)中國財務管理；(iii)中國經濟法；(iv)中國稅法及(v)中國審計。中文大學已不開辦此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前，馬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間為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77）（於聯交所上市的現代中藥製造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間出任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2）（於聯交所上市的電子儀器及金屬分銷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博士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馬博士於二零零九年獲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頒發國際企業及金融法律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五年獲New South Wale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頒發公司法、核算及稅務畢業證書，以及於一九七七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會計學高級文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馬博士獲Bulacan State University頒發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呂品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乃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0）（於聯交所上市的數碼電視技術生產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創始人之一。呂先生於高科技行業及資訊技術產業擁有約30年經驗，並於開發新科技、制訂業務及市場策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獲委任為中國數字電視標準化委員會分會委員，在制訂中國數字電視標準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呂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哲學博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獲得浙江大學電氣工程及電子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並無關於本公司每位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披露，且並無與本公司董事有關的其他重大事宜須投資者的垂注。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張永錄先生 ⁽¹⁾	55	四方通信董事兼總經理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及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韓立人先生 ⁽¹⁾	46	四方通信副總經理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劉德輝先生	53	四方通信副總經理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張愛民先生	36	四方通信總工程師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夏霓先生	40	本公司副總裁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1. 張永錄先生與韓立人先生同樣是Kemy股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永錄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四方通信，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擔任四方通信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擔任四方通信總經理，負責監督四方通信的整體營運及管理。於加入四方通信之前，彼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九年間在吉林省遼源市礦務局擔任西安煤礦工會副主席，並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間在吉林省遼源市委社會治安綜合治理委員會擔任辦公室副主任。張先生於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韓立人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擔任四方通信副總經理，主管四方通信的一般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部門。彼於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加入四方通信之前，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間，彼擔任河北省企業投資公司的常務副總經理。韓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間擔任秦皇島中興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韓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得鄭州紡織工學院（現稱中原工學院）工程學士學位。

劉德輝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擔任四方通信副總經理，負責項目融資及四方通信總經理辦公室的管理。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入四方通信，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劉先生擁有超過10年管理經驗。於加入四方通信前，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河北省海洋局辦公室主任。劉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得中國軍械工程學院工程學士學位。

張愛民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擔任四方通信總工程師。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四方通信，擔任生產部經理。彼於電信行業擁有超過13年經驗，主要從事有關無源光通信產品應用及通信產品商業化的工作。於四方通信任職的同時，張先生參與了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推行的《光纜分纖箱行業標準》起草工作。於加入四方通信前，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間擔任海爾集團（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家用電器生產公司）通訊事業部產品及項目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間擔任華為技術（中國電信設備生產公司）的技術支援工程師。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得武漢工業大學管理工程學士學位。

夏寬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本公司企業融資的相關事宜。夏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四方通信，擔任四方通信董事長助理一職。彼於項目投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方面擁有約17年經驗。於加入四方通信前，夏先生於數間中國投資銀行及投資機構任職。彼於一九九三年獲得上海工程技術大學汽車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孔敬權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董事以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方式收取薪酬，包括代表彼等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董事酬金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年結日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225,000元、人民幣257,000元及人民幣1,134,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兩名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207,000元、人民幣292,000元及人民幣12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盟本公司的聘金或離職賠償。此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其同年的任何薪酬。

董事服務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董事的其他資料－服務合約詳情」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自上市起生效。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將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將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馬桂園博士、石萃鳴先生及呂品先生。馬桂園博士將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將成立薪酬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將為評估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此外，薪酬委員會將評估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將釐定其薪酬架構。

薪酬委員會將由趙兵先生、呂品先生及石萃鳴先生組成。趙兵先生將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公司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將成立公司管治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與董事會、本公司的外聘顧問公司、合規顧問及法律顧問緊密合作，為本集團採納合規方案，並實施新的政策和協議，對所有員工（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

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將由馬桂園博士、石萃鳴先生及孔敬權先生組成。馬桂園博士將為公司管治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根據以下有關規定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將在（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下，於本公司提出諮詢時適時按應有的謹慎及技能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於本公司刊發任何監管公告（不論是上市規則規定或聯交所要求或其他）、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倘本公司擬進行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或**14A**章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倘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以外的用途，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作出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時；
-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對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 倘聯交所要求，就上段所列任何或全部事宜與聯交所交涉；及
- 評估所有新任董事會成員對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職責及受信責任的了解程度，倘合規顧問認為新任成員了解程度不足，則與董事會討論有關不足之處，並就採取培訓等適當補救措施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委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的日期止，而該委任可透過雙方協議延續。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所知，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附註1)	全球發售後的 持股數目	全球發售後的 持股百分比
Kemy	實益擁有人	562,125,012	46.85%
趙兵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62,125,012 (附註2)	46.85%
Cathay	實益擁有人	117,499,856	9.79%
Cathay Capital Holdings, L.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7,499,856 (附註3)	9.79%
Cathay Master GP, Lt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7,499,856 (附註3)	9.79%
Wakee	實益擁有人	99,375,074	8.28%
宋志平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9,375,074 (附註4)	8.28%

附註：

1. 所列的權益全部為好倉。
2. 該等股份以Kemy的名義登記；在Kemy全部已發行股本中，79%由趙兵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7%由史淑然女士（趙兵先生的母親）合法及實益擁有、1%由張永祿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由鄧學軍先生（執行董事）合法及實益擁有、1%由孟欲曉先生（執行董事）合法及實益擁有、1%由韓立人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兵先生被視為於Kemy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以Cathay的名義登記，Cathay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私募基金兼有限責任合夥公司Cathay Capital Holdings, L.P. 擁有。Cathay Capital Holdings, L.P. 於中國進行直接投資，由其普通合夥人Cathay Master GP, Ltd管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thay Capital Holdings, L.P.及Cathay Master GP, Ltd.被視為於Catha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以Wakee的名義登記，Wake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OU Shujin女士（宋志平先生的妻子）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志平先生被視為於OU Shujin女士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 本

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美元，分為35,000,000股普通股及3,000,000股可贖回A系列優先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

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法定及已發行的股本（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股份總面值 (美元)
10,000,000,000	法定股本	10,000,000
1,559,454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559
898,440,546 ⁽¹⁾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898,441
300,00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300,000
<u>1,200,000,000</u>	已發行股本總額	<u>1,200,000</u>

(1) 包括由售股股東提呈銷售的總共106,000,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最低指定百分比」。

假設

上表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會發行24,900,000股額外股份，使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增至合共1,224,900,000股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全部現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同等權利收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及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集團重組－將Cathay的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一節、「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集團重組－Kemy向Cathay作出的履約擔保及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一節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設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有任何購股權。

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授權彼等行使彼等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所需要或可能需要的售股建議或協議或授出購股權，惟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

該授權不適用於董事根據任何供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作出類似安排，或根據於授權授出前可轉換為股份或已發行的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而代表本公司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情況最早發生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由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訂立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權。

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代表本公司購回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相關，且有關購回須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一節。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情況最早發生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由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訂立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權。

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分別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閣下閱讀以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年度的本公司綜合財務資料，均經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核。

下列討論載有反映管理層現有看法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司的實際業績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及其他部分所載的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的情況出現重大差異。

概覽

本公司為中國最具規模的光纖活動連接器生產商之一。根據賽迪的資料，按二零一零年的銷量計算，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光纖活動連接器生產商。本公司生產和銷售全面的光纖活動連接器產品，可廣泛應用於通信行業。除了光纖活動連接器外，本公司亦生產接配線產品和機房輔助產品。

本公司的收益主要來自向中國通信網絡營運商提供訂製產品及解決方案，當中包括電信網絡營運商、廣電通信網絡營運商及專用通信網絡營運商。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本公司的總收益中分別有84.5%、95.2%及93.7%來自銷售光纖活動連接器。同年，本公司的總收益中分別有8.8%、3.6%及4.9%來自銷售接配線產品，並分別有6.7%、1.2%及1.4%來自銷售機房輔助產品。本公司預期光纖活動連接器的銷售額將持續增長，並成為本公司的主要收益來源。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中國及向愛爾蘭、新西蘭及加拿大的海外客戶銷售本公司的產品。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本公司的總收益中分別有32.3%、83.7%及76.6%來自國內銷售。本公司同年總收益中分別有67.7%、16.3%及23.4%來自海外銷售。由於中國通信行業迅速增長，本公司預期國內銷售將於可預見將來繼續佔本公司總銷售額的主要部分。本公司與主要客戶，特別是中國三大電信網絡營運商已建立穩固的長期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上述三位客戶的直接銷售額合計佔本公司總收益52.8%。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計分別佔本公司總收益的78.2%、63.2%及76.2%。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成立，此後長足發展。本公司光纖活動連接器的年產能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的1,000,000套增至二零一零年底的9,000,000套。本公司位於河北省石家莊的生產設施擁有六條生產線，並計劃增建兩條總產能達3,000,000套光纖活動連接器的生產線。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分別售出1,700,000套、9,600,000套及10,800,000套光纖活動連接器，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52.1%。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本公司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34,500,000元、人民幣645,700,000元及人民幣838,100,000元，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58.3%。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本公司的溢利則分別為人民幣86,900,000元及人民幣139,100,000元及人民幣181,900,000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44.7%。

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多項因素顯著影響，其中眾多因素可能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經濟週期及行業狀況

本公司的收益來自在中國和海外市場銷售光纖活動連接器、接配線產品及機房輔助產品。本公司所經營的通信設備行業易受宏觀經濟趨勢影響。隨著中國經濟的增長，整體通信設備行業亦急速發展（尤其是光纖活動連接器行業）。根據賽迪的資料，光纖網絡的大幅擴展推動中國光纖活動連接器市場規模擴大，由一九九八年的人民幣260,000,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800,000,000元。配合中國通信設備行業的成長，本公司的國內銷售自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07,900,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642,200,000元。同時，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以來全球信貸金融系統經歷嚴峻困難和挫折，導致廣泛的全球經濟危機。全球經濟下滑對本公司的海外市場網絡供應商的資本支出造成負面影響。倘全球經濟的增長速度持續低於預期（如有增長），或出現衰退，則通信基建產品的需求增長亦將會持續放緩或下跌。就此，本公司的海外銷售、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業務易受通信行業狀況及通信網絡營運商的消費週期影響。中國的電信行業一直經歷並可能繼續經歷重要整合。中國電信行業近期進行的重大整合例子包括：中國電信通過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起展開一連串交易向中國聯通收購碼分多址網絡，以及中國網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併入中國聯通。電信業的整合對合併公司的採購決定有著重大影響，包括採購方法、對所需產品的喜好或規格等。任何延遲或減少採購電信設備，特別是本公司主要客戶的這類決定，會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通信網絡營運商的消費週期會視乎其不斷更改的發展計劃及策略而不時變更。倘通信網絡營運商（尤其是主要營運商）因其於採購設備的消費額下降而減少購買本公司產品，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會受到不利影響。

市場需求

本公司主要產品的銷量是影響本公司收益的其中一個主要因素，而主要產品的銷量部分受控於市場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市場需求則視乎通信行業的發展而定。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分別售出1,700,000套、9,600,000套及10,800,000套光纖活動連接器，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52.1%。本公司相信，多年以來市場對光纖活動連接器的需求不斷增加，是由於通信設備行業的發展所致，而通信設備行業的發展則有賴多項因素，包括3G網絡擴展、採用FTTx技術和廣電通信網絡的升級。

本公司擬繼續在中國通信網絡行業中找尋富吸引力的商機，並專注於光纖活動連接器產品業務。中國通信網絡行業市場的特色是技術急速發展，行業標準及趨勢不斷革新。為配合FTTx技術及被動光纖網絡技術的發展，本公司一直以來均致力專注研發可帶來較高利潤率的體積小、高精度的光纖活動連接器。本公司相信，中國政府頒佈的光纖網絡系統進入城鎮地區與光纖基礎設施下鄉政策以及中國的三網（廣電通信網絡、電信網絡及互聯網）融合所帶來的商機，將可令本公司受惠。本公司亦預期，本公司主要客戶持續擴充及提升網絡將推動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例如，根據賽迪的資料，三大電信網絡營運商於二零一零年已投資超過人民幣146,000,000,000元於3G網絡發展和落戶。

國內及海外銷售

本公司的收益來自在中國銷售光纖活動連接器、接配線產品及機房輔助產品，以及向愛爾蘭、新西蘭及加拿大的海外客戶銷售光纖活動連接器。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本公司來自國內銷售的收益分別佔本公司總收益的32.3%、83.7%及76.6%。同年，本公司來自海外銷售的收益分別佔本公司總收益的67.7%、16.3%及23.4%。

由於本公司產品於海外市場的市價一般比中國國內市場的市價高，本公司海外銷售的毛利率比國內銷售的毛利率高。本公司海外銷售的毛利率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為59.6%、52.8%及53.9%，而同年國內銷售的毛利率則分別為22.5%、26.8%及25.3%。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的國內銷售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中國整體通信行業急速發展（特別是3G網絡擴張）的帶動下，本公司的產品需求增長所致。同期，本公司的海外銷售減少，是由於本公司的海外市場在全球經濟放緩的嚴重影響下，本公司重新專注於國內市場的銷售推廣工作。因此，與本公司海外銷售相比，國內銷售（其毛利率較低）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八年的32.3%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83.7%，因此，本公司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47.6%下降至二零零九年的31.0%。於二零一零年，隨着國內市場的持續增長，本公司國內

銷售比二零零九年增加**18.8%**。同時，由於本公司海外市場逐漸從二零一零年的全球經濟放緩中恢復，與國內銷售相比，本公司的海外銷售佔更高的毛利率，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九年的**16.3%**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23.4%**。因此，本公司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31.0%**輕微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32.0%**。由於中國通信行業增長迅速，本公司預期國內銷售將於可預見將來繼續佔本公司總銷售額的主要部分。

光纖產品的價格

本公司在國內市場銷售光纖活動連接器產品的售價根據產品的不同技術規格而有別。與其他產品比較，更精密、高精度或其他需要更高技術標準的產品的價格傾向較高。因本公司持續向本公司客戶引進更多技術先進的產品需要，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在國內市場銷售光纖活動連接器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套人民幣**47.6元**、人民幣**54.6元**及人民幣**57.6元**。本公司光纖活動連接器產品在海外市場的售價是依據本公司與其海外分銷商的磋商而釐定，據本公司所知，分銷商利用現行海外市場價格作為價格談判的基礎。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底，本公司在海外市場銷售光纖活動連接器的平均售價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全球經濟低迷導致對通信設備的需求下降，而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平均售價則保持相對平穩。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在海外市場銷售光纖活動連接器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套人民幣**410.6元**、人民幣**375.6元**及人民幣**369.7元**。

本公司吸引及挽留主要客戶的能力

本公司絕大部分收益源自少數主要客戶。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公司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合佔本公司收益的**78.2%**、**63.2%**及**76.2%**。尤其是，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來自中國三大電信網絡營運商的銷售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三大客戶的直接銷售額佔本公司**52.8%**收益。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本公司**FC**型光纖活動連接器獲中國信息產業部（工信部前身）授予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而本公司亦開始於二零零一年向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之一供應光纖活動連接器。合資格供應商的身份須每年進行年檢。自二零零六年起，該三個網絡營運商逐步訂定集中採購政策，據此，該等營運商的全國辦事處將按其省級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建議，決定供應商是否符合資格。就特定項目而言，供應商乃經招標過程選出。當本公司獲選為項目供應商後，本公司通常會與相關網絡營運商的地區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訂立銷售合約。本公司相信，儘管集中採購政策或會提升三間電信網絡營運商的議價能力，但亦令本公司及其他知名供應商同業受惠。

本公司相信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來自中國三大電信網絡營運商等主要客戶的持續需求。因此，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視乎本公司能否成功挽留現有主要客戶，並吸引新客戶，以擴大客戶群。倘因銷售及市場推廣失效、欠缺合適產品、客戶支援及售後服務欠佳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無法與客戶維持已建立的業務關係，則或會導致本公司流失重要客戶或減少其訂

單。本公司計劃持續為本公司現有客戶提供全面高質量的訂製產品，迎合客戶在技術及質量方面的要求，以加強公司與該等客戶的關係。同時，本公司計劃憑藉以往優秀的業績，吸引中國廣電通信網絡營運商和其他通信網絡營運商（如鐵路及高速公路網絡營運商）的新客戶。

市場競爭

本公司所經營的光纖活動連接器行業競爭激烈且相對集中，根據賽迪的資料，該行業的特色是透過多樣化產品進行競爭。中國光纖活動連接器市場由數間大型公司主導，其餘眾多生產商則爭奪其餘少量份額。本公司的主要競爭對手為中國的日海、世紀人、隆興和太平等光纖活動連接器生產商。在海外市場方面，本公司則面臨安費諾、雷莫、泰科、3M及ADC等國際電信設備生產商的競爭。本公司主要以產能、交付速度、產品質量及技術優勢、訂製設計、客戶服務、規模經濟效益和聲譽進行競爭。本公司與若干本公司主要客戶（包括中國三大電信網絡營運商）的合約皆經由招標過程取得。在相關招標過程中，定價條款大部分由本公司主要客戶釐定，原因是通信行業的競爭激烈。本公司出色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有賴本公司在各重要環節上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能夠適應不斷轉變的市場狀況，以及在招標過程中成功擊敗現有或新競爭對手。

原材料成本及供應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本公司生產成本的**90.7%**、**94.0%**及**94.6%**。生產光纖活動連接器的主要原材料為軟光纜及陶瓷插芯。本公司一般先用內部生產的軟光纜滿足生產需求，然後才使用向本公司合資格供應商採購的軟光纜。本公司會就國內訂單向中國合資格供應商採購其他原材料。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在國內市場銷售光纖活動連接器產品的平均銷售成本分別為每套人民幣**36.0**元、人民幣**39.9**元及人民幣**42.9**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於國內市場出售光纖活動連接器的平均銷售成本上漲，乃由於本公司購買更多更高質量的原材料以生產更高質量的光纖活動連接器，而該等高質量原材料的價格較高。就國內銷售的訂單而言，本公司會使用內部生產的軟光纜。就本公司的國際訂單而言，本公司一般採購進口軟光纜及陶瓷插芯，以符合海外客戶要求的較高技術規格。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在海外市場銷售光纖活動連接器產品的平均銷售成本分別為每套人民幣**166.1**元、人民幣**177.3**元及人民幣**170.5**元。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在海外市場銷售光纖活動連接器產品的平均銷售成本上漲，是由於期內海外市場的軟光纜價格上調所致。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在海外市場銷售光纖活動連接器產品的平均銷售成本下降，是由於二零一零年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本公司目前在河北省石家莊設有一條軟光纜生產線，總年總產能為**13,000**公里軟光纜。本公司計劃增建九條生產線，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全面投產後，可令本公司的軟光纜總年產能增至**130,000**公里，部分滿足本公司生產光纖活動連接器時對內部軟光纜部件的需求。

倘遇有合適商機，本公司將考慮通過選擇性收購及策略同盟的方式，保證陶瓷插芯的供應來源。本公司相信，內部生產軟光纜將有助本公司有效控制其生產成本，並提高本公司的利潤率。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認可的準則和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認可而仍然有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的詮釋）而編製。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已按公平價值計量的可換股優先股除外。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算

本公司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本公司在採納會計政策及作出估算時，須選擇董事認為最能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績及財務狀況者。編製本公司財務資料時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判斷，而有關估計及判斷會影響資產及負債、收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資產及負債的相關披露資料。本公司認為，鑒於最繁複及敏感的判斷對財務資料而言甚為重要，因此，有需要就本身內含不明朗因素的事件影響作出估算。該等範疇的實際結果或會與本公司的估算有別。

本公司會持續評估估算及判斷，當中會依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管理層在有關情況下對本公司所經營行業的趨勢及未來事件的預期的合理看法。本公司過往並無發生會計估算與實際數字出現重大偏差的情況。有關估算並無重大變動，並僅就反映市場發展或變動而作出合理調整。本公司在下文列出其認為對本公司財務資料至屬關鍵且涉及重要估算及判斷的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地計算收益時，本集團會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a) 來自銷售貨物，在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利益轉讓予買家，即根據銷售合約交付貨物及轉讓所有權時，而且本集團對已售出貨物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時；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方式為以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或更短年期（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算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 (c)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派付的權利獲確立時。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對一項資產入賬的折舊開支金額會受本公司管理層作出的若干估算影響，例如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果採用不同的判斷，或會導致與該項資產相關的折舊費用的金額和時間有重大差異。

本公司以直線基準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以將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估計可使用年期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本公司管理層會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該等估計乃按每項性質和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依據，並可能會因技術創新及本公司競爭對手的行動而有顯著改變。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所用的假設會作定期檢討。完全折舊資產會保留於賬目內直至其不再使用及不會再就該等資產進一步作出折舊費用為止。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所披露的會計政策，當發生顯示或不能收回賬面值的事件或情況變更時，會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以作減值。有關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倘適用）的可收回金額會按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以兩者的較高者為準）計算。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公司管理層需要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並選用合適折算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本公司管理層依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多種假設對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作出判斷。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是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至出售期間所產生的估計成本。該等估算以現行市況與銷售相若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為依據，或會因客戶品味變化或競爭對手因應緊湊的消費者產品行業週期所作出的行動而大幅轉變。本公司管理層會於各申報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算。

商譽的減值

本公司管理層至少須按年決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是項決定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公司管理層需要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並選用合適折算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倘現金產生單位不能持續按估計般增長，估計來自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或會出現明顯變更。

應收款項的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依據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評估計算。計算應收款項減值涉及使用估算及判斷。當不可能收回發票項下的全數款額時，利用現有及歷史資料評估減值的客觀證據對呆賬作出估計。壞賬於產生時予以撇銷。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與原定估計有別，該等差異會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從而影響估計變更期間的減值虧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或倘其有關同期或不同時期直接於股權確認的項目，則於股權確認。

當期稅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故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因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公司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相關地方稅務機關一般仍未確定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的事宜，故在確定將作出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時，須按已頒佈的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原來記錄金額，則差額將影響差額變現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及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按全面收益表當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申報目的計算的賬面值之間的全部臨時差額作出撥備。因此，在財務狀況報表列賬的遞延稅項金額須視乎管理層的估計而定。

(i) 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就全部因結轉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引致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可動用已結轉的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為限，但在以下情況下除外：(i)倘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因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進行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及(ii)就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差額

有可能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並在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時方予以確認。該等資產的金額乃以截至財務狀況報表當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據，按預期資產變現時所使用的價格計量。本公司會審閱各財務狀況報表日期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並將有關金額調減至其不大可能（即低於50%的機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

(ii) 遞延稅項負債

本公司就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i)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商譽或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進行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及(ii)就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倘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予控制且該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可換股優先股

本公司的A系列優先股於往後申報期間透過損益賬重新計量至公平價值。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協助釐定A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價值。在釐定公平價值時已考慮若干不明朗因素，包括：

-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績；
- 整體全球經濟前景；
- 影響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業務計劃及前景的具體經濟及競爭因素；
- 本集團面對的商業風險；及
- 可比較優先股的市場收益率及回報波幅。

財務資料

主要全面收益表項目

收益

本公司的收益來自銷售光纖活動連接器、接配線產品及機房輔助產品。光纖活動連接器的銷量過往一直是本公司的主要收益來源，並將繼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收益來源。由於本公司的鋼板加工產能提升，本公司預計將來接配線產品及機房輔助產品的實際銷量將會增加。下表呈列本公司各類產品的實際銷量，以及於所示年度佔本公司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光纖活動連接器	282,674	84.5%	614,969	95.2%	785,312	93.7%
接配線產品	29,446	8.8%	23,298	3.6%	41,344	4.9%
機房輔助產品	22,367	6.7%	7,383	1.2%	11,482	1.4%
合計	<u>334,487</u>	<u>100.0%</u>	<u>645,650</u>	<u>100.0%</u>	<u>838,138</u>	<u>100.0%</u>

本公司在中國及向愛爾蘭、新西蘭及加拿大的海外客戶銷售本公司的產品。下表呈列本公司的國內及海外銷量（按實際金額及百分比計），以及於所示年度佔本公司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國內銷量	107,938	32.3%	540,483	83.7%	642,196	76.6%
海外銷量						
愛爾蘭	64,731	19.4%	86,006	13.3%	81,334	9.7%
新西蘭	105,588	31.6%	9,768	1.5%	114,608	13.7%
加拿大	56,230	16.7%	9,393	1.5%	—	—
	<u>226,549</u>	<u>67.7%</u>	<u>105,167</u>	<u>16.3%</u>	<u>195,942</u>	<u>23.4%</u>
合計	<u>334,487</u>	<u>100.0%</u>	<u>645,650</u>	<u>100.0%</u>	<u>838,138</u>	<u>100.0%</u>

財務資料

本公司絕大部分收益源自少數主要客戶。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公司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合佔本公司收益的**78.2%**、**63.2%**及**76.2%**。尤其是，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來自三大中國電信網絡營運商的銷售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三大客戶的直接銷售額佔本公司**52.8%**收益。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各年，有三位客戶為本公司帶來**10%**或以上的總收益淨額。於二零一零年，有四位客戶為本公司帶來**10%**或以上的總收益淨額。本公司對最大客戶的銷售佔本公司二零一零年總收益的**29.7%**。

銷售成本

本公司的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折舊、勞工成本、電力及公用設施及存貨變動。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75,300,000**元、人民幣**445,300,000**元及人民幣**570,200,000**元，分別佔本公司於同年收益的**52.4%**、**69.0%**及**68.0%**。下表呈列本公司生產成本中各個分項於所示年度的實際金額計及佔本公司總生產成本的百分比，以及本公司總生產成本與銷售成本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	150,892	90.7%	420,576	94.0%	538,699	94.6%
折舊	12,451	7.5%	23,143	5.2%	27,291	4.8%
勞工成本	2,227	1.3%	2,363	0.5%	2,183	0.4%
電力及公用設施	105	0.1%	192	0.1%	450	0.1%
其他	633	0.4%	992	0.2%	390	0.1%
總生產成本	166,308	100.0%	447,266	100.0%	569,013	100.0%
存貨變動 ⁽¹⁾	9,003		(1,944)		1,161	
總銷售成本	175,311		445,322		570,174	

(1) 存貨變動指截至年初的製成品減年終的製成品。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陳舊存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作任何陳舊存貨撥備，主要是由於截至各報告期末本公司大部分存貨已悉數售出或於隨後使用。

毛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59,200,000**元、人民幣**200,300,000**元及人民幣**268,000,000**元，本公司於相應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47.6%**、**31.0%**及**32.0%**。

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本公司國內銷售及海外銷售的毛利於所示年度的實際金額及佔本公司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國內銷售	24,265	22.5%	144,816	26.8%	162,368	25.3%
海外銷售	134,911	59.6%	55,512	52.8%	105,596	53.9%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間，本公司毛利率下降是由於國內銷售佔本公司總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八年的**32.3%**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83.7%**，國內銷售的毛利率低於海外銷售，但由於海外市場受全球經濟放緩的不利影響，故本公司重新專注於國內市場的銷售及推廣工作。

本公司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31.0%**輕微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32.0%**，是由於海外銷售佔本公司總收益的百分比增加所致；海外銷售的毛利率高於國內銷售。

下表呈列於所示年度本公司光纖活動連接器的平均售價及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平均售價 (人民幣)	163	64	73
銷量 (套)	1,731,839	9,614,060	10,757,334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間，本公司光纖活動連接器的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同期的國內銷售顯著增加所致。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光纖活動連接器的平均售價因海外銷售（其售價高於國內銷售）受全球經濟放緩的不利影響以致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佔本公司總收益的百分比減少所致。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本公司的光纖活動連接器銷量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i)因中國廣電通信網絡營運商的需求增加而令本公司在國內銷售的光纖活動連接器銷量增加**900,000**套；及(ii)因經濟復蘇帶動市場需求增加及海外市場銷售穩定而令海外銷售的光纖活動連接器銷量增加**300,000**套所致。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本公司的光纖活動連接器平均售價上漲，主要由於與國內銷售相比，售價較高的海外銷售有所增加，佔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總收益的百分比持續上升所致。然而，本公司生產光纖活動連接器二零一零年的平均售價仍低於二零零八年，原因是平均銷售遠較國內平均銷售價高的海外銷售佔本公司二零零八年總收益**67.7%**，而二零一零年則佔**23.4%**。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公司三種主要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光纖活動連接器	148,529	52.5%	192,580	31.3%	256,690	32.7%
接配線產品	5,937	20.2%	5,237	22.5%	9,129	22.1%
機房輔助產品	4,710	21.1%	2,511	34.0%	2,145	18.7%

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來自中國政府的補貼收入。本公司確認部分政府補助為遞延收入，並於一段時間內攤銷。本公司為一間新近成立的高科技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8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用於採購生產設備。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海外市場推廣費、與本公司銷售相關的運輸費、本公司銷售人員的補償支出、酬酢支出、廣告支出及其他與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活動有關的支出。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有所減少，主要是因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並無產生任何海外市場推廣費，是由於本公司專注國內市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所致。海外市場推廣費的部分減幅因本公司國內銷售工作增加而被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的運輸費增幅所抵銷。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的廣告費增加及運輸費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公司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本公司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工資及薪金、專業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研發成本、各種稅項及其他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的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11,400,000元或76.4%，主要是因為本公司的專業費用及工資及薪金增加所致。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本公司的行政費用增加人民幣7,800,000元或30.0%，乃因為籌備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令專業費用增加人民幣7,200,000元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本公司的其他經營開支包括捐獻、彌償費用、銀行收費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融資成本

本公司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與本公司銀行貸款相關的利息支出、銀行貸款擔保支出及有關外匯的虧損。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本公司的融資成本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為應付本公司擴充產能致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增加，獲取更多銀行貸款以致本公司利息支出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流動及遞延所得稅項開支撥備。總體來說，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有效稅率分別為零、12.7%及14.2%。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效稅率為零，是因為四方通信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享有免稅。與二零零八年零稅率比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效稅率為12.7%，主要因為四方通信公司享受中國收入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變化，由二零零八年的免稅到二零零九年的50%減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效稅率14.2%對比二零零九年的稅率12.7%，主要由於就四方通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分配溢利繳納10%預扣稅計提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500,000元所致。

開曼群島及香港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免稅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恆裕科技須按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16.5%的香港企業所得稅。由於恆裕科技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收入，本公司並無為恆裕科技入賬任何所得稅開支。股息派付無須繳付開曼群島預扣稅。

中國

企業所得稅

中國收入所得稅的撥備是基於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四方通信公司的收入所得稅率。適用的收入所得稅率是根據相關的中國收入所得稅法規與法例基於在往績記錄期間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項下的應納稅收入而釐定。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四方通信乃在中國註冊成立，故須就其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作出調整的中國法定賬目內呈報的應課稅收入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符合若干豁免規定，否則新訂企業所得稅法對全部國內企業及外資企業施加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新訂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並已享兩年稅免及三年50%稅減稅務優惠的企業將繼續享有優惠直至有關限期屆滿為止。四方通信作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已成立的外資生產企業，有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起計首兩個年度享受豁免企業所得稅及其後三個年度享受50%的企業所得稅稅減。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86,900,000元、人民幣139,100,000元及人民幣181,900,000元。本公司的純利

財務資料

率分別為26.0%、21.5%及21.7%，同年，本公司的經調整純利率（按經調整純利除以總收益計算）分別為37.5%、21.5%及21.7%。經調整純利乃按期內的可換股優先股加回公平價值虧損計算，被視為期內溢利的非營運項目。

經營業績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下表呈列各年度本公司業績實額及佔收益的百分比的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乃摘錄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334,487	100.0%	645,650	100%	838,138	100.0%
銷售成本	(175,311)	(52.4)%	(445,322)	(69.0)%	(570,174)	(68.0)%
毛利	159,176	47.6%	200,328	31.0%	267,964	32.0%
其他收入	1,140	0.3%	1,447	0.2%	1,806	0.2%
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價值虧損	(38,488)	(11.5)%	-	-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12,849)	(3.8)%	(5,077)	(0.7)%	(7,904)	(0.9)%
行政開支	(14,888)	(4.5)%	(26,258)	(4.1)%	(34,098)	(4.1)%
其他經營開支	(266)	(0.08)%	(91)	(0.01)%	(56)	(0.007)%
融資成本	(6,945)	(2.1)%	(10,967)	(1.7)%	(15,851)	(1.9)%
除稅前溢利	86,880	26.0%	159,382	24.7%	211,861	25.3%
所得稅開支	-	-	(20,299)	(3.2)%	(29,990)	(3.6)%
年內溢利	86,880	26.0%	139,083	21.5%	181,871	21.7%
其他全面收益：						
外匯換算	5,761	-	(162)	-	(1,355)	-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 全面收益總額	<u>92,641</u>	<u>-</u>	<u>138,921</u>	<u>-</u>	<u>180,516</u>	<u>-</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收益：						
基本	人民幣 <u>69.92元</u>	<u>-</u>	人民幣 <u>89.19元</u>	<u>-</u>	人民幣 <u>116.62元</u>	<u>-</u>
攤薄	人民幣 <u>69.92元</u>	<u>-</u>	人民幣 <u>89.19元</u>	<u>-</u>	人民幣 <u>116.62元</u>	<u>-</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本公司的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645,700,000元增加人民幣192,400,000元或29.8%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838,100,000元。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本公司的光纖活動連接器銷售增加人民幣170,300,000元或27.7%，本公司接配線產品的銷售增加人民幣18,000,000元或77.5%，以及本公司機房輔助產品的銷售增加人民幣4,100,000元或55.5%。本公司國內銷售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40,500,000元增加人民幣101,700,000元或18.8%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642,200,000元，本公司的海外銷售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05,200,000元增加人民幣90,700,000元或86.3%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95,900,000元。

本公司光纖活動連接器的銷售增加，主要由於(i)國內銷量主要因國內市場持續增長而由二零零九年的9,300,000套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10,200,000套，(ii)海外市場，尤其是新西蘭及愛爾蘭的銷量主要因海外市場經濟復蘇帶動市場需求增加而由二零零九年的300,000套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500,000套，以及(iii)本公司光纖活動連接器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64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73元，因為與國內銷售相比，海外銷售售價較高，佔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總收益的百分比持續上升所致。接配線產品及機房輔助產品銷售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增加，主要由於國內市場對該等產品需求的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本公司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45,300,000元增加人民幣124,900,000元或28.0%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570,200,000元。該增長主要是因為(i)原材料成本因本公司銷售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18,100,000元或28.1%；及(ii)於二零零九年開始投產的新設備於二零一零年受全年折舊而導致折舊增加人民幣4,100,000元或17.9%所致。

毛利。由於上述各項，本公司的毛利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00,300,000元增加人民幣67,700,000元或33.8%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68,000,000元。與二零零九年的31.0%相比，本公司二零一零年的毛利率為32.0%。海外銷售的毛利率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為52.8%及53.9%。同年，國內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26.8%及25.3%。

其他收入。其他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400,000元增加人民幣400,000元或24.8%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800,000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100,000元增加人民幣2,800,000元或55.7%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7,900,000元。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的廣告費增加人民幣1,300,000元及交通費增加人民幣900,000元所致，而部分增幅因同年的酬酢支出增加人民幣300,000元而抵銷。

行政開支。本公司的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6,300,000元增加人民幣7,800,000元或29.9%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4,100,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籌備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支付予顧問及法律顧問的專業費用增加人民幣7,200,000元或111.0%，部分被多項行政開支減少人民幣2,100,000元所抵銷。

其他經營開支。本公司其他經營開支包括捐獻、彌償費用、銀行收費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該等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91,000元減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56,000元，減幅為38.5%。

融資成本。本公司的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1,000,000元增加人民幣4,900,000元或44.5%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5,900,000元。是項增長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利息因本公司增加銀行貸款以應付營運資金要求提高而增加人民幣4,500,000元所致。

除稅前溢利。由於上述各項，本公司的除稅前溢利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59,400,000元增加人民幣52,500,000元或32.9%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11,900,000元。

所得稅開支。本公司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0,300,000元增加人民幣9,700,000元或47.7%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0,000,000元。是項增長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的收益增加，以及有效稅率提高所致，主要由於四方通信於二零一零年的可分派溢利繳納10%預扣稅計提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500,000元所致。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由於上述各項，本公司的年內溢利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39,100,000元增加人民幣42,800,000元或30.1%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81,900,000元。本公司的純利率（相等於本公司相同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21.5%微升至二零一零年的21.7%，主要由於本公司的海外銷售（較國內銷售的純利率高）佔本公司總收入的百分比增加所致。

外匯換算。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錄得外幣匯兌虧損人民幣1,400,000元，而二零零九年的外幣匯兌虧損則為人民幣162,000元。外幣匯兌虧損增加主要由於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導致本公司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貶值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38,900,000元增加29.9%或人民幣41,600,000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80,5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本公司的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34,500,000元增加人民幣311,200,000元或93.0%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645,700,000元。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的光纖活動連接器的銷量增加人民幣332,300,000元或117.6%，本公司接配線產品的銷量減少人民幣6,200,000元或20.9%，本公司機房輔助產品的銷量減少人民幣15,000,000元或67.0%。本公司的國內銷售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07,90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40,500,000元，增加人民幣432,500,000元或400.7%，本公司的海外銷售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26,500,000元減少人民幣121,400,000元或53.6%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05,200,000元。

本公司的光纖活動連接器銷量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的國內銷量由二零零八年1,200,000套增至二零零九年9,300,000套。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的光纖活動連接器產能由二零零八年4,000,000套增至二零零九年9,000,000套及中國3G網絡擴大帶動市場需求增長。本公司光纖活動連接器國內銷量的增加部分被本公司海外銷售的減少所抵銷，主要因為本公司的海外銷量由二零零八年500,000套減至二零零九年300,000套。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的海外市場在全球經濟放緩的不利影響下，本公司重新專注於中國國內市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本公司的光纖活動連接器銷量增加亦歸功於國內平均銷售價格由二零零八年每台人民幣48元上升至二零零九年每台人民幣55元，主要因為本公司加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向客戶介紹更先進（價格較其他產品為高）的產品。本公司在海外市場的光纖活動連接器平均售價由二零零八年每台人民幣411元減至二零零九年每台人民幣376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下滑導致海外市場價格普遍下跌。

本公司的接配線產品銷量及機房輔助產品銷量減少，主要由於接配線產品及機房輔助產品的銷量由二零零八年減至二零零九年。上述產品銷量減少由於本公司日益專注於二零零九年的光纖活動連接器的生產及銷售，因為光纖連接產品的利潤率較接配線產品及機房輔助產品為高，且本公司的機械產能有限。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的接配線產品及機房輔助產品的售價保持平穩。

銷售成本。本公司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75,30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45,300,000元，增加人民幣270,000,000元或154.0%。該增加主要由於(i)本公司的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269,700,000元或178.7%，主要因為本公司的銷量有所增加，及(ii)折舊方面增加人民幣10,700,000元或85.9%，由於二零零八年底本公司的新生產設施開始投產，因此，相比二零零九年全年折舊記錄，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只錄得一個月折舊。

本公司銷售成本比率增幅高於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的銷售率增幅，主要因為作為海外銷售佔本公司收益的百分比減少。海外銷售的毛利率較國內銷售為高，惟海外市場因全球經濟危機帶來不利影響，本公司重新集中於國內市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

毛利。由於本公司收益增加，本公司毛利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59,200,000元增加人民幣41,100,000元或25.8%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00,300,000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的毛利率為31.0%，二零零八年毛利率則為47.6%。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海外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59.6%及52.8%，而同期本公司國內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22.5%及26.8%。本公司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本公司國內銷售的利潤率較海外銷售為低，與二零零八年的32.3%比較，於二零零九年佔本公司總收益的83.7%。

其他收入。其他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100,000元增加人民幣300,000元或27.3%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400,000元。

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價值虧損。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價值虧損指發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的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價值變動。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優先股公平淨值並無變動，因為本公司所有股東已視自己處身於猶如Cathay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轉換成普通股的經濟狀況。根據認購及股東協議，Cathay有權在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決定將其所有可換股優先股轉換成普通股。

銷售及分銷費用。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2,800,000元減少人民幣7,700,000元或60.5%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100,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於

二零零八年支付海外市場推廣費人民幣9,600,000元，但於二零零九年專注於國內市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並無支付任何海外市場推廣費。部分市場推廣費的減少因本公司國內銷售有所增加而被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的運輸費增加人民幣500,000元或27.3%所抵銷。

行政開支。本公司的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4,900,000元增加人民幣11,400,000元或76.5%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6,3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本公司籌備首次公開發售付予顧問及法律顧問的專業費用增加人民幣5,100,000元或365.3%，(ii)本公司業務增長致使其他行政開支，如差旅費用及辦公室支出增加人民幣3,100,000元或115.2%，及(iii)本公司的員工人數增加及本公司的員工薪金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200,000元或39.9%。

其他經營開支。本公司的其他經營開支包括捐款、彌償費用、銀行收費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該等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66,000元減少到二零零九年人民幣91,000元，減幅65.8%。

融資成本。本公司的融資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6,900,000元增加人民幣4,100,000元或59.4%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1,0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利息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5,100,000元增加人民幣4,900,000元或96.1%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0,000,000元，主要由於為應付本公司擴充產能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加大導致本公司銀行貸款增加。部分融資成本的增幅被外匯虧損人民幣800,000元抵銷。

除稅前溢利。由於上述各項，本公司的除稅前溢利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86,900,000元增加人民幣72,500,000元或83.5%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59,400,000元。

所得稅開支。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的所得稅開支為零，於二零零九年的所得稅開支則為人民幣20,300,000元，主要由於四方通信的稅務減免於二零零八年屆滿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12.5%。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由於上述各項，本公司的年內溢利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86,900,000元增加人民幣52,200,000元或60.1%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39,100,000元。本公司的純利率自二零零八年的26.0%下跌至二零零九年的21.5%，而本公司的經調整純利率自二零零八年的37.5%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的21.5%，主要因為本公司國內銷售的純利率較海外銷售為低，導致本公司總收益百分比增加。

外匯換算。與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5,800,000元的外匯收益比較，本公司錄得二零零九年的外幣匯兌虧損人民幣162,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800,000元的外匯收益主要由於本公司的美元可換股優先股貶值計價，美元兌人民幣貶值所致。於二零零九年外幣匯兌虧損人民幣162,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美元面值現金和銀行結餘的貶值計價，美元兌人民幣貶值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92,600,000元增加50.0%或人民幣46,300,000元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38,9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財政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以業務產生的現金、供應商給予的交易信貸及短期銀行貸款撥付本公司業務及資本需求。本公司資金主要用於本公司日益增加的營運資金需求、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土地使用權。

本公司目前並不預期就擴展計劃按可接納商業條款獲得債務融資時會遇到任何困難，特別是當銀行貸款息率較低之時。然而，本公司未來資本開支及其他現金需求可能因不同因素（包括本公司擴展計劃有變）而高於本公司目前預期。未能按可接納商業條款取得資金將增加本公司的融資成本及可能延誤本公司的資本開支計劃。例如，倘中國政府收緊信貸額或全球信貸市場受到干擾而令信貸息差擴闊，本公司的融資成本將會增加，而本公司的擴展計劃可能受到影響。

現金流數據

下表呈列於各所示期內摘錄自本公司綜合現金流表的現金流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淨額	102,252	11,836	93,44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207,870)	(68,755)	(137,646)
融資活動現金流淨額	89,182	126,000	67,0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額(減額)	(16,436)	69,081	22,825

經營活動現金流淨額

本公司經營活動的現金流淨額受以下因素影響：(i)本公司的盈利能力；(ii)不同客戶給予本公司的信貸條款及結算方式；(iii)本公司向供應商付款的方式，以及(iv)於各報告期末的存貨量。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經營活動的現金流淨額為人民幣93,400,000元。主要由於錄得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11,900,000元及(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人民幣92,100,000元，主要因為本公司銷售增加令應付增值稅增加及有關興建新樓宇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ii)折舊調整人民幣28,800,000元及(iii)銀行貸款利息調整人民幣14,500,000元。上述各增額部分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17,200,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的銷售增加，(ii)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44,400,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償還應付賬款，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14,400,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的銷售增加。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經營活動的現金流淨額為人民幣11,800,000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59,400,000元及(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人民幣81,200,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國內銷售額增長令本公司應付增值稅上升及(ii)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49,800,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的銷售增加導致本公司的原材料採購有所增加。部分上述項目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因本公司的銷售有所增加導致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294,300,000元，及(ii)主要由於增加原材料採購預付款人民幣3,300,000元、銀行貸款擔保存款人民幣1,000,000元及購買土地使用權人民幣3,700,000元的投標按金，導致預付款、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4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經營活動的現金流淨額為人民幣102,300,000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86,900,000元及(i)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價值虧損調整人民幣38,500,000元，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發售的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價值的變動、(ii)預付款、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8,800,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之前為購買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付訂金人民幣18,200,000元獲退還、(iii)折舊調整人民幣15,000,000元及(iv)存貨下降人民幣9,500,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銷售增長。上述增加因本公司的銷售有所增加導致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78,800,000元而被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7,600,000元，主要包括(i)為擴充產能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134,900,000元；(ii)本公司為收購土地使用權而支付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人民幣1,500,000元；及(iii)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1,2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8,800,000元，主要包括(i)為擴大本公司產能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57,100,000元，及(ii)本公司為收購土地使用權而支付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人民幣13,4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7,900,000元，主要包括為擴充產能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209,500,000元。本公司投資活動所用現金小部分被政府補貼及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所抵銷。

融資活動現金流淨額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7,000,000元，主要包括人民幣273,500,000元的新增銀行貸款，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06,000,000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融資活動所提供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6,000,000元，相當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融資活動所提供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9,200,000元，主要包括(i)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80,000,000元、(ii)前股東出資人民幣35,600,000元，及(ii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21,600,000元。本公司融資活動所提供的現金淨額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48,000,000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各報告期末本公司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9,718	10,636	25,028
應收賬款	92,185	386,463	563,66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0	7,958	10,925
已質押銀行存款	-	-	1,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206	106,125	127,595
	<u>139,679</u>	<u>511,182</u>	<u>728,416</u>
流動負債			
欠負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474	474	-
應付賬款	14,087	63,897	19,5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3,903	103,835	189,400
應繳稅項	-	20,396	47,570
應繳股息	-	-	51,206
計息銀行貸款	80,000	206,000	273,500
	<u>118,464</u>	<u>394,602</u>	<u>581,222</u>
流動資產淨值	<u>21,215</u>	<u>116,580</u>	<u>147,194</u>

本公司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2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6,600,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的銷量增加致使本公司的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本公司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6,6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7,200,000元，主要原因為(i)本公司的銷售增加導致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77,200,000元；(ii)存款增加人民幣14,400,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銷售增加；(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1,500,000元及；(iv)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44,300,000元，主要因應付賬款的付款所致。上述流動資產增加部分被(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人民幣85,600,000元，主要由於銷售增加而令應付增值稅增加及本公司有關興建新樓宇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ii)宣派股息人民幣51,200,000元；及(iii)二零一零年計息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67,500,000元所抵銷。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03,600,000元。

營運資金

本公司一直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應付本公司業務所需。展望未來，本公司預期運用來自所有資源的資金撥付本公司業務所需及擴展計劃，包括銀行貸款、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經計及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動用銀行信貸及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期間的需求。

財務資料

存貨分析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價值淨值較低者呈列。存貨的可變現價值淨值乃一般商業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製品及出售產生的估計成本。這些估價是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銷售相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價。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存貨撥備。

下表呈列於所示各報告年度結束時的本公司存貨量概要，以及截至所示各報告日期本公司存貨的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原材料	3,366	4,314	4,823
半成品	5,139	2,903	17,854
成品	1,213	3,419	2,351
	<u>9,718</u>	<u>10,636</u>	<u>25,028</u>
存貨週轉日數	30	8	11

存貨週轉日數經有關年度年初及年終存貨量的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日數而得出。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本公司的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30天、8天及11天。本公司提升存貨週轉的控制，在倉庫管理方面訂立嚴格規則，並定期頻密進行存貨檢查，本公司的存貨週轉日數由二零零八年的30天大幅減至二零零九年的8天。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存貨週轉日數保持於相對較低水平。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存貨量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700,000元增加人民幣900,000元或9.2%至人民幣10,600,000元，並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600,000元增加人民幣14,400,000元或135.3%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000,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的銷量增加。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存貨結餘已被使用或出售。

應收賬款

本公司的應收賬款指出售本公司產品的應收款項。應收賬款的減值乃根據應收賬款的可收回評估計提。評估應收賬款減值涉及作出估計及判斷。當收回可能性低時，利用同期及過去資料評估的客觀證據，以對呆賬進行估計。壞賬於產生時撇銷。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財務資料

本公司給予本公司客戶通信設備行業普遍接納的信貸條款。根據與國內客戶的合約，本公司一般在完成本公司產品初步檢驗後30天內收到合約價總額35%的首期款項，並在完成最終檢驗後一至三個月之內收取餘下的合約價。本公司向少量客戶提供三個月至一年的信貸期，包括中國三大電信網絡營運商，彼等一般要求更長的信貸期，原因為彼等在網絡擴充及升級中作出重大資本投資。本公司按價格、合約大小及客戶的信用狀況與聲譽釐定信貸期限。客戶信貸額予以定期評估，以有效管理應收賬款的相關信貸風險。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本公司採納內部政策管理逾期債務收回，並設立指定團隊通過監管他們的付款往績進行本公司客戶信貸評估。我們的信貸評估系統把我們的客戶劃分為不同類別，並根據我們於每年年初作出的信貸評估向客戶授予不同的信貸限額及條款。我們為每一客戶開設及保存一份檔案，以不時檢閱其付款狀態。該等檔案須不時更新及每兩年重新評估，作為釐定不同客戶信貸條款的基礎。此外，我們更維持一套綜合評估程序，包括由我們金融及管理部門所作的檢閱。除此之外，我們根據信貸評估制定發送產品狀態，以更有效管理有關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信貸風險將大為降低。

以下呈列於所示各報告期末，本公司基於到期繳款日期及截至所示各報告日期的本公司應收賬款週轉日數而作出的本公司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60天	89,045	362,326	556,409
361天至390天	296	10,257	2,773
391天至420天	1,397	4,862	7
421天至450天	—	6,051	3
451天至480天	—	1,435	1,541
480天以上	1,447	1,532	2,935
合計	<u>92,185</u>	<u>386,463</u>	<u>563,668</u>
週轉日數	58	135	207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收回人民幣311,500,000元，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餘額的55.3%。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或更長賬齡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3,100,000元、人民幣24,100,000元及人民幣7,30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在回收客戶的應收賬款方面並無重大困難，故不需為管理該等應收賬款計提撥備。

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截至各所示日期本公司一年內的應收賬款賬齡進一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天	16,351	22,706	47,515
31至90天	24,289	55,962	194,206
91至180天	48,172	190,335	186,730
181至360天	233	93,323	127,958
	89,045	362,326	556,409

一年內賬齡的應收賬款，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9,000,000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62,300,000元，原因為國內客戶的銷售（相對海外客戶，我們通常向其提供較長的信貸條件）在此期間佔我們總收益的比例上升。從二零零八年到二零零九年，我們的應收賬款增加亦由於全球經濟和金融市場危機導致我們部分海外客戶延遲付款。本公司一年內賬齡的應收賬款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62,3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56,400,000元，主要由於海外銷售（信貸期一般少於一年）及信貸期少於一年的國內銷售的應收賬款增加所致。

應收賬款的賬齡乃根據個別客戶以先入先出的基礎計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為期181天至360天的賬齡主要為應收本公司主要客戶的款項，如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我們向其授予較長的信貸期（360天）。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少於90天的應收賬款增加主要是由於海外客戶銷售的實額及佔本公司二零一零年總銷售額的百分比增加，本公司海外銷售的週轉日數一般較短。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經相關年度的年初及年終應收賬款餘額算術平均數除以收益再乘以該年內的日數而得出。因此，應收賬款週轉日數的分析會受個別分析年度的期初或期終未收應收賬款款額影響。例如，於本公司錄得高速增長的各年度，於該等年度的期終日的本公司應收賬款較高，從而引致在計算週轉時出現較高的算術平均數。本公司收益亦因多項非週期性或非季節性因素而大幅波動。由於該等因素並非季節性，亦與個別年度的期初日及期終日無關，本公司的週轉日數分析可能不如其他收益呈季節性波動的公司般具有指標意義。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應收賬款週轉日數為58天、135天及207天。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從二零零八年的58天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135天，乃由於本公司給予信貸期較長的主要客戶的銷售佔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總收益的百分比增加。應收賬款週轉日從二零零九年的135天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207天，由於本公司的二零一零年銷售大部分來自二零一零年下半年，令平均應收賬款結餘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對本公

財務資料

司提供更長信貸期的該等主要客戶並無出現任何應收款項的重大可回收性問題。鑒於(i)我們已設立一套信貸估值系統以減低有關收回應收賬款的風險，(ii)我們一般迎合主要客戶所要求的長信貸期以獲取彼等的購買訂單，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主要客戶出現重大的收款問題，我們並無計劃縮短提供予主要客戶的較長信貸期。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所示各報告日期，本公司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原材料預付款	514	3,254	288
保證金	—	1,000	3,500
投標按金	—	3,682	2,177
銀行貸款預付擔保費	—	—	280
遞延上市費用	—	—	3,858
其他應收款項	56	22	822
	<u>570</u>	<u>7,958</u>	<u>10,925</u>
合計	<u>570</u>	<u>7,958</u>	<u>10,925</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0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900,000元，主要因為(i)遞延上市費用人民幣3,800,000元的付款及(ii)就本公司獲提供的銀行貸款擔保向河北寶德擔保有限公司支付的銀行貸款保證金增加人民幣2,500,000元；部分被下列2項所抵銷：減少就購買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獲得位於石家莊經濟技術開發區的一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人民幣1,500,000元的投標按金及減少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人民幣3,000,000元（原因是截至二零一零年止年度末，我們已收到我們所購買的大部分原材料）。本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000,000元，主要因為(i)競投若干位於石家莊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支付人民幣3,700,000元的投標按金，(ii)本公司應付生產需求上升，增加採購原材料致使購買原材料預付款增加人民幣2,700,000元，及(iii)就本公司獲提供的銀行貸款擔保向獨立第三方河北國控擔保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銀行貸款保證金。本公司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支付投標按金人民幣3,700,000元的石家莊經濟技術開發區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書。本公司計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在該塊土地上建造額外的新生產設施，預期於二零一一年開始營運。

財務資料

應付賬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4,087	63,897	19,546
------	--------	--------	--------

本公司的應付賬款指向不同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及組件的應付款項。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一般獲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提供三個月信貸期。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本公司一般在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及十二個月內向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支付價格總值的30%、40%、10%及20%。

本公司按來自本公司貨倉的原材料及組件的估計值，於綜合財務報表記錄應付賬款。本公司驗收來貨後，會指示供應商向本公司發出發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本公司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

本公司應付賬款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100,000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3,900,000元，因為本公司資金流動受到約束，原因在於同期本公司應收賬款大幅增加。本公司應付賬款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3,9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500,000元，因為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結付賬齡在三個月內的應付賬款人民幣26,300,000元及賬齡在三個月至六個月之間的應付賬款人民幣18,100,000元。

下表呈列於各報告期末的本公司應付賬款賬齡分析，以及截至所示各報告日期本公司的應付賬款週轉日數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1,887	42,019	15,729
三至六個月	1,247	19,143	1,037
六個月至一年	42	1,494	1,648
一年以上	911	1,241	1,132
合計	14,087	63,897	19,546
週轉日數	23	32	27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三個月內應付賬款及三至六個月應付賬款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增加原材料採購應付本公司生產需求上升。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終應付賬款淨額結余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日數而得出。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本公司的應付賬款週轉日數保持穩定，分別為23天、32天及27天。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及部件」，以得知本公司付款期的詳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下表呈列截至所示各申報日期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應付款項：			
所得稅以外稅項	5,922	86,916	175,717
應付工資及福利金	2,246	2,449	4,423
物業、廠房及設備建設	12,695	11,870	5,374
購入設備	1,029	-	-
政府部門墊付款	2,000	2,000	2,000
其他	11	32	249
	23,903	103,267	187,763
應計款項	-	568	1,637
合計	23,903	103,835	189,4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主要包括與在建工程有關的應付款項、政府部門墊付款及所得稅以外稅項。本公司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所得稅以外稅項增加，主要原因為本公司增加國內銷售引致應付增值稅增加。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公司自石家莊市財政局及石家莊市金融證券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取得三年免息墊付款人民幣2,000,000元，以支付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專業服務費用。該墊付款可供位於石家莊尋求首次公開發售的企業使用。根據協議，本公司須於完成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三個月內償還墊付款。此外，如果本公司因首次公開發售以外的其他原因使用墊付款或決定不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石家莊市財政局及石家莊市金融證券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有權撤銷墊付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主要因為本公司的銷售增加而令所得稅以外的稅項（即應付增值稅）增加所致。

外匯／外幣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並以美元結付本公司的海外銷售及以人民幣結付本公司的國內銷售。本公司資產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惟若干應收賬款以美元計值，主要來自本公司在海外進行的銷售。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14.8%**。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導致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800,000**元、人民幣**1,800,000**元及人民幣**4,300,000**元。有關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有不利影響，以及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或貨幣借款對沖風險。鑒於本公司會繼續在海外市場銷售本公司產品，我們未來可能會使用遠期合約或貨幣借款對沖風險。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5,200,000**元、人民幣**80,200,000**元及人民幣**106,800,000**元。本公司的資本開支主要為取得土地使用權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作出。本公司的資本開支主要以本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撥資。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預期產生人民幣**304,600,000**元的資本開支。本公司預期，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本公司預期以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撥付此等資本開支。

負債

本公司於經營業務過程中使用計息銀行貸款。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銀行貸款額度為人民幣**643,500,000**元，當中的人民幣**372,700,000**元已經動用，人民幣**270,800,000**元並未動用。下表呈列截至所示各報告日期本公司的銀行貸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須一年內償還：			
有擔保及有抵押	68,000	88,000	70,000
有抵押	12,000	118,000	203,000
	<u>80,000</u>	<u>206,000</u>	<u>273,500</u>

財務資料

本公司計息銀行貸款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0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6,000,000元，因為本公司需要額外營運資金作為某些海外客戶因受到全球經濟下滑影響延遲付款，以及本公司的國內客戶（本公司提供的信貸期較海外客戶長）銷售，於同期佔本公司總收益的百分比增加。本公司計息銀行貸款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6,0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3,500,000元，主要因為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銷售增加導致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本公司計息銀行貸款從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3,500,000元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72,700,000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的額外需求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全部計息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以下所示各報告期，本公司的銀行貸款乃由以下各項提供擔保及抵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i>由以下各項提供擔保：</i>			
關連人士	50,000	50,000	—
第三方	38,000	38,000	70,000
	<u>88,000</u>	<u>88,000</u>	<u>70,000</u>
<i>由以下各項提供抵押</i>			
<i>(已抵押賬面淨值)：</i>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650	128,237	134,657
土地使用權	697	25,304	26,214
	<u>47,347</u>	<u>153,541</u>	<u>160,871</u>

本公司的銀行貸款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並由本公司主席及Kemy股東之一趙兵先生以零代價為本公司提供擔保。該等貸款已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付清。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7.20厘至7.66厘、5.31厘至11.52厘及6.11厘至7.43厘。

財務資料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股本加債務淨額）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應付稅項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的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本集團截至各所示期間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80,000	206,000	273,500
應付賬款	14,087	63,897	19,5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3,903	103,835	189,400
應付稅項	-	20,396	47,570
應付股息	-	-	51,206
應付關連人士	474	474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7,206)</u>	<u>(106,125)</u>	<u>(127,595)</u>
債務淨額	81,258	288,477	453,627
股本	<u>409,198</u>	<u>548,119</u>	<u>677,429</u>
股本及債務淨額	<u><u>490,456</u></u>	<u><u>836,596</u></u>	<u><u>1,131,056</u></u>
資本負債比率	17%	34%	40%

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主要因為債務淨額增加人民幣207,200,000元。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主要是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主要因本公司的應付增值稅增加而增加人民幣85,600,000元；(ii)計息銀行貸款主要因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提高而增加人民幣67,500,000元；及(iii)與應付股息有關的債務淨額增加人民幣51,200,000元，而該等費用因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44,400,000元而被部分抵銷。有關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合約性責任及資本承擔

下表呈列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的資本承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土地使用權	13,419	-	-
廠房及機器	<u>12,544</u>	<u>-</u>	<u>122,092</u>
合計	<u><u>25,963</u></u>	<u><u>-</u></u>	<u><u>122,092</u></u>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關連方交易

有關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隨附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述的關連方交易，本公司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符合本集團利益的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結算日後財務狀況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結算日後財務狀況安排。

市場風險

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受經濟週期影響，包括近期的環球金融及經濟危機。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以來，全球金融體系陷入重大困境及崩潰狀態，引致全球信貸及金融市場流動資金減少、市場大幅波動、信貸息差擴大及價格透明度不足。全球信貸及金融市場的困境亦引致環球經濟危機不斷擴大。種種跡象顯示，目前的金融及經濟低迷可能持續或惡化。全球衰退或中國經濟低迷，以及中國或世界其他主要經濟體經濟前景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令光纖活動連接器及相關配件產品的價格下調，或會影響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進而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公司會通過本公司的銷售團隊，繼續監察本公司目標市場的最新發展以找尋商機，增加對本公司現有客戶的銷售額及發展新客戶關係。除內在經濟風險外，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亦面對信貸、貨幣及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資產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為存放於中國內地國有銀行的存款。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應收賬款。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客戶欠負的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24,600,000元、人民幣267,900,000元及人民幣470,100,000元，於各報告期末佔應收賬款的26.7%、69.3%及83.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載的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反映本公司在金融資產方面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本公司並無其他具有重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公司管理層藉定期審核客戶及供應商的信貸評估，不斷監督客戶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及面臨的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迅速行動收回逾期債項，從而降低風險。本公司管理層於知悉任何涉及供應商的不尋常行為或事件時，根據供應商的財務業績、新聞稿及非正式通訊不時評估彼等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就客戶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而言，本公司採納並將繼續推行審核本公司應收款項、評估各客戶信貸能力的客戶評定計劃，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大為降低。

外幣風險

本公司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海外銷售均以美元結付及國內銷售均以人民幣結付。除若干主要來自本公司在海外進行以美元計值的銷售的應收賬款外，本公司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並無對沖外幣兌換率風險。

利率風險

本公司面對的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來自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計息銀行貸款。本公司的計息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主要為短期性質。本公司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貸款帶來的人民銀行利率浮動，故任何未來的利率變動不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本公司目前並無實行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會在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償還銀行貸款。

通脹

中國的通脹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近年的經營業績。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數字，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中國消費物價指數變動分別為**5.9%**、**(0.7)%**及**3.3%**。雖然本公司過往未曾受通脹嚴重影響，惟本公司未能保證未來不會受到中國的高通脹率影響。例如，僱員薪酬及辦公室營運開支等若干營運成本及支出可能因高通脹而增加。此外，由於本公司部分資產包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人民幣短期投資，高通脹可能削弱該等資產的價值及購買力。本公司無法對沖所面對的中國高通脹風險。

物業權益

根據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的估值，可分派予本公司的物業權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為人民幣**193,941,000**元。估值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本公司的物業權益包括建築物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

下表載列(i)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物業權益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經審核物業權益賬面淨值的對賬及(i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經審核物業權益賬面淨值與該等物業權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	
— 樓宇	107,608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u>26,214</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133,822
增加：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增加	—
減少：期內折舊／攤銷	<u>(677)</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133,145
估值盈餘	<u>61,899</u>
「附錄四－物業估值」 ⁽¹⁾ 所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估值	<u><u>195,044</u></u>

附註：

- (1) 按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價值總額人民幣**193,941,000**元與折舊重置成本人民幣**1,103,000**元（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IV-9頁所列）相加計算，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載列於此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帶來的影響，猶如該等事項已於該日期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編製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並不反映全球發售後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全部實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文所述的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³⁾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⁴⁾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估計發行 所得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	港元 ⁽⁵⁾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按發售價每股1.20港元計算	662	260	922	0.77	0.92		
按發售價每股1.60港元計算	662	356	1,018	0.85	1.02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相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減商譽。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基於假設性發售價（經扣除包銷費及本公司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開支），分別為每股1.20港元及1.60港元（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 (3) 經比較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載列的本公司物業權益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的經審核賬面淨值，估值盈餘為人民幣62,000,000元，並未列入上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本公司物業權益估值盈餘將不會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倘估值盈餘列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則會產生人民幣1,200,000元的額外折舊支出。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基於預期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的合共1,200,0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i)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配售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載列的授權，本公司可發行及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人民幣金額已按港元兌人民幣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332元換算為港元。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

本公司董事預測，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呈列基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93,000,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下述附註編製，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進行所產生的影響。此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供說明，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¹⁾ 不少於人民幣**93,000,000**元⁽⁴⁾⁽⁵⁾
(**111,600,000**港元)⁽³⁾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²⁾ 不少於人民幣**0.078**元
(**0.093**港元)⁽³⁾

附註：

- (1)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所基於的準則已於本招股章程中附錄三A部分中概述。
-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按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為人民幣**93,000,000**元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上市，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總共**1,200,000,000**股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332**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4)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93,000,000**元，計及上市開支人民幣**21,300,000**元將分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損益中，並從中扣除。
- (5) 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價格不會有任何重大波動。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進行審核。

股息政策

目前本公司並無股息政策。本公司董事將視乎本公司的未來經營及盈利狀況、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酌情決定將來的股息宣派、支付及金額。任何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的金額，均受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限制。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倘若於建議股息須支付時，我們能償還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則從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是可行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須批准任何不超過本公司董事推薦的金額的股息宣派。並無股息應自本公司溢利及法定可作

分派儲備以外宣派。本集團未來股息宣派可能或可能不反映本集團以往股息宣派，且將由集團股東的全權酌情決定。此外，控股股東將可於股東大會上影響本公司股東對任何股息的支付。本公司股份的現金股息（倘有），將以港元支付。其他分配（倘有）將以本公司董事視為合法、公平及可實行的方法向本公司股東支付。

作為一間控股公司，本公司能否宣派及支付股息將視乎能否自本公司附屬公司（尤其是本公司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四方通信）收取充足資金而定。四方通信須遵守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和法規中關於向本公司宣派及支付股息的規定。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自可分派溢利支付，可分派溢利的定義為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釐定的除稅後溢利減任何可收回的累計虧損及須分配至本公司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一般來說，本公司不會在本公司無可分派收入的年內宣派股息。

二零一零年一月，本公司向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所有登記股東宣派7,500,000美元的一次性及非經常性特別股息。該股息將於上市之前利用本公司經營產生的現金悉數結付。股息將通過本公司在香港的附屬公司恆裕科技有限公司分派，因此無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協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倘若於建議股息須支付時，我們能償還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則從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是可行的。

可予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總額為人民幣67,7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引致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

有關本公司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本公司估計，於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300,000,000**股新發售股份收取所得款項淨額**347,0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約**21.5%**或**75,000,000**港元，將為建設以提升本公司產能及機器能力的廠房的估計成本。本公司計劃於收到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後開始建設工程，並預計於二零一一年竣工。本公司相信額外產能會隨本公司產品需求量增加而被吸收；
- 約**21.2%**或**73,000,000**港元，將用於建設九條新的軟光纜生產線，使本公司的軟光纜產能由**13,000**公里增加至**130,000**公里，該等生產線預計於二零一一年開始運營；
- 約**20.0%**或**69,000,000**港元，將用於建設兩條額外的光纖活動連接器生產線，使本公司的光纖活動連接器產能由**9,000,000**套增加至**12,000,000**套，該等生產線預計於二零一一年開始運營；
- 約**15.2%**或**53,000,000**港元，將用於購置新設備，使本公司的機械加工產能由每年**1,300**噸鋼板增加至每年**7,700**噸鋼板；
- 約**12.8%**或**44,000,000**港元，將用於購買設備及設施以進行研發；及
- 約**9.3%**或**33,0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將不會就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而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位（即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本公司於全球發售中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增加**57,000,000**港元。於此情況下，本公司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上述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位（即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本公司於全球發售中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減少**57,000,000**港元。於此情況下，本公司擬按比例減少撥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本公司於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低於上述未來計劃所需的資本，本公司預期透過銀行貸款取得資金以應付上述資本需要。倘本公司於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過上述未來計劃所需的資本，本公司會將所得款項的盈餘部分分配至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於扣除本公司估計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本公司估計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318,000,000**港元（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位每股發售股份為**1.20**港元計算）及約**442,000,000**港元（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位每股發售股份為**1.60**港元計算）。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所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作上述用途。

包銷商

國際包銷商

獨家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獨家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安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富昌證券有限公司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現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呈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供香港公眾認購。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並在（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發售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情況下，受限於可能由聯交所施加的該等慣常條件和若干其他條件（其中包括通過於定價日或之前簽訂定價協議而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超額配股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釐定的發售價），香港包銷商已個別（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依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已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倘發生任何下列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獨家全球協調人得悉：
- (i) 網上預覽資料、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正式通告（包括任何補充或就此作出的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方面屬於或已變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或網上預覽資料、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任何補充或就此作出的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若該事宜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不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即會或可能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遺漏；或
 - (iii) 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反所作出或須履行的任何保證、責任或承諾（任何包銷商須履行的責任或承諾除外）或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任何該等責任或承諾在作出或複述時於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或已遭違反；或
 - (iv) 任何事宜、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保證人根據包銷協議所述保證人或其中一名保證人作出的彌償保證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出現或可能出現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盈利、業務、營運、資產、負債、狀況、業務活動、業績、財產、前景、利潤、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表現的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或
 - (vi)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已發行股份或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或暫緩；或
 - (v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有關發售股份的擬定認購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ii) 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有關名列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同意書；或

(b) 以下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發生在香港、中國、美國、加拿大、新西蘭、英屬處女群島、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英國、開曼群島、日本、新加坡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屬不可抗力性質或超出獨家全球協調人控制範圍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爆發疾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及禽流感（H5N1）及其相關／變種等疫症）或交通中斷或延誤及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任何其他緊急狀態、災難或危機；或
- (ii) 發生任何涉及導致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庫務、監管、貨幣或市場事宜或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務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間市場的狀況，或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NYSE Amex Equities)、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主要國際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禁止、暫停、限制或嚴重受阻，或港元或人民幣兌換任何外幣大幅貶值（包括但不限於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的體系發生變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手續的任何中斷）出現任何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而可能導致出現任何上述轉變；或
- (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禁止，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上文(ii)所述交易所位於的任何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發生任何中斷；或
- (iv)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涉及現有法律的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該等法律的詮釋或適用範圍的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任何事態發展；或
- (v) 直接或間接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vi) 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方面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vii) 出現任何第三方威脅或煽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控股股東、任何售股股東或超額配股售股股東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viii) 任何本公司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任何公司；或
- (ix) 本公司主席或首席執行官離職，而可能令本集團的經營受到不利影響；或
- (x) 任何監管或司法或政府機關或組織對任何本公司董事展開任何法律行動，或任何監管或司法或政府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
-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銷售發售股份（包括超額配股額獲行使時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或售股股東或超額配股售股股東分別被禁止出售銷售股份或超額配售股份；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發售股份的擬定發售、認購或出售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
- (xiv) 除獲獨家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被要求發行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或
- (xv)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控股股東、任何售股股東或超額配股售股股東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任何控股股東、任何售股股東或超額配股售股股東須於指定期限前支付相關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控股股東、任何售股股東或超額配股售股股東承擔的任何虧損或損失（不論因任何方式引致，亦不論是否受任何人士提出的任何保險或索償要求所規限）；或
- (xvi) 提出或已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控股股東、任何售股股東或超額配股售股股東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控股股東、任何售股股東或超額配股售股股東與其債權人達成或已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債務償還計劃安排，或通過或已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控股股東、任何售股股東或超額配股售股股東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或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控股股東、任何售股股東或超額配股售股股東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控股股東、任何售股股東或超額配股售股股東發生或已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xv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或實現；

而在任何上述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單方面全權酌定：

(aa) 已經、預期、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bb) 已經、將會或可能或很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完成、發售股份的申請、接納、認購或購買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銷或股份在二級市場的交易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cc) 導致或可能導致或將導致或很可能會導致以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智、不合宜或不可行；或

(dd) 將導致包銷協議任何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包銷協議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重大不利影響」是指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財務、營運或其他情況，或盈利、商業事務或業務前景、資產或負債造成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不論是否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

預期國際包銷協議載有類似事件，可容許國際包銷商終止於有關協議下其各自的責任。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售股股東、超額配股售股股東，以及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將與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前後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個別（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能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並無訂立，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保證人將作出類似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如下文「承諾」一節所述。

預期本公司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最後日期起30天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與全球發售每股發售股份之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而超額配股售股股東出售）合共60,900,000股額外股份（包括24,900,000股新股份及36,000,000股超額配股銷售股份），即合共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5%，僅用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收取2.5%包銷佣金，並將從該等佣金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國際包銷商按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所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所售出的超額配股銷售股份（如適用）的應付發售價收取3.5%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將就有關全球發售中提供的服務，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1.0%獎勵費用。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印刷及其他開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估計合共為85,000,000港元（按發售價1.40港元計算，即指示發售價範圍1.20港元至1.60港元間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其中分別73,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承擔。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除根據全球發售或遵照上市規則第10.08(1)至(4)條發行任何股份或證券外，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指定的情況則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非另行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否則彼不會並須促使任何其他註冊持有人（如有）將不會：

- (i) 本招股章程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止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書所述彼為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i) 倘彼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以取得真誠的商業貸款，則彼將會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ii) 倘彼接獲質權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則彼將會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我們亦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要求盡快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承諾），而控股股東則已同意促使（及預期與國際包銷商同意促使），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外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於香港包銷協議日

期後及直至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接受認購、質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出讓、押記、訂約發售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購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該等股本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獲取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所有權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或任何該等股本附帶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獲取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或
- (iii) 進行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外，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至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本身不會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及其本身、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控制的公司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質押、押記（於全球發售後向認可機構（銀行業條例所定義者）質押或押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換取真誠商業貸款除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為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該等股本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獲取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任何相關證券或當中任

何權益所有權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或任何該股本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獲取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或

- (iii) 進行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任何該等股本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獲取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或
- (iv) 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任何相關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緊隨相關轉讓或出售後，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控股股東，則不會進行任何上文(a) (i)、(ii)或(iii)所述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及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時，倘進行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進行該等交易，則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截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將會：

- (i) 於其質押或抵押任何證券或權益或任何該等股本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證券的投票、獲取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時，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該等質押或抵押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抵押之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倘及於其接獲任何質押人或承抵押人之口頭或書面意向表示有意銷售、轉讓或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證券或任何該等證券附帶的任何權益或權利時，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意向。

售股股東的承諾

售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外，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至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本身不會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及其本身、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控制的公司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質押、押記（於全球發售後向認可機構（銀行業條例所定義者）質押或押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換取真誠商業貸款除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

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為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該等股本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獲取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任何相關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所有權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或任何該股本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獲取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或
- (c) 進行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任何該等股本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獲取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或
- (d) 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任何相關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聯屬公司可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彼等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發售價及申請時應繳股款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不超過**1.60**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1.20**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計算，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一手**2,000**股股份的價格合共為**3,232.26**港元。

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超額配股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超額配股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則適當款項將退還予申請人。這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將在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

根據有意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在入標定價過程中表示的踴躍程度，並在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超額配股售股股東）同意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合適（例如，倘踴躍程度低於指示發售價範圍），則可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fiberoptic.com公佈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此通知亦將包括可能因調低價格而可能改變的任何財務資料。

倘並無按上述方式於南華早報（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任何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超額配股售股股東）同意的發售價將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於各種渠道供查閱。

條件

全球發售的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撤銷；
- (ii) 發售價已正式釐定，而定價協議已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及
- (i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的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在各情況下均須於包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得有效豁免），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三十日。

倘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超額配股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由於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前達成或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相關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fiber optic.com刊發失效的通告。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與此同時，有關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機制 — 分配股份的基準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406,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包括(i)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365,400,000股股份（其中包括259,400,000股新股份及106,000,000股銷售股份）及(ii)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40,600,000股發售股

份。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406,000,000股新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33.8%，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及申請的踴躍程度預期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於各種渠道供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方式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40,6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0%，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情況而定。香港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就分配用途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金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金額為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不高於乙組價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與乙組申請之間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若其中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非兩組）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的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股份，而不會同時獲分配兩組的股份。任何組別內或組別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每組原本獲分配的股份總數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每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亦須於所遞交的申請中作出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倘申請人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及／或有關承諾及／或確認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則其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公司將僅根據所接獲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數目向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分配股份。分配基準會因應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在此規限下（並根據下文所述甲組及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將按公平基準作出分配。然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全球發售的架構

或會涉及（如適用）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根據上市規則予以調整。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121,8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30%**。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加至**162,4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40%**。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至**203,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50%**。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會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相應減少。

國際發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259,4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提呈銷售**106,000,000**股銷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90%**（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透過國際發售方式以供認購，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情況而定。國際發售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國際包銷商正邀請有意的專業、機構投資者及／或其他投資者表示彼等在國際發售中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的專業、機構投資者及／或其他投資者將須列明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擬購買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入標定價」。在香港，由於申請國際發售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申請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將不會獲分配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因此，個別散戶投資者應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中的股份。

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乃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的水平與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一般旨在透過國際發售股份的分派建立廣泛的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國際包銷商或由國際包銷商提名的銷售代理，須代表我們有條件地向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國際發售須受「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一節所載的全球發售限制所規限。

國際發售須待上文「一條件」一節所載的相同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國際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出售及轉讓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一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回撥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重新分配原屬香港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股份而有所變動。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或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發售股份以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便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自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最多不超過**60,900,000**股額外股份，並（其中包括以下方法）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手市場購買股份，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通過借股協議或綜合以上各項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措施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三十日期間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我們可能須就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按發售價格配發及發行額外**24,900,000**股新股份及超額配股售股股東出售達到**36,000,000**股額外股份，按照發售價，合共**60,9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該等股份須受其他發售股份的相同條款及條件約束。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於二手市場購入股份，或同時在二手市場購入並行使部分或全部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於二手市場購入任何股份，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

使，於全球發售完成時，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8.12%**，惟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發表報章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盡可能減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在香港，禁止進行意圖降低市價的活動，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銀國際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繫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及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有的水平。該等交易展開後可隨時終止，並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結束。

倘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絕對酌情決定，並將根據香港適用於穩定價格的現行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必須遵照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經辦人在香港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使其跌幅收窄；**(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使其跌幅收窄；**(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結算上述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持倉；**(iv)**僅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使其跌幅收窄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上述購買所持淡倉平倉；及**(vi)**提出或企圖作出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情。

股份的準申請人及投資者務請特別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繫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 現時不能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繫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出售好倉可能對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及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後第三十日屆滿。該日期後將不會進行其他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需求可能下跌，因此股份市價亦可能會下跌；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保證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或其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因穩定價格行動而進行的競投或交易，均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股份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天內向公眾發出公告。

借股協議

為配合國際發售下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繫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向我們控股股東之一的Kemy借入最多達60,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借股協議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提呈發售的最高額外股份數目，或循其他途徑收購股份。在借股協議下的借股安排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列的規定，故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條的限制所規限。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如下：

- 借股協議只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繫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解決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及僅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用作補足任何淡倉而作出；
- 向Kemy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或出售的最高股份數目；
- 與所借入相同的股份數目必須於以下較早日期後的第三個營業日內歸還Kemy：
(i)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最後一日，或(ii)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當日；
-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將遵照一切適用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及
- 不會就借股協議向Kemy支付款項。

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董事並無考慮在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將本公司上市。我們並無提交任何申請或取得任何批文將股份於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資格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屬個人，則閣下可以申請供公眾人士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必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的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申請人為公司，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而該高級職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倘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在符合賬簿管理人（或彼等任何代理或代名人）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情況下（包括提供已獲授權的證明），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酌情接受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

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我們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全部或任何申請，而毋須解釋任何理由。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認購申請；或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僅可個別或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僅適用於個人申請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一份申請。

閣下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a)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b) 白表eIPO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方式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除任何其他規定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方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概不得透過白表eIPO申請。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股份，請使用白表eIPO服務。

(c) 黃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d) 指示香港結算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申請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領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a)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香港包銷商下列任何地址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安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一座39樓
富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112-16室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1樓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或以下任何一間分行：

(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中環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上環分行	德輔道中252號
英皇道分行	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柴灣分行	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九龍	
堪富利士道分行	尖沙咀堪富利士4-4A號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太子分行	九龍彌敦道774號
九龍廣場分行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新都城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新界	
荃灣青山道分行	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馬鞍山廣場分行	馬鞍山西沙路馬鞍山廣場L2層2103號

(ii)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中區支行	中環德輔道中125號A遠東發展大廈地下
鰂魚涌支行	英皇道981 C號地下
太古城支行	太古城道18號太古城中心第二期地下38號舖
柴灣支行	環翠道121-121號A地下
九龍	
旺角支行	九龍彌敦道678號華僑商業中心地下A及B號舖
黃大仙支行	龍翔道136號龍翔廣場一樓127-129號舖
牛頭角支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一期地下G1及G2號舖
新界	
街市街支行	荃灣街市街53號地下
將軍澳支行	新都城商場一期253-255號舖

(b)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備取。

何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a)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或倘於該日仍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一 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交回。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款項，應於下列時間投入「一 領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的任何銀行分行所提供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一時正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b) 白表eIPO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一 如何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惡劣天氣情況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完成支付該等申請全部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截至「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何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惡劣天氣情況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再不得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在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仍可於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支付全部申請股款)。

(c)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須在下列時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六）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1)：香港結算或會不時更改上述時間，並會預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惟申請截止當日除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間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一 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時間和日期。

(d) 申請登記

除下文「一 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情況外，申請登記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接受辦理。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不會辦理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股份。

(e) 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申請登記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接受辦理，惟須視乎當日天氣情況而定。如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於香港：

- 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或出現獲聯交所接受的類似外在因素，則當日不會辦理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而會順延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情況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進行。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申請

- (a) 索取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b) 閣下應仔細閱讀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內的指示。倘閣下不遵從指示，閣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並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平郵方式按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列地址退回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c) 閣下決定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為基準，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閣下須支付的金額。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的一覽表載有所申請的股份數目（最多為20,300,000股發售股份）實際應繳款項。
- (d) 除另有其他指示外，應以英文填妥並簽署申請表格，惟僅接受親筆簽署。由公司申請人提出的申請（不論代表其本身或其他人士）必須蓋有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經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必須註明其代表身份）。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則閣下（而非該人士）必須在申請表格上簽署。倘屬聯名申請，則全部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閣下透過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申請，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在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出示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該申請。
- (e)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緊釘於申請表格的左上角。倘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並非期票；
 - 從閣下在香港開設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為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光纖公開發售」；及
 - 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倘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支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該銀行本票必須：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有關銀行授權的人士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證明閣下姓名。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須與申請表格所示的姓名相同。如屬聯名申請，銀行本票背面所示的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並非期票；
- 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光纖公開發售」；及
- 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如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f) 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則應分別按上文**3(a)**及**4(a)**分段所述的時間將申請表格投入所述任何一個地點的收集箱。
- (g)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全部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不會向閣下發出付款收條。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申請款項的應得利息（如屬退款，則計至退款支票寄發日期止的利息）。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獲兌現前，本公司亦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或任何多收的申請款項或退款。
- (h)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將不獲受理。請參閱本節「一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一段。
- (i)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生效：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遞交申請：
 -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表格上蓋上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以作批認，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遞交申請：
 - 閣下必須填寫閣下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必須在適當空格內填上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遞交申請：
 - 閣下必須填寫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必須在適當空格內填上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遞交申請：
 - 閣下必須填寫閣下的公司名稱及該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閣下必須在適當空格內填上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 閣下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

倘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不正確或不完整或有其他類似事宜，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 (j) 如欲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分別提交獨立申請的代名人，必須在每一份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的方格內註明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識別編碼。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務請 閣下細閱。倘若 閣下未能嚴格依從指示，則 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相關多繳股款（包括多繳申請款項的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會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成功或部分申請成功的申請人。退款程序詳情載於下文「—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段。

如何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a) 倘 閣下屬個人並符合上文「—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資格」一段所載有關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透過以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倘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股份將以 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 (b)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 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 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就 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 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 閣下將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e)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另行指定數目作出。

- (f) 閣下可於首次公開發售開始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截止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一 惡劣天氣情況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 截止申請當日除外), 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完成繳付有關申請全部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截止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或倘於該日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則為下文「一 惡劣天氣情況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時間和日期。
- (g)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已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從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 則閣下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申請之時)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以完成繳付申請股款)。閣下須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方法及指示, 支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遞交的申請。倘閣下未能於截止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招股章程「一 惡劣天氣情況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 則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方式予以退還。

惡劣天氣情況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

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為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而完成繳付有關申請全部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倘香港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下列警告訊號生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截止申請日期將押後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上述任何警告訊號並無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

白表eIPO服務的條件

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 申請人視為已接納以下條件:

申請人:

-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並在細則規限下, 申請有意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承諾及同意接納有關申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 或配發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聲明該申請是為申請人的利益或申請人為所代表人士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

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收取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明白**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基於本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就該項申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將申請人的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任何將配發予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並（在符合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申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按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任何股票，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惟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白表eIPO申請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股票則除外；
- **已細閱**白表eIPO申請、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網站www.eipo.com.hk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聲明、保證及承諾**(i)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交申請的人士於填妥及遞交白表eIPO申請時為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修訂）或是美國證券法S規例902條(h)(3)段（經修訂）所述人士，及(ii)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交申請的人士獲配發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不會引致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包銷商須遵守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及
- **同意**該項申請、任何對申請的受理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補充資料

如本招股章程須刊發任何增補，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能獲通知或不獲通知（視乎增補所載資料而定）可撤回申請。如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如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無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能被接納。在上文及下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白表eIPO服務遞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會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本招股章程提交申請。

填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效用

申請一經填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即表示閣下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及閣下作為代理或代名人代表的每位人士會被視為：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或代理人）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辦理一切所需手續，根據細則致使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及使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所述的安排生效；
- 確認閣下提交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超額配股售股股東及本公司董事僅須為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增補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如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交）保證該項申請是為閣下本身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或代名人）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該項申請是為該人士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身份遞交申請；
-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為閣下利益作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該項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該申請的受理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 同意向本公司、其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收款銀行、售股股東、超額配股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所需任何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交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的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董事及高級職員據此各自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交申請的任何其他人士（如有）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聲明及保證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填寫申請表格時為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閣下屬S規例902條(h)(3)段所述人士；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白表eIPO申請及白表eIPO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承諾及同意接納根據閣下的申請所申請的股份或分配予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股份；
- 如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守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售股股東、超額配股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白表eIPO申請及白表eIPO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附權利及責任採取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本公司、售股股東、超額配股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閣下在有關申請所做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附加資料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閣下支付的申請股款不足，或超過所需金額（以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為準），或倘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基於任何理由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作出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款項。請參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供的附加資料。

警告

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予公眾投資者的服務。本公司、售股股東、超額配股售股股東、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的申請將遞交予本公司或閣下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或有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務請閣下切勿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至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問題，則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視為已提交實際申請而不應再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本節「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一段。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

- (a)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和退款。
- (b)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二樓
客戶服務中心

招股章程可於上述地址索取。

- (c)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e) 閣下可就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每份申請多於**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
- (f) 若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他人在**白色**申請表格上簽署，由該等人士提交**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理人，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名有關人士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以香港代理人名義發行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名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承諾及同意**接納該名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任何較少數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表示有意認購、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倘該人士為**電子認購指示**的受益人) **聲明**僅為該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該人士僅以該另一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另一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售股股東、超額配股售股股東、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基於以上聲明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有關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根據該人士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提交的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或可能根據上文「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其他較後日期前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該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屆滿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所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如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即**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應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一併閱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利益）**同意**（而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及代表各股東向各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利益）**同意**，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受理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 (g) 倘閣下被懷疑提交重複申請或超過一份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調減。考慮有否重複申請時，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h)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將視為申請人。
- (i)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獨家保薦人、本公司、售股股東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同樣適用於除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j)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書的各方承認，每名發出或引致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的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補償的人士。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售股股東、超額配股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各方均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儘早將電子認購指示輸入系統。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應：

- (a)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如適用）；或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上文「一 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分配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發售價的公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獲提供），以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預期將於下述時間及日期以下述方式可供查閱：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起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fiber opti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分配結果；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透過本公司24小時運作的香港公開發售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查詢分配結果。使用者須輸入申請人在申請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於香港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所指定分行的辦公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分行地址載於本節上文「領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a) 閣下僅可以在下列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 倘 閣下為代名人，則 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謹請 閣下於**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註有「由代名人遞交」的空白欄內填上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名有關聯名實益擁有人）的其他識別編碼。倘 閣下並無提供該項資料，則有關申請會視作為 閣下本身利益作出。

除此以外，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規定，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 閣下：
 - （倘 閣下為本身利益作出申請）保證該項申請是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唯一申請；
 - （倘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保證已向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該項申請是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唯一申請，而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倘適用）。

(b) 除上文(a)項所述外，倘 閣下或 閣下聯同聯名申請人或任何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出現下列情況，則 閣下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申請）將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一份以上申請（不論以個人名義或聯名申請）；或
- 同時（不論以個人名義或聯名申請）提交一份（或多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或多份）**黃色**申請表格，或提交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

- (不論以個人名義或聯名申請) 以一份(或多份)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 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或已獲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發售項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c) 倘有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作出，則閣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如由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而：
- (i)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ii)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 則該申請會被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作出。
-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 對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i)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ii)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
 - (iii)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無權分享超出指定數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部分)。
- (d) 倘閣下以**白表eIPO**提交申請，則閣下一就由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繳足股款後，即視為已提交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發出一份以上**電子認購指示**而獲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未就特定參考編號繳足股款的申請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並就有關**電子認購指示**繳足股款，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份申請並及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一份或多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可能因下列原因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六日前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將被視為同意，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手續進行者外，不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六日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負上的責任，閣下僅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七日（星期日）之前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如果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未必（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獲通知可以撤回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未獲知會可以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本公司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者外，申請一經作出便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均被視為以本招股章程（以經補充者為準）為基礎而提出申請。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分配結果的通知，即構成沒有被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而倘該分配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或訂明須以抽籤方式分配方可作實，則該接納須分別待達成有關條件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b)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如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及（視乎情況而定）向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分配）將告無效：

- (i)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的三個星期內；或
- (ii)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的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最長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六個星期的一段較長時間內。

(c) 倘閣下在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發售中均有提出申請：

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來自己取得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开发售中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來自己取得香港公开发售下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表示的興趣。

(d) 倘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理或代名人）、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或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理或代名人）、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全部或一部分，而不給予任何原因。

(e) 倘發生下列情況，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i)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ii) 閣下並未有根據本申請表格（倘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所列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iii) 閣下並未以正確方式付款或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iv)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已認購或已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
- (v) 如閣下申請超過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香港公开发售項下初步向公眾提呈的甲組或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即20,3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100%以上；或
- (vi)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予以終止。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倘閣下的申請遭拒絕而不被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原定申請時應繳的每股股份發售價1.60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條件」一段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或任何有關配發失效，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所繳付的申請股款或其適當比例款項，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盡力避免於退還申請股款（倘適用）時出現不當延誤。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發行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有關股份將不會獲發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並無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簽發任何收據，然而，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將於適當時間按申請表格所列地址以平郵方式向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出以下各項，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a) 對於以**白色**申請表格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

(i) 如申請獲全部接納，為所申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

(ii) 如申請獲部分接納，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並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除外，有關成功申請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b) 對於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有關以下各項的退款支票：**(i)**如申請部分不獲接納，為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接納部分多繳的申請款項；或**(ii)**如申請遭全部拒絕，為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納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繳納的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在上述各情況下，均包括應佔有關退還／多繳款項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之用。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故不正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延誤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或致使退款支票無效。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根據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有關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的多繳申請款項（如有）及有關發售價有與申請時原定所付每股股份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或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而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寄出。本公司在支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多繳的申請款項。

僅於香港公開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a) 如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且於閣下的**白色**申請表格上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一切所需資料，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為領取／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倘若閣下是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若閣下是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閣下必須委派持有蓋上閣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若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隨即於領取期屆滿後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表明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閣下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遵照上文所述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的指示。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閣下的申請表格表明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如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已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在未能預料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若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若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透過本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段所述不同渠道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根據本公司刊發的公告查閱該等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前，知會香港結算。香港發售股份一經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隨即可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戶口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一份列明已寄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c) 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申請認購：

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為發送／領取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於領取期屆滿後隨即會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發送至閣下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如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寄發予閣下。

(d)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將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到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透過本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段所述不同渠道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將包括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證明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細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如閣下已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如有）金額。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則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如有）金額。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還款項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會給予閣下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有關發售價與申請時原定所付每股股份發售價之間的差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起開始於聯交所以一手2,000股股份的單位買賣。股份於聯交所的股份代號為3777。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徵詢建議，因為有關安排可能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須的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www.ey.com

敬啟者：

以下乃我們就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當中包括綜合全面收益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表，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連同其附註，以便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建議上市（「上市」）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經不時綜合及修訂）以 **Sapphire Holdings, Inc.** 名稱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貴公司名稱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更改為現有名稱。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貴集團主要從事光纖活動連接器及其他輔助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成立或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繳足股本的面值	貴公司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河北四方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¹⁾ （「四方通信」）	中國 一九九八年四月九日	人民幣116,631,524元	100	製造及銷售光纖活動連接器及其他輔助產品
恆裕科技有限公司 ⁽²⁾ （「恆裕科技」）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1港元	100	出口光纖活動連接器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石家莊財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 (2)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執業會計師鄭志才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恆裕科技已採用三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的結束日期。為編製本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貴集團的財政年度末。

由於中國註冊核數師並無任何正式英文名稱，因此彼等的英文名稱乃貴公司管理層將彼等中文名稱進行最佳翻譯的結果。

截至本報告日期，由於並無要求貴公司取得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法定規定，因此，自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照公認會計原則及有關中國財務規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現時貴集團旗下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本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審核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載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乃摘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於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報告時，我們認為毋須於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董事亦須採取其認為必要內部監控措施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為根據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進行審核程序。

對於財務資料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

I.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334,487	645,650	838,138
銷售成本		(175,311)	(445,322)	(570,174)
毛利		159,176	200,328	267,964
其他收入	5	1,140	1,447	1,806
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價值虧損	25	(38,488)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849)	(5,077)	(7,904)
行政費用		(14,888)	(26,258)	(34,098)
其他經營開支		(266)	(91)	(56)
融資成本	6	(6,945)	(10,967)	(15,851)
除稅前溢利	6	86,880	159,382	211,861
所得稅開支	8	–	(20,299)	(29,990)
年內溢利		<u>86,880</u>	<u>139,083</u>	<u>181,871</u>
其他全面收益：				
外匯換算		<u>5,761</u>	<u>(162)</u>	<u>(1,355)</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92,641</u>	<u>138,921</u>	<u>180,516</u>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9	<u>人民幣69.92元</u>	<u>人民幣89.19元</u>	<u>人民幣116.62元</u>
攤薄	9	<u>人民幣69.92元</u>	<u>人民幣89.19元</u>	<u>人民幣116.62元</u>

有關期間的應付及建議股息詳情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2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64,523	395,388	471,875
土地租賃預付款	11	697	25,304	26,214
預付款	12	11,500	–	23,200
商譽	14	15,563	15,563	15,563
遞延稅項資產	15	–	984	1,21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92,283</u>	<u>437,239</u>	<u>538,071</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9,718	10,636	25,028
應收賬款	17	92,185	386,463	563,66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570	7,958	10,925
已質押銀行存款	19	–	–	1,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37,206	106,125	127,595
流動資產總值		<u>139,679</u>	<u>511,182</u>	<u>728,416</u>
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人士	20	474	474	–
應付賬款	21	14,087	63,897	19,5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2	23,903	103,835	189,400
應付稅項		–	20,396	47,570
應付股息	28	–	–	51,206
計息銀行貸款	23	80,000	206,000	273,500
流動負債總額		<u>118,464</u>	<u>394,602</u>	<u>581,222</u>
流動資產淨值		<u>21,215</u>	<u>116,580</u>	<u>147,19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13,498</u>	<u>553,819</u>	<u>685,26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4	4,300	5,700	5,300
遞延稅項負債	15	–	–	2,53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300</u>	<u>5,700</u>	<u>7,836</u>
資產淨值		<u>409,198</u>	<u>548,119</u>	<u>677,429</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12	12	12
儲備		409,186	548,107	677,417
權益總額		<u>409,198</u>	<u>548,119</u>	<u>677,42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基金*	特別儲備*	資本出資 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附註27(a)	附註27(b)	附註27(c)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	36,266	9,137	-	-	1,955	63,828	111,196
年內溢利	-	-	-	-	-	-	86,880	86,88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外幣的匯兌差額	-	-	-	-	-	5,761	-	5,76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761	86,880	92,641
股份發行	-	21,604	-	-	-	-	-	21,604
轉出／(轉入) 儲備	-	-	11,685	-	-	-	(11,685)	-
債務重組時豁免								
四方通信前任股東貸款	-	-	-	59,906	-	-	-	59,906
終止優先股若干負債部分而獲 Kemy (定義見第II節附註1) 的補償 (附註25(b))	-	-	-	-	62,825	-	-	62,825
可換股優先股的轉換 (附註25(c)及26)	2	61,024	-	-	-	-	-	61,02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2	118,894	20,822	59,906	62,825	7,716	139,023	409,198
年內溢利	-	-	-	-	-	-	139,083	139,08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外幣的匯兌差額	-	-	-	-	-	(162)	-	(16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62)	139,083	138,921
轉出／(轉入) 儲備	-	-	10,002	-	-	-	(10,002)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2	118,894	30,824	59,906	62,825	7,554	268,104	548,119
年內溢利	-	-	-	-	-	-	181,871	181,87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外幣的匯兌差額	-	-	-	-	-	(1,355)	-	(1,35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355)	181,871	180,516
轉出／(轉入) 儲備	-	-	10,834	-	-	-	(10,834)	-
宣派股息 (附註28)	-	(51,206)	-	-	-	-	-	(51,20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67,688	41,658	59,906	62,825	6,199	439,141	677,429

* 該等儲備賬目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綜合儲備組成。

綜合現金流報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		86,880	159,382	211,861
除稅前溢利				
調整：				
折舊	6,10	15,012	24,352	28,758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6,11	18	312	59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虧損	6	—	64	—
銀行貸款利息	6	5,108	10,026	14,485
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價值虧損	6,25	38,488	—	—
銀行利息收入	5	(358)	(144)	(307)
已撥回遞延收入	5,24	(400)	(400)	(400)
		<u>144,748</u>	<u>193,592</u>	<u>254,992</u>
存貨減少／(增加)		9,482	(918)	(14,392)
應收賬款增加		(78,780)	(294,278)	(177,20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8,803	(7,388)	(2,967)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6,663	49,810	(44,351)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增加		6,086	81,218	92,121
		<u>107,002</u>	<u>22,036</u>	<u>108,198</u>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已付利息		(5,108)	(9,457)	(14,545)
已收利息		358	144	307
已付所得稅		—	(887)	(515)
		<u>102,252</u>	<u>11,836</u>	<u>93,445</u>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淨額				
投資活動現金流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09,470)	(57,136)	(134,941)
政府補助收入		800	1,800	—
土地租賃預付款增加		—	(13,419)	(1,505)
已質押存款減少／(增加)		800	—	(1,200)
		<u>(207,870)</u>	<u>(68,755)</u>	<u>(137,646)</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1,604	-	-
向四方通信前任股東收取 的現金收入	27(c)	35,578	-	-
應付關連人士金額減少		-	-	(474)
新造銀行貸款		80,000	206,000	273,500
償還銀行貸款		(48,000)	(80,000)	(206,000)
融資活動現金流淨額		<u>89,182</u>	<u>126,000</u>	<u>67,02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 增加／(減少)				
外匯淨差額		(16,436)	69,081	22,82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3,710</u>	<u>37,206</u>	<u>106,125</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7,206</u></u>	<u><u>106,125</u></u>	<u><u>127,595</u></u>
現金結餘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u><u>37,206</u></u>	<u><u>106,125</u></u>	<u><u>127,595</u></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	-	63
投資附屬公司	13	81,760	132,008	132,008
非流動資產總值		81,760	132,008	132,07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	13	50,269	13,663	25,713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	-	4,517
應收股息	13	-	17,52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14	6,103	13,510
流動資產總值		50,383	37,294	43,740
流動負債				
應付股息	28	-	-	51,206
其他應付款項		-	-	224
應付附屬公司	13	-	-	16,803
應付關連人士	20	474	474	-
流動負債總值		474	474	68,23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9,909	36,820	(24,493)
資產淨值		131,669	168,828	107,578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12	12	12
儲備	27	131,657	168,816	107,566
總權益		131,669	168,828	107,578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經不時綜合及修訂）以Sapphire Holdings, Inc.名稱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名稱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更改為現有名稱。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貴集團主要從事光纖活動連接器及其他輔助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Kemy Holding, Inc.（「Kemy」）。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繼續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

為編製財務資料，在許可情況下，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提前採納與貴集團營運有關而對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而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過渡性條文。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已按公平價值計量的可換股優先股除外。除另有指明外，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其他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1 已頒佈惟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在財務資料中並未應用以下已頒佈惟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供股發行分類 ¹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 首次採納者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的有限豁免 ² 終絕具有股本工具的金融負債 ² 關連人士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預付款 ³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⁴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金融工具 ⁶

除以上所述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載列修訂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主要為了刪除不一致的地方及澄清措詞。儘管每一準則或詮釋有單獨的過渡條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1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該等變動，（預期將會重大影響貴集團）的更多資料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連人士的定義。該修訂亦向政府相關實體就與相同政府或受相同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所進行的交易的豁免部分關連人士披露。貴集團預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儘管採納經修訂準則將會引致會計政策變動，由於 貴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因此經修訂準則不可能對關連人士披露有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為取代整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第一階段的第一部分。該階段專注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與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四個類別相反，實體須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經營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性，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的方式為金融資產分類。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比較，此階段旨在改進及簡化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方法。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關於財務負債會計規定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補充（「補充」），並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的現有終止確認原則載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多數補充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內容，而對使用公平價值選擇（「公平價值選擇」）指定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的計量作出變更。就該等公平價值選擇的負債而言，因信貸風險變動所導致的負債公平價值變動數額須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的信貸風險負債有關的公平價值變動將產生或擴大損益表中的會計錯配，否則餘下的公平價值變動將呈列於損益表。然而，指定為公平價值選擇下的貸款承擔及金融擔保合約不在此等補充範圍內。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預期整個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於完全取代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對沖會計處理法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指引繼續適用。 貴集團預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改進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載列數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所有該等修訂。每一準則均有單獨的過渡條文。雖然採納若干修訂可能引致會計政策及額外披露變動，預期該等修訂對 貴集團不會有重大財務影響。

3.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貫徹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於收購日期（即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予以綜合，並繼續綜合直至該控制權終止。集團間交易所產生結餘、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於綜合時全數互相抵銷。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處理。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取消(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以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價值及(iii)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當）。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的實體。

附屬公司業績計入 貴公司損益之內，惟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的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算，該公平價值為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 貴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以公平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將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透過損益重新計量。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價值的其後變動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其最終於權益中結算前毋須重新計量。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 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平價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公平價值的差額。倘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 貴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 貴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組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一部分，而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出售，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業務收益或虧損時列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但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的業務合併

與上述以無追溯基準應用的規定相比，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業務合併有以下分別：

業務合併採用購買法入賬。直接歸屬於收購的交易成本，構成收購成本的一部分。非控股權益乃按非控股股東按應佔的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

分階段進行的業務合併乃分步入賬。任何新增之所收購應佔權益並不會影響先前已確認的商譽。

當（且僅當） 貴集團目前負有責任、經濟利益較可能流出，並且能夠確定可靠的估計時，方會確認或然代價。對或然代價作出之後續調整乃確認為商譽的一部分。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當顯示有減值存在時，或當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惟存貨、金融資產、商譽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產生大體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釐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有的風險的稅後折讓率折讓至其現值。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與減值資產相應的開支類別內扣除。

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顯示表明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值。如存在該項顯示，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商譽以外資產的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僅當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已發生變動時撥回，惟較若不曾於過往年度確認資產的減值虧損原本會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為高的金額則不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記賬。

關連人士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該名人士能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i)控制 貴集團、被 貴集團控制，或被 貴集團共同控制；(ii)於 貴集團擁有能對 貴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的權益，或(iii)能與他人共同控制 貴集團；
- (b) 該名人士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重要管理層成員；
- (c) 該名人士為第(a)項或(b)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的家屬近親成員；或
- (d) 該名人士為第(b)項或(c)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力或於其中存在重大投票權的實體。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成本及將資產達至工作條件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在已符合確認標準情況下，重大檢驗的開支作為重置在資產賬面值內撥充資本。如須在若干時段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 貴集團會將該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使用年期將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至余值而計提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30年
廠房及機器	10至15年
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5年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有不同使用年期時，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不同部分之間分配，且各部分單獨折舊。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結日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及進行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已於資產取消確認的年度內的損益內確認的出售或報廢任何收益或虧損為淨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不會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合適類別。

土地租賃預付款

土地租賃預付款指中國內地國有土地使用權的收購成本。土地租賃預付款初步按成本列賬，隨後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如適用）。貴集團在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當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加（如屬不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正常方式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正常方式的買賣為要求在市場所在地法規或慣例大體約定的期間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買賣。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結算日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結算日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備抵計量。計算攤銷成本計入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法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法攤銷在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內計入「其他收入」。減值所產生的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內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相若金融資產組別的部分）於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根據「過手」安排已將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轉讓予第三方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已收現金流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訂立過手安排，而既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資產的控制權時，以貴集團於該資產的持續參與權為限確認為資產。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貴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進行計量。

以擔保形式對已轉讓資產的持續參與，乃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貴集團可能須償還代價金額上限兩者中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減值的任何客觀證據。當（並僅當）因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件（已發生的「虧損事件」）及該虧損事件對能被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影響所導致的減值客觀證據存在時，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視為將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顯示債務人或債務人組別遇到重大財務困難的跡象、違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彼等很可能進入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的可計量下跌的可見數據（如與違約相關的欠款或經濟條件的變動）。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首先就個別重大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客觀證據，或就個別並不重大的金融資產進行集體評估。如貴集團釐定個別評估金融資產（無論是否重大）並不存在減值證據，個別評估金融資產包括具有相若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組別內的資產，則集體評估該等資產的減值。個別評估減值及確認或繼續確認為減值虧損的資產並不計入集體減值評估內。

倘有已發生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的差額（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貸虧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按金融資產原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如貸款有浮動利率，計算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或直接或透過採用備抵賬目而扣減及虧損金額於損益內確認。對已扣減的賬面值繼續累計利息收入並就計量減值虧損目的採用折現未來現金流所使用的利率進行累計。如貸款及應收款項不大可能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貴集團，則會撇銷該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備抵。

倘於結算日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調整備抵賬目而增加或減少。如未來撇賬於日後收回，追收款項計入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內的「其他經營開支」。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內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在實際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貴集團在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貸）則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

結算日後計量

金融負債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貸款及借貸

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隨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進行計量，惟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在取消確認負債時於損益內或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確認收益及虧損。

攤銷成本計及收購的任何折現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納入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的「融資成本」。

可換股優先股

顯示負債特性的可換股優先股於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負債，並扣除交易成本（如有）。就可換股優先股的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平價值採用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此金額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負債列賬，直至該金額於轉換後終止。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負債項下的責任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按絕大部分不同條款被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條款大幅修訂，則該項交換或修訂被視為取消確認原始負債及確認新負債，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及僅當）存在抵銷已確認金額的現時可強制執行權利及有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或負債的意向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列報。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參照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買入價及淡倉賣出價）釐定，而交易成本不作任何扣減。就並無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而言，使用合適估值法釐定公平價值。該等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磋商市場交易；參照大致相同的另一工具的當前市場價值；現金流折現分析及購股權定價模式。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及（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管理費用。未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任何將於完工及出售時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報表而言，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所面對的價值變動風險微不足道，到期日一般為購入之日起計三個月內。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手頭及銀行現金組成，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短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在確認外部損益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為外部損益。

當前及過往期間的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獲稅務機關退回或向其繳納的款項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際執行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而計量。

使用負債法對資產及負債稅基與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值兩者於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遞延稅項。

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非業務合併交易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產生，並在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會影響應課稅損益；及
- 就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控制或有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惟於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沖銷可被動用及未動用稅項信貸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的暫時差額為限，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可扣減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因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產生，並在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會影響應課稅損益；及

- 就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惟僅於很有可能可預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及應課稅溢利會用作對銷可動用的暫時差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及將其扣減至不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備抵全部或部分將動用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將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用作備抵全部或部分將可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部分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按預期於按報告期末已經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税法）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倘存在用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負債的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及遞延稅項乃有關同一應納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金

倘於合理情況下可保證將會收取補助金及遵守所有附帶的條件，則按公平價值確認政府補助金。當補助金與開支項目有關，於補助金按有系統基準與擬補償的成本相配必需的期間確認為收入。如補助金與資產有關，公平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及按等額年度分期付款於有關資產預期使用年期於損益內撥回。

收入確認

收益是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能可靠計量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當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貨品銷售收入，惟 貴集團須既不維持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參與權，亦對所售貨品概無實際控制權；
- 按累計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應用將金融工具按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確認利息收入；及
- 當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定時確認股息收入。

借貸成本

合資格資產（即必須佔用大量時間以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收購、建設或生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準備好以供擬使用或出售時，該借貸成本停止資本化。特定借貸暫時投資所得投資收入以符合資格資產開支自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列為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就資金借貸發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須於財務狀況報表中分類為權益部分的保留盈利獨立分配，直至該等股息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該等股息被確認為負債。

由於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中期股息同時擬派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貴公司及其中國境外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財務資料乃以 貴集團的呈報貨幣人民幣列報。該貨幣亦為 貴集團營運所屬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 貴集團內實體釐定本身的功能貨幣及每個實體財務報表納入的項目採用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內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彼等各自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的當時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結束時功能貨幣當時的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均計入全面收益報表。其歷史成本按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予以換算。

於報告期末，國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結束時當時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外匯匯兌儲備內累計。出售國外業務時，該特定國外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僱員福利

貴集團每月向中國內地有關市級及省級政府主辦的多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各市級及省級政府承諾根據該等計劃承擔應付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的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及 貴集團並無所作出供款以外的退休後福利的進一步責任。供款根據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於該等供款成為應付時於損益內扣除。

除上文所述者外， 貴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的作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指定供款。 貴公司為每名香港僱員作出供款的上限為每月1,000港元，於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成為應付款項時計入損益。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於一項獨立管理資金中持有。

3.3 重大會計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報告期末已列報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的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性可能導致須於未來對受影響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列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於下個財政年度極有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a) 商譽的減值

貴集團最少按年評估商譽有否減值。此情況要求對撥入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於估計使用價值時，要求 貴集團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進行估計並選用適合折現率以便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15,563,000元。進一步詳情詳見附註14。

(b) 應收款項的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的計算乃按應收款項可追討性的評估為準。應收款項減值的評估涉及估計與判斷的運用。當追收發票項下全數款額成為不可能時作出呆賬估計，並受用以評估風險的現有和過往數據為準的客觀證據支持。壞賬於產生時予以撇銷。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與原定估計有異，該等差異會對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於該估計有變化的該段期間的減值虧損造成影響。於有關期間概無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營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相關的若干事項尚未獲有關地方稅務機關的確認，在釐定將予作出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時，須根據現時頒佈稅法、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目標估計。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原來入賬的金額有所不同，該差額將影響差額變現期間的所得稅及稅項撥備。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

貴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此項估計乃根據相若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此估計可能因其競爭對手的技術創新及行動而大幅變動。管理層將提高使用年期低於先前估計的折舊費用。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64,523,000元、人民幣395,388,000元及人民幣471,875,000元。

(e) 遞延稅項資產

倘很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減暫時差額，則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能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84,000元及人民幣1,219,000元。

(f) 可變現存貨淨值

可變現存貨淨值乃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期內產生的估計成本。此等估計乃以當前市況與銷售相若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為準。貴公司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估計。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718,000元、人民幣10,636,000元及人民幣25,028,000元。

(g) 可換股優先股

貴集團可換股優先股於其後各報告期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而重新計量。貴公司委聘獨立評值師協助釐定該等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平價值。公平價值的釐定在考慮若干因素後作出，包括：貴集團財務及經營業績；全球總體經濟展望及影響貴集團業務及集團業務計劃及前景的特定經濟及競爭性因素；貴集團面臨的業務風險；及可比較優先股的市場收益率及回報波動性。該等因素受限於不明朗性。

4. 收益及營運分部資料

收益指已售貨品的發票淨額扣除貿易折扣及退貨及各類政府附加費（如適用）。

貴集團收益及溢利貢獻主要源自光纖活動連接器及其他輔助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光纖活動連接器及其他輔助產品的製造及銷售被視為與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目的向貴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報告數據方式一致的單一可報告經營分部。此外，貴集團使用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因此，除實體層面披露外，概無列報分部分析。

實體層面披露

產品數據

下表載列有關期間按產品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益及按產品劃分的總收益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光纖活動連接器	282,674	84.5	614,969	95.2	785,312	93.7
接配線產品系列	29,446	8.8	23,298	3.6	41,344	4.9
機房輔助產品	22,367	6.7	7,383	1.2	11,482	1.4
	<u>334,487</u>	<u>100</u>	<u>645,650</u>	<u>100</u>	<u>838,138</u>	<u>100</u>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地理位置乃根據貨品交付的地點釐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國內*：			
— 中國內地	<u>107,938</u>	<u>540,483</u>	<u>642,196</u>
海外：			
— 加拿大	56,230	9,393	—
— 愛爾蘭	64,731	86,006	81,334
— 新西蘭	105,588	9,768	114,608
	<u>226,549</u>	<u>105,167</u>	<u>195,942</u>
	<u>334,487</u>	<u>645,650</u>	<u>838,138</u>

* 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四方通信的住所地點。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均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各主要客戶的收益（佔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收益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64,731	86,006	**
客戶B	56,230	**	**
客戶C	105,588	**	114,608
客戶D	**	164,866	249,316
客戶E	**	**	92,505
客戶F	**	78,595	100,831

** 不足10%

上述客戶收入乃光纖活動連接器產品相關收入。

5. 其他收入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	360	400	1,060
已撥回的遞延收入(附註24)	400	400	400
銀行利息收入	358	144	307
其他	22	503	39
其他收入總額	<u>1,140</u>	<u>1,447</u>	<u>1,806</u>

* 若干研發活動已獲得多項政府補助金。概無該等補助金相關的未履行條件或者或然事項。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以下各項後達成：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u>175,311</u>	<u>445,322</u>	<u>570,174</u>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附註7所載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資		5,663	6,121	7,303
退休金計劃供款				
— 界定供款基金		153	999	891
僱員福利費用總額		<u>5,816</u>	<u>7,120</u>	<u>8,194</u>
銀行貸款利息		5,108	10,026	14,485
外匯虧損淨額		777	—	—
銀行貸款擔保費		1,060	941	1,366
融資成本		<u>6,945</u>	<u>10,967</u>	<u>15,851</u>
核數師酬金		—	815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0	15,012	24,352	28,758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11	18	312	595
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	—	6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64	—
研發成本		4,800	5,020	4,000
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價值虧損	25	38,488	—	—
		<u>38,488</u>	<u>—</u>	<u>—</u>

7.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董事酬金詳情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條款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現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資、補貼及實物福利	173	198	1,076
退休金計劃供款	52	59	58
	<u>225</u>	<u>257</u>	<u>1,134</u>
	<u>225</u>	<u>257</u>	<u>1,134</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石萃鳴先生、馬桂園博士及呂品先生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期間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資、補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				
趙兵	—	113	34	147
孟欲曉	—	60	18	78
	<u>—</u>	<u>173</u>	<u>52</u>	<u>225</u>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				
趙兵	—	124	37	161
孟欲曉	—	74	22	96
	<u>—</u>	<u>198</u>	<u>59</u>	<u>257</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				
趙兵	—	144	—	144
孟欲曉	—	84	25	109
孔敬權	—	764	8	772
鄧學軍	—	84	25	109
	<u>—</u>	<u>1,076</u>	<u>58</u>	<u>1,134</u>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孔敬權先生被任命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鄧學軍先生被任命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四方通信的副總經理。

於有關期間，非執行董事為宋志平先生。於有關期間概無應付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的安排。

(c)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有關期間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屬於以下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董事	2	2	4
非董事	3	3	1
	<u>5</u>	<u>5</u>	<u>5</u>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b)。

餘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於有關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資、補貼及實物利益	159	248	120
退休金供款	48	44	—
	<u>207</u>	<u>292</u>	<u>120</u>

每名個別人士於有關期間的薪酬均低於1,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身為 貴公司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鼓勵及作為離職補償。

8.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法規， 貴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概無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期間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條例釐定的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計算。

有關期間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	-	21,283	27,689
遞延稅項變動(附註15)	-	(984)	2,301
	<u>-</u>	<u>20,299</u>	<u>29,990</u>

於有關期間，按中國適用稅率計算的稅前溢利適用的所得稅開支與按貴集團實際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86,880</u>	<u>159,382</u>	<u>211,861</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a)	-	19,923	26,483
按10%四方通信可分派溢利的 預扣稅率影響(附註15)		-	-	2,536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		-	376	971
		<u>-</u>	<u>20,299</u>	<u>29,990</u>

附註：

- (a)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法律法規，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四方通信須繳納如下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根據石家莊國稅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發佈的批文「石國稅函[2007]第223號」，四方通信作為外商投資製造企業，有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獲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減半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新企業所得稅法推出若干層面的變動，包括惟不限於將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統一為25%。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國發[2007]第39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原先享受正常所得稅減免優惠的企業將會繼續根據原有稅法、行政法規例及有關文件規定的優惠措施及期限享受原有的優惠，直至優惠屆滿為止。因此，四方通信將會繼續享有現有的免稅期直至屆滿為止。

在此方面，四方通信有權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享受全額豁免及於其後三年(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按12.5%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四方通信將會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b)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資產按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因此，就四方通信而言，遞延稅項資產視乎是否於二零一一年或二零一二年及其後年度預期資產變現按12.5%或25%計量。

9.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每股基本盈利數目乃根據各有關期間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整個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有關期間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計算時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者相同）及因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作兌換為普通股而假設已經以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由於未轉換的可換股優先股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 貴公司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86,880	139,083	181,871
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平價值虧損	<u>38,488</u>	<u>—</u>	<u>—</u>
經調整公平價值虧損影響的 貴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u>125,368*</u></u>	<u><u>139,083</u></u>	<u><u>181,871</u></u>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有關期間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242,579	1,559,454	1,559,454
攤薄影響 —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 可換股優先股	<u>308,864</u>	<u>—</u>	<u>—</u>
	<u><u>1,551,443*</u></u>	<u><u>1,559,454</u></u>	<u><u>1,559,454</u></u>

- * 倘計及可換股優先股，每股攤薄盈利將會增加，由於可換股優先股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及可換股優先股。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人民幣86,880,000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242,579股計算。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927	123,329	1,563	1,988	17,077	156,884
添置	343	87,597	427	–	146,843	235,210
在建工程轉出	36,559	–	–	–	(36,559)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9,829	210,926	1,990	1,988	127,361	392,094
添置	–	23,112	1,325	91	30,753	55,281
在建工程轉出	29,692	32,110	–	–	(61,802)	–
出售	–	(170)	–	–	–	(17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9,521	265,978	3,315	2,079	96,312	447,205
添置	2,626	46,645	244	–	55,730	105,24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2,147</u>	<u>312,623</u>	<u>3,559</u>	<u>2,079</u>	<u>152,042</u>	<u>552,450</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15	11,023	644	377	–	12,559
年內撥備	674	13,876	139	323	–	15,01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89	24,899	783	700	–	27,571
年內撥備	1,504	22,296	232	320	–	24,352
出售	–	(106)	–	–	–	(10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693	47,089	1,015	1,020	–	51,817
年內撥備	2,257	25,874	313	314	–	28,75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50</u>	<u>72,963</u>	<u>1,328</u>	<u>1,334</u>	<u>–</u>	<u>80,575</u>
賬面值淨額：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u>12,412</u>	<u>112,306</u>	<u>919</u>	<u>1,611</u>	<u>17,077</u>	<u>144,325</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640</u>	<u>186,027</u>	<u>1,207</u>	<u>1,288</u>	<u>127,361</u>	<u>364,523</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6,828</u>	<u>218,889</u>	<u>2,300</u>	<u>1,059</u>	<u>96,312</u>	<u>395,388</u>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7,197</u>	<u>239,660</u>	<u>2,231</u>	<u>745</u>	<u>152,042</u>	<u>471,875</u>

- (a) 貴集團正在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建造的樓宇申請房產證(「房產證」)。該等樓宇賬面值淨額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36,001,000元、人民幣773,000元及人民幣749,000元。於取得有關物業證書後， 貴集團樓宇可予出售、轉讓或抵押。

貴集團已取得石家莊物業管理處的確認，表示在取得所需的房產證中，概無可預見的重大障礙。如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根據石家莊規劃建設局的書面確認， 貴集團不會就持續使用上述樓宇而受到有關規劃建設當局的處罰。因此，董事認為， 貴集團有權合法佔用或使用上述樓宇，董事預期 貴集團取得上述樓宇的適當權證不會有任何障礙。

- (b)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被抵押以取得獨立第三方授予 貴集團的下列計息銀行貸款及銀行貸款擔保(附註23)：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關於：			
計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46,650	128,237	134,657
計息銀行貸款：			
由河北國控擔保有限公司擔保	50,270	47,381	—
由河北寶德擔保有限公司擔保	—	—	194,326
由河北中小企信貸擔保服務中心擔保 (「河北信貸擔保」)	58,073	64,229	—
	<u>154,993</u>	<u>239,847</u>	<u>328,983</u>

11. 土地租賃預付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	820	820	25,739
年內添置	—	24,919	1,505
	<u>820</u>	<u>25,739</u>	<u>27,244</u>
累計攤銷：			
年初	105	123	435
年內攤銷	18	312	595
	<u>123</u>	<u>435</u>	<u>1,030</u>
賬面值淨額：			
年終	<u>697</u>	<u>25,304</u>	<u>26,214</u>
年初	<u>715</u>	<u>697</u>	<u>25,304</u>
已質押賬面淨值(附註23)	<u>697</u>	<u>25,304</u>	<u>26,214</u>

土地租賃預付款指位於中國內地持作中期租賃期限的若干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成本。

12. 預付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關於：			
購買土地使用權	11,500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3,200
	<u>11,500</u>	<u>—</u>	<u>23,200</u>

13. 投資附屬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投資，按成本：			
四方通信	81,760	132,008	132,008
恆裕科技*	—	—	—
	<u>81,760</u>	<u>132,008</u>	<u>132,008</u>

* 投資恆裕科技的成本為1港元。

貴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包含的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所有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以美元列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股息指應收恆裕科技股息。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賬面值及應收股息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4. 商譽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年初及年終	<u>15,563</u>	<u>15,563</u>	<u>15,563</u>

貴公司收購四方通信時產生的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收購日期 貴公司於四方通信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的部分。

上述收購時產生的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作減值測試評估。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現值釐定，方法乃根據五年期的財務預算使用的現金流，並假設該五年期間以外的現金流為穩定釐定。適用於現金流預測適用的折讓率為10.4%。

在計算各報告期末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中價值時採用主要假設。以下概述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進行現金流預測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的基準乃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折讓率－所使用的折讓率為稅後，並反映有關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資本架構－四方通信的資本架構於預測期間保持穩定。

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1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應計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年內遞延稅項計入損益 (附註8)	98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84
年內遞延稅項計入損益 (附註8)	23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19</u>

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四方通信 配發溢利 預扣稅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年內遞延稅項的損益 (附註8)	2,53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36</u>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於中國內地成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的預扣稅。此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盈利。因此，四方通信向 貴公司 (持有四方通信100%股本權益) 派付股息將須繳納適用稅率10%的稅款。

根據四方通信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的決議案，四方通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扣除法定儲備基金後的純利將用作四方通信的業務發展而不會向 貴公司分派。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四方通信可分派溢利預扣稅項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四方通信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決議案，四方通信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派不多於四方通信年度可分派溢利25%的股息予 貴公司，四方通信剩餘下的可分派溢利將用於四方通信的業務發展而不會分派予 貴公司。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止年度，已作撥備的遞延稅項負債為人民幣2,536,000元，相當於按四方通信可分派溢利 (扣除撥至法定儲備資金的款項後) 的25%計算的10%預扣稅。

16. 存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366	4,314	4,823
在製品	5,139	2,903	17,854
製成品	1,213	3,419	2,351
	<u>9,718</u>	<u>10,636</u>	<u>25,028</u>

17. 應收賬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92,185	386,463	563,668
減值	—	—	—
	<u>92,185</u>	<u>386,463</u>	<u>563,668</u>

應收賬款為免息及大體期限為30至360天。

於各報告期間末，應收賬款按發票日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16,351	22,706	47,515
一至三個月	24,289	55,962	194,206
三至六個月	48,172	190,335	186,730
六至十二個月	233	93,323	127,958
十二至十六個月	1,693	22,605	4,324
十六個月以上	1,447	1,532	2,935
	<u>92,185</u>	<u>386,463</u>	<u>563,668</u>

視為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89,045	362,326	556,409
逾期惟未減值			
一個月以內	296	10,257	2,773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以內	1,397	10,913	10
三個月以上	1,447	2,967	4,476
	<u>92,185</u>	<u>386,463</u>	<u>563,668</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眾多不同客戶，而有客戶近期並無違約紀錄。

逾期惟未減值的應收賬款涉及若干獨立客戶。貴公司董事認為，就該等結餘並無必要作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貴集團對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額外信貸保證。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總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0元的若干應收賬款已質押以取得獨立第三方河北信貸擔保授予貴集團計息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3）。

1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原材料預付款		514	3,254	288
擔保按金	(a)	—	1,000	3,500
投標按金	(b)	—	3,682	2,177
銀行貸款預付擔保費		—	—	280
遞延上市費	(c)	—	—	3,858
其他應收款項		56	22	822
		<u>570</u>	<u>7,958</u>	<u>10,925</u>

附註：

(a) 擔保按金指就貴集團獲提供的銀行貸款擔保向獨立第三方支付按金（附註23）。

(b) 投標按金指投標位於石家莊經濟技術開發區若干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c) 遞延上市費指有關上市的法律和其他專業費，公司完成上市時可從權益扣除。

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價值相若。

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遞延上市費人民幣3,858,000元。遞延上市費指有關上市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貴公司於完成上市時可從權益扣除。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6	7	11
銀行現金	<u>37,190</u>	<u>106,118</u>	<u>128,784</u>
	37,206	106,125	128,795
減：已質押銀行存款*	<u>—</u>	<u>—</u>	<u>(1,200)</u>
	<u>37,206</u>	<u>106,125</u>	<u>127,595</u>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質押銀行存款指貴集團預留作申請成為向電信網絡營運商供應光纖活動連接器的合資格供應商的銀行存款。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7,071	86,368	115,143
港元	—	—	132
美元	135	19,757	13,520
	<u>37,206</u>	<u>106,125</u>	<u>128,795</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準透過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u>114</u>	<u>6,103</u>	<u>13,510</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的銀行現金以美元計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3,385,000元及人民幣125,000元。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可靠銀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的賬面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0. 應付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應付關連人士結餘指應付趙兵先生（貴集團其中一名最終控股股東）的款項。應付趙兵先生的非銷售性結餘為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附註27(c)披露，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的債務重組協議，趙兵先生豁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四方通信的款項人民幣24,328,000元。

2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及免息，貴集團債權人一般授予介乎三個月至一年的信貸期。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1,887	42,019	15,729
三至六個月	1,247	19,143	1,037
六個月至一年	42	1,494	1,648
一年以上	911	1,241	1,132
	<u>14,087</u>	<u>63,897</u>	<u>19,546</u>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各項的應付款項：			
稅項及附加費	5,922	86,916	175,717
工資及福利	2,246	2,449	4,423
物業、廠房及設備建設	12,695	11,870	5,374
購入設備	1,029	—	—
政府部門墊付款	2,000	2,000	2,000
其他	11	32	249
	<u>23,903</u>	<u>103,267</u>	<u>187,763</u>
應計款項	—	568	1,637
	<u>23,903</u>	<u>103,835</u>	<u>189,400</u>

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為免息及平均付款期為一年之內。

23. 計息銀行貸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應償還：			
有擔保及有抵押	68,000	88,000	70,000
有抵押	12,000	118,000	203,500
	<u>80,000</u>	<u>206,000</u>	<u>273,500</u>
銀行貸款每年按固定利率計息：	7.20%至 7.66%	5.31%至 11.52%	6.11%至 7.43%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所有計息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貴集團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上述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擔保及抵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擔保人：	50,000	50,000	—
關連人士－趙兵先生*			
第三方：			
河北國控擔保有限公司(附註10)	20,000	20,000	—
河北寶德擔保有限公司(附註10)	—	—	70,000
河北信貸擔保(附註10及17)	18,000	18,000	—
	<u>88,000</u>	<u>88,000</u>	<u>70,000</u>
以下列各項抵押(已質押賬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0)	46,650	128,237	134,657
土地租賃預付款(附註11)	697	25,304	26,214
	<u>47,347</u>	<u>153,541</u>	<u>160,871</u>

* 銀行貸款由關連人士以零貨價擔保(附註31(a))。

24. 遞延收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900	4,300	5,700
年內已收取	800	1,800	—
損益內解除	(400)	(400)	(400)
年終	<u>4,300</u>	<u>5,700</u>	<u>5,300</u>

遞延收入指購買在生產 貴集團主要產品光纖活動連接器中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收取的政府補助金。遞延收入按每年10%的年度分期付款比率於損益內解除以配合有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

25. 可換股優先股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換股優先股變動情況如下：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a)	91,192	—	—
年內公平價值變動		38,488	—	—
修訂後公平價值變動	(b)	(62,825)	—	—
外匯重新列入儲備		(5,829)	—	—
轉換為普通股	(c)	(61,026)	—	—
年終		<u>—</u>	<u>—</u>	<u>—</u>

- (a)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貴公司與Cathay Telecom Equipment Limited (「Cathay」)、Wakee Holding, Inc (「Wakee」) 及六名擔保人(即Kemy股東的相同人士)就Sapphire Holdings, Inc.的股份訂立認購及股東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向Cathay配發及發行324,886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可換股優先股，總代價為1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75,157,000元)。

可換股優先股的若干主要條款為：

- **優先股進一步認購權 (「Cathay進一步認購權」)**

Cathay根據下列條件擁有進一步額外認購64,978股優先股的選擇權或責任(視情況而定)：

- (i) 如二零零七年經審核純利低於10,000,000美元(「第一位進一步認購」)

Cathay可選擇按發行價每股30.78美元進一步額外認購64,978股優先股或其任何部分。

- (ii) 如二零零七年經審核純利在10,000,000美元至12,000,000美元範圍內(「第二位進一步認購」)

Cathay須按發行價每股30.78美元進一步額外認購64,978股優先股。

- (iii) 如二零零七年經審核純利超過12,000,000美元(「第三位進一步認購」)

Cathay須按發行價每股69.254美元進一步額外認購64,978股優先股。

Cathay認購324,886股可換股優先股之後，並未行使Cathay進一步認購權。

• 優先股換股率 (「Cathay換股率」)

Cathay可選擇將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優先股按初步換股率1 (即1股優先股須轉換為1股普通股) 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並可參照以下所指定的表現基準作出調整。

- (i) 如不應低於10,000,000美元 (「表現基準1」) 的二零零七年經審核純利的基準未達成，優先股換股率 (「二零零七年經調整換股率」) 須按以下方式計算：

$$R_{07} = [N / (1 - P_{07}) - N] / M$$

其中：

R07 = 二零零七年經調整換股率

N：所有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總數

$$P_{07} = I / [A_{07}(x)5](x)100\%$$

I：初步金額 + 可選擇的代價

A07 = 二零零七年經審核純利 (低於10,000,000美元)

M = 所有未轉換可換股優先股總數

- (ii) 如不應低於16,000,000美元 (「表現基準2」) 的二零零八年經審核純利的基準未達成，優先股換股率 (「二零零八年經調整換股率」) 須按以下方式計算：

$$R_{08} = \{N / [1 - P / (A_{08} / 16,000,000)] - N\} / M$$

其中：

R08 = 二零零八年經調整換股率

N：所有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總數

P：最低股本比率或第二位股本比率或第三位股本比率 (視情況而定)

A08 = 二零零八年經審核純利

M：所有未轉換優先股總數

- (iii) 如不應低於24,000,000美元 (「表現基準3」) 的二零零九年經審核純利的基準未達成，優先股換股率 (「二零零九年經調整換股率」) 須按以下方式計算：

$$R_{09} = \{N / [1 - P / (A_{09} / 24,000,000)] - N\} / M$$

其中：

R09 = 二零零九年經調整換股率

N：所有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總數 (就此目的而言，優先股不應視為已轉換為普通股)

P：最低股本比率或第二位股本比率或第三位股本比率 (視情況而定)

A09 = 二零零九年經審核純利

M：所有未轉換優先股總數

Cathay認購324,886股可換股優先股之後，並未根據以上經調整的Cathay換股率行使部分或全部優先股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的選擇權。

- 換股權

- (i) 兌換換股權

Cathay可選擇隨時及不時將優先股轉換為繳足及不可評估普通股。不可評估普通股為股份類別的一種，對此，貴公司不得對其股東進一步投資的額外資金徵費。

- (ii) 自動換股

緊隨貴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或以董事會大多數批准的其他集資方式後，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將自動從適用換股率轉換。

- (iii) 換股率

每股優先股的換股率須初步等於一及可作出上文「優先股換股率」所載的表現掛鈎調整。

- 強制贖回

據協定，如Cathay（「Cathay」股權率）按悉數轉換基準持有的最終股權比率超過49%（「上限比率」），則Cathay須按原成本購回該等數目的優先股，使在贖回後Cathay持有的股本比率上限為上限比率（即49%）。Cathay股權率是由Cathay持有普通股的持股比率（視為按Cathay換股率全數轉換）承擔貴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就計算貴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而言，由Cathay持有的全部可換股優先股將被視為已按Cathay換股率轉換為普通股。

由於上述可換股優先股工具的不同組成部分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分類為金融負債，因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毋須進行二分法。

- (b) 修訂可換股優先股若干主要條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貴公司與Cathay訂立更改契據（「二零零八年更改契據」），據此，貴公司不再受Cathay進一步認購權及Cathay換股率相關的條款約束。此外，Cathay換股率須固定於換股率1（即一股優先股須兌換為一股普通股）。

於簽署二零零八年更改契據的同時，Kemy與Cathay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契據（「Kemy契據」），據此，Cathay因二零零八年更改契據而放棄的Cathay進一步認購權及Cathay換股率相關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將由Kemy悉數補償。

由於二零零八年更改契據及Kemy契據，Cathay進一步認購權及Cathay換股率相關的責任部分被取消確認，從而導致可換股優先股於修訂發生時的公平價值減少。該項減少作為Kemy出資計入資本出資儲備賬。

- (c) 隨着一項股東（包括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間的協議，所有未轉換可換股優先股視為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轉換為324,886股繳足及不可評估普通股，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因而分別增加人民幣2,000元及人民幣61,024,000元。

26. 股本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a)	279	279	279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年初		10	12	12
可換股優先股的轉換	(b)	2	—	—
年終		<u>12</u>	<u>12</u>	<u>12</u>

(a)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5,000美元，分成35,000,000股每股0.001美元的普通股。貴公司的法定股本於有關期間概無變動。

(b) 如附註25(c)所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因所有未轉換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而發行324,886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平價值與324,886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的面值兩者的差額計入股份溢價賬。

27. 儲備

集團

貴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呈列。

(a) 股份溢價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規管。根據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倘在建議股息須支付時，貴公司能夠於債項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時償還，則可將股份溢價分派為股息。

(b) 法定儲備基金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適用的有關中國法規，四方通信須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除稅後溢利的若干部分(不少於10%)分配至法定儲備基金(「法定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達其註冊資本的50%。

除在清盤情況下外，法定儲備基金不可分派，而在符合有關中國法規的若干限制下，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繳足股本。

(c) 特別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四方通信與四方通信當時股東(即趙兵先生、史淑然女士、張永錄先生、馮曉梅女士及孟欲曉先生)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據此，彼等同意豁免應收四方通信款項合計人民幣59,906,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4,328,000元乃由趙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收取。已豁免的金額於完成債務重組後計入特別儲備。趙兵先生、史淑然女士、張永錄先生及孟欲曉先生為貴集團最終股東。

公司

貴公司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供款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兌換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6,266	–	1,955	(18,889)	19,332
發行股份	21,604	–	–	–	21,604
可換股優先股的轉換 終止優先股若干	61,024	–	–	–	61,024
負債部分而獲Kemy的補償	–	62,825	–	–	62,825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5,761	(38,889)	(33,12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8,894	62,825	7,716	(57,778)	131,657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14)	37,173	37,15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8,894	62,825	7,702	(20,605)	168,81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39)	(9,905)	(10,044)
宣派股息(附註28)	(51,206)	–	–	–	(51,20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688</u>	<u>62,825</u>	<u>7,563</u>	<u>(30,510)</u>	<u>107,566</u>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人民幣38,889,000元、人民幣2,874,000元(不包括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及人民幣9,905,000元，已於貴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28. 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貴公司從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向貴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所有股東宣派一次性及非經常性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份4.81美元(相當於每股普通股約人民幣32.84元)，金額達7,5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1,206,000元)。董事認為該等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上市之前支付。

2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惟未撥備：			
— 廠房及機器	12,544	–	122,092
— 土地使用權	13,419	–	–
	<u>25,963</u>	<u>–</u>	<u>122,092</u>

(b)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大樓，為期三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02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08
	<u>1,610</u>

30. 或然負債

董事認為，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1.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一名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非經常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擔保：			
擔保人：			
趙兵先生	<u>50,000</u>	<u>50,000</u>	<u>—</u>

銀行貸款由關連人士以零代價擔保（附註23）。董事認為由關連人士擔保的銀行貸款乃根據優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

董事確認，由關連人士擔保的所有銀行貸款已於上市前悉數解除。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四方通信與四方通信當時股東（即趙兵先生、史淑然女士、張永錄先生、馮曉梅女士及孟欲曉先生）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據此，彼等同意豁免應收四方通信款項合計人民幣59,906,000元。已豁免的金額於完成債務重組後計入特別儲備。

董事認為豁免應付四方通信當時股東的款項乃根據協議各方同意的條款進行。

(c)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與關連人士的結餘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20披露。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333	512	1,364
退休金計劃供款	<u>100</u>	<u>103</u>	<u>83</u>
	<u>433</u>	<u>615</u>	<u>1,447</u>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其營運直接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計息銀行貸款、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可換股優先股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該等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

風險管理在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帶領下由財務部支援和執行。貴集團財務部與貴集團營運單位緊密合作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貴集團面對的主要財務風險為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外幣風險。

貴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務求保證可提供充足資源管理上述風險及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定期審閱該等風險，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產計劃工具監控資金不足的風險。此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及營運所得預計現金流。

貴集團旨在透過利用計息銀行貸款在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

貴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按合約付款劃分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還款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40,544	41,899	—	82,443
應付賬款	—	13,174	913	—	14,08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474	—	—	—	474
其他應付款項	—	21,903	2,000	—	23,903
	<u>474</u>	<u>75,621</u>	<u>44,812</u>	<u>—</u>	<u>120,907</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還款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77,032	135,686	—	212,718
應付賬款	—	42,019	21,878	—	63,89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474	—	—	—	474
其他應付款項	—	101,267	2,000	—	103,267
	<u>474</u>	<u>220,318</u>	<u>159,564</u>	<u>—</u>	<u>380,356</u>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還款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151,531	130,144	—	281,675
應付賬款	—	15,729	3,817	—	19,546
應付股息	—	—	51,206	—	51,206
其他應付款項	—	185,763	2,000	—	187,763
	<u>—</u>	<u>353,023</u>	<u>187,167</u>	<u>—</u>	<u>540,190</u>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計息銀行貸款的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23披露。 貴集團透過使用固定利率管理由計息貸款產生的利率風險。

此外，由於 貴集團並不擁有須受浮動利率規限的任何長期應收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故 貴集團認為， 貴集團並無任何市場利率變動的重大風險。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為存放於中國內地國有銀行的存款。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賬款。

如附註4所披露， 貴集團向為數不多的客戶出售大部分產品。因此， 貴集團面對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透過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而管理此風險，且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過期結餘。此外， 貴集團承擔的信貸風險亦受每個客戶的個別特性及客戶營運所屬行業的違約風險影響。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收益主要源自電信行業有多種應用的光纖活動連接器的銷售，因而， 貴集團須承擔電信行業的集中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載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反映 貴集團在金融資產方面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無其他具有重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

為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藉定期審核客戶及供應商的信貸評估，不斷監督客戶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及面對的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迅速行動收回逾期債項，從而降低風險。管理層於知悉任何涉及供應商的尋常行為或事件時，根據供應商的財務業績、新聞稿及非正式通訊不時評估彼等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就客戶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而言， 貴集團採納並將繼續推行審核 貴集團應收款項、評估各客戶信貸能力的客戶評定計劃，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集團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大為降低。

外幣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而海外銷售均以美元結付及國內銷售均以人民幣結付。除若干主要來自 貴集團在海外進行以美元計值的銷售的應收賬款外， 貴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匯潛在波動。管理層監察 貴集團的外幣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列示人民幣對美元變動5.0%的敏感性。5.0%乃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貨幣風險時使用的比率，乃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外幣風險的敏感性分析乃基於各報告期末貨幣資產就人民幣對美元變動5.0%的匯兌調整釐定，而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由於以美元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賬款的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如人民幣對美元貶值	1,814	1,759	4,332
如人民幣對美元升值	(1,814)	(1,759)	(4,3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證 貴集團保持強勁信貸評級及穩健資本比率，從而支持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貴集團因應經濟條件變動而管理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或向其投資者募集新資金。

於有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股本加債務淨額）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應付稅項、應付股息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的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80,000	206,000	273,500
應付賬款	14,087	63,897	19,5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3,903	103,835	189,400
應付稅項	—	20,396	47,570
應付股息	—	—	51,20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474	474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7,206)</u>	<u>(106,125)</u>	<u>(127,595)</u>
債務淨額	81,258	288,477	453,627
股本	<u>409,198</u>	<u>548,119</u>	<u>677,429</u>
股本及債務淨額	<u><u>490,456</u></u>	<u><u>836,596</u></u>	<u><u>1,131,056</u></u>
資本負債比率	17%	34%	40%

33.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貴公司通過有關批准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事宜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及 貴公司概無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本附錄內載列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載列於本附錄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產生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當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下述調整。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編製以說明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產生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¹⁾	估計發行 發售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²⁾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³⁾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⁴⁾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20港元計算	<u>662</u>	<u>260</u>	<u>922</u>	<u>0.77</u>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60港元計算	<u>662</u>	<u>356</u>	<u>1,018</u>	<u>0.85</u>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相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減商譽。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基於假設性發售價（經扣除包銷費及本公司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開支），分別為每股**1.20**港元及**1.60**港元（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 (3) 經比較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載列的本公司物業權益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的經審核賬面淨值，估值盈餘約為人民幣**62,000,000**元，並未列入上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本公司物業權益估值盈餘將不會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倘估值盈餘列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則會產生約人民幣**1,200,000**元的額外折舊支出。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基於預期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的合共**1,200,0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i)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配售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載列的授權，本公司可發行及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人民幣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332**元換算為港元。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下述附註編製，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進行所產生的影響。此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供說明，且基於其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附註1).....不少於人民幣**93,000,000**元
(約**111,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附註2).....不少於人民幣**0.078**元
(約**0.093**港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一節。上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的編製基準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中概述。
-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按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為人民幣**93,000,000**元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上市，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總共**1,200,000,000**股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332**元換算為港元。

C.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www.ey.com

敬啟者：

吾等僅此就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建議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發售 貴公司股本中300,000,000股每股0.001美元的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所呈報的相關財務資料可能產生的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基準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發出報告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

考慮用以支持調整的證據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董事進行討論。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查。

由於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故吾等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已策劃及進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使吾等獲得充分憑證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條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吾等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的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核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根據該等準則進行而加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的判斷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反映任何事項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及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預測。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本公司董事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預測。

該預測的編製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概述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溢利預測乃根據下列主要假設編製：

- (i)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現時業務所在或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行政府政策、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ii)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業務所在或與本集團訂立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法規或規則不會出現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 (iii)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稅基或適用稅率、附加費或其他政府徵費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iv) 通脹、利率或匯率與現時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環境所通行者不會有重大變動；
- (v) 「風險因素」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 不會發生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活動造成重大影響的戰爭、軍事行動、恐怖活動、流行傳染病、天災或不可抗力事件，或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不可預見的因素或理由；
- (vii) 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因出現諸如勞工短缺及糾紛，或任何其他本集團管理層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將有能力招聘足夠僱員以應付其營運需求；及
- (viii) 董事及本集團主要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參與本集團的發展及營運，以及本集團將能夠於預測期間內續聘其主要高級管理層及人員。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於本招股章程。

ERNST & YOUNG
安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www.ey.com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達致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預測（「溢利預測」）所採納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貴公司董事（「董事」）對預測承擔全責，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一段內。

溢利預測由董事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綜合業績的預測編製。

吾等認為，就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溢利預測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妥善編製，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吾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刊發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敬啟者：

吾等乃就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 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溢利預測」）而發出本函件。

吾等知悉溢利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綜合業績的預測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溢利預測編製所依據的基準，並已考慮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就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構成溢利預測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及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而此項溢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

此致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梁耀基 鄭斌宜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Jones Lang LaSalle Sallmanns Limited
6/F Three Pacific Place
1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tel +852 2169 6000 fax +852 2169 6001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指示，對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曾視察該等物業、作出相關查詢，並收集吾等認為必需的進一步資料，以便向閣下呈報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資本值的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指「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經適當推銷後，基於公平原則在雙方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買賣物業的估計金額。」

吾等已採用直接比較方法評估第1號物業的物業權益，假設該物業權益以現有狀況及以交吉形式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上可取得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

其中，鑒於第2號及第3號物業的樓宇及建築物（不包括在建部分）的性質及其所處的特定位置，難以物色可資比較的相關市場銷售，故該等物業權益已以其折舊重置成本為基準進行估值。

所謂折舊重置成本，乃指「資產的現行重置成本，以其現代相等資產按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此乃根據對土地在現有用途下市值的估計，加上物業裝修的現行重置成本，並再按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盈利潛力而定。

於評估在建的第3號物業部分時，吾等假設其將根據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最新發展計劃開發。在達致吾等對估值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估值日期的工程成本及建築階段相關的專業費用，以及完成開發所需的其餘成本及費用。

由於 貴集團租用的第二類物業權益屬短期租賃性質或不得轉讓或分租，又或缺乏可觀租金溢利，故吾等並無就該類物業權益賦予任何商業價值。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家在市場上出售物業權益，而當中並無享有延期合約、售後租回、合資公司、管理協議或任何可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類似安排。

吾等的報告並無就所估物業權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欠負的債項或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作出備抵。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可影響其價值的負擔、限制及支銷。

為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的所有規定；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由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及由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刊發的國際估值準則。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於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受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公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建議。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租賃協議副本，並於香港土地註冊處作出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有關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有否作任何修訂。

吾等已獲提供多份有關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並已進行相關查詢。吾等在可行情況下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該等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該等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就該等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測量，以證實有關物業面積的準確性，但已假設交予吾等的業權文件及正式圖則所載的面積乃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用途，而所有呎吋、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作出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各物業的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判定地質情況及物業服務發展是否合適。吾等的估值乃假設上述各方面均令人滿意。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吾等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服務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取得 貴集團的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因素。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到隱瞞。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載的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吾等於估值中採用的匯率約為1港元兌人民幣0.8423元，與估值日的現行匯率相若。

吾等的估值概要載於下文，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首席評估師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董事
朱寶全
MRICS

謹啟

此致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阿里山大街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附註：

- 1 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8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在香港、英國及亞太區的物業估值具有31年經驗。
- 2 朱寶全為特許測量師，具有13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物業 –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長安區中山東路322號 開元大廈第21層 2101-2104室	20,478,000	100%	20,478,000
2.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創業路11號 一塊土地及14幢樓宇	14,299,000	100%	14,299,000
3.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阿里山大街西面 四塊土地、13幢樓宇 及一幢興建中樓宇	159,164,000	100%	159,164,000
	小計：	<u>193,941,000</u>		<u>193,941,000</u>

第二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資本值 人民幣
4.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0樓 2001-02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小計：	零		零
	總計：	193,941,000		193,941,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物業 –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長安區 中山東路322號 開元大廈第21層 2101-2104室	該物業包括約於二零零七年竣工的一幢26層高辦公大樓開元大廈的第21層四個辦公單位。 該等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183.69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商業用途，到期日為二零四四年七月十二日。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20,478,000元 貴集團應佔 100% 權益： 人民幣 20,478,000元

附註：

- 河北四方通信設備有限公司（「四方通信」）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四方通信與河北開元房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四份商品房買賣合約，四個總建築面積約為1,041.47平方米的單位已訂約以總代價人民幣9,315,297元出售予四方通信。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長安國用(2008)第00139號，該物業（分攤總佔地面積約為212.52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四方通信作商業用途，到期日為二零四四年七月十二日。
-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石房權證長字第170000046號，四個總建築面積約為1,183.69平方米的單位由四方通信擁有。
- 根據藁城市農村信用合作社及滄州融信農村商業銀行（「銀行」）與四方通信訂立的按揭合約，該物業根據四方通信與銀行訂立的一項合約被抵押，用作擔保合約項下的主要責任以獲取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貸款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起。
- 吾等自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獲得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四方通信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且擁有佔用、使用、牟利、轉讓、租賃、按揭或出售該物業的法律權利。
 - 四方通信須獲得承按人同意，並以轉讓或租賃該物業所得的收入優先支付債務。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創業路11號 一塊土地 及14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塊佔地面積約為 10,000平方米的土地及14幢於 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分 階段落成的樓宇。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12,487.17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兩幢辦公大 樓、五幢工業大廈、兩幢宿 舍、兩個倉庫及三個輔助性建 築物。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 工業用途，到期日為二零四零 年三月。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 作生產、辦公室及員工宿舍 用途，惟現時由一名租戶佔 用總建築面積約46平方米 的部分除外。	14,299,000元 貴集團應佔 100% 權益： 人民幣 14,299,000元

附註：

1. 河北四方通信設備有限公司（「四方通信」）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高國用(2006)第0716號，一塊土地（佔地面積約為10,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四方通信作工業用途，到期日為二零四零年三月。
3. 根據三份房屋所有權證—藁城房權證良村字第1145000007-001、1145000007-002及1145000007-003號，14幢總建築面積約為12,487.17平方米的樓宇由四方通信擁有。
4. 根據交通銀行河北分行（「銀行」）與四方通信訂立的按揭合約，該物業根據四方通信與銀行訂立的一項合約被抵押，用作擔保合約項下的主要責任以獲取貸款人民幣18,000,000元，貸款期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
5. 根據一項租賃協議，該物業其中一幢總建築面積約為46平方米的樓宇部分，已租予中國電信石家莊分公司，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年租為人民幣6,000元（包括管理費，惟不包括水電費）。
6. 吾等自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獲得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四方通信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且擁有佔用、使用、牟利、轉讓、租賃、按揭或出售該物業的法律權利；
 - b. 四方通信須獲得承按人同意，並以轉讓或租賃該物業所得的收入優先支付債務；及
 - c. 附註5所述的租賃協議為合法及有效，而四方通信有權租賃物業部分及收取租金。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阿里山大街西面 四塊土地、 13幢樓宇及 一幢興建中樓宇	<p>該物業包括四塊總佔地面積約為192,029.8平方米的土地及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竣工的13幢樓宇建於該等土地上。</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3,952.19平方米。</p> <p>該等樓宇包括五幢工業大廈、五幢宿舍、一個學術演講廳、一個警衛室及一個食堂。</p> <p>該物業亦包括一幢於估值日興建中的辦公大樓（「興建中樓宇」）。興建中樓宇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竣工。待竣工後，總建築面積將約為13,837.2平方米。</p> <p>興建中樓宇的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20,469,923.45元，截至估值日已支付其中人民幣8,750,000元。</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工業用途，到期日為二零五年六月十日。</p>	<p>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用途（現時在興建中樓宇除外）。</p>	<p>159,164,000元</p> <p>貴集團應佔 100% 權益： 人民幣 159,164,000元</p>

附註：

- 河北四方通信設備有限公司（「四方通信」）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四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高國用(2009)第006、101、101-1及102號，四塊總佔地面積約為192,029.8平方米的土地，已授予四方通信作工業用途，到期日為二零五年六月十日。
- 根據四份房屋所有權證－藁城房權證良村字第1145000050-01、1145000050-02、1145000059及1145000051號，11幢總建築面積約為63,012.23平方米的樓宇乃由四方通信擁有。
- 餘下兩幢總建築面積約939.96平方米的樓宇，吾等並無提供任何相關業權證明。
- 根據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四方通信訂立的按揭合約，一塊佔地面積約為34,466平方米的土地（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高國用(2009)第101號）及三幢建於其上總建築面積約為14,094.41平方米的樓宇（房屋所有權證－藁城房權證良村字第1145000051號），已被抵押以獲取最高貸款金額人民幣39,000,000元，年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根據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莊分行與四方通信訂立的按揭合約，一塊佔地面積約50,597平方米的土地（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高國用(2009)第102號）及一幢總建築面積約16,062.41平方米的樓宇（房屋所有權證－藁城房權證良村字第1145000059號），已被抵押以獲取最高貸款金額人民幣40,000,000元，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 根據交通銀行河北分行及四方通信簽訂的按揭合約，一塊佔地面積約60,664.8平方米的土地（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高國用(2009)第006號），以及總建築面積約為32,855.41平方米的七幢樓宇（房屋所有權證－

- 藁城房權證良村字第1145000050-01及第1145000050-02號)，已被抵押以獲取最高貸款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8. 根據向四方通信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建管130100200900269號，已批准九幢總建築面積約70,804.46平方米的樓宇（包括興建中樓宇及附註4所述的兩幢樓宇）施工。
 9. 根據三份向四方通信發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1300183050128004號、第1300183050124001號及第1300183050125001號，有關政府當局已批准附註4所述興建中樓宇及兩幢樓宇的施工。
 10. 根據兩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的建築工程竣工及檢查函件，附註4所述的兩幢樓宇的施工已完成，並通過驗收檢查。
 11. 吾等自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獲得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四方通信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附註3所述11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且擁有佔用、使用、牟利、轉讓、租賃、按揭或出售該等物業的法律權利；
 - b. 於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後，四方通信將擁有佔用、使用、牟利、轉讓、租賃、按揭或出售附註4所述的兩幢樓宇的權利。
 - c. 四方通信已取得必要的施工許可證，而興建中樓宇的施工已符合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規定；及
 - d. 四方通信須獲得承按人同意，並以轉讓或租賃該物業所得的收入優先支付債務。
 12. 吾等已依賴上述法律意見，並無就總建築面積約為939.96平方米的兩幢樓宇（於附註5提述）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吾等認為樓宇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土地部分除外）將為人民幣1,103,000元，假設已取得所有業權證明並可自由轉讓樓宇（僅供參考）。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4.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0樓 2001-02室	<p>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八七年竣工的一幢34層高辦公大樓20樓的一個辦公單位。</p> <p>該單位的可出租面積約為2,719平方呎。</p> <p>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現由恒隆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恒隆」，AP Success Limited擁有人的代理人，為獨立第三方）租賃予貴公司，租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四日止，為期三年，月租106,05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空調費）。</p>	<p>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該物業分租予獨立第三方的35%（即建築面積約946平方呎）除外。</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四年二月十七日的備忘錄第UB5945676號，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AP Success Limited。
2. 根據貴公司、恒隆與Vision International Roadshow Company Limited（獨立第三方，「Vision」）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保證及彌償保證，以及貴公司與Vision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該物業的35%（即總建築面積約946平方呎）分租予Vision，租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四日止，為期36個月，免租期三個月，月租為36,894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空調費。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有條件獲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擁有十足權力及授權，以實施任何不為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指定的地址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有條件獲採納，其中包括以下規定：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本公司的資本於組織章程細則採納當日為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01美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不論屬於原資本的一部分或任何增加的資本）概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或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決定，在不損害任何持有人的現有股份或所附帶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附帶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股份。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及授予任何股東的任何特權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將任何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董事獲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的一切行動及事宜，惟有關權力並非組

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者，且不得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有抵觸。上述所制定的規則不得與有關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有抵觸且不得導致董事在未有該規則前所進行而原應有效的行動無效。

(c) 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董事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禁止向董事及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與公司條例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和僱員，就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為受益人所持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股份。

(f)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參與其中或於其中有權益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參與訂約或參與其中或在其中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任何從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惟倘董事在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持有重大利益，董事須盡早於其可能出席的董事會議上，以特定或一般通告方式申明其權益的性質，指明鑒於通告所列事實，彼須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會具體指明的任何合約權益。

董事不得就批准與其或其聯繫人有重大權益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彼亦不獲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作出的承擔，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就此根據一項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而共同或個別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者；
- (iii) 任何有關由本公司或其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公司發售或發售有關本公司或其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參與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 (iv)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主管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本公司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建議（惟該董事與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通過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權益而衍生的第三公司）任何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
- (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採納、修改或實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能涉及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採納、修訂或實行涉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的撫恤金、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並無給予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授予的特權或利益者；及
 - 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彼等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金額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情況而定）。除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的任何董事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類酬金將不包含在出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因出任或獲委聘該等職務所得的任何其他酬金內。

董事亦可報銷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支付的所有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或股東大會的旅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的其他費用。

董事可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支付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所議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

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由董事不時釐定，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認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不計入收款人作為董事應收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協議，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遭免除董事職務或因遭免除董事職務而遭免職的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而提出應付賠償或損害索償的權利）。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以填補有關空缺。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相當於其填補的董事倘未獲罷免的原有任期。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的董事名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七天止期間（最少七日），由一名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選，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表示其願意參選。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特定年齡限制。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倘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倘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指令且董事議決將該董事撤職；
- (iii) 倘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委任代理董事出席除外），而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倘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v) 倘根據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的規定終止或遭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倘由當時在任董事會成員（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告退一次。告退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彼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結束時。本公司於任何有董事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重選相同數目的董事以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和資產、全部或部分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董事行使該等權力的權利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予以更改。

(j) 董事會議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各地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會上提出的任何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修訂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僅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倘在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除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有關類別股份的所有條文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權，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召開有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除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賦權利另有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權不得因設立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本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數額。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零碎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他們的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按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規定，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及

- (c) 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亦可決定拆細股份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指定的條件，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授權方式削減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定義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並表明擬提呈有關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且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名或以上的股東於文據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據或（如多於一份文據）最後一份文據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根據任何類別股份當時對所附投票特權、權利或限制，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該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而作出或代表其的任何投票則不應計算在內。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一名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較優先（視乎情況而定）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股東排名釐定。

就任何管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當需進行表決時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由委任代表代其表決。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人士，不得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若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委任代表或代表，惟若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持有該授權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2.8 股東週年大會

除每年的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應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

2.9 賬目及審核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闡明其交易及其他事項的賬目。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並在何種情況下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以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人員除外）查閱，並決定公開的程度、時間和地點，而任何股東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不時安排編製有關期間（就首份賬目而言，該期間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開始；在其他情況下，則在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的損益賬，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溢利或虧損及本公司於該期間結賬日的財政狀況作出的報告、核數師就有關賬目的報告、其他法律要求的報告或賬目，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上述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能發出通告的方式寄交所有本公司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向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副本。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於會上進行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個完整日的通知，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知。通知期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日期及發出通知日期，而通知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於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其概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每屆股東大會的通知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該等通知者除外。

倘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少於上述規定，但獲得下述同意，則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具備上述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均須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及接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所規定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式；
- (f) 根據下文(g)分段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的未發行股份（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給予董事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蓋上釐印（如需蓋有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得多於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14日的通知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應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通訊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全部過戶登記及本公司股東名冊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釐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本公司股東名冊手續的時期合計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遵守聯交所及證監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除非董事於購回前議決，股份在購回時須以公司名義持作庫存股份，否則已購回的股份將視為於購回時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分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數額。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支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售條款另有規定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就此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的溢利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用作支付股息時，則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的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支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從本公司股東應獲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將對本公司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而有權獲支付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支付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進行議決，儘管如此，本公司可能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方式寄往本公司獲支付股息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中名列首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應為有關持有人或（就聯名持有人而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有關股息及／或紅利履行責任（然而其後可能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倘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在連續兩個情況下均無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郵寄認股權證。然而，倘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未能送達而首次遭退還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送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認股權證。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日期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則董事可指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尤指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倘對以作出該等分派，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支付股息，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配額股份須累計撥歸本公司的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特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2.15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別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而受委代表應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使股東可指示受委代表在委任表格指明的會議上，就將予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缺乏指示或指示有抵觸的情況下，行使酌情權自行投票。委任文據被視為授權委任代表在認為適宜時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修改進行投票。除代表委任文據另有規定外，倘該續會原定於有關會議當日起12個月內舉行，則該代表委任文據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仍然有效。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有關代表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個小時前，送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知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倘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舉行投票日期48個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於會上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該等股款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須有本公司向其發出而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有關其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股款及到期的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前或當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該等股份的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倘股東於任何股份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該等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董事可在任何部分股份仍屬未繳期任何時間，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定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不早於發出通知起計14日）及地點。該通知亦須註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於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未繳分期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該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未繳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被沒收的款項將包括就該等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予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以持有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儘管股份被沒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可規定的利率（每年不超過15厘）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於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14日的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通訊發出通知後，本公司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一般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可在香港設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或須遵從董事實施的合理限制），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董事釐定不多於2.50港元的查閱費（或上市規則不時所許可的較高金額）後亦可查閱。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會議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業務，惟即使並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的議程部分。

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身為公司的股東如委任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而有關代表已經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委派在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代表該法團，則應視為該股東親自出席。

本公司就各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各類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分段。

2.1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因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於開始清盤時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餘額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各自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上述規定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在獲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可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本公司股東利益設立並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可出售本公司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到他人的股份：(i)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iv)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iii)在該12年期間，至

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支付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iv)於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在報章已刊發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的限期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該名前任股東與該筆所得款項同等金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訂立，惟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重大差異。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擬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擬總覽有別於擁有權益的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內同類條文的所有公司法及稅務各事宜。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主要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的規模支付費用。

3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股份的任何組合。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此等規定處理。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b)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全數繳足紅股；
- (c)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已支付的開支、佣金或所給予的折扣；及
- (f) 提供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應付的溢價。

除非在緊隨擬付的分派或股息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公司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購回的方式須由組織章程細則或該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回方式可由該公司董事決定。除非股份已全部繳足，否則公司在任何時候只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以審慎忠誠的態度作出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正式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支付股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就此範疇而言視作可在開曼群島引用），股息僅可以盈利支付。此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如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規定（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的法院將遵循英國的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情況,即准許少數股東對以下行為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於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以違規方式由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所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而法院如認為公司理應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立特定限制。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必須以審慎忠誠的態度行事,並須適合及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以下各項安排存放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此等收支的資料;
- (b) 公司所有售貨及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如賬冊不可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已存放適當的賬冊。

9 股東名冊

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於開曼群島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會載列該等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較大數目）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知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投票權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倘公司的宗旨許可，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抱持審慎忠誠的態度，並具有適當的目標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13. 合併及綜合

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股份制公司合併，並將其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股份制公司整合為一間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各組成公司的董事須通過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而該等計劃必須(a)各組成公司或(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必須於公司註冊處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名單以及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將送至交各組成公司成員公司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持異議的股東有權於遵守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彼等股份的公平價值

(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該等監管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綜合無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倘若為考慮重組及合併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75%**(以股份或債務價值計算)的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例容許公司重組及合併。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開曼群島大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以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所作的彌償保證。

17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或，在若干情況下可為普通決議案)清盤。清盤人的責任為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同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公司的股份除外。

19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1999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可能申請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任何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溢利或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豁免法（1999年修訂版）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內容的意見函件。該函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任何人士如欲取得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有關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0樓辦公室2001-02。孔敬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載列本公司在香港註冊的營業地址一致。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本公司的業務須遵守開曼群島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開曼群島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內。

2. 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河北四方通信設備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八年四月九日	人民幣 116,631,524元	100%	於中國製造光纖 活動連接器
恆裕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1.0港元	100%	出口光纖活動連 接器及 相關產品

3.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以下載列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集團重組」一節內：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原始法定股本為1,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向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發行1股股份，該股份隨即被轉讓給首任股東。同日，本公司額外發行及配發999,999股股份予首任股東，代價為999,999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向Wakee配發及發行234,568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9%，代價為7,760,000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首任股東向Kemy轉讓其全部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81%。

根據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5,000,000股普通股及3,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優先股修訂為35,000,000股普通股及3,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可贖回的A系列優先股。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Cathay配發及發行324,886股A系列優先股，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83%，代價為10,0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Kemy向宮宏宇先生轉讓25,99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67%。

於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入根據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美元，包含10,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1,200,000美元，包含入賬列作繳足的1,200,000,000股股份。

除本附錄內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4.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的變動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發生下列變動。

(a) 四方通信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向四方通信提供一筆金額為6,759,000美元的三年期免息貸款，在本公司及四方通信一致同意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取得河北省商務廳的批准後，其中相當於人民幣21,000,000元的金額被轉換為四方通信的註冊資本。因此，四方通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71,0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於悉數支付人民幣45,631,524元後，本公司將四方通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16,631,524元。

(b) 恆裕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恆裕科技由Easytime Development Limited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之日，恆裕科技向Easytime Development Limited發行了1股股份，後者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轉讓該股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1港元。因此，恆裕科技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5.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增設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美元增加至10,000,000美元；
- (b)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及股份；
- (ii) 批准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進賬；待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進賬後，將898,440.55美元（本公司當時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充資本，全數以下列方式按面值向下列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898,440,546股股份：

股東	將予配發及 發行股份數目
Kemy	561,151,003
Cathay	187,174,970
Wakee	135,140,506
宮宏宇先生	14,974,067
	898,440,546

(iii) 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以下**2**項的股份（根據供股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旨在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員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而發行的股份除外）：**(1)**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根據下文第(iv)段所述向董事授出的授權購回的股本面值總額，該授權於直至以下最早時限止有效：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重續該項授權時；

(iv) 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數目（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於直至以下最早時限止有效：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項授權時；

- (c) 進一步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其規則獲批准及採納，以及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據此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d) 進一步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其規則獲批准及採納，以及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據此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e)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

6.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為籌備上市而進行了重組。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7.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本節載有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該等購回須加載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香港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本公司股東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該項授權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出。

(b)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須為繳足股款股份）的建議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所作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超過10%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的日期，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有關期間」）。

(c)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聯交所上市股份須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時，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以外的方法進行。在上述各項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本公司原本可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或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資金進行購回。

(d) 購回原因

本公司董事相信，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於市場購回本公司股份，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會抬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e) 購回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現時的財務狀況及經考慮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後，本公司董事相信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而言）。然而，倘在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f) 股本

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未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全面行使現有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120,000,000股股份。

(g) 一般資料

本公司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本公司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所發生的購回的任何後果。

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B.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Cathay、Wakee及Kemy股東訂立的認購及股東協議，內容有關以10,000,000美元代價認購324,886股A系列優先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0.83%）及確定有關本公司營運及管理的若干事宜；
- (b)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Cathay、Kemy及Kemy股東訂立確認及遵守契據，以補充認購及股東協議；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Cathay、Wakee、Kemy、宮宏宇先生及Kemy股東訂立修訂契據，修訂及更改認購及股東協議（經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的確認及遵守契據補充）的若干條款；
- (d) 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Cathay、Wakee、Kemy、宮宏宇先生及Kemy股東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修訂及更改認購及股東協議（經修訂契據修訂及更改者）的若干條款；
- (e)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Cathay、Wakee、Kemy、宮宏宇先生及Kemy股東訂立第三份修訂契據，以修訂及更改認購及股東協議（經修訂契據及第二份修訂契據修訂及更改者）的若干條款；
- (f) Kemy與趙兵先生及史淑然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向本公司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有關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一節；
- (g) Kemy與趙兵先生及史淑然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向本公司訂立載有就因遵守法律、物業及知識產權而產生的遺產稅、稅項及損失進行彌償的彌償保證契據；及

(h)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公司知識產權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四方通信	中國	9 ⁽¹⁾	6528898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六日
	四方通信	中國	9 ⁽¹⁾	1984161	二零零三年 六月 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二十七日
Mark A 	中國光纖網絡 系統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9 ⁽¹⁾ ，38 ⁽²⁾	301552590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 二十九日
Mark B 						
Mark A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FIBER OPTIC NETWORK SYSTEM GROUP LTD.	中國光纖網絡 系統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9 ⁽¹⁾ ，38 ⁽²⁾	301637127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日
Mark B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FIBER OPTIC NETWORK SYSTEM GROUP LTD.						

附註：

(1) 類別9: 科學、航海、測繪、攝影、電影、光學、稱量、測量、信號、檢驗(監督)、救生及教學儀器及設備；電處理、開關、傳送、積累、調節或控制儀器及設備；聲音或影像錄制、轉送或復制儀器；磁帶資料轉送器、錄音磁碟；自動販賣機及投幣式設計機器；現金出納機、計算機、數據處理設備及電腦；滅火器。

(2) 類別38: 電訊。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sifangtelecom.com	四方通信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日
chinafiber optic.com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 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五日
chinafiber optic.net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 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五日
chinafiber optic.com.hk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 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專利：

專利	註冊人	註冊日期	期限
一種光纖連接器	四方通信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0年
光纜接頭盒	四方通信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0年
光纜接頭盒(GPJ97J3)	四方通信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10年
光纜終端盒(GP168Z5)	四方通信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10年
光纜終端盒(GP168Z4)	四方通信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10年
壁掛電纜交接箱(XF558B)	四方通信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10年
綜合配線櫃(G/MPX558H)	四方通信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10年
光纖配線架(GPX278B2)	四方通信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10年
網絡機櫃(WLG168W)	四方通信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10年
電話分線盒(XF558B – 5對)	四方通信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10年
壁掛式寬帶網絡箱	四方通信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10年
壁嵌式寬帶網絡箱	四方通信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10年

專利	註冊人	註冊日期	期限
數字配線架(MPX5585M4)	四方通信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10年
網絡機櫃(WLG168X)	四方通信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10年
壁嵌式電話分線箱(FXH558A)	四方通信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10年
壁掛式電話分線箱(FXH558B)	四方通信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10年
光纜交接箱(GPX168C4)	四方通信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10年
光纜終端盒(GP168Z6)	四方通信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10年
寬帶網絡箱(燈箱式)	四方通信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10年
光纖通信轉盤	四方通信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10年
用於光纖通信器件熔融 的電加熱器	四方通信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10年
光纖通信發射裝置	四方通信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10年
改進結構的光纖通信模塊	四方通信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10年
光纖通信網絡保護系統	四方通信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10年
具有布里淵效應放大的 光纖通信系統	四方通信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10年
圓柱套筒型光纖活動連接器	四方通信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10年
SC型光纖活動連接器	四方通信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10年
強力光纖活動連接器	四方通信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10年
便攜式通信裝置	四方通信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10年
光纖通信用水底光纜	四方通信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10年
LC型光纖活動連接器	四方通信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10年
ST型光纖活動連接器	四方通信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10年
LC型光纖活動連接器	四方通信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10年
D4型光纖活動連接器	四方通信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10年

專利	註冊人	註冊日期	期限
MU型光纖活動連接器	四方通信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10年
SMA型光纖活動連接器	四方通信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10年
MTRJ型光纖活動連接器	四方通信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10年
DIN型光纖活動連接器	四方通信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10年
MPO型光纖活動連接器	四方通信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10年
SC型高速光纖連接器	四方通信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10年
E2000型光纖活動連接器	四方通信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10年
FC型現場組裝式光纖連接器	四方通信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10年
光纖快速冷接子	四方通信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10年
SC型快速連接光纖接頭	四方通信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10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有2項待批的專利申請已載列於下表：

待批的專利申請	註冊人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帶有可視窗的光纖 快速連接器	四方通信	實用新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五日	201020539528.3
SC型一體式光纖 快速接續連接器	四方通信	實用新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五日	201020539534.9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得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對於2項專利申請的確認信，預計該等專利申請於二零一一年獲得批准。本公司中國的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認為獲得該等專利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行業產權。

C. 有關本公司董事的其他資料

1. 服務合約詳情

本公司與本公司每名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與本公司每名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據此，每名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於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時進行重選，其後將持續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予以終止為止。

委任書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內所載時間及地點供查閱。

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2. 董事酬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董事概無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補貼、實物福利（包括本公司代本公司董事繳納的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任何花紅。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生效的安排，估計本公司將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本公司董事支付及授出等同合共人民幣3,254,950元的薪酬及實物福利。

3.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內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一段內的任何人士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4. 關連方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述的關連方交易。

5. 權益披露

(a)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聯營		證券數目	全球發售後的持股百分比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趙兵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	562,125,012 股股份	46.85%
	Kemy	實益權益	4,740股 每股1.00美元	79%
孟欲曉	本公司	實益權益(附註3)	7,200,000股股份	0.59%
鄧學軍	本公司	實益權益(附註3)	7,200,000股股份	0.59%
孔敬權	本公司	實益權益(附註3)	7,200,000股股份	0.59%

董事姓名	公司／聯營		證券數目	全球發售後的 持股百分比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宋志平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99,375,074 股股份	8.28%
	Wakee	實益權益	1,000,000股 每股0.001美元	100%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Kemy的名義登記；在Kemy全部已發行股本中，79%由趙兵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7%由史淑然女士（趙兵先生的母親）合法及實益擁有、1%由張永祿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由鄧學軍先生（執行董事）合法及實益擁有、1%由孟欲曉先生（執行董事）合法及實益擁有、1%由韓立人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兵先生被視為於Kemy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以Wakee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Ou Shujin女士（宋志平先生的妻子）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志平先生被視為於Ou Shujin女士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b)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披露的於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入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假設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及／或購買及促使認購及／或購買股份的責任將會於上市日期終止）及概無包銷商須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認購及／或購買及／或促使認購及／或購買股份，除根據上文(a)段披露的權益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在此列）預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各種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的持股數目	全球發售後的持股百分比
Kemy	實益擁有人	562,125,012 (附註1)	46.85%
Cathay	實益擁有人	117,499,856	9.79%
Cathay Capital Holdings, L.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7,499,856 (附註2)	9.79%
Cathay Master GP, Lt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7,499,856 (附註2)	9.79%
Wakee	實益擁有人	99,375,074 (附註3)	8.28%

附註：

- 該等股份以Kemy的名義登記；在Kemy全部已發行股本中，79%由趙兵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7%由史淑然女士（趙兵先生的母親）合法及實益擁有、1%由張永祿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由鄧學軍先生（執行董事）合法及實益擁有、1%由孟欲曉先生（執行董事）合法及實益擁有、1%由韓立人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兵先生被視為於Kemy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以Cathay的名義登記，Cathay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私募基金兼有限責任合夥公司Cathay Capital Holdings, L.P. 擁有。Cathay Capital Holdings, L.P. 於中國進行直接投資，由其普通合夥人Cathay Master GP, Ltd管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thay Capital Holdings, L.P.及Cathay Master GP, Ltd.被視為於Catha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以Wakee的名義登記，Wake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Ou Shujin女士（宋志平先生的妻子）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志平先生被視為於Ou Shujin女士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或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各種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本公司董事或本附錄「同意」一節所列任何各方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中或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本公司董事或本附錄「同意」一節所列任何各方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相關外，本附錄「同意」一節內所列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 (g)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及

- (h) 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者除外）。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大致與購股權計劃（如適用）的條款相同，惟每股股份的（應為發售價）認購價除外。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按上市日期已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計算，即21,600,000股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乃作為獎勵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過去及未來的貢獻，以及鼓勵彼等為提升本公司及股份價值而努力，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得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按相當於發售價的認購價認購合共21,6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三名承授人，合共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1.8%（未計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每名承授人的代價為1.00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開始至緊接上市日期前之日維持有效，其後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在其他所有方面仍具效力及效用，而於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其發行條款持續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於三年內或自承授人可行使授予彼等的購股權日期每六個月授出的購股權六分之一的比率歸屬。

在不違反相關歸屬期的情況下，每項購股權由購股權發售日起有三年的行使期。倘承授人行使已授予彼等的購股權會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不得於上市日期後的任何期間內行使該等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能轉讓或轉售。除可根據購股權的行使及所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認購的股份數目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每項購股權具有相同的條款與條件。

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住宅地址	授出日期	受限於 配股權的 將發行的 股票數目	行使價	悉數行使 配股權 的持股 百分比 (附註)
孟欲曉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及四方通信 的副總經理	中國河北省 石家莊市橋西區 精英路27號 1單元502室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日	7,200,000	發售價	0.59
鄧學軍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及四方通信 的副總經理	中國河北省 石家莊市長安區 中山東路269號 1棟907室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日	7,200,000	發售價	0.59
孔敬權	本公司的執行 董事、首席財務官 及公司秘書	香港跑馬地 雲地利道19-23號 雲地利台B座 13樓4室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日	7,200,000	發售價	0.59

附註：該等百分比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為1,221,600,000股計算，惟未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前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但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前的股權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及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獲行使後的股權架構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現有股東 ⁽¹⁾	794,000,000	66.17	794,000,000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 ⁽²⁾	—	—	21,600,000	1.77
其他公眾股東	406,000,000	33.83	406,000,000	33.23
合計：	<u>1,200,000,000</u>	<u>100.00</u>	<u>1,221,6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現有股東為Kemy、Cathay、Wakee及宮宏宇先生。
- (2) 孟欲曉、鄧學軍及孔敬權先生（各為執行董事）已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7,200,000股份的購股權。另外，孟欲曉及鄧學軍均為Kemy（現有股東之一及控股股東）的股東。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80%。如所有購股權均獲行使，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於上市時將出現1.77%的攤薄效應（假設上市時股份市價高於發售價）。如上市時股份市價等於或低於發售價，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將不會出現攤薄效應。然而，由於購股權可於十年內行使，每股盈利的任何該等攤薄及影響將會持續數年。於上市日期後，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致使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的規定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批准的其他百分比。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授出或同意授出。並無購股權將在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E. 購股權計劃

1. 以下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a)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僱員對本集團過往及將來的貢獻、協助本公司挽留主要及高級僱員，並鼓勵公司僱員努力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及本集團顧問（包括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納可供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各稱為「合資格僱員」）。

(c)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的總和，相等於緊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d)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因於截至最後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參與者的股份總數目倘若將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如果向本公司一名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其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如有）不包括發售有問題的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購股權的授予，會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為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會向該名人士已授出或將授出（包括購股權的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已經及將會發行的股份數目：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0.1%；及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的購股權一事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

當本公司收到由承授人簽署的建議授出函複本，當中列明就發售接納的股份數目，並向本公司匯兌授出購股權的1.00港元的代價時，建議授出視為獲接納。

購股權可於董事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全部或部分行使，該期間可始於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日（「發售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惟根據該計劃的條文提早終止購股權則除外。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釐定及列明，否則承授人無須在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h)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相關僱員，認購價應為以下最高者：(i)就相關購股權而言，股份於相關發售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或(ii)就相關購股權而言，股份於緊接相關發售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或本公司上市後五個交易日內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i)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的開曼群島公司法限制，並將於各方面與購股權正式行使（「行使日」）當日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行使日當日或之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於行使日前，於先前已宣布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登記為持有人的手續完成為止。

(j)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於出現影響股價的事件或有關決定乃取決於影響股價的事件時，本公司概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影響股價的資料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於報章上刊登或披露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而舉行董事會議日期（按照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該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其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的最後日期，

以及業績公報的結束日期間，並無購股權可授出。為釋疑慮，無購股權授出的期間將覆蓋業績公佈推遲的任何期間。

董事不可於董事遭禁止買賣股份期間向本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該禁止期間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有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而釐定。

(k) 購股權計劃期間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l) 終止聘用後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以外的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又或因下文(n)分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原因或根據法定要求，遭終止職務或僱傭，則承授人可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最多達其配額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m) 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及因下文(n)分段所述的遭終止僱傭的原因一概並未發生為限，其私人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傭日期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n)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持續或嚴重失職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僱主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原因等一項或以上原因而終止其聯務或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該合資格僱員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或在任何情況下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違約時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該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一般安排或妥協，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董事釐定的日期或之後行使。

(p) 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因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手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而該發售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將有權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述，於該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當日後14日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收購建議（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的收購建議）結束當日自動失效。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通過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或法庭命令本公司清盤，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的條文，承授人可而自公司發出清盤通知當日後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被視為猶如於緊接該決議案通過前已全面行使或在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指定的購股權，該通知與指定的股份合共認購價格全額一起匯兌，承授人將與其他股份持有人享有相同權益，有權收取清盤時的可用資產，款額一如就該選擇所涉及的股份而應收取者。

(r)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本公司股東及其債權人，就本公司的重整或與任何其他合併計劃作出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當日，而所有承權人發出通知，承授人將有權在緊接法庭召開會議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當日前一天的中午十二時之前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分任何購股權，自會議生效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的購股權權利須暫停。根據該等和解或安排生效，所有購股權將確認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倘有任何原因該等和解或安排不被法院批准（是否法庭提呈條款或任何可被該法庭批准的條款）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在法庭頒佈法令之日生效，全部恢復以及將成為可行使（但受計劃其他條款限制）猶如該妥協或安排並未由公司建議及沒有對公司或其任何其高級管理人員因上述暫停造成損失要求索償。

(s) 認購價調整

如果出現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事項，該對應調整（如有）是由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購股權計劃的數目及股票面值以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或認購價格是否公平合理而認證的，惟(i)任何調整須授予承授人在變動之前就相等分量發行股本享有的相同的權利；(ii)股本的發行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交易代價不必視為要求調整的情況；及(iii)並無可令股份發行低於其面值的變動須生效。此外，關於任何該等調整，惟作出任何資本化發行除外，該等核數師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調整滿足相關上市規則的條文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聯交所發出的補充指引及任何未來聯交所將不時發出的指引／詮釋。

(t) 註銷購股權

當任何購股權予以註銷時及擬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時，須有可用的未發行購股權（該等註銷購股權除外），在上文(c)段中載列最高股份數目的重新發行。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在股東大會或本公司董事會上藉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其他購股權，惟為使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能有效行使，或為符合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規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將以此為限維持十足效力。於上述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施以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以第三方為受益人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

(w) 購股權計劃的變動

- (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條件可由董事決議案修改，惟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規則所列有關規定除外，將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變動，惟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而承授人與彼等聯繫人投棄權票除外。
- (ii) 任何購股權計劃重大性質的條款與條件的變動或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首先通過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惟購股權計劃的現存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i) 本公司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授權關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任何變動而有任何變動，須通過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

2.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亦以進行全球發售為條件。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按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200,000,000股計算，即12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F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Kemy與趙兵先生及史淑然女士（統稱「彌償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下列彌償保證。本公司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可能就承擔遺產稅的重大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將共同及個別就以下各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因或參照應計或收取（或視為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計算的稅項；(b)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因不遵守中國法律法規而被不允許使用或佔用或被逐離所擁有、租賃、出租、佔有的任何物業而動遷業務或該物業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及經營及業務虧損；(c)尚未取得經營所必需批准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未能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造成任何業務中斷所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及經營及業務虧損；(d)因第三方侵犯本公司知識產權而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及經營及業務虧損；(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其中一方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涉及的任何訴訟、法律行動或其他程序而可能承擔或產生的所有損害、虧損及責任；及(f)當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關於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所帶來的責任。彌償人進一步共同及個別承諾就任何上述虧損、損害、成本或開支按要求彌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將不會就以下（其中包括）稅項負上法律責任(a)本集團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及(b)因有關稅務機關的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慣例的追溯力變動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生效而產生或招致的有關稅項或有關稅務機關的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慣例的變動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具有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有關稅項。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而就各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為1,98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經作出所有必需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相信，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6.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委任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

7.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內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一段內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獲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所約束，惟處罰條文除外。

9. 註冊程序

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下，本公司股東名冊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10.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在本招股章程內載列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受規管業務（證券買賣）及第6類受規管業務（企業融資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Lurie & Park	美國法律顧問

11. 同意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Maples and Calder、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及Lurie & Park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內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2.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守規定）通知第4節所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文本將單獨刊發。

13. 售股股東及超額配股售股股東詳情**(a) 售股股東詳情**

姓名	註冊地址	概述	銷售股份數目
Cathay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70,000,000
Wakee	CARD Corporate Services Ltd. of Zephyr House 122 Mary Street P.O. Box 7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根據開曼群島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36,000,000

(b) 超額配股售股股東詳情

姓名	註冊地址	概述	超額配股 銷售股份數目
Kemy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根據開曼群島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36,000,000

14. 其他事項**(a) 除本招股章程內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尋求認購或同意尋求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進行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及
- (vi) 本公司概無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本招股章程隨附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同意」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售股股東及超額配股股東詳情」一節所述載有售股股東姓名、概述及地址的聲明。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於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4樓及5樓的辦事處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關於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函件，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由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關於本公司物業權益的評估報告全文，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f) 由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編製概述關於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建議函件，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g) 由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h) 由本公司美國法律顧問Lurie & Park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發出關於證交會訴訟及美國訴訟的美國法律意見；
- (i) 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重大合約概要」一節的重大合約的副本；
- (j) 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同意」一節的書面同意書；

- (k) 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董事的其他資料－服務合約詳情」一節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l) 開曼群島公司法；
- (m)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n)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o) 售股股東詳情的聲明，包括彼等各自的名字、地址及描述。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Fiber Optic Network System Group Ltd.